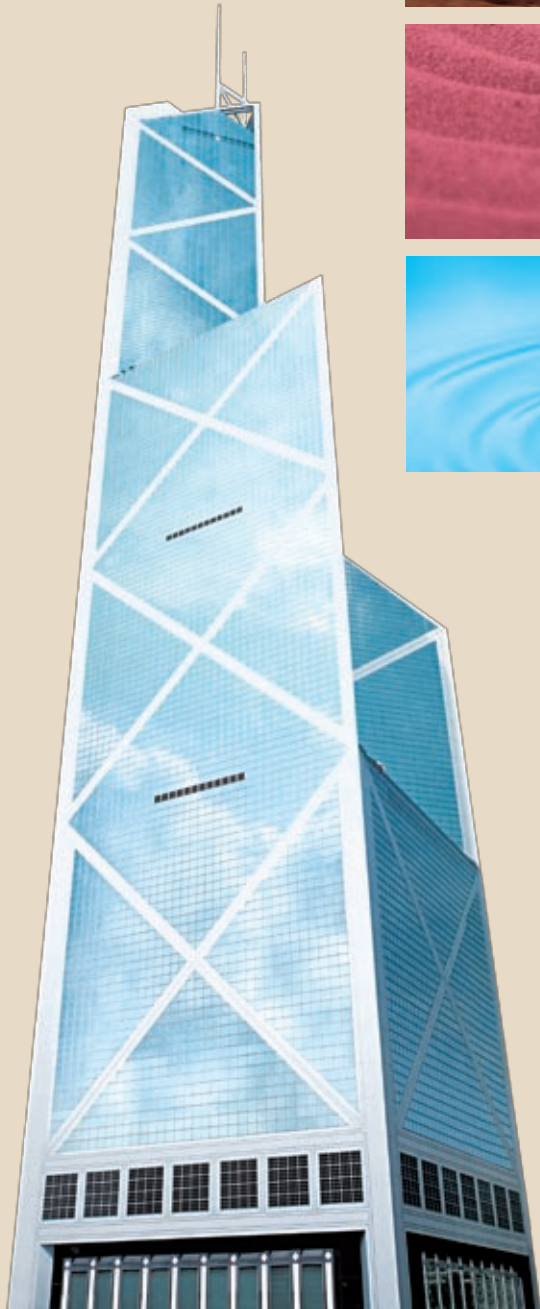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号：2388



固本培基
持续增长

2009 年报



年报主题

香港，这个高度现代化的大都会，同时蕴藏着丰富的天然资源，包括历经亿年而成的世界级岩石和地貌。香港地质公园的设立，有助确保我们的子孙后代有机会欣赏香港独特的地质地貌景观，亲身体会大自然的迷人魅力。

本集团首创的「香港地质公园慈善环保行」，是我们来年企业社会责任的重点活动之一。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有助本集团建立长远的竞争力，既让下一代得享天赋美景，又为香港经济、社会及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本集团致力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实践成为「您的最佳选择」银行的愿景，为客户、股东及员工创造更大价值。

愿景

您的最佳选择

使命

服务客户 • 优质专业

激励员工 • 尽展所长

回报股东 • 增创价值

使命的英文部分每句首字母组成

中国银行的英文缩写“B.O.C.”

核心价值观的英文部分每句首字母组成

精神的英文缩写“S.P.I.R.I.T.”

两者组合成为“BOC SPIRIT”

中银精神

核心价值观

以人为本
我们珍惜每个人

团结协作
我们共同协作，迈向成功

讲求绩效
我们按成就给予奖赏及报酬

进取创新
我们鼓励创意

恪守诚信
我们诚实可靠，坚守商业道德和操守

关爱社会
我们关心社会并致力回馈社群

保护环境 共建未来：作为良好企业公民，我们在2009年年报没有采用市场惯用的过胶技术，而代之以环保的光油技术，内页则以环保再造及无氯氧漂染纸印制，以履行我们的企业社会责任，为下一代建立美好的将来。



目录

财务摘要	2
五年财务摘要	3
董事长报告书	6
总裁报告	8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16
企业资讯	58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简介	59
董事会报告	64
公司治理	72
投资者关系	83
企业社会责任	90
部分奖项及嘉许	102
财务资料	104
附录一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243
释义	246
分行网络与企业银行商务中心	249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持有本公司主要营运附属机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全部股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过其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银香港(BVI)有限公司持有其于本公司的大部分权益。

中银香港是香港主要商业银行集团之一，中银香港及其附属机构通过设在香港的270多家分行、480多部自动柜员机和其他服务及销售渠道，向个人客户和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与服务。中银香港是香港三家发钞银行之一。此外，中银香港集团(包括中银香港、南洋商业银行及集友银行组成)及其附属机构在中国内地设有23家分支行，为其在香港及中国内地的客户提供跨境银行服务。中银香港获中国人民银行委任为香港人民币业务的清算银行。

本公司股份于2002年7月25日开始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2388」，美国预托证券场外交易代码「BHKLY」。

财务摘要

全年	2009年	2008年	变化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 / (-)%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26,055	25,526	2.07
经营溢利	15,104	4,182	261.17
除税前溢利	16,724	4,078	310.10
本年度溢利	14,046	3,007	367.11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13,725	3,343	310.56
每股计	港币	港币	+ / (-)%
每股盈利	1.2981	0.3162	310.56
每股股息	0.8550	0.4380	95.21
于年结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 / (-)%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102,902	82,719	24.40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52,864	52,864	-
资产总额	1,212,791	1,147,244	5.71
财务比率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1.19	0.27	
平均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回报率 ²	14.79	3.81	
成本对收入比率	46.60	34.36	
贷存比率 ³	60.98	56.74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⁴	40.18	41.74	
资本充足比率 ⁵	16.85	16.17	

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frac{\text{本年度溢利}}{\text{每日资产总额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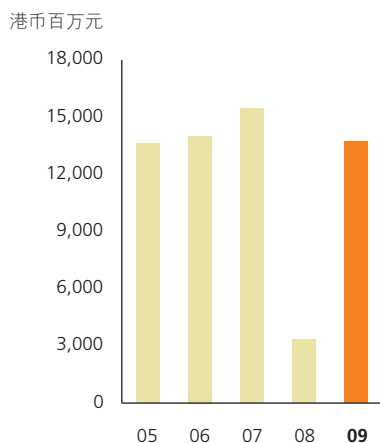
2. 平均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回报率 = $\frac{\text{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text{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之年初及年末余额的平均值}}$

3. 贷存比率以年结日数额计算。贷款为客户贷款总额。存款包括记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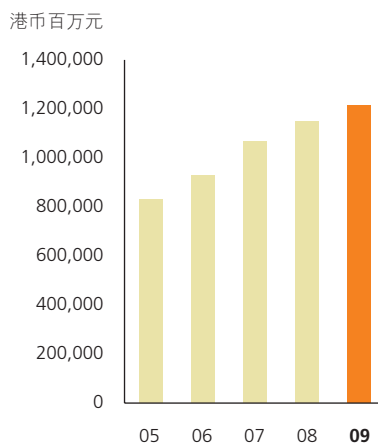
4.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是以中银香港年内每月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的简单平均值计算。

5. 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及按金管局就监管规定要求以综合基准计算中银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属公司财务状况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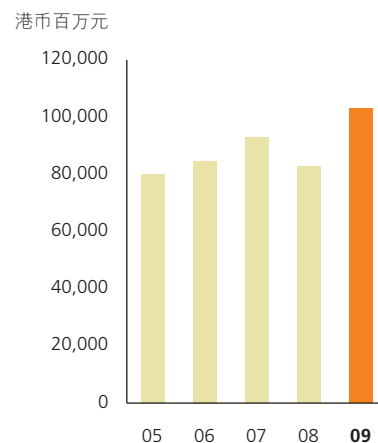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资产总额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五年财务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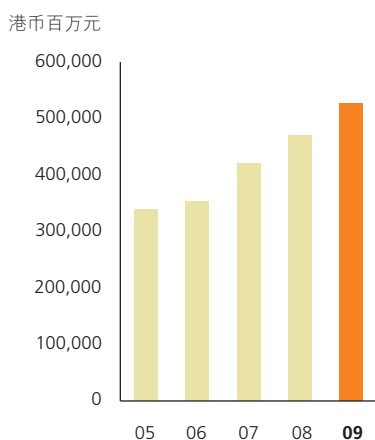
自2005年1月1日始，本集团最近5年之财务资料概述如下：

全年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² 港币百万元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26,055	25,526	27,254	21,309	18,158
经营溢利	15,104	4,182	18,033	16,545	15,052
除税前溢利	16,724	4,078	19,126	17,139	16,502
本年度溢利	14,046	3,007	15,817	14,284	13,856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13,725	3,343	15,446	14,007	13,596
每股计	港币	港币	港币	港币	港币
每股盈利	1.2981	0.3162	1.4609	1.3248	1.2859
于年结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其他账项	527,135	469,493	420,234	352,858	338,403
资产总额	1,212,791	1,147,244	1,067,637	928,953	831,002
每日资产总额平均值	1,178,513	1,099,198	1,032,577	915,900	831,789
客户存款 ¹	844,453	811,516	799,565	703,776	639,031
负债总额	1,107,156	1,062,712	972,579	842,313	749,289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102,902	82,719	92,842	84,655	79,935
财务比率	%	%	%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19	0.27	1.53	1.56	1.67
成本对收入比率	46.60	34.36	28.52	30.78	31.75
贷存比率 ¹	60.98	56.74	51.66	49.32	5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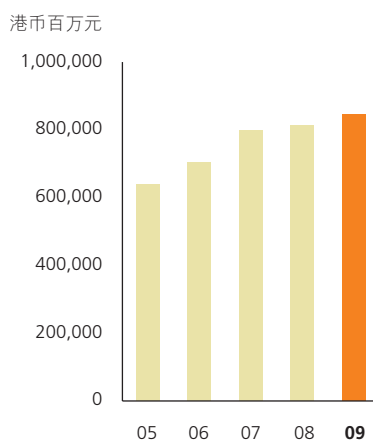
1. 客户存款包括记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

2. 本公司于2006年6月收购一家受共同控制公司——中银人寿之51%控股权，因此本集团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会计指引第5号「共同控制合并之合并会计处理」编制财务报告。2005年之比较数据已按合并会计原则重列，即假设本公司与中银人寿自最初受到共同控制后，即进行合并。

贷款及其他账项



客户存款





中央政府在港首次发行60亿元人民币国债，
发行仪式在中银大厦70楼隆重举行。



矗立

OUTSTANDING



董事长报告书



2009年整个银行业均面对经济环境不稳定的挑战，然而本集团在困难的环境中却抓着更多的机遇。为应对金融风暴，我们采取一系列积极主动的措施，重点为稳固我们的资本实力、确保资金流动性及监控风险。稳固的业务基础，让我们于2009年的逆境中可抓紧商机，并继续提升业务优势。凭藉本集团的财务实力和积极的业务策略，我们因应市场环境的变化，迅速及成功地拓展业务。

尽管市场需求疲软，以及在低利率环境的压力，本集团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仍录得温和增长，达260.55亿港元。而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减少17.0%至139.14亿港元，这主要由于来自雷曼迷你债券相关支出的影响。如剔除相关支出，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则轻微减少1.9%。本集团股东应占溢利同比上升310.6%至137.25亿港元或每股1.2981港元。利润大幅增加亦受惠于证券投资减值拨备情况的改善。董事会建议派发2009年末期股息每股0.57港元。连同中期股息每股0.285港元，2009年全年股息将为0.855港元。

本集团保持雄厚的财务基础，使我们在困难的经营环境中能灵活地抓紧业务商机。截至2009年12月，综合资本充足比率达16.85%的充裕水平，核心资本比率则达11.64%。平均流动资金比率保持稳健，达40.18%。总资产达12,128亿港元。贷款质素良好，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从2008年底的0.46%进一步改善至0.34%。此外，我们继续积极地管理债券投资，并因应市场变化优化投资组合。

尽管金融危机带来动荡，我们仍然专注业务发展，为我们的长远目标继续努力不懈，透过在香港的雄厚基础，巩

固在中国内地的业务发展，在亚洲区域市场建立战略据点，致力成为卓越的金融服务集团。我很高兴在过去一年，我们在重点战略领域，继续提升市场地位和业务能力。此外，我们进一步加强了核心业务的竞争优势，并深化与客户的关系。我们的长期增长战略已见成效，正好反映于2009年的业务表现。截至2009年底，尽管市场需求呆滞，我们的贷款增长了11.8%。我们扩大了企业贷款的市场份额，住宅按揭贷款以及港澳银团贷款业务则保持领先地位。而在证券经纪业务佣金收入和贷款手续费收入的强劲表现带动下，我们的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也增长了25.7%。在2009年中期业绩报告中，我曾谈到人寿保险业务在2009年4月推出新的销售模式，我很高兴与大家分享，我们已取得显著成效，销售录得强劲增长，市场份额亦大幅提高。

年内，我们继续深化与母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的业务合作，并取得坚实成果，显示了我们共同努力的力量。透过亚太银团贷款中心，我们得以扩展区内业务及增加相关收入，而中国银行集团在2009年亚太银团贷款业务亦提升至第一名。我们还继续加强于2009年4月开展的全球关系管理试点计划，配合我们主要企业客户于全球发展的需要，提供一站式的服务。我们将继续利用核心业务的优势，与中国银行建立更紧密的合作，一同捕捉中国及亚太地区的新兴商机，以实现共赢。

2009年7月人民币贸易结算试点计划出台，标志着离岸人民币业务发展的重要里程碑。配合有关计划，我们为企业客户提供广泛的人民币结算和贸易融资服务。随着人民币在全球经济中日趋重要，我们相信在跨境贸易中，以人民

币作为结算货币的需求亦将日益增加。新推出的人民币贸易服务将扩大我们离岸人民币业务范围，不单覆盖香港，亦伸延至亚太地区。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东盟和其他有关国家的商业银行的合作，以促进我们的清算业务和其他银行业务。

展望未来，虽然有迹象经济逐渐复苏，但对于全球政府紧缩信贷的措施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我们必须保持警觉。由于经济状况仍然脆弱，我们将持审慎策略，面对经济不确定性和监管环境的变化，我们将适当调整有关战略。特别是银行业将面临更严格的资本要求。我对本集团的资本实力充满信心，但我们仍需密切注意资本要求的新发展。我们将维持积极的资本管理，以确保我们的竞争力和应变能力。在2010年2月，秉承本集团积极管理资本的策略，我们成功向全球债券投资者首次发行后偿票据，集资金额为16亿美元。集资所得款项用作偿还部分由中国银行于2008年12月所提供的后偿贷款。市场对于此次发行反应非常热烈，反映市场对中银香港的实力及优势的高度认同。此次发行除了扩大我们的投资者基础外，亦建立新的市场基准，为本集团未来增长及发展提供又一集资渠道。

去年，我们积极处理雷曼兄弟迷你债券事件带来的问题。透过监管机构和各家分销银行所达成和解协议，向合格客户回购其雷曼兄弟迷你债券，有关事件已基本得到解决。因应客户期望及监管环境的改变，我们正适当调整有关的业务策略。就未来理财业务的发展，我们会注重了解客户的需要、提升我们的销售文化、及加强内部的监控措施。同时，我们亦会与监管机构为增强公众对香港银行业、金融业和监管体系的信心而共同努力。

在发展业务的同时，我们亦致力回馈社会。去年，我们加强有关力度，旨在促进我们业务发展的地区可持续发展。为了确保集团的长远发展，我们亦注重维持稳健的管理团队。我亦藉此机会谨代表董事会欢迎李久仲先生，他于2010年3月1日起被任命为本集团的风险总监。我们深信员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资产。我为本集团13,000多名员工感到非常自豪，他们全心全意，致力巩固了本公司的坚实基础，建立了可持续和坚固的增长平台。同时，我感谢董事会同仁和我们的管理团队，他们努力不懈，致力确保集团战略的成效，并维护稳健的公司治理架构。最后，我要感谢我们的股东和客户的一贯支持和信任，使我们得以发挥所长，为我们的股东和客户实现更大的价值。



董事长
肖钢

2010年3月23日

总裁报告



2009年是集团在甚具挑战的环境下取得丰硕成果的一年。尽管全球金融市场持续不明朗和波动，我们的业务却录得强劲增长，核心业务领域的表现优于同业。这反映了集团根基稳健，优势独特，有助我们在年内抓紧新的商机，保持增长。

香港经营环境自2009年第二季度开始回稳，金融及物业市道复苏，本地需求和入境旅游有所回升。尽管对外贸易依然疲弱，幸而，随着就业市场改善，本地消费已重拾升轨。

集团把握上半年的增长势头，全力抓紧经济复苏的机会，推动业务及利润增长。我们在多个主要业务领域保持市场领先地位，扩大了市场份额。通过与母行中国银行加强合作，集团内地业务显见扩大。与此同时，集团把服务范围扩展至亚太地区的市场。

为了应对经营及监管环境的变化，集团采取果断措施，保持资本实力及流动性，加强风险管理，保障资产质量。此外，集团制定了全面的企业社会责任政策，更着力地承担企业社会责任。

业绩要点

集团在2009年采取的主要业务措施及其成绩，摘要如下：

- 股东应占溢利较上年增长超过3倍。
- 贷款业务表现尤为突出。在整体市场乏善足陈的疲局下，集团总客户贷款取得了双位数的增长。
- 集团在企业贷款、银团贷款、住宅按揭、代理股票买卖及人民币相关服务等业务上扩大了市场份额，并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 集团率先在港推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及融资业务，提供全面的配套服务。其后并将人民币贸易结算服务扩展至东盟国家，获得十分积极的回响。
- 集团担任香港首笔人民币国债发行的联席牵头行、入账行及配售银行，市场反应非常热烈，这次成功发行，为集团在港发展人民币债券业务打下了坚实基础。
- 年内，我们与母行中国银行的业务合作取得突破性的重要进展，互惠互利。两行在银团贷款、财富管理、现金管理及托管等业务的合作均有所加强，并将合作范围扩展至亚太地区。

- 透过不断提升的服务平台，特别是高效的电子交易渠道，集团来自股票业务的服务费收入增长非常强劲，市场份额亦有所扩大。
- 集团的人寿保险附属机构－中银人寿－的业务明显改善，收入及盈利均大幅增长，市场份额及市场排名有所提高。
- 集团通过优化投资组合，减低了信贷风险，提高了回报。与此同时，随着资本市场气氛有所改善，证券投资减值准备录得净拨回。
- 集团的贷款质量保持良好，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维持在极低水平，表现优于市场。
- 我们的资本基础稳健，有助实现持续增长和发展。

财务表现

随着经济复苏，集团的核心业务表现强劲，为2009年写下了亮丽的财务业绩。

集团提取减值准备前的净经营收入较上年增长2.1%，达港币260.55亿元，这是由于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以及集团保险业务的净经营收入增长所致。股东应占溢利大增

310.6%，达港币137.25亿元。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及平均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回报率分别为1.19%及14.79%，较2008年的0.27%及3.81%大幅上升。

净利息收入下降11.0%而为港币179.32亿元。年内，市场利率徘徊在极低水平，使净息差下降31个基点而为1.69%。抵补的因素是，至2009年底，集团平均生息资产增加5.4%，达港币10,609.61亿元。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显著增长25.7%，达港币65.08亿元。一大动力来自代理股票业务的服务费收入增加52.9%而为港币36.38亿元。另一动力是贷款业务佣金收入大幅增加79.7%，达港币9.22亿元。信用卡业务的服务费收入则稳健增长6.6%而为港币15.11亿元。

净交易收入下降22.4%而为港币14.85亿元。其中，来自外汇交易及相关产品的净交易收入下降，主要由于结构性存款的业务量下降，以及市场对人民币升值的预期减退，令人民币相关的外汇交易减少所致。然而，利率工具净交易收入却有所增加，这是由于利率调期合约的市场划价收益本年录得盈利，而2008年则是录得市场划价亏损。

集团继续严控开支，采取一切措施节减支出。然而，我们仍继续投资在产品拓展、人力资源、品牌建立和市场营销等方面，以确保集团作好准备，把握经济复苏所带来的商机。2009年，总经营支出增加38.4%而为港币121.41亿元，其中，主要与雷曼兄弟迷你债券（「迷你债券」）回购计划相关的费用为港币32.78亿元。集团与监管机构及其他分销银行在2009年7月推出了一个全面的迷你债券回购计划。至2009年底，在集团的合资格客户中，99%以上接受了回购计划。若剔除与迷你债券相关的支出，总经营支出的增幅只为10.8%。集团的成本对收入比率从2008年的34.36%上升至46.60%。但若剔除迷你债券的支出，则成本对收入比率仅为34.02%。

集团积极减持风险较高的证券，录得证券投资减值准备净拨回港币13.02亿元。与此同时，信贷环境回稳，使集团的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大幅下降84.4%，仅为港币1.03亿元。

至2009年底，集团总资产为港币12,127.91亿元，较2008年底增加5.7%。集团的资产结构持续改善，高收益资产所占比重有所提高。客户贷款总额大增11.8%而为港币5,149.72亿元。总客户存款增加4.1%而为港币8,444.53亿元，存款结构有所改善。2009年底的贷存比率为60.98%，上年底则为56.74%。

集团的贷款质量进一步改善。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下降0.12个百分点而为0.34%，远低于2009年市场平均的1.35%（特定分类贷款）。

集团财务状况保持稳健。至2009年底，集团的综合资本充足比率上升0.68个百分点而为16.85%，资本基础总额增加10.2%而为港币1,044.35亿元。核心资本比率维持在11.64%。2009年的平均流动资金比率为40.18%。

在2010年2月初，中银香港成功发行了16亿美元10年期的后偿票据。该后偿票据是亚洲（日本以外）有史以来最大的

单笔银行资本交易（所有货币），也是香港银行发行的唯一全球性债券。发行所得款项已用于偿还由中国银行于2008年12月提供的部分后偿贷款。新增上市证券种类有助集团扩大投资者基础，并为投资于其证券提供一项新的选择。由于这一后偿票据以全球机构投资者为发售对象，因此建立了新的市场基准，为集团未来发展增辟了融资渠道，有助提升集团的国际形象。

业务回顾

个人银行

个人银行业务的重点是推动业务增长，在主要领域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因应经营及监管环境变化作出调整，扩大客户基础，以及在离岸人民币业务早着先机。2009年的总经营收入保持在港币106.48亿元；除税前溢利为港币45.04亿元，下降7.9%。

本地物业市场在第一季后转趋活跃。集团通过采取进取的业务策略，在新造住宅按揭贷款方面保持领先地位，按揭贷款较上年增加9.4%。住宅按揭贷款的信贷质量保持稳健，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进一步下降至0.04%。

集团的投资和保险业务在2009年大幅增长。代理股票业务交易量及服务费收入分别增长45.0%及52.9%，扩大了集团在本地产零售股票市场的份额，巩固了市场地位。此外，集团透过担任香港22项新股上市活动的收票行，使新股上市相关业务有所增长，巩固了我们的市场领先地位。在银行保险业务方面，集团在提升服务及扩大产品种类方面取得良好进展。

我们通过实施客户分层策略，扩大了高资产值客户层的基础，并透过提供度身订造的财富管理方案，满足客户的多元化服务需求，深化与客户的关系。我们还扩大了跨境财富管理业务。因此，财富管理客户总数及相关资产值分别增加了11.9%及31.2%。

信用卡业务业绩理想。随着消费者信心恢复，本地消费有所改善，信用卡贷款、发行卡数量、信用卡卡户消费及商户收单量均取得令人鼓舞的增长。集团在中国银联卡商户收单业务上领先，也在人民币－港币双币信用卡市场居于首位。

2009年，集团巩固了在香港人民币业务的市场领先地位，并进一步扩大了人民币业务范围。集团获中央政府财政部委任为首宗在港发行的人民币国债的联席牵头行、入账行及配售银行。年内，在绝大部分在港发行的人民币债券项目中，集团也担此重任。透过与中国银行紧密合作，集团开始与亚太地区的部分中国银行分行进行人民币相关业务，并启动其他方面的多项计划，如「亚太区个人金融产品中心」、「海外银行卡业务」及「电话服务中心」。由此可见，集团在致力成为中国银行集团在亚太区的主要产品平台及服务支援中心方面，进展良好。

集团鼓励更多客户使用电子平台，成绩理想。网上银行客户数目在过去一年内增加了10.1%；客户通过电子渠道进行的股票买卖已占总交易量的76.2%。

企业银行

企业银行业务2009年的策略重点，是通过提供多元化产品及服务，发展全方位的客户关系，推动业务增长；并透过与中国银行的紧密合作，加强系统之间的联通，确保集团在离岸人民币业务的卓越地位。年内，除税前溢利增加7.1%而为港币59.15亿元。

我们着重配合本地和内地企业的融资需要，令企业贷款增长14.5%，表现优于市场平均，从而扩大了市场份额。我们已连续五年保持在香港－澳门银团贷款市场最大安排行的地位。作为中国银行的「亚太银团贷款中心」，我们在区内不断扩展业务，并对中国银行在2009年跃升为亚太区银团贷款最大安排行作出贡献。另一方面，集团进一步加强

对中小企客户的服务，积极协助企业客户参与由香港特区政府推出的「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及「特别信贷保证计划」，中小企贷款有所增长。

2009年，集团在贸易结算及贸易融资业务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7月份，集团率先办理首笔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并推出全面的配套服务。集团将这一服务扩展至东盟国家，反应理想。虽然过去一年香港的整体对外贸易及贸易融资均告下跌，但集团的贸易融资增长达19.4%，表现优于市场。

集团深化与母行中国银行的合作，提升服务，促进业务增长。年内，集团的现金管理服务平台与中国银行及其海外分行建立了联通，有助客户在香港、内地及亚太地区部分国家进行资金调拨。集团透过落实由中国银行推出、集团作为合作夥伴的「全球客户经理制」和「全球统一授信计划」，进一步增强对大企业客户的全球服务能力。

集团的托管业务在2009年取得重要进展，将托管服务扩展至一些中央政府企业及国有银行，并渗入台湾市场。现时，集团的托管业务已扩展至强积金资产。此外，集团与中国银行合作，为内地高资产值客户在香港开户提供监管账户服务。至2009年底，集团托管的总资产值为港币3,920亿元，较上年增长95.9%。

内地业务

集团内地业务中，贷款稳健增长，贷款质量大为改善。客户贷款总额较去年增加14.9%，其中人民币贷款上升5.1%。客户存款增加48.8%，其中人民币存款增加58.7%。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经营收入均录得增长，净利息收入却减少。贷款质量良好。

集团继续推动为内地企业及个人客户提供的跨境服务。我们集中力量把南商（中国）打造成为内地业务的主要品牌，

逐步扩大在内地的分行网络，使集团在内地的分支行增至23家。在拓展内地个人银行业务方面，集团在产品及服务创新方面投入更多资源，推出一系列存款、财富管理及按揭产品，以及推出借记卡业务。

财资业务

2009年，财资业务的工作重点是更审慎地管理银行投资盘，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以及争取较高回报。由于证券投资准备录得大额净拨回，除税前溢利达港币69.64亿元。

鉴于市场波动，集团采取积极而审慎的方法管理银行投资盘，因应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为减低信贷及利率风险，同时获取稳定而较高的回报，集团增加对年期稍长的政府相关或政府担保的高质素固定利率债务证券的投资。另一方面，集团透过选择性出售，将投资组合中持有的美国non-agency住宅按揭抵押证券大幅减少80.4%而至港币38亿元。

集团的业务发展重点是向个人客户提供外汇及贵金属等传统产品，向企业客户提供外汇及利率挂钩的对冲及投资产品，均获得良好反应。为企业客户办理的人民币不交收远期合约的交易量年内创下历史新高。

保险

中银人寿无论在业务还是业绩方面均有明显好转。年内，我们采取客户需求导向销售，丰富了产品系列，并开始推出专业的财务策划服务。我们加强了对期缴产品的销售力度，以优化产品组合。这些策略有助集团在本地保险市场建立更强的影响。

净经营收入大幅增加143.5%而达港币4.71亿元。净利息收入增加13.3%，其他经营收入增加17.9%。年内，集团共推

出23项新产品，主要针对客户对退休及财富管理的需要。期缴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141.8%。

前景展望

虽然全球金融市场已见逐步回稳，但个别市场的波动及潜在风险仍不能忽视。集团对2010年的经济展望仍然审慎，特别关注主要经济体「退市政策」的影响。香港本地总产值在2009年第四季重拾增长，令人鼓舞。内地经济实力雄厚，增长势头强劲，将成为亚太及全球经济的主要增长动力，预期香港通过深化与内地的经济融合，将有利推动香港经济在今年进一步复苏。

对集团来说，2010年是加快业务增长、巩固核心业务的市场领先地位的重要一年。

我们将充分利用核心优势及竞争能力，推动主要业务的增长，扩大收入来源，建立更均衡及持续增长的盈利平台。通过服务提升和产品创新，以及更充分地利用分销网络，集团将进一步巩固在具优势的传统业务如企业贷款、住宅按揭、人民币业务及代理股票等市场的领先地位，扩大市场份额。与此同时，集团将推动具有增长潜力的业务如财富管理、人寿保险、现金管理及托管业务的增长。我们要透过综合服务平台及优化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解决方案」，满足客户需求。

有见于离岸人民币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我们将继续利用本身作为香港唯一人民币清算行的独有优势，巩固在人民币存款、兑换、汇款、双币卡、贸易结算及融资，以及债券发行及分销等方面的市场领先地位，为个人及企业客户推出更多元化的人民币产品和服务。人民币贸易结算服务的范围将进一步扩大。我们将继续发掘和拓展其他人民币新产品，以及将集团的人民币业务扩展至亚太地区。

内地是区域及全球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集团一方面将密切与母行中国银行的合作，另一方面将加强南商(中国)的作用，促进内地业务的发展。中国银行在内地的庞大分行网络及品牌优势，有助我们拓展内地业务，更好地服务客户，增加交叉销售，扩大产品种类。与此同时，南商(中国)作为中国银行集团的重要一员，我们将继续加强其品牌宣传及扩大分行网络，促进内地业务增长和扩展跨境服务。

集团与中国银行合作，不仅有助我们在内地、亦有助我们在亚太地区捕捉不断涌现的商机，对彼此互惠互利。我们将继续在中国银行「亚太银团贷款中心」担任重要角色。预期集团将进一步受惠于「全球客户经理制」的实施。集团的现金管理服务平台与中国银行及其海外分行建立了联通，有助加强集团对主要企业客户的全球服务能力。另一方面，我们将利用本身的专业知识及专业经验，支持中国银行拓展内地财富管理产品及提高区域市场的渗透。这些举措将有助我们加强在亚太区的策略据点，以及发挥我们在中国银行集团全球策略中的独特作用。

在集中发展业务的同时，我们将继续巩固资本实力及保障资产质量，同时实施严格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措施，防患于未然。

企业社会责任和市民福祉

我们作为在香港具有悠久历史的主要银行集团，致力在履行良好企业公民责任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为社会发展作出贡献。为了将这优良传统更好地与我们的长期业务策略结合，为集团创造更大价值，我们制订了全面的、适用于整个集团的企业社会责任政策。该政策在2010年初已获董事会通过，指引集团全面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促进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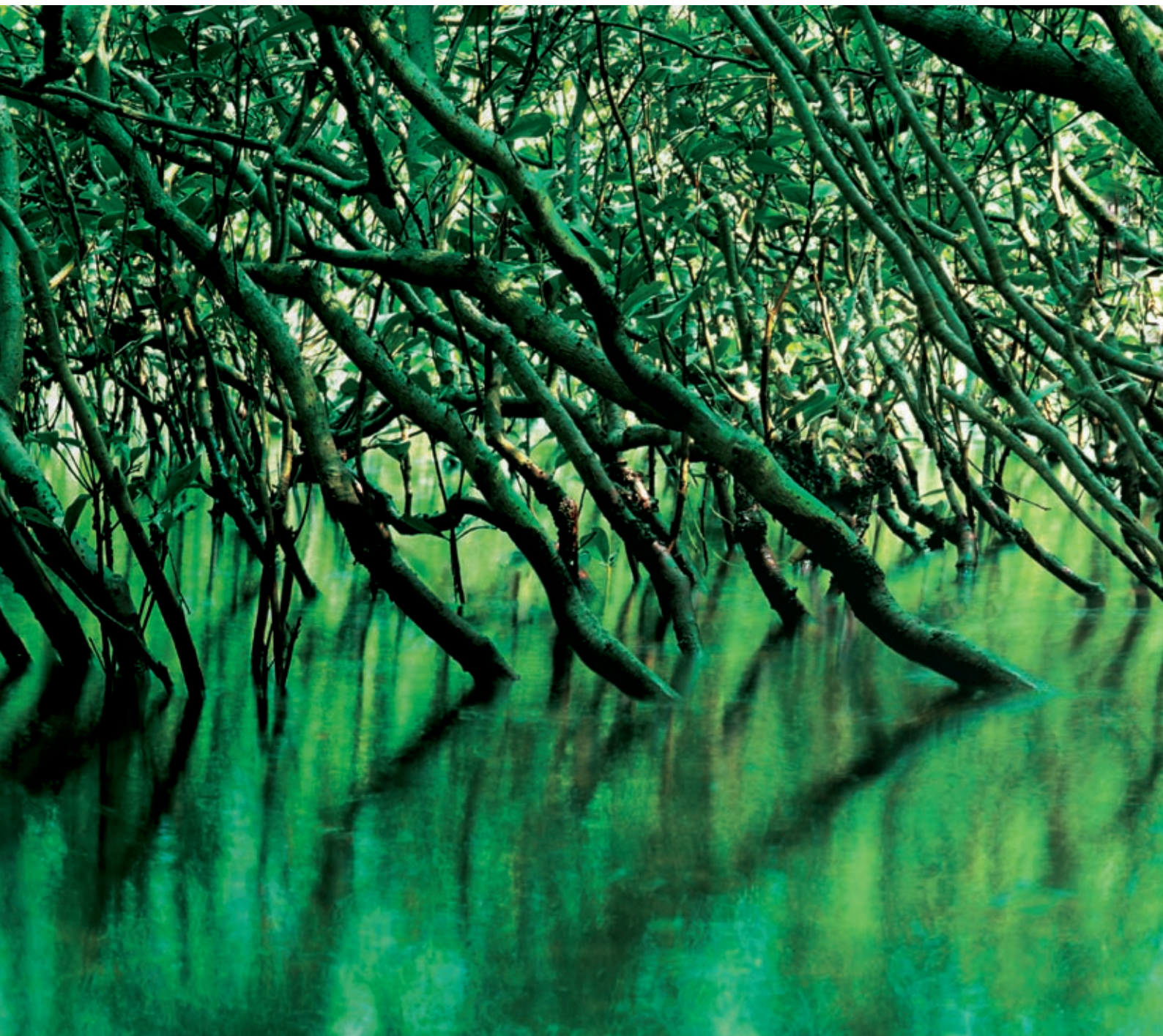
企业社会责任政策的内容涵盖集团对社会、股东、客户、员工及环境的责任。为了落实有关政策，集团成立了「企业社会责任委员会」，由本人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全体高层管理人员。委员会将为集团企业社会责任战略和政策作出决策，并监督有关战略及政策的执行。有关集团2009年在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工作详情，请见年报「企业社会责任」章节。

最后，我衷心感谢董事会、股东及客户一如既往地集团的信任和支持，衷心感谢同事们的不懈努力和贡献。回顾过去一年，我们再次展示了集团在经济周期不同阶段力拓业务增长和克服各项挑战的能力；展望未来，我坚信，我们有能力积极主动、持之以恒地贯彻落实我们的业务发展策略。

副董事长兼总裁

和广北

2010年3月23日



我们从「北京2008年奥运会港币纪念钞票」销售净收益中拨出港币9,000万元，特别设立「中银香港暖心爱港计划」，旨在扶贫济困。



连系

CONNE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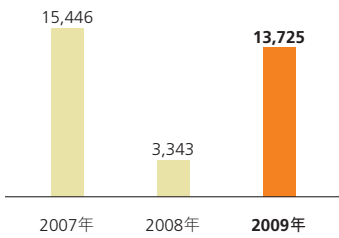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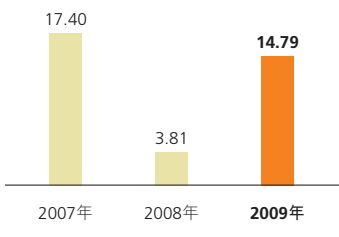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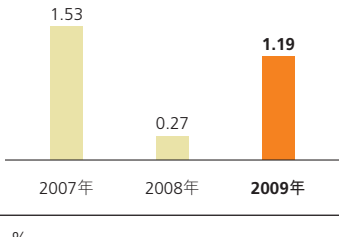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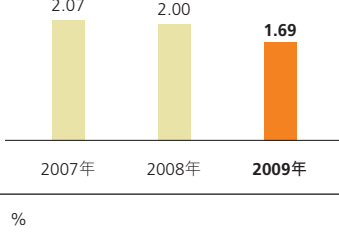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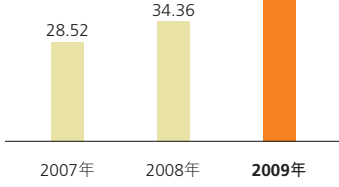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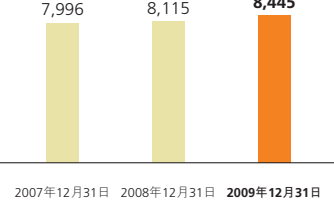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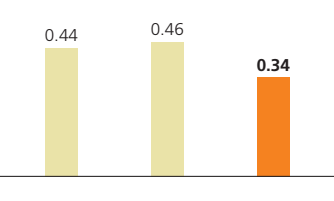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本部分对集团2009年的表现、财务状况及风险管理提供数据及分析，请结合本年报中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财务表现及状况摘要

下表概括了集团在2009年度的主要财务结果，以及与过去两个财务年度的比较。

财务指标		2009年表现
1. 股东应占溢利	港币百万元 	股东应占溢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东应占溢利为港币137.25亿元，较2008年强劲增长。集团展现了在极具挑战的经营环境中核心银行业务领域的优势。
2. 本公司平均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回报率 ¹	% 	本公司平均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回报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平均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回报率为14.79%，同比上升10.98个百分点，较2008年强劲反弹。
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²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1.19%，同比上升0.92个百分点。
4. 净息差	% 	净息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净息差为1.69%，同比下降31个基点，是由于市场利率在2009年下降。
5. 成本对收入比率 ³	% 	成本对收入比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本对收入比率为46.60%，同比上升12.24个百分点。经营支出上升38.4%，主要来自雷曼兄弟相关产品的支出³；而经营收入上升2.1%。

财务指标		2009年表现
6. 客户存款 (包括结构性存款)	<p>港币亿元</p>  <p>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p>	<p>客户存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总存款较2008年底增长4.1%至港币8,445亿元，存款结构持续改善。
7. 客户贷款	<p>港币亿元</p>  <p>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p>	<p>客户贷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团客户贷款较2008年底强劲增长11.8%至港币5,150亿元，相对于在2009年贷款增长仍然疲弱的本地市场，表现较佳。
8.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 ⁴	<p>%</p>  <p>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p>	<p>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由2008年底的0.46%下降至0.34%。 新增特定分类贷款维持在低水平，约占贷款总额的0.3%。
9. 资本充足比率	<p>%</p>  <p>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p>	<p>资本充足比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于2009年底，资本充足比率维持在16.85%的高水平。 核心资本比率为11.64%。
10.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p>%</p>  <p>2007年 2008年 2009年</p>	<p>平均流动资金比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9年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维持在40.18%的稳健水平。

1 本公司平均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回报率的定义请见「财务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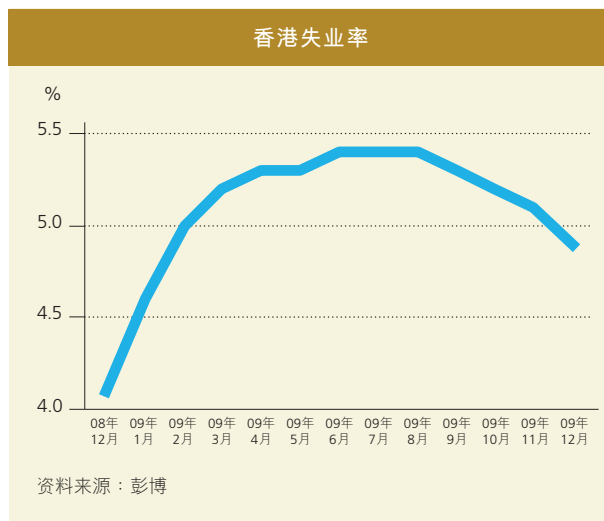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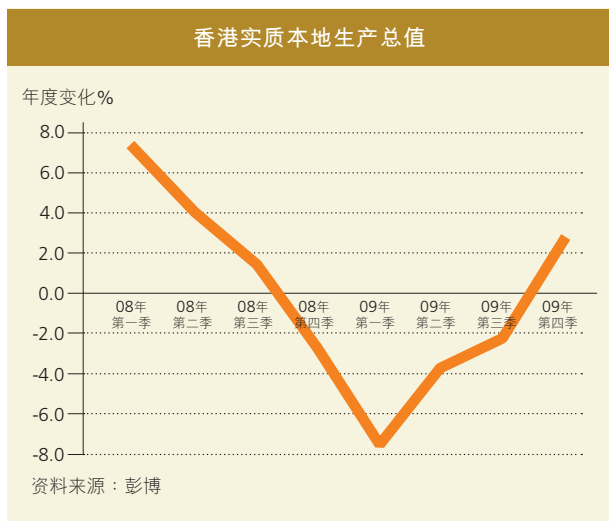
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的定义请见「财务摘要」。

3 雷曼兄弟相关产品的支出主要来自雷曼兄弟迷你债券(「迷你债券」)于2009年7月22日公布的回购安排。若剔除雷曼兄弟相关产品的支出，2009年及2008年的核心成本对收入比率分别为34.02%及3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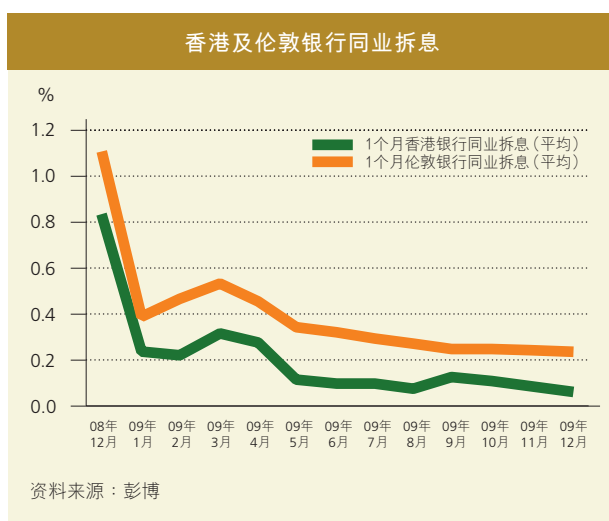
4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是按集团的贷款质量分类，列为「次级」、「呆滞」或「亏损」的贷款，或已被个别评估为减值贷款的贷款。

经济背景及经营环境

2009年全球经济环境仍然严峻，自2008年金融危机所带来的严重冲击依然存在。上半年，全球经济总体继续下滑。全球多国政府与中央银行需以激烈的措施推动需求及稳定经济。美国联邦储备局维持目标利率于接近零的水平，而其他中央银行亦维持基准利率低企。这些非常的财政及货币政策在下半年度开始取得成果，一些主要经济体如美国及欧元区出现复苏迹象，而亚洲经济复苏的动力较强，特别是中国经济在公共基建投资的刺激及房地产复苏的带动下更加强劲。其他亚洲经济在财政刺激方案、市场信心上升及股市反弹带来的财富效应下出现恢复，惟幅度略低。



香港经济于2009年第四季明显出现改善迹象，实质本地生产总值比上年同期上升2.6%，主要受本地需求及商业投资上升所带动。下半年劳工市场有所改善，第三季度失业率下降至5.3%，并于2009年年底进一步降至4.9%，消费者信心随之回复，私人消费开支因而出现反弹。同时，整体投资支出亦因公共建筑工程带动而上升。随着金融市场回复稳定，物业市场出现复苏，股票市场投资大幅上升。香港的通胀压力保持轻微，2009年年底的综合消费物价指数按年温和增长1.3%。



本地货币市场方面，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因应全球金融危机推出多项相应措施。港元银行同业拆息在第一季度维持在低水平，并随美元利率于年内进一步下降。平均1个月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及1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息由年初的0.23%及0.38%分别下降至12月的0.06%及0.23%。



随着市场气氛改善及资金涌入，本地股票市场自2009年第二季度起反弹并持续上扬。恒生指数在2009年底以21,873点收市，与2008年底的14,387点相比上升了逾50%。新股上市活动自2009年9月起再次活跃，2009年总集资额达港币2,439亿元，较上年上升了269.6%。

本地住宅物业市场上扬，楼价及成交量均上升到金融危机前的水平。自第二季起，经济复苏的迹象越见明显，使物业成交重拾增长动力，但由于预期利率回升，最后一季成交稍见缓和。以楼宇买卖合约数目计，2009年成交量较2008年上升18.2%。2009年私人本地物业价格较2008年累积上升27.6%。

2009年本地银行业仍然充满挑战，竞争激烈，利率低企。然而，金融市场的逐渐稳定，投资及消费气氛的好转，有助于改善银行业的盈利能力。虽然利息收入受持续低息及价格竞争激烈影响进一步萎缩，股市上扬带来较高的非利息收入。此外，资产质素改善亦令贷款和投资准备支出减少。

2010年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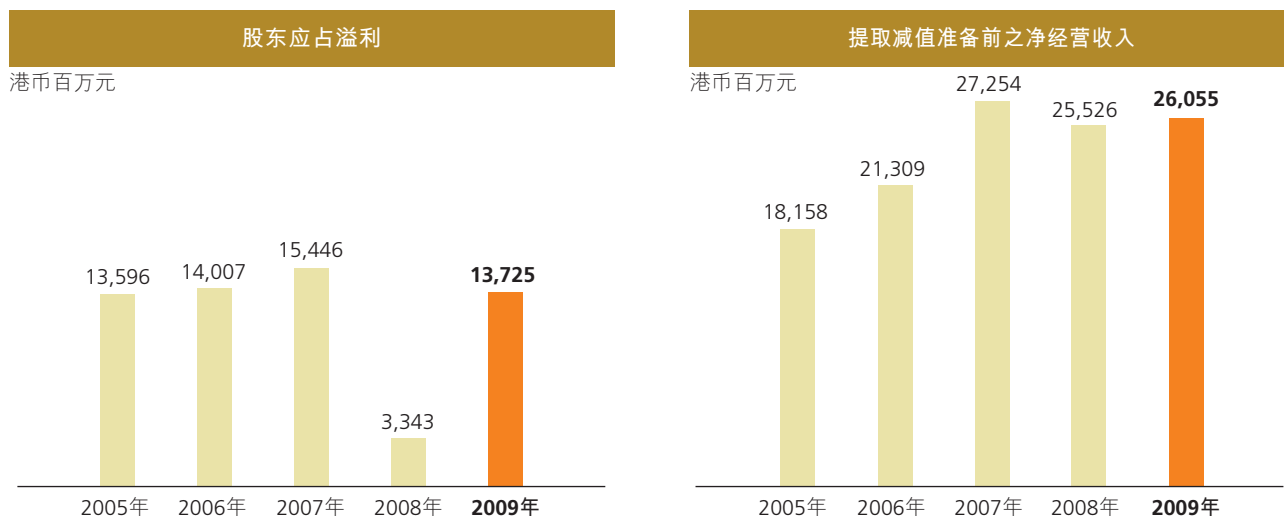
在回顾集团2009年详细财务表现之前，以下列出一些或会影响集团2010年财务展望的因素：

- 经济基础仍然脆弱，复苏的动力主要仍然来自政府推出的财政及货币纾缓政策。而政府采取刺激经济的措施，可能导致通货膨胀及资产泡沫。面对如此困境，主要央行可能会被迫收紧货币政策，随之而来的资金流走或会抑制经济活动。
- 在香港，资金流入的走势可能出现逆转，并引发利率和资产价值的变化，由此而来的不确定因素可能会阻碍经济复苏的步伐。
- 银行面对更加严格的监管要求，包括产品销售、客户服务、资金流动和资本管理等方面，需要采取相应的措施，应对监管要求的变化。

综合财务回顾

财务表现

尽管2009年经济环境充满挑战，集团取得令人鼓舞的业绩。集团发挥了在核心业务方面的优势，抓紧经济复苏带来的机遇，盈利迅速恢复增长。集团在关键业务领域努力扩展服务范围，提升服务水平，取得了更大市场份额。面对不明朗的市场情况，集团继续稳固财务基础，以及加强风险管理。



2009年集团提取减值准备前的净经营收入上升港币5.29亿元或2.1%至港币260.55亿元，主要来自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以及集团保险业务的净经营收入的改善。然而，净利息收入减少。经营支出增加，主要来自雷曼兄弟相关产品的支出。集团的证券投资减值准备录得净拨回，而2008年则为净拨备，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也显著减少。此外，集团物业录得重估收益，而去年则为亏损。

集团的股东应占溢利大幅上升港币103.82亿元或310.6%至港币137.25亿元。每股盈利由2008年的港币0.3162元上升至港币1.2981元。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及本公司平均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回报率分别为1.19%及14.79%。

2009年影响集团表现的因素

在全球金融危机为市场带来不明朗因素的环境下，集团继续致力发挥品牌优势，提升业务实力。集团优化了经营策略，以推动传统核心业务的增长，成功抓住新的商机。

- 在流动资金充裕及市场气氛改善的环境下，本地股票市场强劲反弹。集团透过其经提升及可靠的股票交易平台，成功抓住商机，代理股票手续费收入录得52.9%的强劲升幅，表现优于市场。核心业务的手续费收入亦在下半年大幅攀升。
- 通过加强对本地及内地企业的服务，并在中国银行「亚太银团贷款中心」担任主要角色，集团的贷款余额取得增长，市场份额显著扩大。贷款佣金收入亦录得强劲升幅。
- 随着服务平台的提升，及资本市场渐趋稳定，集团保险业务的财务表现显著改善，净经营收入及市场份额均有显著增长。
- 集团积极管理其持有的美国non-agency住宅按揭抵押证券（「RMBS」）组合。随着投资气氛及市场流动性的改善，集团迅速大幅减少对美国non-agency RMBS的持有量，使减值准备大幅拨回。

集团2009年的财务表现亦受到以下负面因素的影响：

- 利率维持在极低水平，加上在2008年取得的两项后偿贷款对2009年的全年影响，对集团的净利息收入造成较大压力。
- 于2009年录得与雷曼兄弟相关产品的大额支出。（详情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13）

财务重点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09年	2008年
净利息收入	17,932	20,157
其他经营收入	8,123	5,369
经营收入	26,055	25,526
经营支出	(12,141)	(8,771)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	13,914	16,755
减值准备净拨回／(拨备)	1,190	(12,573)
其他	1,620	(104)
除税前溢利	16,724	4,078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13,725	3,343
每股盈利(港币)	1.2981	0.316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19%	0.27%
本公司平均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回报率	14.79%	3.81%
净息差	1.69%	2.00%
非利息收入比率	31.18%	21.03%
成本对收入比率	46.60%	34.36%

集团的财务表现及业务经营状况将于以下章节作出分析。

净利息收入及净息差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09年	2008年
利息收入	21,684	35,281
利息支出	(3,752)	(15,124)
净利息收入	17,932	20,157
平均生息资产	1,060,961	1,006,440
净利差	1.62%	1.78%
净息差	1.69%	2.00%

随着大量资金的流入，银行同业市场流动资金充裕，香港的短期市场利率在2009年进一步下降，并维持在极低的水平。与2008年比较，2009年平均1个月香港银行同业拆息下降185个基点至0.15%，而平均1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息下降235个基点至0.33%。集团的平均港元最优惠利率下降40个基点至5.00%，令港元最优惠利率与1个月香港银行同业拆息息差（以下简称「最优惠利率与香港银行同业拆息息差」）扩阔145个基点至4.85%。与此同时，收益率曲线变得陡峭，2009年2年期与10年期外汇基金票据的平均息差由2008年的111个基点扩大至164个基点。

2009年集团的净利息收入减少港币22.25亿元或11.0%至港币179.32亿元，减幅主要来自净息差的下降，但平均生息资产的增加抵销了部分减幅。净息差下降31个基点至1.69%，其中净利差和净无息资金的贡献分别减少了16个基点和15个基点。平均生息资产上升港币545.21亿元或5.4%至港币10,609.61亿元。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下表为各资产及负债项目分类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

资产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年度**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241,683	1.21	228,901	2.41
债务证券投资	332,865	2.44	306,807	4.27
客户贷款	473,888	2.22	456,946	3.56
其他生息资产	12,525	1.16	13,786	2.92
总生息资产	1,060,961	2.04	1,006,440	3.51
无息资产	117,552	–	92,758	–
资产总额	1,178,513	1.84	1,099,198	3.21

负债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年度**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利率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00,284	1.44	79,969	1.91
其中：后偿负债	27,092	3.40	4,442	5.61
往来、储蓄及定期存款	777,529	0.29	767,006	1.65
发行之存款证	519	4.06	1,474	3.73
其他付息负债	21,940	0.25	27,597	3.08
总付息负债	900,272	0.42	876,046	1.73
无息存款	73,376	–	37,053	–
股东资金*及其他无息负债	204,865	–	186,099	–
负债总额	1,178,513	0.32	1,099,198	1.38

* 股东资金指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 年内，本公司优化了编制基础，个别项目的2008年比较数据因而作出调整。

2009年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较2008年下降1.47个百分点，而总付息负债的平均利率则下降1.31个百分点，因而令净利差收窄16个基点。由于市场利率下跌，令净无息资金的贡献也减少。

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由于重新定价的利率较低而下降，然而总付息负债的平均利率下降幅度则较少，主要由于两笔分别在2008年6月及12月取得的后偿贷款*对2009年全年的影响。而存款成本亦因已处于非常低的水平，进一步下降的空间有限。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为集团主要营运附属公司，分别在2008年6月和12月从中国银行获得两笔后偿贷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中银香港在2010年2月11日发行本金总额为16亿美元的固定利率后偿票据。中银香港使用这一后偿票据发行所得款项于偿还由中国银行2008年12月向中银香港提供的部分后偿贷款（关于此事项的详情，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56）。

尽管如此，集团存款结构持续改善，即期及往来存款和储蓄存款的平均余额占总平均存款总额的比重均上升。这有助纾缓上述因素的负面影响。收益率较高的资产，如客户放款及证券投资均录得增长。

下半年表现

与2009年上半年相比，短期市场利率进一步下跌，平均1个月香港银行同业拆息下降12个基点，而平均1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息下降17个基点。集团净利息收入上升港币0.74亿元或0.8%。平均生息资产增长港币744.05亿元或7.3%。净息差及净利差分别下跌13个基点及11个基点。

净利息收入的上升主要是来自平均生息资产的增加，而净息差下降抵销了大部分升幅。净利差的收窄，主要由于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的下降大于存款成本的下降，因为存款成本已接近零，进一步降低的幅度较小。客户贷款占平均生息资产比重增加，以及存款结构改善，部分抵销了净利差下降的影响。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2008年
投资及保险服务费收入	3,886	2,964
证券经纪		
— 股票	3,638	2,380
— 债券	39	259
基金分销	97	218
人寿保险*	112	107
信用卡	1,511	1,417
贷款佣金	922	513
汇票佣金	627	683
缴款服务	495	486
账户服务	276	261
买卖货币	213	204
信托服务	178	173
一般保险	100	102
代理行	45	44
托管业务	36	45
新股上市相关业务	41	30
其他	206	292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8,536	7,214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2,028)	(2,035)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6,508	5,179

* 人寿保险服务费收入经集团合并对销后，仅包括来自集团保险业务夥伴的服务费收入。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上升港币13.29亿元或25.7%至港币65.08亿元，主要来自代理股票服务费收入强劲增加港币12.58亿元或52.9%，详见下节「投资及保险业务」。贷款佣金收入也大幅增长港币4.09亿元或79.7%，主要受惠于集团贷款的增长，以及担任中国银行集团「亚太银团贷款中心」角色贡献的增加。信用卡业务的服务费收入增加港币0.94亿元或6.6%，卡户消费额及商户收单额分别增长9.4%及11.4%。新股上市相关业务的服务费收入上升36.7%，这是由于集团成功把握2009年9月以来的新股上市活动热潮所带来的商机。集团的其他传统银行业务，如缴款服务、账户服务及买卖货币的服务费收入均录得稳定增长。但是，汇票佣金减少港币0.56亿元或8.2%，这与年内香港对外贸易的减少一致。同时，服务费及佣金支出减少港币0.07亿元或0.3%。

下半年表现

与2009年上半年比较，下半年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上升港币6.14亿元或20.8%，主要由于代理股票服务费收入增加港币3.88亿元或23.9%。贷款佣金收入及信用卡业务的服务费收入分别增加港币1.26亿元或31.7%及港币1.01亿元或14.3%。自2009年9月起，新股上市活动畅旺，推动集团相关业务的服务费收入上升港币0.39亿元。同时，缴款服务、买卖货币、信托服务、代理行和托管业务的服务费及佣金收入较上半年皆录得双位数字的升幅。服务费及佣金支出增加16.4%，主要由于信用卡及代理股票业务支出增加。

投资及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2008年
投资及保险服务费收入		
证券经纪		
— 股票	3,638	2,380
— 债券	39	259
基金分销	97	218
人寿保险*	112	107
	3,886	2,964
中银人寿净经营收入／(亏损) #		
净保费收入	7,744	5,891
利息收入	1,271	1,122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939)	(136)
其他	10	17
中银人寿毛经营收入#	8,086	6,894
减：保险索偿利益净额	(7,286)	(7,709)
	800	(815)
投资及保险收入总计	4,686	2,149
其中：人寿保险服务费收入*	112	107
中银人寿净经营收入／(亏损) #	800	(815)
人寿保险收入／(亏损) 总计	912	(708)
投资服务费收入	3,774	2,857
投资及保险收入总计	4,686	2,149

* 人寿保险服务费收入经集团综合并账对销后，仅包括来自集团保险业务夥伴的服务费收入。

扣除佣金支出前。

随着资金的持续流入和投资者信心的恢复，自本年第二季开始，资本市场开始稳定，本地股票市场转趋活跃。在此背景下，集团的投资及保险总收入大幅上升港币25.37亿元或118.1%至港币46.86亿元，主要由代理股票服务费收入及中银人寿收入增加所带动。集团继续提升交易平台，抓住股票交易上升所带来的机遇，使代理股票服务费收入大幅上升港币12.58亿元或52.9%。中银人寿方面，录得净经营收入港币8.00亿元，而2008年则为亏损港币8.15亿元。中银人寿业绩显著改善，主要由于承保业绩改善。随着新产品和销售策略成功推行，销售额提高，净保费收入大幅增加港币18.53亿元或31.5%。年内，成立了财务策划专队，深入分析客户的独有财务需要，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保险服务。而产品结构亦持续得到改善，期缴产品的净保费收入大幅增加142.4%。

由于结构性产品和基金的需求持续疲弱，债券销售的服务费收入下降港币2.20亿元或84.9%。集团基金分销的服务费收入减少港币1.21亿元或55.5%。

下半年表现

与2009年上半年相比，投资及保险收入上升港币5.36亿元或25.8%。随着下半年市场气氛转好，市场需求增加，投资及保险服务费收入增长港币4.04亿元或23.2%。代理股票服务费收入上升港币3.88亿元或23.9%。受惠于集团作为数笔人民币债券发行的联席牵头行、入账行及配售银行，债券分销服务费收入增加。基金分销服务费收入在开放式基金销售的带动下也录得增长。中银人寿的净经营收入增加港币1.32亿元或39.5%，主要来自2009年4月财务策划专队成立后，净保费收入的大幅增加，以及期内信用息差收窄，使部分债务证券的市场划价录得收益。

净交易性收入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2008年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1,273	1,809
利率工具	62	(127)
股份权益工具	26	119
商品	124	113
净交易性收入	1,485	1,914

净交易性收入为港币14.85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港币4.29亿元或22.4%，主要来自外汇交易及相关产品的净交易性收入下降港币5.36亿元或29.6%，但部分减幅被利率工具的净交易性收入增加港币1.89亿元所抵销。外汇交易收入的减少，主要由于市场对人民币升值的预期降温，人民币相关的外汇交易减少，而结构性存款的业务量也出现下降。利率工具的净交易性收入上升，主要是利率掉期合约的市场划价录得收益，而2008年则录得亏损。股份权益工具的净交易性收入减少港币0.93亿元或78.2%，主要是股票挂钩产品的收入因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疲弱而减少。

下半年表现

与2009年上半年比较，下半年净交易性收入下降港币2.93亿元或33.0%，跌幅主要来自外汇掉期合约*产生亏损，而上半年则录得收益。若剔除外汇掉期合约收入下降的影响，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的净交易性收入将为增长10.5%。

* 集团通常使用外汇掉期合约进行流动性管理和资金配置。在外汇掉期合约下，集团将一种货币（原货币）以即期汇率调换为另一种货币（掉期货币）（即期交易），同时承诺即期合约中的同一组货币在一指定期限，以预先决定的汇率转换回来（远期交易）。这使得原货币的剩馀资金调换为另一种货币，达到流动性及资金配备的目的而没有任何汇率风险。即期及远期合约所产生的汇兑差异将列入外汇兑换损益（属于「净交易收入」），而相应的原货币剩馀资金及掉期货币的利息差异反映在净利息收入。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2008年
集团银行业务	261	(316)
中银人寿	(939)	(136)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总计	(678)	(452)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增加港币2.26亿元或50.0%，这主要由于在2008年底市场长期利率从极低水平回升，使中银人寿所持有的债务证券在2009年出现市场划价亏损。但因市场利率变动，导致反映在保险索偿利益净额中的保险准备金减少，完全抵销了中银人寿上述的市场划价亏损。

下半年表现

集团于2009年上半年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录得净亏损港币13.95亿元，而下半年则为净收益港币7.17亿元，这主要由于信用息差迅速收窄，使中银人寿部分债务证券投资的市场划价于下半年录得收益，而于上半年则为市场划价亏损。

经营支出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09年	2008年
人事费用	5,091	4,554
房屋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1,160	1,076
自用固定资产折旧	1,018	992
其他经营支出	1,594	1,380
核心经营支出	8,863	8,002
雷曼兄弟相关产品的支出 [#]	3,278	769
总经营支出	12,141	8,771
成本对收入比率	46.60%	34.36%
核心成本对收入比率	34.02%	31.35%

[#] 包括相关法律费用。

集团总经营支出增加港币33.70亿元或38.4%至港币121.41亿元，其中包括雷曼兄弟相关产品的支出合共港币32.78亿元，而2008年相关支出为港币7.69亿元。若剔除2009年及2008年雷曼兄弟相关产品的支出，集团核心经营支出增加港币8.61亿元或10.8%，核心成本对收入比率上升2.67个百分点至2009年的34.02%。

2009年集团采取了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继续节省成本。随着本年下半年市场环境复苏的迹象更为清晰，集团增加了投入于推广和营销等的相关业务的费用，有助集团把握经济复苏所带来的商机，推动业务增长。

人事费用上升港币5.37亿元或11.8%，主要由于与绩效挂钩的酬金有所增加，以及集团投放于内地业务的人力资源上升。全职员工数目较2008年底下降219人至2009年底的13,244人。

房屋及设备支出增加港币0.84亿元或7.8%，主要由于本地分行的租金上升，以及内地新分行开业。

自用固定资产折旧上升港币0.26亿元或2.6%至港币10.18亿元，主要来自集团持续改善基础设施而形成电脑设备增加。

其他经营支出增加港币2.14亿元或15.5%至港币15.94亿元。

下半年表现

与2009年上半年相比，总经营支出增加港币37.53亿元或89.5%，主要来自雷曼兄弟相关产品的支出。若剔除雷曼兄弟相关产品的支出，经营支出上升港币9.19亿元或23.1%，主要由于人事费用及推广费用上升。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2008年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个别评估		
— 新提准备	(391)	(813)
— 拨回	150	83
— 收回已撤销账项	446	722
组合评估		
— 新提准备	(358)	(691)
— 拨回	15	10
— 收回已撤销账项	35	28
收益表拨备净额	(103)	(661)

2009年集团的贷款质量继续改善。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大幅下降港币5.58亿元或84.4%至港币1.03亿元。新提拔的个别评估及组合评估准备皆有减少，但部分减幅被收回已撤销账项下降所抵销。

新提拔个别减值准备为港币3.91亿元，较2008年的港币8.13亿元下降港币4.22亿元。

新提拔组合减值准备为港币3.58亿元，较2008年的港币6.91亿元下降港币3.33亿元。2009年整体贷款质量得到改善。

个别评估的收回已撤销账项达港币4.46亿元，较2008年下降港币2.76亿元。

下半年表现

集团2009年下半年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为港币1.63亿元，而上半年则为净拨回港币0.60亿元。来自组合评估的贷款减值净准备增加，主要由于下半年贷款总额增加，以及评估方法的优化。而下半年个别评估的贷款减值准备上升，主要由于个别新的减值户口。

证券投资减值准备净拨回／(拨备)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2008年
持有至到期日之证券	690	(4,061)
可供出售之证券	612	(7,839)
证券投资减值准备净拨回／(拨备)	1,302	(11,900)

资本市场自2009年第二季起趋于稳定，对集团的证券投资及相关拨备产生正面影响。集团采取了积极措施，减持高风险证券，包括已减值的美国non-agency RMBS，以减低投资组合的整体信贷风险，以致录得减值准备拨回。同时，投资气候改善亦使新生的已减值证券数量及相应的减值拨备减少。因此，集团2009年录得证券投资减值准备净拨回港币13.02亿元，而2008年则录得净拨备港币119.00亿元。集团2008年的减值准备净拨备包括对其投资的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东亚银行」）因股价下跌而作出港币27.30亿元的拨备。其后东亚银行的股价上升，2009年底的股价高于2008年底。然而，根据会计政策，公允价值变化的正面影响已在权益内的可供出售证券公允价值变动储备中反映。下表列示2009年和2008年集团各项证券投资的减值准备净拨回／(拨备)。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2008年
美国non-agency住宅按揭抵押证券		
次级按揭	30	522
Alt-A	16	(1,734)
Prime	1,140	(7,041)
	1,186	(8,253)
其他债务证券	116	(917)
	1,302	(9,170)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投资	-	(2,730)
证券投资减值准备净拨回/(拨备)总额	1,302	(11,900)

有关集团证券投资组合的构成详情、投资减值和拨备政策，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28、附注2和附注3。

下半年表现

2009年下半年，集团录得减值准备净拨回港币24.70亿元，而上半年则录得净拨备港币11.68亿元。这主要由于市场气氛转好，集团于下半年出售了美国non-agency RMBS。

物业重估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2008年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亏损)	1,554	(132)
(计入)/拨回递延税项	(237)	93
除税后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亏损)	1,317	(39)
房产重估净收益/(亏损)	15	(24)
(计入)/拨回递延税项	(2)	4
除税后房产重估净收益/(亏损)	13	(20)

2009年，物业重估对收益表带来的影响合计为税前收益港币15.69亿元，其中包括投资物业重估的净收益港币15.54亿元及房产重估的净收益港币0.15亿元，相关投资物业重估递延税项为港币2.37亿元。因此，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对集团2009年股东应占溢利的净影响为收益港币13.17亿元。物业重估的净收益与2009年物业价格回升的情况一致。

下半年表现

投资物业重估录得税后净收益港币8.72亿元，较2009年上半年增加港币4.27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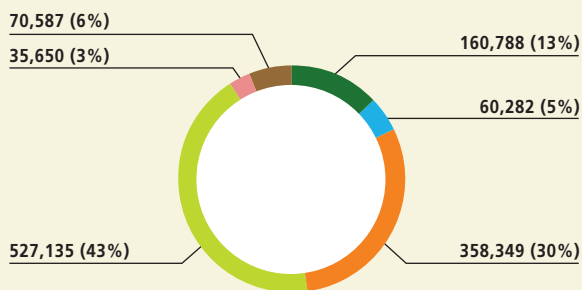
财务状况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160,788	153,269
一至十二月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60,282	89,718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38,310	34,200
证券投资 ¹	358,349	335,493
贷款及其他账项	527,135	469,493
固定资产及投资物业	35,650	30,522
其他资产 ²	32,277	34,549
资产总额	1,212,791	1,147,244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8,310	34,2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99,647	88,779
客户存款	842,321	802,577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³	—	1,042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33,408	28,274
其他账项及准备 ⁴	66,694	80,501
后偿负债 ⁵	26,776	27,339
负债总额	1,107,156	1,062,712
少数股东权益	2,733	1,813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102,902	82,719
负债及资本总额	1,212,791	1,147,244
贷存比率⁶	60.98%	56.74%

- 1 证券投资包括证券投资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2 其他资产包括联营公司权益、递延税项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 3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指在集团票据计划下发行的票据。
- 4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本年税项负债及递延税项负债。
- 5 后偿负债为集团母行中国银行提供的后偿贷款。
- 6 其中的客户存款包括记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

2009年12月31日资产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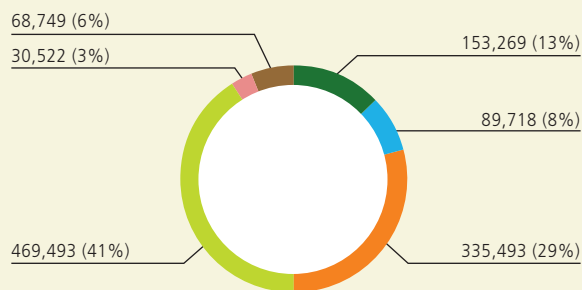
港币百万元/(%)



-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 一至十二月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证券投资

2008年12月31日资产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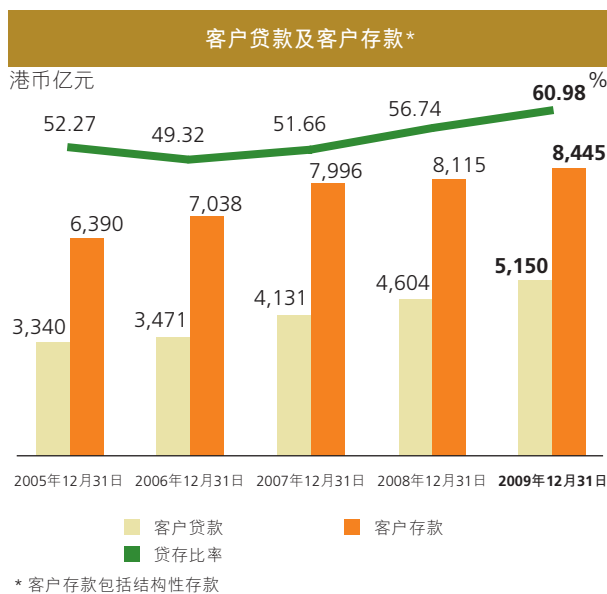
港币百万元/(%)



- 贷款及其他账项
- 固定资产及投资物业
- 其他资产

集团2009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港币12,127.91亿元，较2008年底上升港币655.47亿元或5.7%。集团整体资产结构进一步改善，高收益资产如客户贷款及证券投资录得增长。主要变化包括：

-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馀增加港币75.19亿元或4.9%，主要由于存放在中央银行的结馀，包括人民币业务参加行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的人民币存款上升。
- 一至十二月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减少港币294.36亿元或32.8%，原因是集团将资金重新配置，投放于客户贷款及债务证券投资。
- 贷款及其他账项上升港币576.42亿元或12.3%，主要由客户贷款增长港币545.25亿元或11.8%所带动。
- 证券投资增加港币228.56亿元或6.8%。集团积极减持高风险证券，并增加政府相关及政府担保债务证券的投资。至2009年12月31日，集团所持有的美国non-agency RMBS账面值由2008年底的港币193亿元显著减少至港币38亿元或80.4%，这一下降主要是由于积极减持及持续还款。



客户贷款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09年	%	2008年	%
	12月31日		12月31日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381,394	74.1	336,597	73.1
工商金融业	224,261	43.6	188,774	41.0
个人	157,133	30.5	147,823	32.1
贸易融资	29,321	5.7	24,555	5.3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104,257	20.2	99,295	21.6
客户贷款总额	514,972	100.0	460,447	100.0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尽管香港市场的贷款需求呆滞，集团的客户贷款总额强劲增长港币545.25亿元或11.8%至港币5,149.72亿元。这主要受惠于集团积极的业务策略、有效的营销措施、以及集团作为中国银行集团「亚太银团贷款中心」的重要职能。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增长13.3%：

- 工商金融业贷款增长港币354.87亿元或18.8%至港币2,242.61亿元，涵盖广泛行业。
- 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增长港币109.05亿元或9.4%至港币1,272.08亿元。这是由于集团的有效市场营销工作，以及2009年下半年物业市场需求增加。
- 信用卡贷款增加港币7.95亿元或12.1%至港币73.48亿元，与卡户消费的增长一致。

尽管在2009年本港商品贸易录得下跌，但集团的贸易融资录得港币47.66亿元或19.4%的稳健增长，这一突出表现主要是由于集团提升了服务平台，以及内地对商品的需求大增。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增加港币49.62亿元或5.0%，主要由于集团内地业务的贷款录得增长。

下半年表现

与上半年相比，集团贷款业务的增长势头于下半年进一步加强。藉着抓紧经济复苏的机遇，集团的客户贷款总额在下半年大幅增长港币394.08亿元或8.3%。

客户存款*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09年 12月31日	%	2008年 12月31日	%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65,440	7.7	46,042	5.7
储蓄存款	495,512	58.7	377,273	46.5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281,369	33.3	379,262	46.7
结构性存款	842,321	99.7	802,577	98.9
	2,132	0.3	8,939	1.1
客户存款	844,453	100.0	811,516	100.0

* 包括结构性存款。

客户存款增加港币329.37亿元或4.1%至港币8,444.53亿元，存款结构有所改善。即期及往来存款显著上升港币193.98亿元或42.1%，储蓄存款上升港币1,182.39亿元或31.3%，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则下跌港币978.93亿元或25.8%，主要由于客户在低利率环境下寻求流动性，将资金转移至较流动的储蓄存款和即期及往来存款。结构性存款下跌港币68.07亿元或76.1%，该存款品种乃结合存款及衍生产品的特点，并提供较高单面利率。由于集团的贷款总额增长高于存款增长，贷存比率在2009年底上升4.24个百分点至60.98%。

下半年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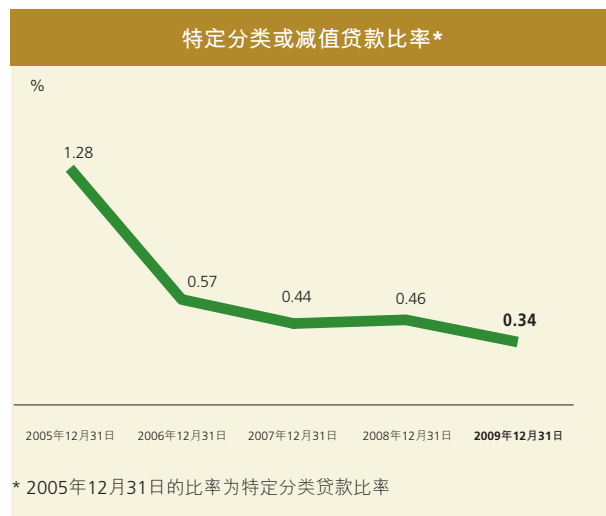
在2009年下半年，客户存款增加港币197.09亿元或2.4%。存款结构的变化与全年的变化一致，即期及往来存款上升港币59.20亿元或9.9%，储蓄存款上升港币454.52亿元或10.1%。在低利率环境下，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下跌港币300.28亿元或9.6%，而结构性存款则减少港币16.35亿元或43.4%。

贷款质量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客户贷款	514,972	460,447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 ¹	0.34%	0.46%
减值准备	2,269	2,301
一般银行风险之法定储备	4,040	4,503
总准备及法定储备	6,309	6,804
总准备占客户贷款之比率	0.44%	0.50%
总准备及法定储备占客户贷款之比率	1.23%	1.48%
减值准备占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 ²	39.57%	38.96%
住宅按揭贷款 ³ — 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 ⁴	0.04%	0.05%
信用卡贷款 — 拖欠比率 ^{4,5}	0.23%	0.29%

	2009年	2008年
信用卡贷款 — 撇账比率 ^{5,6}	2.69%	2.22%

- 1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乃按集团贷款质量分类，列为「次级」、「呆滞」或「亏损」的贷款，或已被个别评估为减值贷款的贷款。
- 2 指按本集团贷款质量定义被列为「次级」、「呆滞」或「亏损」的贷款，或已被个别评估为减值贷款的减值准备。
- 3 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计划及其他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
- 4 拖欠比率指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占未偿还贷款总额之比率。
- 5 按金管局之定义计算，不包括长城卡。
- 6 撇账比率为全年撇账总额对年底信用卡应收账款总额的比率。



集团的贷款质量进一步改善，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下降0.12个百分点至0.34%。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减少约港币3.69亿元或17.3%至港币17.69亿元，主要来自撤销及催收所致。而2009年新增特定分类贷款占总贷款余额约0.3%。

包括个别评估及组合评估在内的总减值准备为港币22.69亿元。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的减值准备占总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为39.57%。

集团的住宅按揭贷款质量持续改善，拖欠及经重组贷款合并比率下降0.01个百分点至2009年底的0.04%。2009年信用卡贷款撇账比率上升0.47个百分点至2.69%，主要由于上半年经济衰退，信用卡客户的还款能力普遍恶化。

资本比率及流动资金比率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核心资本	72,465	65,172
扣减项目	(334)	(1,536)
扣减后的核心资本总额	72,131	63,636
附加资本	32,638	32,675
扣减项目	(334)	(1,536)
扣减后的附加资本总额	32,304	31,139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总额	104,435	94,775
风险加权资产		
信贷风险	578,374	545,107
市场风险	12,023	9,097
营运风险	47,352	44,144
扣减项目	(17,954)	(12,273)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619,795	586,075
资本充足比率(综合)		
核心资本比率	11.64%	10.86%
资本充足比率	16.85%	16.17%

	2009年	2008年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40.18%	41.74%

集团采用标准法计算资本充足比率。

2009年12月31日银行集团的综合资本充足比率为16.85%，较2008年底上升0.68个百分点。资本基础总额增加10.2%至港币1,044.35亿元，主要来自留存盈利的上升，以及可供出售证券公允价值变动储备的亏损减少。资本基础的增加，也来自集团年内积极减持美国non-agency RMBS，令扣减项目减少。与此同时，信贷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增加6.1%至港币5,783.74亿元，主要由客户贷款增加所带动。市场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亦增加32.2%，主要由于交易账的业务量上升。

2009年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维持在40.18%的稳健水平。

业务回顾

2009年业务摘要

业务重点	2009年摘要
<p>个人银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集团核心实力，巩固零售银行业务的领导地位 重检及调整集团财富管理业务策略，应对经营及监管环境的转变 将财富管理及跨境服务拓展至内地客户 加强与中国银行的更紧密合作 发展本港个人人民币业务，善用集团的市场领导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维持住宅按揭的领导地位，按揭贷款余额增长9.4% 代理股票业务量强劲增长45.0%，而市场则录得下降 改革财富管理模式及销售文化，针对客户需要，提供贴身的财富管理产品和专业理财服务 与中国银行紧密合作，为内地客户提供跨境财富管理服务和全面的银行服务 与中国银行共同启动多项计划：「亚太区个人金融产品中心」，「海外银行卡业务」及「电话服务中心」 领先本地市场，发行人民币及港币双币信用卡，总发卡量接近40万张 担任首宗人民币国债，及其他主要人民币债券发行的联席牵头行、入账行及配售银行
<p>企业银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化客户关系，发展与主要企业及中小企的业务关系，并实施审慎的风险管理 与中国银行发展更紧密的合作关系，更好地服务客户，以及将集团的服务延伸至香港以外 优化业务能力，提供「全方位服务解决方案」 抓住离岸人民币业务范围扩大所带来的新机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贷款较2008年底强劲增长14.5%，表现远优于市场 积极推广中小企业业务，参与香港特区政府的「中小企业信贷保障计划」 巩固香港—澳门银团贷款市场的领先地位 通过扩充与中国银行平台的直接网络连系，强化现金管理服务平台 作为中国银行的「亚太银团贷款中心」，集团在亚太地区的业务渗透率大为提高，有助于中国银行跃升至为亚太银团贷款市场的首席位置 透过「全球客户经理制」和「全球统一授信」，为中国银行集团的主要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率先办理香港首笔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扩大集团的服务范围及产品线，并将人民币贸易结算业务延伸至东盟国家

业务重点	2009年摘要
财资业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维持积极的银行投资盘管理，因应市场变化，调整投资结构 按照市场趋势优化风险调整回报 注重个人客户的传统投资产品及企业客户用以对冲和投资用途的跨境投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对政府相关的固定利率证券的投资，并延长档期，以提高收益 选择性减持高风险美国non-agency RMBS和信贷证券。美国non-agency RMBS的持有量较2008年底显著减少80.4% 零售客户的外汇和贵金属等传统产品取得理想成绩。企业客户的人民币不交收远期合约的交易量创历史新高
保险业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施全新的人寿保险业务模式，加强「客户需求导向销售」，并辅以新的产品线，满足客户在不同人生阶段的需要 显著提升期缴产品的销售，以确保稳定的回报并扩大收入来源 修订风险管理策略，着重于分散风险和主动的资产负债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施并扩大全新的财务策划专班模型，取得满意成绩 期缴产品的净保费收入较2008年上升141.8% 新造业务标准保费总收入的市占率及市场排名显著提升 按照法定偿付准备金的规定，建立目标偿付框架和优化偿付风险治理
内地业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保集团在内地的分支机构顺利整合，打造南商（中国）为主要品牌，扩大业务规模 继续优化集团业务平台，扩展针对企业和个人客户的产品和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中银香港内地分支行并入南商（中国）的重组工作 进一步扩展网络，增设5家新的分支行 加快个人银行业务的发展，丰富产品种类，包括借记卡、存款、按揭、财富管理服务及跨境见证服务 客户贷款录得令人鼓舞的增长

2010年业务重点

集团将继续维持其财务实力，提升主要业务线的核心竞争力。个人银行方面，集团将继续发挥强大的优势，提供多元化按揭产品，巩固市场领先地位。财富管理方面，集团将继续加强代理股票业务，改革业务模型，使理财产品更能针对客户需要。集团亦将与中国银行紧密合作，将其银行服务扩展至内地的客户。

企业银行方面，集团将深化企业客户关系，创造更多交叉销售机遇。除了进一步巩固本地企业放款市场的领先地位，集团将透过与中国银行加强协作，推动在内地及亚太地区的贷款业务。同时，集团将进一步加强「全球客户经理制」平台，强化其作为中国银行「亚太银团贷款中心」的策略性定位，保持银团贷款业务的市场领导地位。为了抓住扩大离岸人民币业务范围所带来的机遇，集团将重点拓展人民币贸易结算及融资服务，发展更有特色及更全面的人民币产品和服务。

集团将继续审慎管理银行投资盘。同时，在财资产品开发上，将建立客户导向模型，以满足客户需要，集团还将协助中国银行将其财资业务扩展至亚太地区及海外地区。

在保险业务方面，集团透过银行保险模式捕捉增长机会。集团将持续完善产品结构，以满足客户需要。而新的财务策划专队将于更多的分行提供服务。

在内地方面，集团将继续扩大企业银行业务，增加存、放款。同时，集团将以跨境及本地客户为重点，继续加快零售银行业务的发展。集团将积极推广跨境财富管理业务，并在主要城市加强营销工作。

以下章节提供本集团2009年业务分部的表现及其财务数据。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09年	2008年	增加／(减少)
净利息收入	5,795	6,511	-11.0%
其他经营收入	4,853	4,179	+16.1%
经营收入	10,648	10,690	-0.4%
经营支出	(5,983)	(5,669)	+5.5%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	4,665	5,021	-7.1%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	(150)	(120)	+25.0%
其他	(11)	(9)	+22.2%
除税前溢利	4,504	4,892	-7.9%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增加／(减少)
分部资产	178,026	165,148	+7.8%
分部负债	570,566	523,682	+9.0%

注：详细分部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9。

财务业绩

2009年个人银行的除税前溢利为港币45.04亿元。尽管受到净利息收入下降的压力，由于2009年其他经营收入录得强劲增长，经营收入仍维持在去年水平。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下跌7.1%至港币46.65亿元，主要由于经营支出上升。

净利息收入下降11.0%至港币57.95亿元，主要由于低利率环境令存款利差收窄。其他经营收入上升16.1%至港币48.53亿元，主要由代理股票业务的服务费收入强劲增长所带动，但基金分销和债券销售的服务费收入减少，而外汇交易活动又因需求疲弱引致使相关业务量减少，令净交易性收入下跌，抵销了部分增幅。

经营支出增加5.5%至港币59.83亿元，主要由于人事费用上升。分行租金支出亦上升。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上升25.0%至港币1.50亿元，主要由于信用卡应收款增加，以及因2009年上半年整体经济衰退令卡户的还款能力下降所致。

包括按揭贷款及信用卡贷款在内的贷款及其他账项上升6.7%至港币1,624.22亿元。客户存款增加8.4%至港币5,426.52亿元。

业务经营情况

2009年，个人银行业务取得良好进展，代理股票、住宅楼宇按揭、信用卡及人民币银行业务均取得稳健的增长。尽管按揭业务竞争非常激烈，但集团按揭贷款仍取得增长，并保持了市场领导地位。集团在代理股票业务和新股上市活动方面也取得突出成绩。集团不仅保持了香港人民币银行业务的领先地位，更与中国银行紧密合作，将人民币相关业务拓展至亚太地区。

住宅物业按揭重拾增长动力

随着自2009年第二季度本地物业市道复苏，集团成功抓住新的商机，通过有效的营销和推出多元化的按揭产品，新造住宅按揭贷款取得增长。年内，集团推出「定息按揭计划」，以满足不同客户的财务需求。此外，集团改良了以银行同业拆息为基础的按揭计划，为客户提供更贴近市场利率走势的按揭产品。在2009年最后一个季度，为响应政府出售剩馀及回购居者有其屋（「居屋」）单位的计划，集团推出专享推广计划，包括现场促销及广告活动，并提供多种具吸引力的优惠。集团亦积极开展楼盘促销活动，加强与主要房地产发展商的合作关系，并参与主要房地产发展项目的联合营销活动，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果。同时，集团在2009年下半年提升了其网上服务平台，推出多项新功能。这些举措有助巩固集团新造按揭贷款的领先地位。2009年底，集团的住宅按揭贷款余额按年增长9.4%。年内，集团对其按揭业务保持严格的风险评估及监控，住宅按揭贷款的信贷质量保持稳健，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由2008年的0.05%进一步下降至2009年的0.04%。

投资和保险业务稳健扩展

凭藉庞大的分销网络和交易平台，以及有效的营销策略，集团抓住了本地股票市场反弹所带来的商机。年内，集团推出了一系列宣传和市场营销活动，包括赞助电台节目和投资讲座。透过推出多项推广活动，吸引了不同的目标股票客户。集团还透过与「中银理财」和「好自在」综合账户推出捆绑式的推广，吸纳新的股票客户。与此同时，集团推出「证券孖展电子审批流程」，简化了整体的审批流程，缩短了开户时间。2009年集团代理股票业务量上升45.0%，市场份额亦有令人鼓舞的增长。此外，集团在2009年亦成功担任22项在本港新股上市活动的主要收票行。

银行保险业务方面，集团继续秉承客户主导的理念，提升服务质素，扩大产品系列，为客户推出有保证价值和保障元素的核心产品，包括「享无忧五年期保险计划」、「目标五年保险计划」及「益寿丰年保险计划」。集团还推出了新的医疗保障产品「中银医疗综合保障计划」。同时，集团还优化了「环宇旅游综合险」计划，为客户提供更佳保障，而且费用更相宜。此外，集团推出一系列市场营销推广及客户奖赏，广受欢迎，加强了集团的品牌形象及市场知名度。

扩大高资产值客户群 巩固内地服务据点

集团继续推行客户分层策略，进一步扩大了高资产值客户群。年内，集团推出了「中银理财新客户联系推广计划」，并推出了一系列「财富凝聚，共享丰盛」推广计划，以招揽新的客户。同时，集团为保留客户，建立了「客户流失预警模型」，并提供贴身的财务策划方案，加强与客户的长期关系。在内地，集团与中国银行紧密合作，提供跨境财富管理服务。集团在内地扩大高资产值客户群，为内地客户推出专业服务，更好处理和管理跨境资产。此外，集团为内地17个城市的187家中国银行分行优化了「跨境见证开户服务」的操作流程，提高了整体效率。集团亦抓住商机，与中国银行紧密合作，透过中国银行的中银理财全球服务及香港特区政府推出的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为内地客户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与此同时，2009年举办了一系列财富管理讲座，为客户提供最新的投资市场信息。2009年底，集团的「中银理财」客户*总户数及其在集团的资产值分别较2008年底增加11.9%及31.2%。

* 包括中银理财尊贵荟及中银理财晋富集客户。

信用卡业务稳健增长

尽管受到全球金融危机及上半年爆发甲型流感H1N1的负面影响，集团的信用卡业务在2009年全年仍维持增长势头。信用卡贷款及发卡数量分别增长12.1%及12.7%，信用卡卡户消费则上升9.4%。集团亦保持了其中国银联（「银联」）卡收单业务的领先地位，商户收单量激增53.1%，为2009年总商户收单量上升11.4%作出了主要贡献。同时，于2008年12月推出的「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广受客户欢迎。至2009年底新卡发行量达约40万张。藉着在信用卡市场的强大竞争优势，集团透过在香港、澳门及内地全面覆盖的商户网络，继续扩展商户优惠计划。同时，集团推出「银联网上缴款服务」，让商户可以为其客户，特别是内地客户，提供安全的网上缴款服务。2009年8月，集团推出了「银联免息分期服务」，让商户瞄准在内地发行的银联卡。集团信用卡贷的信贷质量保持稳健，2009年的撇账率维持在2.69%。

2009年集团信用卡业务的成功拓展得到了业界的广泛认同，年内荣获分别由威士国际、万事达卡及中国银联所颁发的奖项共28个。

巩固香港人民币业务的领导地位 提供全方位人民币银行业务

集团继续保持在本地人民币银行业务的市场领导地位。2009年集团重点拓展两项人民币综合服务-「人民币快汇通」和「人民币兑换通」，并推出推广优惠，以进一步增加人民币存款，使人民币存款较2008年增加16.9%。为满足香港与内地跨境旅客的需要，集团于2008年12月推出了「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并深受客户欢迎。年内，集团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委任，成为首次在内地以外发行人民币国债的联席牵头行和入账行。此外，集团还担任了绝大部分在香港发行的人民币债券的联席牵头行、入账行和配售银行，巩固了集团在香港人民币债券市场的领导地位。

同时，集团与母行中国银行继续紧密合作，扩展人民币相关业务，并开始在部分亚太地区的中国银行分行经营人民币业务。在中国银行的支持下，集团启动多项计划，包括「亚太区个人金融产品中心」、「海外银行卡业务」及「电话服务中心」。此外，在产品开发和专业传授方面，集团与中国银行建立了一个深化合作的框架，旨在确立集团作为中国银行集团在亚太地区的主要产品平台及服务支援中心的地位。

渠道优化及电子渠道的发展

优化分销渠道仍然是集团2009年的策略重点。面对经济环境的不断变化及新的商机，集团重整分行网络，以满足不同客户层的需要。至2009年底，集团在香港的服务网络共有272家分行。

为鼓励更多客户使用电子平台进行交易或获取服务，集团推出大规模的营销活动，有效地推动了网上银行账户和交易的增长。2009年网上银行客户户数增加了10.1%。在高效的平台支持下，通过电子渠道进行的股票买卖交易量已占总交易量76.2%。此外，集团提升了电话银行服务，有效推动了本港首宗人民币国债的认购。

集团继续提升自动银行设施，在没有分行的地区安装了新的自动柜员机，并增加了存支票机和存钞机。集团还在存支票机增设收款功能，为市场首创的服务。

为了应对产品销售及客户服务方面的监管要求，集团优化了销售过程，及为销售人员提供了密集式的强化课程，以确保获取足够的知识并符合监管要求。与此同时，集团加强了为客户服务员而设的客户服务培训计划，以提升整体服务质素和客户体验。

为表彰集团的卓越服务，集团荣获本地财经杂志《资本一周》颁发「2009年网上理财服务大奖」。此外，在香港客户中心协会主办的第十届2009年度香港客户中心协会年奖中，集团的电话中心荣获多个奖项，其中包括「最佳企业社会责任客户中心」及「最佳外呼客户（50席以下）」的金奖，以及其余6个单项奖项。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09年	2008年	增加／(减少)
净利息收入	5,502	5,949	-7.5%
其他经营收入	2,685	2,262	+18.7%
经营收入	8,187	8,211	-0.3%
经营支出	(2,321)	(2,143)	+8.3%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	5,866	6,068	-3.3%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回／(拨备)	47	(541)	+108.7%
其他	2	(3)	+166.7%
除税前溢利	5,915	5,524	+7.1%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增加／(减少)
分部资产	372,443	324,606	+14.7%
分部负债	304,882	309,254	-1.4%

注：详细分部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9。

财务业绩

企业银行在2009年录得令人满意的成绩。除税前溢利增加7.1%至港币59.15亿元，这一增长主要由其他经营收入上升及新增减值准备下降所带动，但净利息收入有所减少，经营成本有所增加。

净利息收入下降7.5%，尽管平均贷款增加，新增企业贷款的定价在信贷紧缩的环境下也有所改善，但是由于在低利率环境下存款利差收窄，令净利息收入减少。其他经营收入大幅增加18.7%，主要受惠于贷款业务的服务费收入上升。

经营支出增加8.3%至港币23.21亿元，主要由于人事费用上升。内地分行网络扩充亦使相关支出上升。

2009年贷款减值准备为净拨回港币0.47亿元，而2008年则为净拨备港币5.41亿元。2009年的减值净回拨反映出分部资产质量有所改善，新增减值准备显著下降。而2008年的净拨备，主要由于经济衰退，需为个别减值贷款拨备。

贷款及其他账项增加14.6%至港币3,705.23亿元。客户存款减少1.4%至港币3,013.63亿元。

业务经营情况

2009年，尽管市场需求疲弱，企业银行业务仍录得强劲增长。集团在香港的工商金融业贷款较2008年大幅上升。除了取得数项大型融资项目外，由于集团增拨资源，协助中小企业客户渡过全球金融危机，使中小企业业务也录得增长。作为中国银行的「亚太银团贷款中心」，集团的银团贷款录得强劲增长。7月初，集团率先办理全港首笔跨境人民币贸易结算，并在扩大现金管理和托管业务方面取得令人满意的进展。在专注业务发展的同时，集团全年始终贯彻高度审慎的风险管理，以确保资产质量良好。

企业贷款增长优于市场

虽然2009年全球经济呈现复苏迹象，但整体贷款需求于接近年底时才稍为好转。凭藉雄厚资本实力和与母行的紧密合作关系，集团调整了业务策略，更加专注于满足本地和内地企业的融资需要，这一策略对于推动贷款增长非常奏效。整体企业贷款较2008年因而强劲增长14.5%，表现优于市场。

集团不仅维持在香港—澳门银团贷款市场最大安排行的地位，也显著扩大了市场份额。作为中国银行的「亚太银团贷款中心」，集团加大了在亚太地区银团贷款的渗透，对中国银行于2009年跃升成为区内最大安排行作出贡献。自2008年成功推行「银团贷款信息管理系统」的第一阶段的工作后，2009年的第二阶段工作亦进展良好。新系统连接中国银行集团亚太区主要分行之间的相类网络，加强了区内的资讯管理，提高了整体营运效率。

中小业务获得市场认同

集团投入更多的资源推广由香港特区政府推出的「中小企业信贷保障计划」和「特别信贷保证计划」，协助企业获取贷款，抵御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年5月，集团推出「中银八达通商户收款服务」，为商户提供一站式的现金管理服务，处理顾客付款、商户结算及入账程序。该新服务深受客户欢迎，至2009年底已有超过1000名商户加入。为表彰集团对中小型企业提供的优质服务及贡献，集团连续第二年荣获香港中小型企业商会颁发的「中小企业最佳拍档奖」。

跨境贸易结算和融资业务取得突破

随着中央政府公布「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计划」，集团于2009年7月6日率先透过清算渠道完成首笔该类交易。集团在内地和香港的贸易服务及贸易融资的专业实力，以及作为本地唯一的人民币清算行的独有地位，使其在推出全面的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服务方面独具优势。截至2009年底，在集团开立人民币贸易结算账户的企业户超过5,000户。年内，集团亦为东盟国家推出了人民币贸易结算服务，标志着集团的人民币银行服务已延伸至香港境外。为配合业务策略，集团还推出了多项创新、定价灵活、业务流程具弹性的人民币贸易产品和服务。

尽管外围贸易环境低迷，集团的贸易融资放款仍取得增长。与2008年比较，余额大幅上升19.4%，表现优于市场。集团年内推出多项具跨境特色的贸易新产品。通过优化中银企业网上银行(CBS Online)系统，集团提供了更多网上贸易服务，并加强了信用卡账户管理。

现金管理业务进展显著

集团现金管理业务进展显著。年内，集团的企业网上银行平台与母行中国银行及海外分行成功连接，使客户可以在香港、内地及部分亚太地区国家进行账户余额查询及资金转拨。同时，集团通过推出新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和企业存款产品，丰富了产品系列。集团亦首创在存支票机增设支付账单功能。2009年3月，集团被委任为本港与内地互联互通的即时支付结算系统于香港的美元代理行。2009年底，中银快汇在内地的收汇网点已逾3,000个，该服务更已延伸至部分亚太地区国家。集团提升了企业客户网上银行平台的投资功能，中银企业网上银行客户数目大幅上升43.4%。

扩大托管服务据点

在上半年，集团积极加强客户关系，提供多元化产品，为经济复苏作好准备。随着下半年市场气氛转好，集团的托管业务在多个领域成功取得突破：一、集团成功取得一些中央政府企业及国有银行处理海外投资的托管业务；二、集团成为一家台资券商的托管人，为寻找更多台湾商机铺路；三、集团被委任为一家强积金信托人公司的强积金计划托管行，现只待监管机构完成正式手续，这意味着集团托管服务已涵盖强积金的相关资产；最后，集团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合作，成功为多个内地高资产净值个人客户在香港开户，并提供资产监管服务。在累积经验后，这项独特的服务模型将在下一阶段推广到内地其他城市。至2009年底，集团托管的总资产值为港币3,920亿元，较2008年底增长95.9%。

加强与母行的业务联动

集团继续加强与母行中国银行的合作。凭藉母行的支持，集团落实了「全球客户经理制」和「全球统一授信计划」。这些计划有助巩固集团全球信贷业务，并提升对高端企业客户的整体服务能力。年内，集团特选了一些企业作为试点客户，向其推广多项贸易产品。此外，集团与母行在产品开发和专业传授方面也建立了合作机制。

提升企业信贷和客户关系管理效率

2009年集团继续优化贷款审批流程，成立了「企业信贷管理中心」，以提高授信审批的整体效率。透过推出「全方位服务解决方案」，集团一方面加强与主要企业的客户关系，另一方面透过销售一篮子产品，提高整体回报。此外，集团亦为目标客户提供度身订造的营销策略，为企业客户推介合适的财富管理和发薪账户、按揭、投资及信用卡等，成功地扩展有关业务。

采取主动措施 管理信贷风险的每个环节

尽管市场气氛改善，集团持续执行严格的风险管理。集团密切监控不同业务线的企业客户，特别是受到全球经济衰退严重影响的客户。此外，集团加强了中银香港、南商、集友之间的信息共享，提高整体的风险监控能力。透过强化信贷审批前后的信贷风险管理，集团亦可及早制订风险纾缓措施。营销部门也加强了潜在客户的尽职审查，提高了产品的合规和风险管理。

内地业务

整合和扩大内地业务

2009年5月4日，中银香港的内地分支行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入南商（中国），而上海分行已更名为南商的上海分行，负责外汇批发银行业务。有关上述业务重组于2009年8月1日生效。这不仅有助于集团充分发掘内地业务的潜力，发挥集团独有优势，并标志着南商（中国）在扩展内地业务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2009年集团继续扩展跨境金融服务，为个人和企业客户提供服务。随着南商（中国）分别在上海徐汇区，上海陆家嘴，北京建国门和成都开立分支行，加上集友银行厦门集美支行开业，截至2009年底，集团在内地分支行总数增至23家。其中，18家已获准经营全面的人民币业务，4家获准经营非内地居民的人民币业务，其余1家只经营外汇服务。随着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集团现正筹建南商（中国）无锡分行。

零售银行业务发展增添动力

集团与多家保险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向客户交叉销售多种一般保险及人寿保险产品。南商（中国）于2009年最后一季推出借记卡业务，共享中国银联的自动柜员机网络，将销售渠道扩展至零售客户。同时，南商（中国）推出了一系列存款产品，如「零存整取」、「期权宝」和「非标准期限定期存款」，并向零售客户推出多元化按揭产品，如「置理想」，以及「留学贷款」，亦向企业客户推出出口退税托管账户质押贷款。与此同时，新推出的多款保本理财产品，也深受企业客户和零售客户欢迎。

存放款增长理想

在业务表现方面，2009年客户存款增长48.8%，其中人民币存款增加58.7%。总客户贷款上升14.9%，扭转了2009年上半年的跌势，其中人民币贷款上升5.1%。总经营收入下降了2.8%，其中净利息收入下降，抵销了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经营收入的增长。贷款质量维持良好，特定分类贷款比率为0.44%，较2008年底的0.88%显著下降。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09年	2008年	增加／(减少)
净利息收入	5,422	7,178	-24.5%
其他经营收入	982	879	+11.7%
经营收入	6,404	8,057	-20.5%
经营支出	(742)	(831)	-10.7%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	5,662	7,226	-21.6%
证券投资减值准备净拨回／(拨备)	1,302	(9,170)	+114.2%
除税前溢利／(亏损)	6,964	(1,944)	+458.2%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增加／(减少)
分部资产	593,807	603,965	-1.7%
分部负债	195,956	203,481	-3.7%

注：详细分部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9。

财务业绩

财资业务录得除税前盈利港币69.64亿元，而2008年则录得亏损港币19.44亿元。以上转变主要因2009年证券投资减值准备录得净拨回所带动，而2008年则为大额净拨备。由于净利息收入减少，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下跌21.6%至港币56.62亿元。

净利息收入下跌24.5%至港币54.22亿元，主要是由于在低利率环境下，净无息资金贡献减少。

其他经营收入上升11.7%，主要受惠于部分债务证券的市场划价收益，而有关收益部分被外汇掉期合约的市场划价亏损及结构性存款收入下降所抵销。

经营支出下跌10.7%至港币7.42亿元，主要由于电脑相关支出和电脑设备折旧均减少所致。

2009年证券投资减值准备净拨回为港币13.02亿元，而2008年则为净拨备港币91.70亿元。净拨回主要来自出售美国non-agency RMBS而录得的减值准备拨回，有关出售是集团于2009年把握市场气氛好转的时机出售了较高风险的证券。此外，市场气氛好转亦令新增减值证券较少，减值准备因而下降。

业务经营情况

维持主动的投资策略 审慎管理风险调整回报

鉴于市场环境及前景的不明朗，集团采取更为审慎的资产负债管理，并积极加强管理银行投资盘。鉴于收益率曲线变得较陡峭，集团增加了政府相关及政府担保的高质素固定利率债务证券投资，在低利率环境中获得稳定回报，并同时承担较低的信贷及利率风险。此外，在美国政府正式推出公私合营投资计划(Public-Private Investment Program)后，市场气氛转好，集团透过出售较高风险的美国non-agency RMBS及信贷证券，降低了投资组合的整体信贷风险。至2009年底，集团持有的美国non-agency RMBS的账面值较2008年底大幅减少港币155亿元或80.4%至港币38亿元。这一下降主要由于积极出售及持续还款。(有关集团的美国non-agency RMBS的进一步分析，详见财务报表附注4.1)。此外，集团增加了对短期政府证券的投资，从而令剩馀资金的信贷风险降到最低，同时提高流动性以抵御突发事件。

2009年末，部分欧洲国家出现债务危机，引起了国际金融市场对葡萄牙、爱尔兰、意大利、希腊、西班牙等国家发行债券风险的普遍关注。截至2009年12月31日，集团于上述五国中仅持有爱尔兰及意大利的金融机构债券，金额合共港币32.17亿元。有关债券并未出现减值迹象，本集团将持续跟踪相关事项的进展。

专注传统业务及内部监控

虽然外汇、贵金属及股票市场依然波动，随着市场气氛好转，客户信心回复，特别是2009年下半年。在此情况下，集团在外汇及贵金属等传统产品的推广获得理想成绩。在低利率环境中，集团专注为企业客户提供外汇及利率挂钩的对冲产品。透过中国银行，集团向内地客户销售自行开发的黄金挂钩投资产品。在中国银行的信贷支持下，集团向有内地背景的企业客户提供离岸对冲产品，令人民币不交收远期合约的成交量在年内创历史新高。与此同时，集团全面重检并更新了结构性财资产品的相关内部规章、销售程序及风险披露政策，以更好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于2008年底成立的「财资产品委员会」(「委员会」)在2009年正式运作，负责监督并加强集团提供的所有财资产品的管理。年内，委员会讨论及审批了一系列的业务策略及产品管理指引，使集团的业务发展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最佳市场做法及客户期望。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09年	2008年	增加／(减少)
净利息收入	1,271	1,122	+13.3%
其他经营收入	6,486	5,503	+17.9%
经营收入	7,757	6,625	+17.1%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	(7,286)	(7,709)	-5.5%
净经营收入	471	(1,084)	+143.5%
经营支出	(176)	(147)	+19.7%
除税前溢利／(亏损)	295	(1,231)	+124.0%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增加／(减少)
分部资产	37,963	31,703	+19.7%
分部负债	35,355	30,977	+14.1%

注：详细分部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9。

财务业绩

2009年集团保险业务出现重大转折，2009年录得除税前溢利港币2.95亿元，而2008年则为除税前亏损港币12.31亿元。金融市场复苏，加上中银人寿成功提升服务平台、开发产品及销售，使中银人寿业务表现在2009年显著改善。净经营收入较上年同期强劲增长至港币4.71亿元。

净利息收入上升13.3%，主要由证券投资的增长所带动。其他经营收入增加17.9%至港币64.86亿元，主要由于净保费收入增长31.5%。大部分的销售量均是在2009年4月推行财务策划专队销售模式后，在2009年下半年取得。市场长期利率的上升亦对分部的盈利带来整体的正面影响。随着市场长期利率从2008年底的极低水平回升，债务证券的市场价值下跌，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增加。但是，市场利率的上升亦引致保险合同准备金相对减少，令保险索偿利益净额下跌，抵销了债务证券因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负面影响。

经营支出上升19.7%，主要由于成立财务策划专队引致的人事费用上升及租金支出增加。

保险分部的资产增长19.7%，主要由债务证券及股票在保费收入强劲增长下带动增加。负债上升14.1%，主要由于保险合同负债增加。

业务经营情况

扩展产品系列 期缴产品销售显著改善

2009年，集团继续扩展其保险产品种类和服务，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要。年内，共推出了23项新产品，主要针对客户对退休及财富管理的需要。持续的产品优化，加强了对期缴保险产品的销售，期缴保险产品的净保费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41.8%。

采取客户需求导向销售 推行全新人寿保险业务模型

随着2009年4月于特选分行试行新的财务策划专队销售模式，集团于各区分行扩展这一新的销售模式，以提高人寿保险业务在银行客户的渗透率。在发展新的财务策划专队销售模式的同时，集团继续加强电话直销业务。此外，集团开拓了更多元化的产品组合，以切合不同客户群的不同需要。这些举措均有助推动保费收入稳健增长31.5%。

提升市场形象及排名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于市场上的企业形象，集团推出了大型宣传，于2009年下半年推出以「因为爱」作为主题的广告，市场反应理想，其中电视广告效果最为显著，成功提升集团的保险业务品牌的知名度。集团在新造业务标准保费总收入的市场份额及市场排名均显著改善，反映集团于2009年度的卓越表现。

注资中银人寿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继2008年6月为中银人寿注入了港币2.55亿元的资本后，于2009年7月再次为中银人寿注入了港币7.65亿元的资本。两次注资均是运用本公司的内部资源并以现金支付。注资后，本公司维持持有中银人寿51%股权，而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持有中银人寿49%股权。中银人寿现已具备更强大的资本基础，以应付未来的发展及业务增长。

监管发展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

自2007年香港银行根据合规要求引进新资本协议监管架构后，集团在「支柱一」方面，采用了标准法计算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法定最低资本要求。集团亦将逐步采用对风险更为敏感的基础内部评级法（「FIRB」）和高级内部评级法（AIRB），分别计算非零售和零售信贷风险暴露的法定资本要求。2009年，集团已完成符合内部评级法合规要求的绝大部分开发工作，并将内部评级法应用于授信业务之中。集团现已对企业类和银行类客户采用了一个包括27个债务人评级（含26个正常评级和一个违约评级）和21个授信条件评级的二维评级系统，应用于内部评级，评级系统亦已被整合至集团的信贷管理流程之中，包括信贷审批、信贷监控、信贷管理报告及未来对外披露。展望未来，这些以内部评级为基础的系统将在信贷业务的法定资本计算及业务决策的形成发挥核心作用，并进一步提升集团风险管理的实务。

按照新资本协议「支柱二」要求，集团已建立并重检内部资本充足性评估程序（ICAAP），并继续完善以满足业务策略和监管要求。扩阔计算资本需要所涵盖的风险范围，改进风险计量方法的同时，集团亦已将前瞻性因素纳入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中，从而更全面准确反映未来集团的风险取向及资本要求。

为了符合「支柱三」对于《银行业披露规则》（「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集团制定了财务披露政策，并已于根据披露规则列明的要求在2009年作出了相关的披露。

人力资源、科技及营运

人力资源

集团视人力资源发展为长期业务增长及实现策略目标的重要因素。集团推行了一项企业文化活动－「企业文化·从我做起」－以激励员工士气及加强归属感。自2008年起，集团推行2008年至2012年的中期人力资源策略；于2009年，集团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改善人员架构和员工素质及优化人力资源机制。与此同时，集团继续优化员工绩效管理机制，并把「核心价值」定为其中一个绩效评估参数。

2009年，集团继续为各层级员工提供全面的培训课程，年内共开办了约2,900多期培训课程，出席人次超过210,000。集团与知名学府合作，为高层管理人员及特选员工提供行政人员发展课程。主要培训活动包括一系列的工作坊及研讨会，内容涵盖风险管理、法律及合规、企业管治、企业文化、销售及服务、技巧发展及领导才能发展。集团向前线和后勤员工提供培训课程，使他们有足够的知识应付经济不景、符合新的销售监管要求及促进个人发展。集团亦提供网上学习平台作为员工培训的辅助渠道。

科技及营运

2009年，集团继续落实资讯科技五年发展策略，加强资讯科技基建。年内完成多项主要计划。随着新柜员平台的推出，前线分行的设备更完善，以切合客户的需求。定期存款系统得以改进，以配合新产品推出。新的功能亦得以引入，可参照财富管理客户的资产总值预设证券孖展额度，并简化建立孖展额度的整体流程。2009年底，集团正式启动研发新一代流动电话银行服务的项目，旨在透过流动电话提供各种银行服务，以期提升电子渠道的服务质素及扩大客户层面至内地及海外。现金管理平台得到提升，确保更高的操作效率和更好的服务质素。自实施新资本协议后，集团完成建立资本充足比率的计算引擎，这将加强集团的信贷风险管理能力，并促进集团更有效地利用资本。与此同时，为了提高整体的经营效率，集团继续实施工作流程的简化及集中化，包括把操作工序由前线调配到后勤单位，并由香港迁移到内地。此外，为了提升中国银行集团之间的协同效应，集团亦参与了多项中国银行的计划，包括提升外汇交易流动性及风险管理的CLS (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结算平台、香港和内地外币即时支付结算系统互联互通(China Link)及跨境现金管理系统联通(Cash Management System Linkage)，将中国银行与集团现金管理服务连系，为客户提供跨境现金管理服务。

作为集团长远资讯科技策略的一环，集团在2006年开始发展「财务及财务风险管理系统」项目(FRMS)，以提升原有的电脑系统的不同财务功能，其中包括财务会计、管理报告、多维度盈利分析、资本管理及资产负债管理。继2007年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及2008年第四季总账系统及资金转移价格系统投产后，应付账款系统及固定资产系统均在2009年11月投产；而盈利分析及资本管理系统亦在年内展开。

信用评级

2009年12月31日	长期	短期
惠誉	A	F1
穆迪	Aa3	P-1
标准普尔	A-	A-2

集团的信用评级自2007底以来没有改变。

2009年12月31日，惠誉给予中银香港的长期及短期外币发行人违约评级分别为A及F1，支持评级为2。

穆迪投资服务给予中银香港的评级中，长期及短期本地货币与外币银行存款评级分别仍维持在Aa3及P-1。财务实力评级为C+。

而标准普尔给予中银香港的长期及短期信用评级分别为A-及A-2。银行基本实力评级为B。

风险管理

集团银行业务

总览

集团深信良好的风险管理是企业成功的重要元素。在日常经营中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并强调风险控制与业务增长及发展之间要取得平衡。集团业务的主要内在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利率风险、市场风险、流动资金风险、操作风险、信誉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及策略风险。集团的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提高股东价值的同时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内。

风险管理管治架构

集团风险管理管治架构覆盖业务发展的全部过程，以保证在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集团拥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架构，并有一套全面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有关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会定期重检及更新，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不同层面的风险承担者分别负责与其相关的风险管理责任。

董事会代表着股东的利益，是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在其属下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确定集团的总体风险管理策略，并确保集团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以落实执行有关策略。董事会下设常设委员会即风险委员会，负责监控本集团各类风险；审批高层次的风险相关政策，并监督其执行；审查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并对认为不应该进行的交易行使否决权。稽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内部监控系统的监控职责。

总裁负责管理本集团各类风险，审批详细的风险管理政策，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风险总监负责协助总裁履行对各类风险日常管理的职责，提出新的风险管理策略、项目和措施以配合监管要求的变化，从而使集团更好地监察及管理新业务、产品及营运环境转变而引致的风险。风险总监还根据授权负责审核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并对认为不应该进行的交易行使否决权。

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单位则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各类风险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集团的主要附属银行南商、南商(中国)及集友，亦采用与集团一致的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附属公司独立执行其风险管理策略，并定期向集团管理层汇报。

信贷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与本集团签订的合约责任的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借贷、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包括银行同业交易、外汇及衍生交易、债券及证券投资。集团信贷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本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4。

利率风险管理

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是结构性风险。结构性持仓的主要利率风险类别为利率重订风险、利率基准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及客户择权风险。集团利率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本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4。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市场利率或价格波动导致交易账及银行账出现亏损的风险。集团交易账的市场风险包括来自客户业务及自营持仓。自营持仓每日均会按市值计价。风险包括因为外汇、利率、股票和商品价格波动引致的潜在损失。集团银行账的头盘面利率及流动性风险，尤其是集团的债券投资盘，由于有关持仓每月均需按市值计价，故需承受因债务证券的市场价格变化而引致的潜在损失。

市场风险管理架构

市场风险根据风险委员会批核的主要风险限额，包括头盘限额和／或风险因素敏感度限额进行管理。由2007年4月份开始中银香港正式应用涉险值限额作为日常风险控管工具。整体风险限额参照不同的风险产品，包括利率、汇率、商品及股票价格，再细分为不同限额。而风险产品分类是根据交易内所含风险特点划分为不同的风险产品类别。

就中银香港而言，银行账产生之市场风险须按不同的风险限额进行管理，包括敏感度限额如基点价值限额与期权敏感度限额，及AFS涉险经济价值限额（用以控制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组合的价格变化对资本基础的影响）。另外，本行亦设立管理层关注亏损上限以控制银行账的金融工具对银行盈利的影响。有关的限额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批，而结果会每月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

集团的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提高股东价值的同时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内。集团之市场风险管理框架包括三个层次：董事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制订风险管理程序、实施机制、及监控合规情况，主要由高层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及风险总监）负责。风险管理部负责监察集团市场风险，确保整体和个别的市场风险均控制在集团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之内。另每天对风险承担进行监控，以确保控制在既定的风险限额内并且定期向高层管理人员汇报。南商、南商（中国）、集友及中银人寿均设有独立的风险监控单位，每日对限额合规进行监控。

集团规定各单位在经过风险委员会批核的各市场风险限额和高层管理人员批准的可叙做工具清单内经营业务，从而控制市场风险，并且规定各单位需执行严谨的新产品审批程序以确保全面识别、正确度量和充分监控所有的风险。

集团也采用涉险值技术量度交易账的潜在损失和市场风险，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报告。涉险值是一种统计学方式，用以估量在一段特定时间内，按指定的置信度，所持头盘可能造成的损失。中银香港作为集团内承担主要交易账市场风险的银行机构，其市场风险以主要货币外汇敞口为主，日常亦以涉险值监控其交易账市场风险。

集团采用历史模拟法，以市场利率及价格的历史变动、99%置信水平及1天持有期等基准，计算组合及个别涉险值。利用过去2年的市场数据来计算市场价格的波动。

涉险值

以下表格详述中银香港自营市场风险持仓的涉险值¹。

港币百万元		12月31日	全年 最低数值	全年 最高数值	全年 平均数值
所有市场风险持仓之涉险值	- 2009	9.8	9.0	16.3	12.6
	- 2008	12.6	3.0	13.5	6.5
汇率风险产品持仓之涉险值	- 2009	7.7	7.4	15.8	11.3
	- 2008	13.1	2.5	14.2	6.0
利率风险产品持仓之涉险值	- 2009	6.4	2.1	12.8	5.7
	- 2008	4.2	1.0	5.9	2.9
股票风险产品持仓之涉险值	- 2009	0.1	0.1	2.5	0.3
	- 2008	0.2	0.1	2.8	0.5
商品风险产品持仓之涉险值	- 2009	0.0	0.0	0.1	0.0
	- 2008	0.0	0.0	0.5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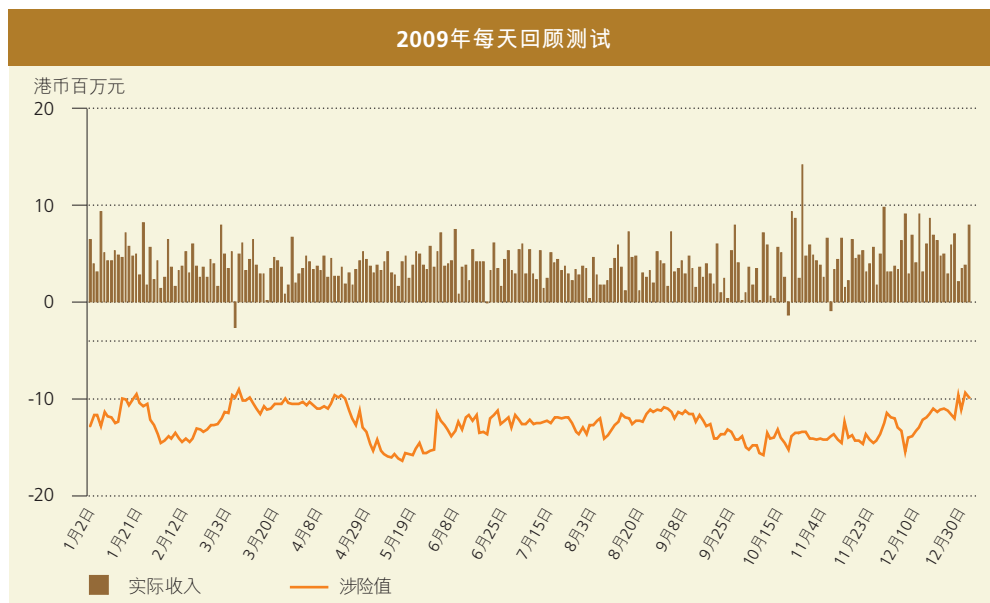
2009年，中银香港从市场风险相关的自营交易活动赚得的每日平均收益²为港币3.88百万元（2008年：港币5.35百万元）。

¹ 不包括外汇结构性敞口的涉险值。

² 不包括外汇结构性敞口的损益及背对背收入。

利用回顾测试可以检讨涉险值的准确性。回顾测试是将交易账持仓的涉险值数字与下一个交易日从这些持仓得到的实际收入作出比较，而实际交易收入中不包括非交易收益，例如费用及佣金。若交易收入为负值而且超越涉险值数字，则出现例外情况。回顾测试结果向集团高层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及风险总监）报告。

一般而言，以99%置信水平计算的涉险值，在连续12个月内的例外情况应该不超过4次。中银香港每月进行回顾测试，下图表示中银香港实际交易收入以及回顾测试的结果。



在2009年内，中银香港没有实际交易损失超过涉险值的情况。

虽然涉险值是量度风险的一项重要指引，但应留意它有一定局限性，例如：

- 采用过往数据作为估计未来动态的准则，未能顾及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特别是一些极端情况；
- 一日持仓期的计算方法乃假设所有头盘均可以在一日内套现或对冲。这项假设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场风险，尤其在市场流通度极低时，可能未及在一日持仓期内套现或对冲所有头盘，因而产生的市场风险；
- 根据定义，当采用99%置信水平时，即未有考虑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会出现的亏损；以及
- 涉险值是以营业时间结束时的头盘作计算基准，因此并不一定反映交易时段内的风险。

集团理解上述局限，并制定其他头盘及敏感度限额，以补充涉险值限额的局限性。此外，集团亦对个别组合及集团的整体头盘情况进行多种压力测试。交易账压力测试包括按不同风险因素改变的严峻程度所作的敏感性测试，以及对历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包括1987股灾、1994债券市场危机、1997亚洲金融风暴和2001年美国911事件。因应2008年金融市场的动荡情况，集团亦重检相关的压力测验以确保其足够性。集团高层管理人员透过压力测试，评估当出现特定的极端事故时所引致的金融冲击对集团所承担的市场风险的影响。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令集团即使在恶劣市况下，仍能以合理成本按时提供所需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资产增长和落实战略的要求。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在集团和子公司两个层面同时进行。在平衡风险承担和流动性的基础上，中银香港及所有子公司均需保持充足的日常流动性头寸和恰当的现金流水平，确保所有的到期债务都能获得有效偿付。子公司需定期向中银香港报告流动性状况。2009年期内，集团对不同的压力情境进行压力测试，确保流动资金风险控制在集团风险承受能力以内。

流动资金风险计量和监控程序根据监管当局发布的指引制定，并在风险委员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签发的相关政策及办法中予以明确。集团资产负债管理策略的主要目标，是要在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内保持足够的流动性和资本金，同时争取最佳回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订政策方针（包括流动资金风险应变计划），风险委员会负责审批流动资金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管理部根据既定政策对流动资金风险进行管理，并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风险管理部对资产负债管理部提出的政策、办法及限额进行审核。透过现金流分析（分别在正常及压力情况下）和检视存款到期结构、风险集中度、错配比率、贷存比率及投资组合的流动资金状况，来监察流动资金风险。

集团业务所需的资金主要来自零售及企业客户的存款。此外，集团亦可发行存款证以获取长期资金，或透过调整集团的投资组合内资产结构以获取资金。集团将资金大部分用于贷款、投资债务证券或拆放同业。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因操作流程不完善或失效、人为过失、电脑系统故障或外界事件等因素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隐藏于业务操作的各个环节，是银行在日常操作活动中面对的风险。

集团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程序，对所有重大活动订下详细的政策及监控措施。设置适当的职责分工和授权乃集团紧守的基本原则。企业层面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由操作风险及合规部制定，交风险委员会审批。

集团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采用「三道防线」的模型：所有部门及业务单位为第一道防线，透过采用合适的工具，例如重要风险指标、自我评估及操作风险事件汇报机制来识别、评估及控制潜在于业务／功能流程、活动及产品内的风险，承担管理及汇报其内部操作风险的责任。操作风险及合规部连同集团内一些与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的功能部门为第二道防线。操作风险及合规部除制定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之外，亦负责开发和引入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监控各单位管理操作风险的表现和结果，对操作风险状况进行评估，记录操作风险数据，并向风险委员会及高层管理人员汇报操作风险事项，以协助从总体上管理集团操作风险。部分功能部门包括：人力资源部、资讯科技部、公司服务部、财务管理部、会计部及操作风险及合规部，需就其功能所负责的风险范围内履行企业层面的操作风险管理职能，并就指定的操作风险管理范畴向其他单位提供专业意见／培训。稽核部为第三道防线，负责对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及有效性作独立检查。

集团亦透过购买保险将未能预见的操作风险转移。对支援紧急或灾难事件时的业务运作备有紧急事故应变方案，并维持充足的后备设施及定期进行演练。

信誉风险管理

信誉风险指因与本集团业务经营有关的负面报道（不论是否属实），可能引致客户基础缩小、成本高昂的诉讼或收入减少等风险。信誉风险隐藏于各业务运作环节，涉及面广。

为减低信誉风险，本集团制订并遵循信誉风险管理政策。此政策的目的是当信誉风险事件发生时本集团应尽早识别和积极防范，同时要求紧密监察外界的信誉风险事故，并从金融业界已公开的信誉风险事件中汲取经验。

在「雷曼兄弟迷你债券事件」上，本集团根据监管指引谨慎地处理相关客户投诉个案，及根据回购计划和投诉处理程序回购了大部分未到期的迷你债券，以减低银行的信誉风险。

法律及合规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指因不可执行合约、诉讼或不利判决而可能使本集团运作或财务状况出现混乱或负面影响的风险。合规风险指因未有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监管规例而可能导致银行须承受法律或监管机构制裁、财务损失或信誉损失的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由操作风险及合规部管理，领导该部门的总经理需向风险总监汇报。

策略风险管理

策略风险是指因在策略制订和实施过程中失当，或未能对市场变化作出及时的调整，从而影响集团现在或未来的财务状况和市场地位的风险。董事会检讨和审批策略风险管理政策。重点战略事项均得到高层管理人员与董事会的充分评估与适当的审批。

本集团会因应最新市场情况及发展，定期检讨业务策略。

资本管理

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维持与其综合风险状况相称的资本实力，同时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集团定期检讨其资本结构，并在有需要时考虑调整资本组合。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控集团的资本充足性。在2009年的经营期间内，本集团的资本水平符合各项法定要求。

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政策手册「监管审查程序」内的要求，本集团已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以法定最低资本充足率(8%)为出发点，对涵盖第一支柱所未能捕捉的风险所需的额外资本作出评估。本集团采用计分卡的方法评估集团的风险状况及额外资本需要，从而设定最低资本充足率。另外，本集团亦设定了资本充足率运作区间，以支持业务发展需要及促进资本的有效运用。

压力测试

集团以压力测试辅助各项风险的分析工作。压力测试是一种风险管理工具，用以评估当市场或宏观经济因素急剧变化并产生极端不利的经营环境时银行风险暴露的情况。集团内各风险管理单位定期进行压力测试，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风险委员会批准的限额，对压力测试的结果进行监控，财务管理部定期向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汇报综合测试结果。

中银人寿保险

中银人寿的业务主要为在香港承保人寿及年金等长期保险，以及与投资产品和退休管理计划相连的人寿保险业务。中银人寿的保险业务引致的主要风险为保险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及信贷风险。中银人寿严谨监控上述风险，并定期向其风险委员会汇报。保险业务的主要风险及相关的控制程序如下：

保险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中银人寿透过实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订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中银人寿的承保程序包括审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庭医疗记录等。

在保险过程中，中银人寿可能会受某一特定或连串事件影响，令理赔责任的风险过分集中。此情况可能因单一或少量相关的保险合同所产生，而导致理赔责任大增。

对仍生效的保险合同，大部分的潜在保单责任和储蓄寿险及投资相连保险有关。中银人寿所发行的大部分保单中，每一投保人均设有自留额。根据溢额分布的再保险安排，中银人寿会为标准风险（由医疗角度而言）的保单当中超过自留额的保障利益部分作再保险安排。

由于整体死亡率及续保率的长期变化不可预计，所以不易准确估测长期保险合同中的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为了评估因死亡假设和失效假设所引致的不确定性，中银人寿进行了死亡率研究和失效率研究，以选择合适的假设。这些研究均显示，上述两项假设的结果具有一致性，并留有合理的余地。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的增加可能导致债券组合贬值，同时可能加速客户退保。相反地，利率下调亦可能导致未能兑现保证回报或导致回报下降从而导致客户不满。中银人寿在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管理其资产负债配对状况，以达致投资回报配对其保单责任。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流动资金风险是指可能要承受不欲接受的损失，否则便无法提供资金以应付资产增加或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中银人寿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包括现金流管理，保持资金之流动性以支付不时之保单支出。中银人寿在一般业务情况下，新造保费会提供持续的现金流入，而使资产组合相应续步增长以符合未来之流动资金要求。

信贷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面对的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合约责任的风险。中银人寿保险业务主要面对的风险包括：

- 债务证券发行人及结构性产品交易对手未能履行责任的风险
- 因信贷评级变更（下调）而引致信贷息差扩大
- 再保险公司所承担的未支付保险债务
- 再保险公司所应承担的已支付赔款
- 保单持有人所应支付的款额
- 保险中介人所应支付的款额

中银人寿透过对单一或多名投资对手设定交易上限，以管理信贷风险。管理层每年会就有关上限进行一次或以上的检讨。

为加强信贷风险管理，中银人寿与集团之投资管理保持紧密联系，并密切注视及定期重检已制定之出售名单及观察名单，以确保集团信贷风险管理及投资策略的一致性。



全港首张「中银中企协双币信用卡」为多家中国企业协会会员商户提供多项服务优惠，深受欢迎。



远见

VISIONARY



董事会

董事长
肖钢[#]

副董事长

李礼辉[#] (于2009年6月26日获委任)
孙昌基[#] (于2009年6月26日退休及辞任)
和广北

董事

李早航[#]
周载群[#]
张燕玲[#]
李永鸿 (于2009年6月1日退休及辞任)
高迎欣
冯国经*
高铭胜*
单伟建*
董建成*
童伟鹤*
杨曹文梅*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册地址

香港
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
52楼

核数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高层管理人员

总裁
和广北

副总裁
林炎南

副总裁
高迎欣

财务总监

卓成文 (于2009年6月1日获委任)
李永鸿 (于2009年6月1日退休及辞任)

风险总监

李久仲 (于2010年3月1日获委任)
张祐成 (自2010年3月1日起任期届满)

副总裁
王仕雄

营运总监

李永達 (于2009年7月2日获委任)

公司秘书

杨志威

美国预托股份托管银行

花旗银行(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网址

www.bochk.com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简介



肖钢先生



李礼辉先生



和广北先生



李早航先生



周载群先生

董事

肖钢先生 董事长

51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长。彼亦为中银(BVI)及中银香港(集团)董事。肖先生于2003年3月至2004年8月担任中国银行董事长、行长，并自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重组后担任中国银行董事长。在加入中国银行以前，肖先生从1981年开始在中国人民银行工作，曾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政策研究室主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总经理、计划资金司司长、行长助理兼货币政策司司长、行长助理兼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局长，并于1998年至2003年期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于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期间，他曾获委任为中国银行业协会会长。肖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学硕士学位。

李礼辉先生 副董事长

57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董事长、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现任中国银行副董事长及行长，并为中银(BVI)及中银香港(集团)董事。于2004年8月加入中国银行前，李先生于2002年9月至2004年8月期间，担任海南省副省长。于1994年7月至2002年9月期间，李先生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工行」)副

长，并于1989年1月至1994年7月期间历任工行福建省分行副行长、驻新加坡首席代表、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等职务。李先生于2005年6月及2006年12月起分别兼任中银国际及渤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先生于197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系，并于1999年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

和广北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

55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董事长兼总裁，负责中银香港整体业务及营运。彼亦为战略及预算委员会成员，南商、南商(中国)、集友及中银人寿董事长、香港总商会副主席、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服务有限公司及香港印钞有限公司董事。和先生为中银香港于香港银行公会之指定代表并于2008年担任该会主席。彼亦担任多项公职，包括金管局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及银行业咨询委员会成员、香港政府策略发展委员会成员、香港机场管理局董事会成员、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名誉会长及香港总商会理事会成员。和先生于1980年加入中国银行，自此后于中国银行担任不同职位，曾先后在纽约分行及巴黎分行工作，并自1999年至2004年担任中国银行常务董事；自2000年至2003年期间担任中国银行

副行长。和先生于1979年在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毕业，取得学士学位，并于1985年在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取得国际管理学硕士学位。

李早航先生 非执行董事

54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风险委员会及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李先生于1980年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曾工作于多个岗位，先后担任经理、分行行长、总行部门总经理及副行长。李先生自2000年起服务于中国银行担任副行长，并曾先后出任常务董事、执行董事职位。李先生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周载群先生 非执行董事

57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稽核委员会及战略及预算委员会成员。彼亦为中银信用卡公司董事长。周先生现为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及副行长，并曾于2000年至2004年期间出任中国银行常务董事。周先生于银行业拥有逾20年经验。周先生曾于1999年至2000年期间出任工行北京市分行行长，并于1997年至1999年期间出任工行规划及财务部总经理。周先生于1997年在东北财经大学取得硕士学位。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简介



张燕玲女士



高迎欣先生



冯国经博士

董事

张燕玲女士 非执行董事

58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风险委员会及战略及预算委员会成员。彼亦为中国银行副行长、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及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中银国际副董事长。此外，张女士还自2003年起担任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副主席。张女士于1977年加入中国银行，并曾于2000年至2002年期间担任中国银行行长助理。自2000年至2001年期间，张女士曾担任中国银行米兰分行总经理；2001年至2002年兼任中国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彼于1992年至1997年担任中国银行教育部副总经理，1997年至2000年期间出任营业部总经理，并于2000年至2004年担任中国银行常务董事。张女士于1977年在辽宁大学毕业，取得学士学位，并于1999年在武汉大学取得硕士学位。

高迎欣先生 执行董事兼副总裁

47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执行董事及本集团副总裁，主管企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彼亦为南商（中国）副董事长，南商及中银保险董事。在加入中银香港前，他曾担任中银国际总裁兼营运总监。高先生于1986年加入中国银行集

团，开始在中国银行北京总行从事多项业务领域的项目融资工作，并于1999年担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领导和管理工作中国银行的跨国公司客户和内地重要客户的客户关系和全球授信业务，以及大型项目融资工作。彼于1995至1996年期间在加拿大北方电讯公司总部财务部工作。高先生于1986年毕业于上海华东理工大学，获颁发工学硕士学位。

冯国经博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64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稽核委员会成员、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冯博士持有麻省理工学院电机工程学士及硕士学位，并获哈佛大学颁发商业经济博士学位。彼为利丰集团旗下包括上市公司利丰有限公司、利和经销集团有限公司、利亚零售有限公司及利邦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团主席。彼亦为新加坡CapitaLand Limited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于2009年4月退任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Hup Soon Global Corporation Limited非执行董事。冯博士亦担任多项公职，现为国际商会(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的主席，彼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

及自2009年3月成为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的副理事长。彼为香港政府策略发展委员会的成员。冯博士亦为大珠三角商务委员会、港日经济合作委员会的主席。彼于1991年至2000年期间担任香港贸易发展局主席，及于1996年至2003年期间担任亚太经合组织辖下商务咨询委员会(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香港代表。彼亦于1999年6月至2008年5月期间担任香港机场管理局主席及于2001年9月至2009年11月期间担任香港大学校务委员会主席。于2003年，冯博士获香港政府颁授金紫荆星章，以表扬其对社会作出之杰出贡献。



高铭胜先生



单伟建先生



董建成先生



童伟鹤先生

董事

高铭胜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59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风险委员会主席、稽核委员会成员。现为新加坡商业和管理顾问公司Octagon Advisors Pte Ltd的行政总裁，彼亦担任三间新加坡上市公司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td、Fraser and Neave Limited和大东方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星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及Japan Wealth Managem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董事。由2000年至2004年期间，高先生出任新加坡大华银行(United Overseas Bank)的副行长，及该银行的执行委员会成员。于此期间，彼主管该银行的营运、销售渠道、资讯科技、公司业务、风险管理及合规职能，并于2001年为该银行与新加坡另一银行集团华联银行(Overseas Union Bank)的成功整合担当重要角色。在此之前，高先生曾任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24年，在任期间，彼曾以该局银行及金融机构部副局长的身份，对新加坡金融业的发展及监督作出重大贡献。高先生曾任半导体制造商Charter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董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兼职顾问。高先生毕业于新加坡南洋大学，主修商科，并取得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单伟建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56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稽核委员会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单先生现任美国德太投资集团合伙人，且为多家公司之董事，包括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他曾为JP摩根银行之董事总经理、韩国第一银行董事、宾夕凡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教授及世界银行之投资管理人员。单先生于1979年毕业于北京对外贸易学院，主修英语。彼于1981年取得三藩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分别于1984年及1987年取得加州大学(柏克莱)经济学文学硕士学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学位。

董建成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67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稽核委员会成员、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董先生现为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总裁。彼亦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永亨银行有限公司、裕民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及星岛新闻集团有限公司。董先生也是国泰航空公司之独立非常务董事。董先生于英国利物浦大学接受教育，并

于1964年取得理学学士学位，其后于1966年在麻省理工学院取得机械工程硕士学位。

童伟鹤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58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稽核委员会成员、风险委员会成员、战略及预算委员会成员。童先生为投资公司Investcorp的创办合伙人之一，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科技投资集团的主管直至2009年2月。彼现时尚为该公司科技投资委员会的顾问及主席。于1984年加入Investcorp之前，彼曾于美国大通银行工作近11年，于前、中、后担任不同岗位，并曾在该公司位于纽约、巴林、阿布达比和伦敦的办事处工作。童先生担任过Investcorp投资的多家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包括Club Car、Circle K、Saks Fifth Avenue、Simmons Mattresses、Star Market以及Stratus Computer。彼现为Wireless Telecom Group的董事会主席。童先生亦同时担任Aaron Diamond爱滋病研究中心的董事会成员兼财务总监，该中心是洛克菲勒大学的附属机构。此外，彼亦是百人会(The Committee of 100)(一个在美国的中美组织)的董事会成员。童先生持有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化化学的学士学位，是该大学的理事会成员、投资管理公司董事会成员、预算委员会主席及医学中心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简介



杨曹文梅女士



林炎南先生



卓成文先生



李久仲

董事

杨曹文梅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83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稽核委员会成员、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自2000年起，杨女士出任亚洲公司治理协会 (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ACGA)) 主席，该协会是一间以香港为基地并由会员资助的非牟利机构，其宗旨是透过教育、调研及推广以达到促进亚洲区企业的公司治理的目标。杨女士为百人会(The Committee of 100) (一个在美国的中美组织) 的董事会成员，并为The Pacific Pension Institute顾问团成员及亚洲基金会 trustee。该基金会在亚洲有十七所办事处。杨女士于1993年获克林顿总统委任为美国驻亚洲开发银行大使及执行董事，并为第一位亚洲人及第一位女性获美国政府委任担任多边金融机构董事。杨女士于1999年12月退休时，获当时美国财政部长Dr. Larry Summers颁发财政部的「杰出服务奖」(Distinguished Service Award)，以表扬她为1997至1998年亚洲金融风暴受影响国家筹建援助计划扮演重要角色所作出的贡献，以及在改善银行运作上的管治及问责及加强银行私人领域发展策略方面的贡献。在此以前，他曾担任美国加州储蓄贷款局局长 (California's Savings

高层管理人员

and Loan Commissioner) 和美国加州公务员退休基金 (Public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副主席及投资委员会副主席。杨女士毕业于上海圣约翰大学，并取得纽约哥伦比亚大学经济硕士学位。

林炎南先生

副总裁

57岁，为本集团副总裁，主管个人金融及产品管理、分销网络及中银信用卡公司。彼亦为中银信用卡公司及中银人寿董事。林先生积逾29年银行经验。于1989年至1998年期间，他曾出任广东省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并于1998年至1999年期间出任中国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及于2000年至2001年期间担任浙江兴业银行香港分行代理总经理。林先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取得工商管理学士及硕士学位。

卓成文先生

财务总监

39岁，为本集团财务总监。彼亦为南商及南商(中国)董事。在加入本集团前，卓先生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负责中国银行集团多项财务管理工作，包括财务规划、会计政策、财务合规、管理报告及财务

披露等。卓先生在中国银行集团的北京及纽约机构从事财务管理工作超过10年，在财务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及专业知识。卓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于1992年及1995年分别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及硕士学位，并于2005年取得美国纽约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卓先生分别自1995年、2005年及2009年起成为中国、美国及香港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

李久仲

风险总监

47岁，为本集团风险总监，负责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工作，并监控中银香港的风险管理部及操作风险及合规部，彼亦为南商、中银信用卡公司及中银人寿董事。李先生拥有逾26年银行经验。彼于1983年加入中国银行，先后在中国银行总行及海外分行担任不同职位，于1999年至2002年期间先后出任中国银行伦敦分行助理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及后于2002年至2004年期间出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及于2004年至2009年期间先后出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全球金融市场部总经理。李先生于1983年毕业于大庆石油学院，获得油田开发科学学士学位，并于1993年毕业于英国瓦特大学，获得国际银行与金融研究科学硕士学位。



王仕雄先生



李永涛先生



杨志威先生

高层管理人员

王仕雄先生

副总裁

56岁，为本集团副总裁，主管金融市场业务线，包括全球市场、环球交易产品管理、投资管理及保险业务，以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其他业务。彼亦为中银人寿董事。王先生在加入本集团前，为荷兰银行（「荷银」）的董事总经理及执行总裁，负责荷银在东南亚地区的营运。王先生于1995年加入荷银，历任荷银不同业务范畴的高级管理职位，包括金融市场业务地区主管、新加坡地区执行总裁及香港分行董事总经理。王先生在银行界工作超过25年，在财资及金融产品方面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王先生兼任新加坡能源管理局董事局成员直至2009年3月31日。现时兼任新加坡公共服务学院董事局成员及自2009年8月起兼任香港汤森路透的客户顾问董事会成员。王先生毕业于新加坡大学，取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并在香港科技大学取得投资管理理学硕士学位。王先生获新加坡银行及金融学会准许为金融界特许专业人员，亦被授予杰出奖状以表扬其于新加坡金融界的贡献。

李永涛先生

营运总监

51岁，为本集团营运总监。在加入本集团前，李先生为香港花旗集团董事总经理，负责管理香港业务的营运及技术工作。李先生在花旗集团历任不同的领导角色，在领先的金融机构的营运及技术方面拥有超过25年丰富经验。李先生毕业于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于1981年取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并于1983年取得会计专科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李先生于1984年通过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统一考试，并自1986年起分别成为美国内部审计师协会会员及美国银行管理协会的特许银行审计师。

杨志威先生

公司秘书

55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杨先生于企业及商业法方面执业逾10年。杨先生于2001年加入中银集团前，曾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兼董事，及胡关李罗律师行合夥人。杨先生亦曾在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任职。杨先生于香

港大学接受教育，取得社会科学学士学位。其后于英国法律学院毕业，再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法律学士学位及该大学之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工商管理硕士。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同仁谨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会报告及经审核之综合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本集团于本年度按业务分类的经营状况分析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9。

业绩及分配

本集团在本年度之业绩载于第106页之综合收益表。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0.57港元，股息总额约60.27亿港元，惟必须待股东于2010年5月20日（星期四）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如获批准，是项末期股息将会于2010年5月27日（星期四）派发予于2010年5月2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东。连同于2009年8月宣派的每股0.285港元的中期股息，2009全年共派发股息为每股0.855港元。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公司将由2010年5月13日（星期四）至5月20日（星期四）（首尾两天包括在

内），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末期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收取末期股息，须于2010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时半前，将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办妥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份将由2010年5月11日（星期二）起除息。

储备

本集团之储备变动详情载于第111页之综合权益变动表。

捐款

本集团于年内之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约为港币40万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

本集团之物业、厂房及设备变动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2。

股本

本集团之股本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2。

于本年报付印前之最后可行日期及根据已公开资料，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约34%。据此，董事认为本公司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可供分派储备

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79B条，本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储备约为港币100.27亿元。

五年财务摘要

本集团过去五个财政年度之业绩、资产及负债之摘要载于第3页。

董事

本公司现任董事载列于第58页。董事与高层管理人员简介载于本年报第59页至第63页。每位非执行董事的任期约为3年。

李永鸿先生于2009年6月1日起退休及辞任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及财务总监。孙昌基先生于2009年6月26日起退休及辞任本公司的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李礼辉先生于2009年6月26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的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103条规定，获董事会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将于下届股东周年大会届满，但可于该大会膺选连任。因此，由董事会委任的李礼辉先生将于即将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并愿意膺选连任。

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98条规定，于每年股东周年大会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最接近但不少于三分之一之董事将轮流退任，但可膺选连任。因此，张燕玲女士、高迎欣先生、董建成先生及杨曹文梅女士将依章轮值并于即将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张燕玲女士、高迎欣先生及董建成先生愿意膺选连任。杨曹文梅女士已向董事会表明其拟从本集团退休，故将不会在即将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

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并膺选连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董建成先生（于2002年获委任）如在即将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获膺选连任（连任期约为3年），则其任期将共超过九年。除了其个别已就其独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书面确认外，董先生亦已就其如于即将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其任期将超过九年而作出书面确认以确认其独立性。基于该等确认及董事会所掌握的资料，及参

考董事会采纳的并载列比《上市规则》更严谨的独立性要求的《董事独立性政策》，董事会认为董先生乃属独立人士。此外，由于董先生具备丰富的学识及相关经验，董事会相信其膺选连任符合本公司及整体股东的最佳利益。

董事之服务合约

所有在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的董事，均未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1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正常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于重大合约之权益

于2009年度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就本集团业务订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

董事在与集团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之权益

肖钢先生、李礼辉先生、李早航先生及周戟群先生是中国银行的执行董事；张燕玲女士是中国银行高层管理人员。

中国银行是一家中国内地的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透过其分布全球的联系公司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

及其他金融服务。本集团若干业务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公司的业务重叠及/或互相补足。就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公司的竞争而言，董事相信凭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参与，本集团的利益将获得足够的保障。

另外，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亦已明文规定，除非有关法律或监管规则允许，否则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议题中存在利益冲突，有关议题将不会以书面决议的方式处理，而应就该议题举行董事会会议；在交易中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披露外，并无任何董事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于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下列董事授予认股权，彼等可据此向中银(BVI)购入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行使价为每股8.50港元。该等认股权自2002年7月25日起的4年内归属，有效行使期为10年。

董事会报告

以下列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董事授予的尚未行使认股权的详情：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价 (港币)	行使期限	认股权数量					于2009年 12月31日
				于2002年 7月5日 授出之认股权	于2009年 1月1日	年内已行使 之认股权	年内已放弃 之认股权	年内已作废 之认股权	
和广北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723,000	723,000	—	—	—
李早航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周载群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084,500	—	—	—	1,084,500
张燕玲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共：				5,784,000	4,699,500	723,000	—	—	3,976,500

注：孙昌基先生于2009年6月26日退休及辞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的条款，于2002年7月5日授予孙昌基先生的1,590,600份认股权可于其退任后三个月内继续行使。

除上文披露外，于本年度任何时间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购买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董事及总裁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于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总裁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本公司的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而该等权益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关股份数目					总数	占已发行 股本百分比
	个人权益	家族权益	公司权益	其他权益			
和广北	100,000	—	—	—	—	100,000	0.001%
李早航	1,446,000 ¹	—	—	—	—	1,446,000	0.014%
周载群	1,085,000 ²	—	—	—	—	1,085,000	0.010%
张燕玲	1,446,000 ¹	—	—	—	—	1,446,000	0.014%
共：	4,077,000	—	—	—	—	4,077,000	0.039%

注：

1. 该权益代表各董事按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所获得的认股权的权益。认股权的权益详情请参照「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部分。
2. 该权益包括周先生于500股股份的权益及按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所获得的1,084,500份认股权的权益。认股权的权益详情请参照「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部分。

除上文披露外，于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总裁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概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而该等权益或淡仓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各方拥有本公司的权益（按照该条例所定义者）如下：

公司名称	本公司每股面值5港元的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汇金	6,984,274,213	(66.06%)
中国银行	6,984,274,213	(66.06%)
中银香港(集团)	6,984,175,056	(66.06%)
中银(BVI)	6,984,175,056	(66.06%)

注：

1. 自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改制后，汇金便代表国家控股中国银行，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被视为拥有与中国银行相同的权益。
2.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香港(集团)的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香港(集团)则持有中银(BVI)的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集团)均被视为拥有与中银(BVI)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BVI)实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权益。
3.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国际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国际则持有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权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实物结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权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则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权益。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述披露外，于2009年12月31日，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持有属淡仓的143,522股股份。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及汇金被视为拥有该等股份中的权益。除披露外，于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设之登记册并无载录其他权益或淡仓。

管理合约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认股权

根据本公司全体股东于2002年7月10日通过的书面决议案，本公司批准及采纳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本公司并未根据认股权计划或股份储蓄计划于年内授出任何认股权。

以下列出根据上市规则规定而披露的关于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的摘要：

	认股权计划	股份储蓄计划
目的	认股权计划旨在向参与者提供购买本公司股份权益之机会，以吸引及挽留最优秀之员工，鼓励及促使参与者努力提升本公司之价值及股份之价值，容许彼等参与本公司之发展，以及将本公司股东及参与者之利益挂钩。	股份储蓄计划旨在鼓励雇员认购股份，以提高雇员对股价之注意力及加强雇员对股价表现之参与感，为雇员提供积聚资产之机会，以及将全体雇员与本公司股东之利益挂钩。
参与者	在符合适用法例之前提下，参与者包括本集团之全职或兼职雇员、行政人员或高级职员、本集团之执行董事或非执行董事、或身为本集团任何委员会成员之中国银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全职或兼职雇员、行政人员、高级职员或董事。	于受邀之日并未获授认股权计划项下任何认股权，并符合董事会不时订定之服务年资（如有）之本集团雇员、行政人员、高级职员或董事。
可予发行之股份总数，及其于2009年12月31日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百分比	根据认股权计划、股份储蓄计划、及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其他认股权计划或以储蓄为基础之认股权计划（「其他计划」）可授予之最高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于2002年7月10日已发行股份之10%，即1,057,278,026股股份。	与认股权计划相同。

	认股权计划	股份储蓄计划
每名参与者可获授权益上限	根据认股权计划及其他计划已授予或将授予任何一位参与者之认股权（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认股权）行使以后已发行或将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个月期间（包括授出日期在内）超过当时已发行股份之1%。	根据认股权可供认购之最高股份数目相等子，按参与者于到期日（定义见下文）所约定之供款额及相应利息之总和，以行使价可认购之最高股份数目（舍至最接近之整数）。然而，根据股份储蓄计划及其他计划已授予或将授予任何一位参与者之认股权（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认股权）行使以后已发行或将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个月期间（包括授出日期在内）超过当时已发行股份之1%。每名参与者之每月供款不得少于该参与者于申请日之月薪之1%亦不得多于其10%，或董事会当时可能厘定的最高或最低额度。
认购股份之期限	由董事会规定并列于要约函内之期限。	紧接授出日期或董事会决定之其他日期起计首个及第2个周年日后之30日期间（不包括首个及第2个周年日），或紧接授出日期或董事会决定之其他日期起计第3个周年日（「到期日」）后之30日期间，或董事会决定之任何其他期间。

	认股权计划	股份储蓄计划
认股权行使前必须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董事会规定并列于有关要约函内之最短期限。	1年。
(a) 参与者接受认股权时须支付之金额	(a) 1.00港元。	(a) 1.00港元。
(b) 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	(b) 参与者必须于要约函内列明之有效接受期限内（该期限不得少于发出要约函后7日）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诺。	(b) 参与者必须于邀请函内列明之限期前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诺。
(c) 偿还申请认股权贷款之期限	(c) 不适用。	(c) 不适用。
行使价之厘定基准	行使价将由董事会于授出认股权当日按下列基准（不少于以下之最高者）而厘定： (a)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b) 于授出日（该日必须是营业日）联交所每日报价表上之本公司股份收市价；及 (c) 授出日前5个营业日内，联交所每日报价表上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价。	与认股权计划相同。
尚馀之有效期	认股权计划之有效期为本公司股份在联交所买卖首日（即2002年7月25日）起计10年。	股份储蓄计划之有效期为自本公司股东批准及采纳该计划之日（即2002年7月10日）起计10年。

关于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就本公司股份授出的认股权，请参照「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符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本公司已全面符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中载列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亦在绝大多数方面符合了该守则中所列明的建议最佳常规。有关具体资料，请参照载列于本年报中的《公司治理报告》。

主要客户

在本年度内，本集团最大5名客户占本集团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少于30%。

关联交易

就于2008年1月2日公布的需予披露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并核实此等交易为：

- (i) 按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
- (ii) 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或若无足够的可比较交易以判断是否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则按本公司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

(iii) 该等交易已按监管该等交易的协议所载条款或（如无该等协议）不逊于给予或获自（如适用）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及

(iv) 就设有年度金额上限的交易类别，该等交易的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年度金额上限。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A.38条，董事会已委聘本公司核数师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出的香港相关服务准则4400「就财务资料执行协定程序的聘用协定」，以抽样方式对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执行若干事实查明程序。核数师已将其对所选择的样本根据协定程序进行的事实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预算管理及汇报

每年制定的财务预算须由董事会审批，方予管理层实施。财务及业务指标将会分发至业务单位及附属公司。本集团定有明确程序，以评估、检讨和审批主要的资本开支及经常性开支。现有的核准预算范围或估算以外的重大支出建议，将呈交董事会或其辖下有关的委员会决定，并参照指标，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财务业绩。如年中集团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本

集团将适时向董事会呈交有关的财务预测修订报告以供审核。

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及《上市规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符合《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披露）规则》之要求，及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财务披露之规定。

核数师

2009年度之财务报表乃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核数师之决议。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肖钢

香港，2010年3月23日

为保障股东、客户和员工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维持和强化高水准的公司治理。除了全面符合香港当地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时对所采用的公司治理实务作出检讨，并力求符合国际和当地有关公司治理最佳惯例的要求。

本公司已全面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所载的《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中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亦在绝大多数方面符合了《守则》中所列明的建议最佳常规。其中，本公司已对外披露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以便股东及投资者可以更及时地掌握关于本公司业务表现、财务状况和前景的信息。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及主要营运公司，中银香港已全面符合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出的监管政策手册CG-1「本地注册认可机构的企业管治」。

公司治理架构

董事会作为本公司治理架构核心，与管理层之间具有明确分工。董事会负责给予管理层高层指引和有效监控。一般而言，董事会负责：

- 制订本集团的中长期战略并监控其执行情况；

- 审批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 批准有关年度、中期及季度业绩；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 负责本集团的公司治理及合规；及
- 监察本集团管理层的工作表现。

董事会特别授权管理层执行已确定的策略方针，由其负责日常营运并向董事会报告。为此，董事会订立了清晰的书面指引，特别明确了在何种情况下管理层应向董事会汇报，以及在代表本集团作出何种决定或订立何种承诺前应取得董事会批准等。董事会将定期对这些授权和指引进行重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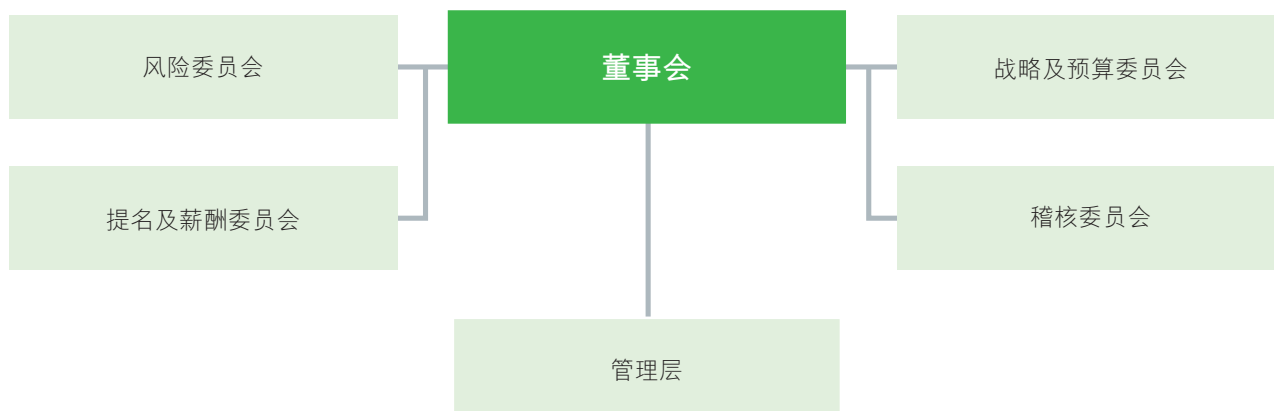
为避免使权力集中于一位人士，本公司董事长及总裁分别由两人担任，两者之间分工明确并已在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中作出明文规定。简而言之，董事长负责确保董事会适当地履行其职能，贯彻良好公司治理常规及程序；此外，作为董事会的主席，董事长亦负责确保所有董事均适当知悉当前的事项，及时得到充分、完备、可靠的信息。而总裁则负责

领导整个管理层，推行董事会所采纳的重要策略及发展战略。

董事会在考虑有关的业界做法和公司治理国际最佳惯例的基础上，下设四个常设附属委员会——稽核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职责。此外，董事会亦会按需要授权一个完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负责审阅、批准和监控根据有关法律和监管规定要求须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连交易(包括持续关连交易)。

各附属委员会均具有清晰界定的职责约章，并就其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或在适当情况下按转授权力作出决定。所有附属委员会均获指派专业秘书部门，以确保有关委员会备有足够资源，有效地及恰当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及附属委员会亦有参与各专业秘书部门的年度考核工作，以保证及提升各专业秘书部门的服务质量及向董事会及附属委员会提供充分的支援服务。此外，根据其职责约章的规定，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亦会定期评估及审查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以确定须予改进的地方。

有关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构可以参见下图：



有关董事会所采用的公司治理原则和架构、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的组成及其职责约章摘要、股东权利及讯息公平披露政策等信息，在本公司的网址：www.bochk.com均有详细载列。

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以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主，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独立、客观及对管理层实行全面和公正的监控。董事会诚实、善意地行事，按照本集团的最佳利益客观地做出决策，以尽力实现股东长期价值的最大化和切实履行对本集团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公司责任。

董事会现时共有董事13名，包括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非执行董事及2名执行董事。本年度董事会构成变化如下：李永鸿先生于2009年6月1日起退休，并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孙昌基先生于2009年6月26日起退休，并辞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李礼辉先生于2009年6月26日获委任为本公司副

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除此以外，于本年度及截至本报告日期止，并无其他董事会成员变动。

目前董事会成员中，所有董事均拥有广泛的银行业与管理经验；此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占比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并包括了多名具备财务及／或风险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采纳了《董事独立性政策》（《独立性政策》），部分条款内容超过了《上市规则》第3.13条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该独立性政策就其独立性而作出的年度书面确认。其中于2002年获委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董建成先生，将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并根据公司章程膺选连任。如在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获得膺选连任（连任期约为3年），其任期将超过九年。除上述提及其向本公司作出的年度书面确认之外，董先生亦已根据《独立性政策》就其如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其任期超过九年而作出书面确认以确认其独立性。基于该等确认及董事会

所掌握的资料，本公司继续确认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身分。关于董事会成员的详细资料，请参见本年报中「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简介」一节，及本公司网页www.bochk.com。

本公司目前所有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并获发正式聘书，以订明其委任的主要条款及条件。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所有董事（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总裁）须至少每三年一次轮流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但可膺选连任，相应地，张燕玲女士、高迎欣先生、董建成先生及杨曹文梅女士将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张燕玲女士、高迎欣先生及董建成先生愿意膺选连任。杨曹文梅女士已向董事会表明其拟从本集团退休，故将不会在即将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此外，由董事会委任的董事在获委任首年的股东大会上需经股东正式选举。相应地，李礼辉先生作为获董事会委任的董事，将根据公司章程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并膺选连

任。关于董事重选的进一步详情列载于本年度报告中的「董事会报告部分」。此外，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亦制定了一套关于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正式书面制度，以确保委任程序的规范化、全面性及透明度。

董事会成员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或相关的关系。肖钢先生、李礼辉先生、李早航先生及周载群先生是中国银行的执行董事；张燕玲女士是该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中已明文规定，除非有关法律或监管规则允许，否则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议题中存在利益冲突，应就该议题举行董事会会议；在交易中没有重大利

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于年度内为每位董事会成员购买了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以保障其因企业行为而引起之赔偿责任，该保险的保额及保障范围每年均会进行检讨。

为确保新任董事对本集团的运作及业务均有充足了解，及确保所有董事能定期更新其知识及技能，以便向董事会提供具有充分依据的建议及意见，并对董事会作出贡献，董事会已制订了一套关于董事入职介绍及持续专业发展的正式制度。董事会于2009年度特别邀请具有丰富金融监管经验的风险委员会主席高铭胜先生为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介绍

了在落实新巴塞尔资本协议情况下的监管要求和银行董事的角色及责任。

董事会于2009年内共召开9次会议，会议平均出席率达95%。会议时间安排在上一年度即已拟定通过。所有会议材料连同会议议程一般在会议预定日期至少7天前送达全体董事会成员审阅。每次会议议程内容均在事前充分咨询各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層意见后，经董事长确认而制订。此外，为便于非执行董事之间公开坦诚的讨论，董事长于每次董事会开始时候均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没有执行董事及管理層在场的讨论，有关做法已予制度化并列入董事会的工作规则内。于2009年，各位董事的出席率详列如下：

董事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非执行董事		
肖钢先生 (董事长)	9次中出席8次	89%
孙昌基先生 (注1)	5次中出席5次	100%
李礼辉先生 (副董事长) (注2)	4次中出席4次	100%
李早航先生	9次中出席9次	100%
周载群先生	9次中出席9次	100%
张燕玲女士	9次中出席9次	1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冯国经博士	9次中出席7次	78%
高铭胜先生	9次中出席9次	100%
单伟建先生	9次中出席8次	89%
董建成先生	9次中出席8次	89%
童伟鹤先生	9次中出席9次	100%
杨曹文梅女士	9次中出席9次	100%
执行董事		
和广北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	9次中出席9次	100%
李永鸿先生 (注3)	5次中出席4次	80%
高迎欣先生	9次中出席9次	100%

注：

注1：孙昌基先生于2009年6月26日退休并辞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

注2：李礼辉先生于2009年6月26日获委任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

注3：李永鸿先生于2009年6月1日退休并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除正式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周年大会外，本公司亦安排其他相对较轻松的场合以便加强董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及交流。例如，本公司会藉着各董事会成员的专长及经验，定期邀请董事会成员向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举行各种课题的讲座。同时，本公司亦会安排外地参观活动，以促进董事会成员之间、董事会与管理层成员之间的沟通。

稽核委员会

稽核委员会目前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1名成员为非执行董事，6名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委员会成员的86%，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单伟建先生担任。

稽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仅限于以下方面）实现监控职责：

-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财务报告程式；
- 内部监控系统；
- 内部稽核职能的有效性及其内部稽核主管的绩效评估；
- 外部核数师的聘任、资格及独立性的审查和工作表现的评估，及（如获董事会授权）酬金的厘定；

- 本公司及本集团财务报表、财务及业务回顾的定期审阅和年度审计；
- 遵循有关会计准则及法律和监管规定中有关财务资讯披露的要求；及
- 本集团的公司治理架构及实施。

稽核委员会在2009年内的主要工作包括审议及（如适用）审批：

- 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会报告与财务报表及全年业绩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 本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中期财务报表和中期业绩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 本公司截至2009年3月31日及2009年9月30日止的季度财务及业绩回顾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 由外部核数师提交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改善建议书、监管机构的现场审查报告；
- 年度外部核数师聘任的建议、支付予外部核数师的年度审计费用、审

阅中期报表的费用及其他非审计服务费用；

- 本集团于2009年度的内部稽核工作计划，以及所认定的重点范畴；
- 本集团内部稽核部门的人力资源安排及薪酬水平、该部门2009年的费用预算；及
- 内部稽核主管及内部稽核部门的2008年度绩效评估及2009年度主要绩效考核指标。

自董事会采纳本集团《员工内部举报及处理政策》以来，有关机制有效运作。于年内，若干举报个案均通过有关政策提供的管道接收及按照既定的程序得以有效地处理。

根据《守则》第C.2条之有关规定，稽核委员会亦已于2009年对本集团的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进行了年度检讨。有关检讨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包括财务、运作及合规、及风险管理功能；检讨范围亦包括集团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的资源、员工资历和经验及培训的足够性。有关此次检讨的具体内容，可参见下列「内部监控」一节。

稽核委员会于2009年内共召开8次会议，平均出席率达89%，有关董事的出席率详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单伟建先生 (委员会主席)	8次中出席8次	100%
周载群先生	8次中出席7次	88%
冯国经博士	8次中出席6次	75%
高铭胜先生	8次中出席7次	88%
董建成先生	8次中出席6次	75%
童伟鹤先生	8次中出席8次	100%
杨曹文梅女士	8次中出席8次	100%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现时成员共6名，由2名非执行董事及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委员会主席由副董事长李礼辉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实现监控职责：

- 本集团的人力资源战略和薪酬战略；
- 董事、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及由董事会不时指定的高层管理人员的筛选和提名；
- 董事和各委员会的结构、规模、组成（包括成员的技能、经验和知识）；

- 董事、各委员会成员和指定高层管理人员的薪酬；及
- 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的有效性。

该委员会于2009年内的工作主要包括：

- 审议执行董事及指定高层管理人员2008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
- 审议本集团（含指定高层管理人员）2008年度激励资源发放方案；
- 审议2009及2010年度本集团及指定高层管理人员的主要绩效指标；
- 审议2009及2010年度本集团人事费用预算方案；
- 监控本集团的中期人力资源策略及其他重要人事政策的执行情况；

- 分析及汇报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的自我评估结果，并就此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的职能及效益；

- 处理有关聘请集团指定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宜；

- 审议重要人力资源及薪酬政策的制订、重检和修订；及

- 处理有关本集团内主要附属公司调整及委任董事事宜。

根据本公司采纳的《董事薪酬政策》，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在建议董事会成员的袍金水平时，须参考同类型业务或规模公司的袍金水平，及董事会和附属委员会的工作性质及工作量（包括会议次数及议程内容），以达到合理的补偿水平。该委员会会定期检讨、审议并向董

事会建议有关董事的袍金水平，经董事会审议后，交由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作最终审批。任何董事会成员均不得参与厘定其个人的特定薪酬待遇。每位董事于

2009年度的具体薪酬资料已详列于本年报附注22。本公司现时的董事袍金水平，包括担任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的额外酬金，载列如下：

本薪金、酌情花红及其他非金钱福利构成，而其中的酌情花红部分将在很大程度上由本集团及该董事或指定高层管理人员当年的表现所决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透过参照董事会不时通过的企业目标，检讨及向董事会建议执行董事及指定高层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目标，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对执行董事及指定高层管理人员进行持续考核，并检讨和审批按表现而厘定的薪酬待遇。

董事会：	
所有董事	每年200,000港元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主席	每年100,000港元
其他委员会成员	每年50,000港元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已获得董事会转授有关职责，负责厘定全体执行董事及指定高层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

包括股票期权、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等。目前，对于执行董事及指定高层管理人员而言，其薪酬主要由基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于2009年内共召开7次会议，平均出席率达88%，有关董事的出席率详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孙昌基先生 (前委员会主席) (注1)	4次中出席4次	100%
李礼辉先生 (委员会主席) (注2)	3次中出席3次	100%
李早航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冯国经博士	7次中出席5次	71%
单伟建先生	7次中出席4次	57%
董建成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杨曹文梅女士	7次中出席7次	100%

注：

注1： 孙昌基先生于2009年6月26日退休并辞任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

注2： 李礼辉先生于2009年6月26日被委任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

风险委员会

在2009年，本公司风险委员会成员共4名。该委员会成员包括了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2名非执行董事。4名成员中，非执行董事李早航先生于2009年12月9日获委任为风险委员会成员。独立非执行董事高铭胜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独立非执行董事和战略及预算委员

会主席杨曹文梅女士，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

风险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实现监控职责：

- 建立本集团的风险取向和风险管理

理战略，确定本集团的风险组合状况；

- 识别、评估、管理本集团不同业务单位面临的重大风险；
- 审查和评估本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内部监控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 审视及监察本集团资本金管理；
 - 审阅集团目标资产负债表；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对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及内部监控的遵守情况，包括本集团在开展业务时是否符合审慎、合法及合规的要求；
 - 审查和批准本集团高层次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及
 - 审查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
- 风险委员会在2009年内的主要工作包括：
- 重检及审批政策，包括《中银香港集团营运总则》、《风险管理政策陈述》、《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管理制度》、《中银香港资本管理政策》、《员工行为守则》、《内部评级体系验证管理办法》以及策略风险、信誉风险、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压力测试等政策；
 - 审阅集团经营计划，包括集团目标
- 资产负债表、本行银行盘债券投资计划及风险管理限额；
- 审查和监控新资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审批FIRB模型；审阅模型验证报告；听取FIRB及ICAAP的落实进度情况汇报；
 - 审阅各类风险管理报告；及
 - 审查重大的或高风险承担或交易。
- 风险委员会于2009年内共召开7次会议，平均出席率达100%，有关董事的出席率详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高铭胜先生 (委员会主席)	7次中出席7次	100%
张燕玲女士	7次中出席7次	100%
童伟鹤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注：李早航先生于2009年12月9日获委任为风险委员会成员，在其委任之后至年底并无召开风险委员会会议。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成员共5名，由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及本公司总裁暨执行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杨曹文梅女士担任。5名成员中，非执行董事张燕玲女士于2009年12月9日获委任为战略及预算委员会成员。

该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履行职责：

- 起草、审查、动议及监控本集团的中长期战略；
 - 起草及审查公司中长期战略的制定程式，确保其已充分考虑到一定范围内的备选方案；
 - 按照既定的标准监控中长期战略实施情况，向管理层提供方向性的指引；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定期／周期性（包括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及
 - 就本集团主要资本性支出、兼并与收购和战略性承诺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控其实施情况。
-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在本年度指导和监督了本集团2009年面对金融海啸的短期业务策略实施，并推动落实本集团的重点业务策略，如中国业务、与母行（中国银行）合作、人寿保险及资本管理等。同时，因应市场新环境对落实银行战略带来的新机遇和挑战，委员会指导了管理层启动制定本集团中长期滚动式战略规划工作。此外，委员会也审查

及监控了本集团2009年的财务预算和业务规划的执行情况，并先行审查通过

和向董事会推荐了管理层提交的本集团2010年度财务预算和业务规划。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于2009年内共召开6次会议，平均出席率达100%，有关董事的出席率详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杨曹文梅女士 (委员会主席)	6次中出席6次	100%
和广北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周载群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童伟鹤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注：张燕玲女士于2009年12月9日获委任为战略及预算委员会成员，在其委任之后至年底并无召开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会议。

临时委员会

于年内董事会成立了一个临时招聘委员会及一个临时独立董事委员会。

招聘委员会

如同本公司2008年年报所披露的，基于集团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李永鸿先生于2009年6月退休，招聘委员会于2009年2月开始透过全球性的公开招聘，以选聘合适及具资格的人士填补本集团财务总监的职位。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冯国经博士担任主席，其成员包括执行董事孙昌基先生、和广北先生，非执行董事李早航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董建成先生、童伟鹤先生及杨曹文梅女士。委员会聘请了一间独立的专业猎头公司协助委员会完成此次全球性的公开招聘。经过几轮筛选，并由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推

荐，董事会决议，任命卓成文先生自2009年6月1日起出任集团财务总监。

本公司2008年年报亦披露，于2008年8月，董事会决议招聘一位集团营运总监。在专业猎头公司的协助下，招聘委员会（包括上述全部成员）于2009年初已召开会议并进行招聘工作，经过几轮筛选，并由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推荐，董事会决议，任命李永逵先生于2009年7月2日出任集团营运总监以统领及监察集团的资讯科技、银行营运、业务优化及公司服务。

招聘委员会（包括上述全部成员）于2009年3月召开，招聘副风险总监以接任集团风险总监张祐成先生监控集团风险管理。经过几轮筛选，并由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推荐，董事会决议，任命李久

仲先生于2009年6月15日出任本集团副风险总监。李先生于张祐成先生合同到期并辞去集团风险总监职务后自2010年3月1日起获委任为集团风险总监。

独立董事委员会

2009年5月设立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审查并批核对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进行的增资。中银人寿由本公司和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保险」）分别持有其51%和49%的股权。中银保险是中行的全资附属公司。中银人寿由于是中行的联系人士，因而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该委员会由本公司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并由董建成先生担任主席。该增资按本公司和中银保险持股比例进行，以进一步增强中银人寿的资本实力，以迎合未来的发展和业务增长。增资的资金亦可使

中银人寿满足当时因短期市场波动而导致的法律和监管方面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增资须遵循上市规则的申报和公布要求，但可豁免遵守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的要求。基于委员会对增资条款的审查以及增资的理由及利益，委员会认为，增资的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董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采纳实施了一套《董事证券交易守则》以规范董事就本公司证券的交易事项。该内部守则的条款比《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标准更为严格。此外，自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上市后，该内部守则除适用于董事于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外，亦同时适用于董事于中国银行的证券交易。经就此事专门征询所有董事，彼等均已确认其于2009年度内严格遵守了前述内部守则及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该内部守则已于2009年1月及3月作出修订以反映《标准守则》的修订，其中包括董事买卖本公司证券的延长「禁止买卖期」。

外部核数师

根据董事会采纳的《外部核数师管理政策》，**稽核委员会**已按该政策内参考国

际最佳惯例而制订的原则及标准，**对本集团外部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其审计程序的有效性作出检讨及监察，并满意有关检讨的结果**。根据稽核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将向股东建议于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集团核数师；倘获股东授权，董事会将授权稽核委员会厘定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于2009年度，本集团须向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费用合共3,500万港元，其中2,900万港元为审计费，而600万港元为其他费用。于2008年度，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收取的费用合共3,800万港元，其中3,300万港元为审计费，而500万港元为其他服务的费用。

稽核委员会对2009年度非审计服务并没有影响到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感到满意。2009年度付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非审计服务的费用主要包含税务相关的服务(费用约300万港元)、南商(中国)转制切换日审计与验资服务(费用约200万港元)及其他非审计服务(费用约100万港元)。

内部监控

董事会有责任维持本集团的内部监控系统稳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本集团的

资产。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管理层负责日常的运作及各类风险管理的工作。

内部监控系统旨在提供最大化保证，以防出现严重错漏或损失的情况，并管理运作系统故障的风险，以及协助达致本集团的目标。除保障本集团资产安全外，亦确保妥善的会计记录及遵守有关法例及规定。

本集团每年对内部监控系统进行检讨，有关检讨工作是以监管机构及专业团体的指引、定义为基础，根据内部监控环境、风险识别、监控措施、资讯与交流及监控机制的五项内部监控元素进行评估，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及措施，包括财务、运作及合规、及风险管理功能；检讨范围亦包括集团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的资源、员工资历和经验及培训的足够性。有关检讨由本集团内部稽核部门统筹，透过管理层及业务部门的自我评估，内部稽核部门对检讨过程及结果进行独立的检查及后评价工作。有关2009年度的检讨结果已向稽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

此外，本集团已基本建立且落实执行各项监控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

- 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架构和各级人员的职、权、责，制定书面的政策和

程序，对各单位建立了相互牵制的职能分工，合理地保障本集团的各项资产安全，及内部监控措施的执行，并能在合法合规及风险控制方面经营及运作；

- 管理层制定并持续监察本集团的发展策略、业务计划及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并已设置了会计管理制度，提供衡量财务及营运表现的基础；
- 本集团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对各重大风险类别均设既定单位和人员承担责任及处理程式，在风险的识别、评估及管理范畴，包括信誉、策略、法律、合规、信贷、市场、业务操作、流动性、利率等，均发挥了应有的监控功能（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管治架构详列于本年报第49至第55页）；
- 本集团确立的资讯科技管治架构，设有多元化的资讯系统及管理报告，包括各类业务的监察资料、财务资讯、营运表现等，为管理层及业务单位、监管机构等提供衡量及监控的讯息；各单位、层级亦已建

立了适当的沟通管道和汇报机制，以确保讯息的交流；

- 本集团的内部稽核部门采用风险为本的评估方法，根据董事会辖下稽核委员会批准的内部稽核年度计划，对财务范畴、各业务领域、各风险类别、职能运作及活动进行独立的检查，直接向稽核委员会提交报告，对须关注的事项及需改善的方面有系统地及时跟进，并将跟进情况向管理层及稽核委员会报告；及
- 稽核委员会审阅外部核数师在年度审计中致本集团管理层的报告以及监管机构提出的内部监控建议，并由内部稽核部门持续跟进以确保本集团有计划地实施有关建议，并定期向管理层及稽核委员会报告建议的落实情况。

本集团致力提升管治水平，对附属公司以及外地机构持续监控，于2009年度，集团在组织架构分工、风险管理程序及提高披露透明度等方面做出持续改善。因应全球金融市场波动及经济复苏态势尚未完全稳定的情况下，集团整体上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并将持续检讨改善集团监控机制的成效。2009年

内发现需改进的地方已予确认，并已采取相应措施。

与股东的沟通及股东权利

董事会高度重视与股东持续保持沟通，尤其是藉着股东周年大会与股东直接沟通及鼓励他们的参与。

董事会主席、附属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代表均出席了本公司于2009年5月21日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举行的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回应股东于会上提出的查询。于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决议包括：采纳本公司及本集团2008年度财务报告书、重选董事、重聘核数师及向董事会授予有关发行及购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如同本公司2008年年报所披露的，基于投资者对因行使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而可能引致的摊薄股东价值的关注，董事会已将当发行股份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的一般授权上限自愿地调低至5%（相对《上市规则》所准许20%而言）以呈股东于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董事会会把该5%之比例呈股东于2010年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为贯彻董事会对采纳高标准公司治理机制的承诺，董事会已于

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宣布，在纯粹为筹集资金而行使发行新股及购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时，董事会将采纳若干内部政策，详情如下：

- 当发行价对股份收市价的折扣率亦不能对股东价值造成重大摊薄时，董事会将不会行使发行新股的一般授权。就此，董事会将考虑一切有关因素，包括资本充足比率，特别是其一级资本、筹集二级资本的效益、本集团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股东获公平对待的原则、及按比例分配的股东权利供股等其他选择；
- 董事会亦设定了可能启动购回股份机制的触发事项，包括：本公司股价低于股份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出现盈餘资金，而该资金超过本集团短期至中期业务发展的需求；及董事会认为行使有关授权以增加本公司的股东资金回报率、净资产回报率或每股盈利属恰当及合适的做法。一般情况下，股份回购会在联交所进行。但是，如果预计股份回购的规模可能会扰乱本公司股份于市场上的交易时，董事会可以考虑通过公开要约，即按现有股东的持股量按比例回购的形式进行股份回

购。至于回购价格方面，则不应高于本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

倘董事会获股东于即将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发行新股及购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已决议将同样采纳上述内部政策。

本公司将于**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以**按点算股数的方式对所有决议案进行表决**。为此，本公司委任了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作为监票人。有关投票结果将于点票程序完结后尽快上载于本公司的网页(www.bochk.com)及联交所的网页(www.hkexnews.hk)，以便股东查阅。

此外，为了股东能更了解报呈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事项，并藉此鼓励股东积极参与本公司股东大会，加强双边交流及沟通，**本公司特意于致股东通函中向股东提供关于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详尽资料**，包括拟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案的说明、退任董事的资料、及关于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投票的常见问题（当中包括股东如何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及如何提呈建议以供股东于股东大会上审议）。

有关本公司股份的进一步资料请参阅本年报「投资者关系」一节。若股东需要向董事会提出查询，可随时致函本公司的公司秘书，地址为：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董事关于财务报告书的责任声明

以下声明应与本年报中核数师报告内的核数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该声明旨在区别董事及核数师在财务报告书方面的责任。

董事须按香港《公司条例》规定编制真实兼公平之财务报告书。除非并不适宜假设本公司及本集团将继续其业务，否则财务报告书必须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董事有责任确保本公司存置的会计纪录，可合理准确披露本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可确保所编制的财务报告书符合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董事亦有责任采取合理可行的步骤，以保护本集团资产，并且防止及揭发欺诈及其他不正常情况。

董事认为于编制载于本年报的财务报告书时，本公司已采用合适的会计政策并贯彻使用，且具有合理及审慎的判断及估计支持，并已遵守所有适用的会计标准。

投资者关系

投资者关系政策及指引

本公司致力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保持有效的双向沟通。我们致力为本公司的股票及债券投资者提供明确和及时的讯息，以便他们作合理的投资决策时具备关键的讯息。同时，我们亦高度重视投资者的意见和回馈，因这有助制订本公司的发展战略，以提升股东价值。

投资者关系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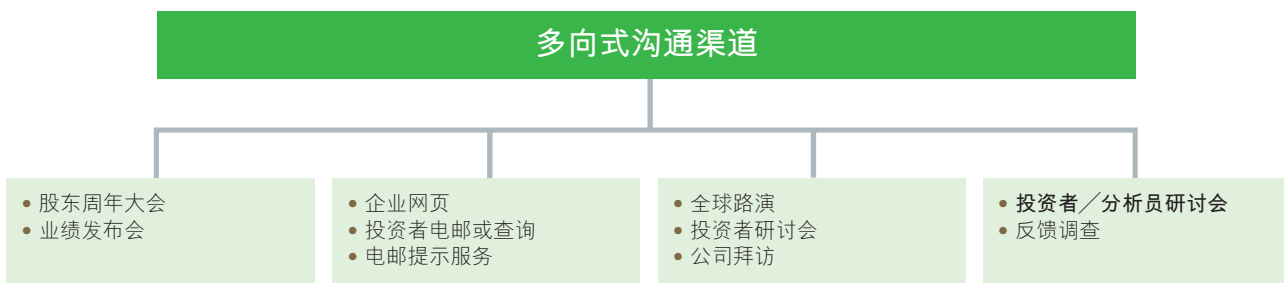
董事会秘书部直接向董事会负责，而辖下的投资者关系处为本公司与投资者

及投资界沟通的桥梁。本公司设有投资者关系委员会，由本公司总裁担任主席，组成委员包括其他高层管理人员。该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策略及管理有关投资者关系计划。董事会及委员会亦定时评估投资者关系计划的成效。

本公司了解到透明度及问责对公司的重要性。管理层深信要提升股东价值的最佳方法是持续和积极与投资界、媒体及公众沟通，清楚阐明企业战

略、业务优势及不足、发展机遇及挑战，以及未来前景。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亦大力支持并积极参与投资者关系活动。

本公司的投资者关系计划旨在与投资界维持及时和有效的沟通，以提高投资界对本公司的认识及了解。本公司亦致力推行全球性的投资者关系活动，透过不同的管道提高本公司在国际投资界的地位。



信息披露政策

为实践高水平的投资者关系，本公司实施《讯息公平披露政策》，该政策清楚阐明有关指引，旨在确保：

1. 股价敏感讯息披露符合「上市规则」及其他监管要求。
2. 与公众（包括投资界及传媒）的所有沟通为公平的。
3. 重要的非公开讯息不会被选择性地发布。

公众可于本公司网页参阅有关《讯息公平披露政策》。

查阅企业资料

为确保投资者在公平和及时的基础上获得企业的关键讯息，本公司网站中的投资者关系网页(<http://www.bochk.com/ir>)上载了所有相关资讯，以确保投资者获得本公司的最新资讯。本公司致力提升环保意识，故此鼓励股东和投资者以电子化方式收取公司通讯资料。

于每一财政年度，本公司定期发布的讯息包括中期业绩报告、年度业绩报告、两份季度财务及业务更新以及描述公司主要发展的其他公告。本公司所有重要公告均透过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并随后第一时间上载至本公司网站供公众参阅。投资者关系网站亦提供电邮提示服务，有兴趣人士可以登记，以获得最新的企业讯息。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网站获2009年iNOVA Awards国际网站大赛颁发「投资者/股东关系」铜奖。

2009年投资者关系活动概述

2009年，本公司继续致力推动投资者关系计划，通过有效的渠道与积极与投资者沟通。

股东周年大会

于2009年5月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本公司董事长、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稽核委员会成员、以及外部审计师均出席了大会以回应股东提问及意见。

业绩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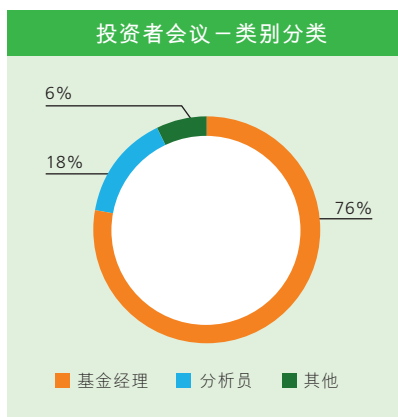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举行2008年全年业绩公布及2009年中期业绩公布时，本公司总裁带领其他高层管理人员一同出席分析员及新闻界发布会，就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业务战略及前景展望进行简介及回答提问。公众亦可于本集团网页参阅有关业绩发布的演示材料、公告及网上直播。

除中期及全年业绩公布外，本公司亦编

制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确保股东获得有关本公司最新情况及财务状况。

与投资者的沟通

2009年，通过全球路演、国际投资者研讨会、专题研讨会和公司拜访，本公司共与来自世界各地逾720位投资者及分析员召开了超过230次会议。为了增进对公司新业务发展的了解，本公司亦安排业务单位负责人与投资界进行积极讨论。此外，逾20家证券研究机构撰写有关本公司的分析报告。



通过投资者电邮、与投资者持续对话以及投资者反馈调查，本公司继续提升与投资界的双向沟通。透过以上举措，收集投资者宝贵的意见，让本公司更了解市场关注点，以制定日后投资者关系沟通计划及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工作。

展望未来

秉承及时、公平和公开的原则，本公司将继续积极拓展主动和有效的投资者沟通计划，以确保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公司当前和未来的发展情况，使股价可以充分反映公司的长期价值。

投资者查询

投资者如有查询请联络：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处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电话：(852) 2826 6314
传真：(852) 2810 5830
电邮地址：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股东参考资料

2010年度财务日志

主要事项	日期
公布2009年度全年业绩	3月23日(星期二)
于香港买卖未除末期股息权利股份之最后限期	5月10日(星期一)
除息日	5月11日(星期二)
于香港交回股份过户文件以便享有末期股息权利之最后限期	5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时半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5月13日(星期四)至5月20日(星期四)
交回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后限期	5月18日(星期二)下午3时正
确定可享有末期股息权利之记录日期	5月20日(星期四)
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5月20日(星期四)下午3时正
末期股息支付日期	5月27日(星期四)
公布2010年度中期业绩	8月中至下旬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订于2010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3时正,假座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港丽酒店大堂低座港丽大礼堂举行。

股份资料

上市及股份代号

普通股	一级美国预托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交易	本公司为本公司之美国预托股份设立了一级美国预托证券计划(Level 1 ADR facility)。每股美国预托股份代表本公司20股普通股。
股份代号	股份代号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USIP 号码 :
2388	096813209
路透社	场外交易代码 :
2388.HK	BHKLY
彭博	
2388 HK	

市值及指数认可

于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市值为1,860亿港元,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20大市值公司之一。基于本公司高市值及高流动量,其股票为恒生指数、摩根士丹利综合指数及富时环球指数系列的成份股。

债券

后偿票据
由本公司全资及主要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发行的16亿美元2020年到期的5.55厘后偿票据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及买卖。有关后偿票据列作中银香港的二级资本。
股份代号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4316
ISIN
USY1391CAJ00
彭博
EI13888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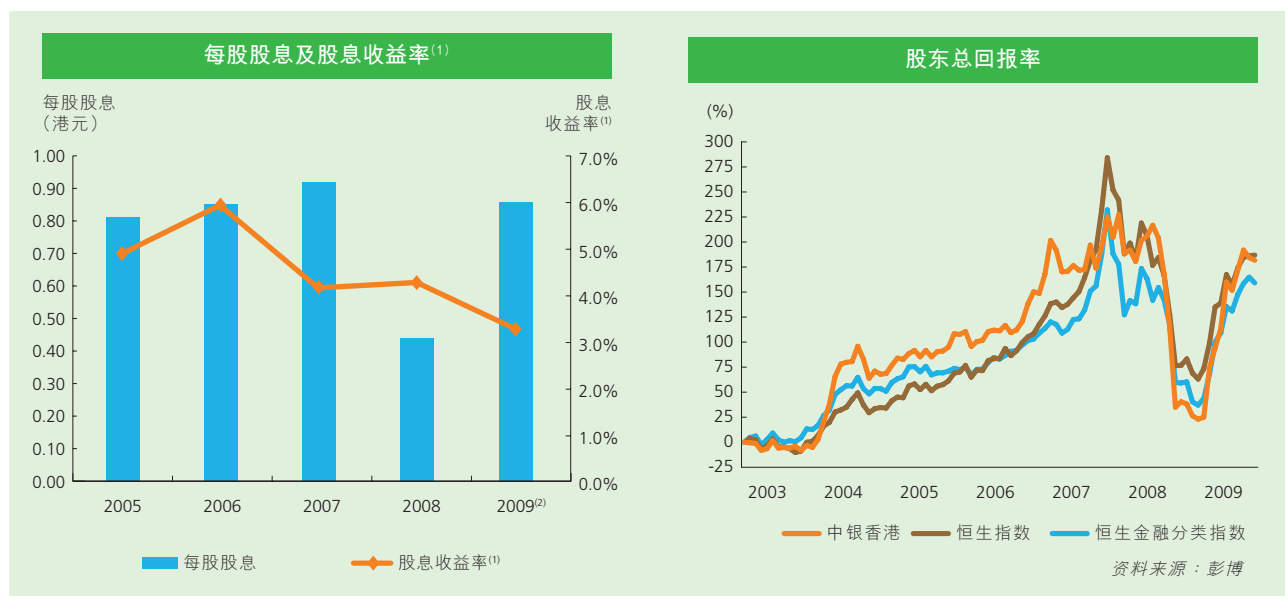
股价及交易资料

股价 (港元)	2009	2008	2007
是年度最高成交价	19.88	24.10	22.70
是年度最低成交价	6.30	7.33	16.78
年底的收市价	17.60	8.78	21.85
每交易日平均成交量 (百万股)	27.51	23.47	26.20
发行股价总数 (股)	10,572,780,266		
公众持股量	约34%		
每股面值	5.0港元		

本公司股票于2009年12月31日收报17.6港元，按年增长100.5%，表现优于恒生指数及恒生金融分类指数，两指数同期分别增长52.0%及56.8%。

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0.57港元，惟必须待股东于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按2009年中期股息每股0.285港元，全年股息为每股0.855港元。



(1) 全年股息收益率是依照该年实际已付股东的股息(即往年末期股息与年内中期股息)及往年底的收市价计算。

(2) 2009年末期建议股息须待股东于本公司应属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方可作实。

股东总回报率是依照股价升值及将股息再投资计算。

信用评级 (长期)

标准普尔	A-
穆迪投资服务	Aa3
惠誉国际评级	A

股权结构及股东基础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发行股份为10,572,780,266股，其中公众持股量约占34%，以美国预托证券形式持有的占0.3%。本公司注册股东共有93,135名，广泛遍布世界各地，包括亚洲、欧洲及北美。除中国银行外，本公司并未发现其他主要股东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而需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予以披露。

本年，我们的股东结构保持稳定，依照包括已登记股东的股东名册及记录于中央结算交收系统于2009年12月31日编纂的参与者股权报告中的股东，本公司编制了以下股东分布表供投资者参考：

类别	注册股东数量	占注册股东比例%	持股数量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个人投资者	93,004	99.86	215,496,891	2.04
机构投资者、企业投资者及代理人	130	0.14	3,415,131,319 ¹	32.30
中国银行集团	1	0.0	6,942,152,056 ¹	65.66 ¹
合计	93,135	100.0	10,572,780,266	100.00
注释1				
中国银行集团	1	0.00	6,984,274,213	66.06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登记于公司名下，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集团持有的股份总数为6,984,274,213股，相等于已发行股份的66.06%。该股份总数包括中国银行集团透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所持有。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为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的参与者，因此，这些股份包括在「机构投资者、企业投资者及代理人」的类别当中。

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例如股份转让、转名、更改地址、报失股票及股息单等事项，请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电话：(852) 2862 8555 传真：(852) 2865 0990 电邮：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美国	花旗银行股东服务 250 Royall Street Canton, MA 02021, USA 电话：1-877-248-4237 (免费) 1-781-575-4555 (美国以外) 电邮：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其他资料

本年报备有中、英文版。阁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电邮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索取另一种语言编制之版本。阁下亦可在本公司网址www.bochk.com及联交所网址www.hkexnews.hk阅览本年报之英文及中文版本。为支持环保，建议阁下透过上述网址阅览本公司通讯，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讯文件的印刷本。我们相信这亦是我们与股东通讯的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倘阁下对如何索取本年报或如何在本公司网站上浏览该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公司热线 (852) 2846 2700。



集团员工及亲属、客户约1,200人，连同其他工商机构等逾30,000人参加「公益金昂船洲大桥百万行」，筹得港币1,200万元善款，创下新界区百万行筹款纪录。



传承

SUSTAINABLE



企业社会责任



我们是全港拥有最广泛分行网络的银行集团。图为中银香港荃新天地分行及自助银行服务区，以活力动感的崭新面貌展示我们进取创新的服务理念。



本集团在为广大市民和工商企业提供全面、专业、优质的银行服务的同时，一贯注重和坚持充分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促进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这是本集团建立长远核心竞争力，巩固与股东、员工、客户、商业夥伴、政府及社区等利益相关方关系的重要举措。在2010年1月，本集团制订了《企业社会责任政策》，并获董事会审批同意。为了确保企业社会责任政策的落实执行，本集团成立了「企业社会责任委员会」，委员会主席由总裁担任，委员包括全体高层管理人员和各附属公司的总裁，负责拟定及推动本集团的社会责任战略和政策，贯彻各项有关策略。

以客为尊 进取创新

为满足不同客户群体对金融服务的多元化需求，我们不断提升产品及服务创新能力，优化网络平台，深化与客户的关系，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在发展自身业务的同时，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

优化服务平台

截至2009年底，本集团属下有270家分行，遍布港九新界，是全港拥有最广泛分行网络的银行集团。本集团在各主要交通枢纽及公共屋村设有24小时自助银行服务中心，并是首家在全线港铁站提供港币及人民币双币提款服务的银行。凭着崭新及灵活方便的设计，

中银香港在东铁旺角站的自助银行中心荣获港铁公司颁发「2009年度优秀商店形象奖」。

为方便年长客户使用自动柜员机，本集团推出「中银简易卡」及举办教导长者使用自动柜员机的教育活动。此外，我们推出了全港首创、通过存支票机缴付账单的服务，客户可于集团在全港超过170个网点缴付账单予指定商户，灵活方便。

为方便客户、提高服务效率，我们致力提供可靠及稳定的网上银行平台。本集团投放大量资源，采用先进科技，提升网上银行功能。配合股票交



本集團全力支持經營穩健的中小企業客戶，協助他們克服金融危機下的經營困難。



中銀香港在2009年7月初成功辦理全港首筆跨境人民幣貿易結算和貿易融資業務。



易大增，我們一再擴大了網上股票平台的容量，並令客戶交易更便捷穩妥。年內，我們推出了網上認購人民幣國債服務，以配合市場發展需要。本集團穩定而完善的網上銀行服務贏得市場認同，榮獲《資本一周》頒發「2009年網上理財服務大獎」。

本集團持续提升電話服務中心的服务質素，獲香港客戶中心協會頒發「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客戶中心」及「最佳外呼客戶中心（50席以下）」金獎。



中銀香港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团与中国银联率先推出全球首张「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方便穿梭香港及内地的人士使用。



南商(中国)是本集团在内地的主要业务平台及主打品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银行服务。

推动经济发展

本集团在香港经营超过90年，与香港同发展、共繁荣，以本身的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为数百万客户服务，亦为香港金融业和整体经济的稳定繁荣作出贡献；随着中国内地经济日益对外开放，香港与内地的经济融合加强，我们发挥了日益重要的作用。

中小企业的稳健发展是香港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柱。本集团全力支持经营稳健的中小企业客户，积极配合香港特区政府推出的「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和「特别信贷保证计划」。截至2009年底，集团就该两项计划批出贷款超过港币160亿元。

为方便跨境工作、旅游及生活的人士，中银信用卡与中国银联在2008年底推出首张在香港发行、以人民币及港币为结算单位的「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卡在内地签账交易以人民币结算，有助节省兑换支出；在香港及海外地区进行的签账交易则以港币结算，更可获豁免海外签账手续费。此外，中银信用卡与八达通合作推出「中银八达通商户收款服务」，零售商户可利用八达通作为支付平台，一站式处理顾客付款、商户结算及入账等程序，有助商户提高营运效率。

凭藉母行中国银行在内地的优势，以及中银香港在本地人民币银行业务的

领导地位，我们为有意到海外发展的内地企业提供日益广泛的跨境银行服务及人民币服务。中银香港充分发挥作为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的优势，在2009年7月6日成功办理全港首笔跨境人民币贸易结算和贸易融资业务；南商(中国)作为本集团在内地的主要业务平台及主打品牌，亦成为首批在境内办理跨境人民币贸易结算业务的外资银行之一。

我们透过与中国银行加强合作，提供创新的跨境银行服务，提升对客户的全球金融服务能力，例如：通过与中国银行合作，将跨境汇款即日到汇服务「中银快汇」的内地收汇点数目增加



中銀香港協助中國銀行成為「港珠澳大橋」融資的獨家牽頭行。

中銀人壽推出多元化的產品系列，深受客戶歡迎，市場排名躍升，市場份額倍增。



至超过3,000个，覆盖全国24个省市及澳门，成为全港之冠；为企业客户提供「供应链融资」、「人民币两地达」、「四方协议」等具跨境业务功能的贸易融资产品；配合中国银行落实推行「全球客户经理制」及「全球统一授信」，实现两行授信额度灵活运用，优化客户管理模式；通过连接中银香港、中国银行内地及其部分亚太区分行之间的网上银行系统，实现对客户全球资金进行实时管理和调拨；接通香港的美元代理行中银香港及内地的唯一美元清算行中国银行二者的即时支付系统，为同业引进新的转汇渠道，协助香港进一步成为亚太区的金融及转汇中心。此外，中国银行、中

国银联和中银信用卡成立了「中银通支付商务有限公司」，以公司化的运作模式拓展预付卡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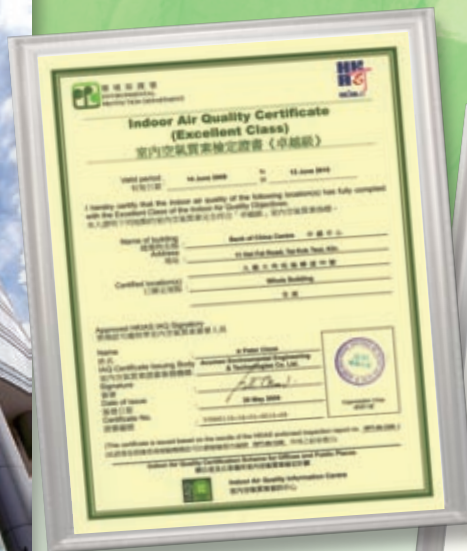
2009年，中银香港透过与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及澳门分行的紧密合作，协助中国银行成为「港珠澳大桥」融资的独家牵头行，支持这一极具标志性的跨境公路基建项目。

珍惜资源 保护环境

中银香港在业务营运的各个环节致力减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鼓励员工、客户及商业夥伴实践环保，同时推动社会各界对环保的认知和关注。

倡导绿色办公

为贯彻绿色办公室的理念，本集团在年内实施了环境保护管理系统，制订环境保护政策及推出多项环保节能措施，减低碳排放。2009年，中银大厦的离心式制冷机已更换为高效能及采用环保雪种的螺丝式制冷机，而中国银行大厦的风冷式制冷机亦更换为水冷式制冷机。绿色办公室措施还包括：公众照明系统改用省电灯泡、节能光管及镇流器，部分大堂照明系统加设时间掣；升降机设分区管制或在非繁忙时段暂停部分升降机；中银大厦的电动楼梯加设二速系统等节能措施，以减低耗电量及热量。透过上述措施，中银香港的用电量得以



中银香港推动环保不遗余力，中银大厦及中银中心荣获不少环保奖项。

减少约285万千瓦时，排放的二氧化碳减少逾1,700吨，节省电费每年逾港币430万元。

中银大厦的洗手间均安装了电子感应水龙头、电子感应冲水器及／或两段式冲水箱等，使得用水量节省约70,000立方米。为减少对天然资源的消耗，鼓励采用再造或环保物料，我们在内部实施了回收废纸计划及设置书报回收箱，年内回收废纸逾28万公斤；同时，设立铝罐、胶樽及已用完电池的回收计划，并与明爱等社福机构合作在大厦内推行「电脑再生计划」，把回收后的电脑维修后，转赠予有需要人士。为倡导绿色办公室，我们在年内设立了一个回收仓，统筹全行的废置器具回收，将有重用价值的家具、器具等重新调配，合理控制废物。

我们在2009年所实施的各项节能省水等措施，获得不少专业机构的环保

认证及认同。中银大厦及中银中心在2009年获Det Norske Veritas发出ISO 14001的环保证书；中国银行大厦获「香港品质保证局碳减排标签认证」；中银大厦及中银中心在2009年获香港特区政府环境保护署颁发室内空气质素检定计划《卓越级》证书，在香港只有少数建筑物能够获得这级别的证书；此外，中银大厦、中国银行大厦及中银中心均获香港特区政府水务署颁发「大厦优质食水认可计划」证书。

我们制订了环保采购及服务指引，要求供应商提供符合指引的物料及服务。我们又采购环保碳粉，及选购节能型或有能源标签的文仪用品。在选用供应商时，我们亦会考虑供应商是否具备环保认证。为响应世界自然基金会香港分会的呼吁，我们在公司宴会中停止采用鱼翅、濒危珊瑚鱼类及发菜等食材，减少对环境的破坏。





中銀香港首創的「香港地質公園慈善環保行」，宣揚珍惜資源的訊息，深受广大市民、客戶及員工歡迎。

2009年6月，我們參加了地球之友「够照·熄灯」行動，並簽署全港首份《够照·熄灯》約章，在節能減排、減少光污染及光滋擾方面作出公開承諾。

本集團鼓勵客戶選用網上銀行及電子綜合月結單服務，減少用紙。集團在內部積極推動無紙化辦公，採用電子化方式

處理通訊及文件。我行並鼓勵員工採用網上學習平台。作為擁有大量股東的上市公司，本集團採取鼓勵措施，推動股東選取網上閱覽年報，或選取年報的財務摘要報告，以節減年報印刷用紙；而在年報印刷中，亦採用環保再生紙和環保的技術，為環保盡一分力。

推行綠色信貸

中銀香港在業務中致力推動綠色信息。我們積極推行「綠色信貸」，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攜手提供「環保易」機器融資優惠計劃，協助企業客戶添置符合環

保原則的機器設備，使客戶在提升生產力及營運效率的同時，減少對環境造成的污染。此外，中銀香港按貸款金額每港幣2,000元捐出1元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由該局將捐款轉交指定環保團體，藉以推動環境保護工作，共建美好將來。我們更與本地兩家電力公司合作推出「節約電能貸款計劃」，為使用電力的本港企業提供融資，進行節約電能改善工程，並鼓勵客戶採用具能源效益的電力裝置或設備，同心協力支持環保。

支持生態環保

自然資源是人類賴以生存的基础，有效保護自然資源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石。為配合國家国土资源部批准香港地質公園8處景點成為國家級地質公園，中銀香港隨即推出首創集環保及慈善於一身的「香港地質公園慈善環保行」，自2009年底至2010年首4個月，我們舉辦了西貢火山岩園區及新界東北沉積岩園區生態導賞團，增進市民對本港珍貴地質及





连续4年赞助「中银香港体育节」，推动「全民运动」。



为支持香港体育发展，中银香港捐赠港币1,000万元予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及其属下的「香港运动员就业及教育计划」。

地貌资源的认识。中银香港慈善基金（「基金」）除全数赞助活动经费外，更将参加者的报名费用悉数拨捐极地博物馆基金作极地教育及保育用途。随着香港地质公园将申请成为世界级的地质公园，我们将在2010年4月至12月继续举办此活动，延续对保育地质公园生态环境的支持。

根植香港 关爱社会

「取诸社会、用诸社会」，我们深明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息息相关。中银香港透过多元化的赞助活动致力回馈社会，连续第7年获香港社会服务联会嘉许为「商界展关怀」机构。我们与基金合作，积极参与和捐助港澳和内地多项公益慈善活动，范围遍及文化教育、体育保健、环境保护、赈灾筹款和扶贫济困等多个领域，广受社会认同。

推动体育发展

香港运动员在东亚运动会「创造传奇一刻」，燃起市民对体育运动的热情及关注。运动不单有益身心，亦有助培养积极的人生观。我们很高兴成为东亚运动会的首批钻石夥伴，积极参与相关的各项推广活动。我们自2007年起连续4年冠名赞助「中银香港体育节」，积极推广「全民运动」信息，2009年共有超过155,000人次参加「中银香港第52届体育节」，在全港18区举办超过80项比赛、运动示范及同乐日。

为表扬香港运动员在大型赛事的杰出表现及鼓励市民以其坚毅不屈的精神作榜样，我们连续4年冠名赞助「香港杰出运动员选举」，并增设「中银香港星中之星杰出运动员大奖」。在2009年举行的「香港杰出运动员选举2008」公众网上投票活动中，共录得达55,000张选

票及近27,000投票人次。

羽毛球是「基金」连续11年重点发展的体育项目，累计投入支持香港发展羽毛球运动的资源逾港币1,075万元，惠及逾80万名参加者。「羽毛球发展及培训计划」内容多元化，包括大型赛事、有系统的公开及校内培训活动及家庭同乐日等。我们已连续8年赞助本地学界运动比赛中最具规模的「港岛及九龙地域校际运动比赛」，设立最高荣誉奖「中银香港紫荆杯」，发掘学界具潜质的运动员。2009年，共有272家参赛学校，逾7.5万名人参加8,400场比赛。

建构和谐社会

中银香港为纪念2008年奥运会，特别发行「北京2008年奥运会港币纪念钞票」，其后将奥运钞销售净收益港币3.13亿元悉数拨捐慈善用途。其中，港



为庆祝国庆60周年，中银香港捐赠60套特别号码的珍藏钞票予6家香港慈善机构。



中银香港义工队远赴四川参加由红十字会举办的地震灾区慰问活动。

币1.53亿元拨捐中银香港慈善基金，用于支持香港的慈善公益事业，持续履行社会责任。另港币5,000万元拨捐香港公益金，资助公益金属下会员机构。中银香港亦因此荣获由香港公益金颁发的2008/2009年度「超卓贡献大奖」及「香港公益金四十周年慈善家大奖」，以表扬我们关爱社会的企业精神。

有鉴于全球金融危机对经济和民生的冲击，我们特别拨出港币9,000万元设立「中银香港暖心爱港计划」，开放予公益金及香港社会服务联会属下超过300家会员机构按项目申请资助，旨在扶贫济困，支持香港经济，建构和谐社会。香港公益金设立「特别拨款委员会」协助该计划的行政管理工作，监察计划运作，首阶段共拨出港币2,700万元支援25个获批准项目。

中银香港义工队积极广泛参与多项香港及内地的义工活动。

此外，为体现奥运钞的发行意义，中银香港在奥运钞净收益中拨捐了港币1,000万元予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及其辖下的「香港运动员就业及教育计划」。在四川汶川地震一周年前夕，中银香港捐赠港币1,000万元予四川地震灾后重建项目，表达香港市民继续全力支持四川人民重建美好家园的心意。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国庆前夕，中银香港捐赠60套特别号码的珍藏钞票予香港公益金、东华三院、保良

局、博爱医院、仁济医院及香港红十字会，希望通过上述6家慈善机构把珍藏钞票作慈善用途，增加善款收益，让更多有需要人士受惠。

我们全力支持2009年「公益金新界区百万行」，主办单位在当时即将通车的昂船洲大桥举办筹款活动。中银香港员工和亲属以及客户约1,200人，连同200多支来自工商机构、政府部门及社区团体的步行队伍超过30,000人在当日共襄善举。





中银香港全力支持「四季公益金闪耀人生」慈善圣诞筹款活动。



为庆祝萧邦诞辰200周年，中银香港为市民呈献「港乐·李云迪音乐会」。

本集团员工积极参与各种公益社会及义工活动，亲身感受「助人自助」的喜悦。员工义务组织探访长者、基层家庭互访体验、中秋义卖；前赴四川参加红十字会送暖慰问；以及担任「香港地质公园慈善环保行」的义务生态导赏员等，宣扬关爱社会的讯息。

通过本集团庞大的客户基础，基金在2009年协助11个慈善团体随月结单附寄募捐及宣传小册子378万份，增幅达35%。

培育社会栋梁

我们在培育社会未来栋梁方面一向不遗余力。自1990年以来，累计颁发奖助学金逾港币1,233万元，受惠学生遍及本地9家大学共1,303人。我们连续第5年在暑假举办「中国内地财经专才实习培训班」，近两年并结合本集团举办

的「暑期大专学生实习计划」，让本地大学及大专学生有机会到中国银行内地分行实习，加强他们对内地经济及金融发展的认识。中银香港亦响应参加了香

港特区政府推行的「大学毕业生实习计划」，安排应届毕业生在本港或内地进行为期半年的实习，以多元化的形式培育社会人才。





集团举办员工表彰晚会，表扬表现卓越的员工，振奋士气。



我们十分重视员工培训，鼓励员工持续学习，自我增值。

推广文化艺术

文化艺术有助丰富生活，提升创意。2010年为「萧邦诞辰200周年」纪念，我们赞助了高水准的「港乐·李云迪音乐会」；近100名中银香港客户、员工及家属参加了「李云迪钢琴大师班」，与李云迪一起探索音乐世界的新领域。年内，我们又赞助了亚洲青年管弦乐团在香港的首场演出，让来自亚洲各地100位年青精英乐手得以汇聚交流。

稳健发展 服务股东

本集团致力提升股东价值，通过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强化内部监控系统建设，维护股东权益及提升股东价值。详情请见「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及「管理层讨论及分析」章节。

本集团在瞬息万变的经济环境下稳健经营，厚植根基，不断提高核心竞争能

力，推动业务增长，与时俱进，把握商机，致力股东创造更高价值。

以人为本 团结协作

本集团视员工为宝贵资产，致力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提供发展机会，让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关爱员工身心

本集团拥有一支来自不同背景、具备多元化专业经验及专长的员工队伍。为配合集团的业务发展需要，我们多年来在本港、内地及海外招聘高素质的管理及业务人才。我们深明平等机会的重要性，因此在人员甄选及用人政策方面采取「公平、公正」的原则，积极支持反歧视条例，并就性别、残疾、家庭岗位及种族歧视条例订立了清晰的员工须知。

2008年9月爆发的国际金融危机对银行业经营环境造成重大冲击。作为本港雇

用最多员工的企业之一，本集团通过在业务上节省开支、严控成本等方法，与员工共渡时艰，维护了员工队伍的稳定。

为了凝聚员工力量、激励士气，年内，本集团高层管理人员走访了多家分行及支援队伍，表达对员工的关怀及支持；又为员工举行表彰晚会，振奋士气；同时，为前线员工设立支援热线，以及举办提升抗逆能力、应对及调解技巧、情绪处理及激励团队技巧的讲座，抚慰员工情绪、纾缓工作压力。

我们又举办不同形式的员工关系及沟通活动，包括组织不同层面的员工沟通会、走访分行、内部通讯，以及各项有助建立团队协作精神的活动，加强与员工的双向沟通。我们更进行了大规模的员工投入度调查，广泛听取员工意见，促进融洽的员工关系。我们利用不同途径，如电子公告、壁报、大型挂饰等，加强与员工的沟通及信息交流。



近500名本集团员工参加「与高锟教授同行」步行筹款，为认知障碍者筹款。



中银香港员工勇夺「绿色力量环岛行」银行杯赛50公里及25公里赛双冠军。

年内，甲型H1N1型流感病毒在本港构成威胁，本集团即时采取多项预防措施，加强防疫。除了向员工发送「健康关怀心意包」，更为员工提供流感疫苗的注射服务，增强员工的抵抗力。为体现关爱员工精神，本集团更为员工提供免费身体检查服务。本集团一向致力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加强办公室及分行清洁，保障员工的健康。此外，为适应香港炎热潮湿的天气，我们在夏季制服的衬衣布料加入了防皱及排汗等特点，既体贴员工需要，也符合环保原则。

此外，中银大厦设有员工餐厅，让员工享用中西早点、午餐及晚餐。

在关注员工工作与生活平衡方面，我们举办多项有益身心的员工与家庭活动，如联欢活动、野外定向、烧烤家庭乐、羽毛球赛、乒乓球赛、各类球赛交流活动、兴趣班等活动，加强员工的归属感。而由员工组成的多支文康队伍，如篮球队、田径队、龙舟

队、爬山队等，在多场公开比赛中屡获奖项。

员工培训发展

本集团非常着重培育人才，每年均投入大量资源进行人才培训及发展。本集团的培训工作以业务发展及人力资源发展为目标，制定具前瞻性的发展规划，以提升集团员工的专业素质。

本集团按不同岗位的需求和结构层次，设计不同层次的培训方案，并提供多维度的培训体系。本集团与世界各地著名学府如哈佛及牛津等合作，提升高层管理人员的领导力及策略思维的能力；又为中层管理人员提供高效管理技能的培训。为配合业务模型的实施，我们提供持续培训，包括不同岗位、强化业务／专业知识、加强业务技能、提升综合管理能力及加强风险合规意识等方面的培训。

为提高培训课程的灵活性，推动员工积极参与各项培训活动，本集团扩大了培

训渠道，除了课堂学习外，还提供网上学习、业馀进修、导师计划、在职训练等。此外，为鼓励员工持续学习、自我增值，我们也提供业馀进修补助及考取专业资格的奖励计划。在2009年，我们共开办各类型培训班约2,890期，培训约207,400人次。

内地业务是本集团重点业务发展策略之一。作为本集团的一分子，员工有机会参与多样化的内地业务合作项目或参加母行举办的培训等，以增进员工的内地业务知识和经验，开阔员工视野。我们通过设立内部招聘机制，协助员工拓展事业，实现其事业理想。

有效激励机制

本集团致力为员工提供合理、具激励性及具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以更好地保留、吸纳及激励人才。我们因应市场情况，优化我们的薪酬福利政策，以提升市场竞争力。在激励员工方面，我们将员工表现与回报挂钩，制订与集团、部门及个人表现直接挂钩的年终奖励机



多元化有益身心的員工活動。

制，以及與業務表現掛鉤的銷售激勵機制，激勵員工有更卓越的表现。

我们十分着重对员工的嘉许及奖励。集团每年均举行优秀团队及员工的评选与颁奖，对工作表现优异的员工加以鼓励，弘扬团结协作精神。

卓越企业文化

本集团致力实践「以人为本」、「团结协

作」、「讲求绩效」、「进取创新」、「恪守诚信」及「关爱社会」等核心价值观，以树立良好服务意识和提高服务质素。年内，我们强化企业文化建设，以「企业文化·从我做起」为主题，推动全体员工共建企业文化，和谐发展，促进集团的持续发展。

为推广员工的阅读文化，本集团与商务印书馆合作，先后在中银大厦及中银中

心举行「读书乐融融」书展；又连续多年与香港红十字会输血服务中心合办「齐捐血·显爱心」活动，数百员工热烈响应。

履行社会责任为企业带来正面影响及长期价值，亦是本集团的重点工作之一。我们将继续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和谐社会，达致持续发展的目标。



部分奖项及嘉许



以客为本

- 《银行家》(The Banker) 选为「2009年全球100大银行品牌」之一
- 香港中小型企业商会颁发「2009中小企业最佳拍档奖」
- 2009香港客户中心协会大奖：
 - 「最佳企业社会责任客户中心」金奖
 - 「最佳外呼客户中心(50席以下)」金奖
 - 「最佳客户中心技术支援专员」金奖
 - 「最佳呼入客户中心经理」银奖
 - 「最佳呼入客户中心代表」银奖
 - 「最佳外呼客户中心代表」银奖
 - 「最佳呼入客户中心小组经理」铜奖
 - 「最佳呼入客户中心代表」铜奖
- 中银香港东铁旺角站自助银行中心：港铁公司「2009年度优秀商店形象奖」
- 《信报》及新城财经台颁发「理柏香港基金年奖2009—最佳混和资产基金团队」
- 《亚洲周刊》颁发「全球华商1000：2009年二十大企业荣誉奖—香港区」
- 《星岛日报》颁发「星钻服务品牌选举2009—按揭服务组别」大奖
- 《Take Me Home》颁发「香港家庭最爱品牌大赏」—银行服务
- 《资本一周》颁发「2009年网上理财服务大奖」

-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获多家机构颁发奖项：

中国银联：

- 香港区银联卡交易量(信用卡)金奖
- 香港区最高发卡量奖(信用卡)
- 香港区商户交易量升幅奖金奖
- 港澳区全年最佳表现大奖

Visa国际组织：

- 香港区最高零售签账额增长大奖—银奖
- 香港区最高商户签账额大奖—铜奖
- 澳门区最高发卡量大奖
- 澳门区最高零售签账额大奖



万事达卡国际组织：

- 香港区卡量市场占有率银奖
- 香港区高端卡发卡签账金额市场占有率铜奖
- 香港区商户收卡签账金额市场占有率铜奖
- 澳门区卡量市场占有率金奖



关爱社会

- 香港公益金颁发「超卓贡献大奖」及「香港公益金四十周年慈善家大奖」
- 互联网专业协会颁发「2009无障碍优异网站奖—银奖」
-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连续七年嘉许为「商界展关怀」机构

保护环境

- 《资本企业家》颁发「绿色企业2010优异奖」

中银大厦、中银中心

- Det Norske Veritas发出ISO 14001环保认证书
- 香港特别行政区环境保护署颁发室内空气质素检定计划《卓越级》证书
- 香港特别行政区水务署颁发「大厦优质食水认可计划」证书

中国银行大厦

- 「香港品质保证局碳减排标签认证」
- 香港特别行政区水务署颁发「大厦优质食水认可计划」证书



进取创新

- **美国ARC国际年报奖**
中银香港（控股）2008年年报：「主席的信」银奖、「文字表述（东半球银行控股公司）」及「封面图片／设计（银行控股公司）」优秀奖
- **美国Astrid Awards国际设计大赛**
中银香港（控股）2007年年报：「年报摄影」类别金奖
- **美国iNOVA Awards国际网站大赛**
中银香港（控股）投资者关系网页：「投资者／股东关系」铜奖
- **美国Mercury Awards国际公关传讯大赛**
人民币国债发行：「公关活动—推出客户产品」类别金奖
SIBOS 2009：「特别项目—展览及晚宴」类别银奖
中银香港（控股）2008年年报：「整体年报表现奖—银行」类别优秀奖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推广／市场营销—新产品推出」类别优秀奖
- **美国Galaxy Awards国际公关传讯大赛**
北京2008年奥运会港币纪念钞票：「包装设计」金奖
中银香港资讯网：「银行网页」优秀奖
- **国际影片比赛**
中银香港奥运形象广告：「体育」类别创意奖



105	独立核数师报告
106	综合收益表
107	综合全面收益表
108	全面收益表
109	综合资产负债表
110	资产负债表
111	综合权益变动表
112	权益变动表
113	综合现金流量表
114	财务报表附注
240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东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核刊载于第106至第239页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合称「贵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此综合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综合及公司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收益表、综合及公司全面收益表、综合及公司权益变动表和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摘要及其他附注解释。

董事就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编制及真实而公平地列报该等综合财务报表。这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及维护与编制及真实而公平地列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选择和应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及按情况下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核数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核对该等综合财务报表作出意见,并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141条仅向整体股东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核。这些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规范,并规划及执行审核,以合理确定此等财务报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错误陈述。

审核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资料的审核凭证。所选定的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财务报表存有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评估该等风险时,核数师考虑与该公司编制及真实而公平地列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核程序,但并非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效能发表意见。审核亦包括评价董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的合适性及所作出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核凭证是充足和适当地为我们的审核意见提供基础。

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贵公司及贵集团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务状况及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利润及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妥为编制。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10年3月23日

综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21,684	35,281
利息支出		(3,752)	(15,124)
净利息收入	5	17,932	20,157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8,536	7,214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2,028)	(2,035)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6	6,508	5,179
净交易性收入	7	1,485	1,914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678)	(452)
证券投资之净亏损	8	(132)	(15)
净保费收入	9	7,744	5,891
其他经营收入	10	482	561
总经营收入		33,341	33,235
保费索偿利益净额	11	(7,286)	(7,709)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26,055	25,526
减值准备净拨回／(拨备)	12	1,190	(12,573)
净经营收入		27,245	12,953
经营支出	13	(12,141)	(8,771)
经营溢利		15,104	4,182
投资物业出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亏损)	14	1,563	(118)
出售／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净收益	15	50	7
应占联营公司之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30	7	7
除税前溢利		16,724	4,078
税项	16	(2,678)	(1,071)
年度溢利		14,046	3,007
应占溢利：			
本公司股东权益		13,725	3,343
非控制权益		321	(336)
		14,046	3,007
股息	18	9,040	4,631
		港币	港币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19	1.2981	0.3162

第114页至第239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年度溢利		14,046	3,007
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平值变化		7,600	(12,247)
房产重估		4,232	(241)
货币换算差额		(1)	212
直接计入权益的项目之递延税项净额	39	(1,572)	835
重新分类调整			
因出售可供出售证券之转拨		(51)	15
可供出售证券之减值(拨回)/拨备净额转拨收益表	12	(612)	7,839
由可供出售证券转至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产生之摊销		(64)	(87)
年度除税后其他全面收益		9,532	(3,674)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23,578	(667)
应占全面收益总额：			
本公司股东权益		23,196	(343)
非控制权益		382	(324)
		23,578	(667)

第114页至第239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年度溢利	17	10,293	1,372
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平值变化		1,374	(2,879)
重新分类调整			
可供出售证券之减值拨备净额转拨收益表		-	2,730
年度除税后其他全面收益		1,374	(149)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11,667	1,223

第114页至第239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12月31日	附注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3	160,788	153,269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60,282	89,718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4	44,594	43,812
衍生金融工具	25	17,584	19,628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38,310	34,200
贷款及其他账项	26	527,135	469,493
证券投资	28	313,755	291,681
联营公司权益	30	217	88
投资物业	31	9,364	7,727
物业、厂房及设备	32	26,286	22,795
递延税项资产	39	149	154
其他资产	33	14,327	14,679
资产总额		1,212,791	1,147,244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4	38,310	34,2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99,647	88,779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35	16,288	21,938
衍生金融工具	25	13,967	20,450
客户存款	36	842,321	802,577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	1,042
其他账项及准备	37	29,930	34,873
本年税项负债		1,918	441
递延税项负债	39	4,591	2,799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40	33,408	28,274
后偿负债	41	26,776	27,339
负债总额		1,107,156	1,062,712
资本			
股本	42	52,864	52,864
储备	43	50,038	29,855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102,902	82,719
非控制权益		2,733	1,813
资本总额		105,635	84,532
负债及资本总额		1,212,791	1,147,244

第114页至第239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经董事会于2010年3月23日通过核准并由以下人士代表签署：



董事
肖钢



董事
和广北

资产负债表

于12月31日	附注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资产			
银行结存		51	337
证券投资	28	2,630	1,256
投资附属公司	29	54,784	54,019
其他资产		6,802	—
		64,267	55,612
负债			
其他账项及准备		2	1
资本			
股本	42	52,864	52,864
储备	43	11,401	2,747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64,265	55,611
负债及资本总额		64,267	55,612

第114页至第239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经董事会于2010年3月23日通过核准并由以下人士代表签署：



董事
肖钢



董事
和广北

综合权益变动表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股本 港币百万元	房产 重估储备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 证券公平值 变动储备 港币百万元	法定储备* 港币百万元	换算储备 港币百万元	留存盈利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控制权益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2008年1月1日	52,864	8,451	(456)	4,130	14	27,839	92,842	2,216	95,058
全面收益	-	(141)	(3,669)	-	212	3,255	(343)	(324)	(667)
因房产出售之转拨	-	(96)	-	-	-	96	-	-	-
留存盈利转拨	-	-	-	373	-	(373)	-	-	-
已付股息	-	-	-	-	-	(9,780)	(9,780)	(324)	(10,104)
附属公司发行资本所增加的非控制权益	-	-	-	-	-	-	-	245	245
于2008年12月31日	52,864	8,214	(4,125)	4,503	226	21,037	82,719	1,813	84,532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52,864	8,214	(4,125)	4,503	226	20,987	82,669		
联营公司	-	-	-	-	-	50	50		
	52,864	8,214	(4,125)	4,503	226	21,037	82,719		
于2009年1月1日	52,864	8,214	(4,125)	4,503	226	21,037	82,719	1,813	84,532
全面收益	-	3,530	6,005	-	(1)	13,662	23,196	382	23,578
因房产出售之转拨	-	(185)	-	-	-	185	-	-	-
留存盈利转拨	-	-	-	(463)	-	463	-	-	-
已付股息	-	-	-	-	-	(3,013)	(3,013)	(197)	(3,210)
附属公司发行资本所增加的非控制权益	-	-	-	-	-	-	-	735	735
于2009年12月31日	52,864	11,559	1,880	4,040	225	32,334	102,902	2,733	105,635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52,864	11,559	1,880	4,040	225	32,279	102,847		
联营公司	-	-	-	-	-	55	55		
	52,864	11,559	1,880	4,040	225	32,334	102,902		
组成如下：									
2009年拟派末期股息（附注18）						6,027			
其他						26,307			
于2009年12月31日之留存盈利						32,334			

* 除按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对贷款提取减值准备外，按金管局要求拨转部分留存盈利至法定储备用作银行一般风险之用（包括未来损失或其他不可预期风险）。

第114页至第239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权益变动表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股本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 证券公平值 变动储备 港币百万元	留存盈利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2008年1月1日	52,864	149	11,155	64,168
全面收益	-	(149)	1,372	1,223
已付股息	-	-	(9,780)	(9,780)
于2008年12月31日	52,864	-	2,747	55,611
于2009年1月1日	52,864	-	2,747	55,611
全面收益	-	1,374	10,293	11,667
已付股息	-	-	(3,013)	(3,013)
于2009年12月31日	52,864	1,374	10,027	64,265

第114页至第239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	44(a)	13,321	7,503
支付香港利得税		(866)	(2,173)
支付海外利得税		(110)	(131)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入净额		12,345	5,199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购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32	(574)	(818)
收购联营公司	30	(129)	–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187	104
出售投资物业所得款项		86	200
出售联营公司所得款项		3	–
收取联营公司股息	30	4	2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423)	(512)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支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3,013)	(9,780)
支付非控制权益股息		(197)	(324)
附属公司发行资本所得款项		735	245
后偿负债所得款项		–	28,254
支付后偿贷款利息		(930)	(226)
偿还后偿贷款		(735)	–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出)/流入净额		(4,140)	18,169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增加		7,782	22,856
于1月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174,926	152,070
于12月3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44(b)	182,708	174,926

第114页至第239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1. 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属公司主要于香港从事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

本公司是一家于香港成立及上市的有限债务公司。公司注册地址是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用于编制本综合财务报表之主要会计政策详列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该等会计政策均被一致地应用于所有列示之财务年度中。

2.1 编制基准

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为一统称，当中包括所有适用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编制，并符合香港公司条例之规定。

本综合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法编制，惟就重估可供出售证券、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列账之投资物业及以公允价值或重估值扣除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后列账之房产作出调整。

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需采用若干重大之会计估算。管理层亦需于采用本集团之会计政策时作出有关判断。当中涉及高度判断、复杂之范畴、或对综合财务报表而言属重大影响之假设及估算，已载于附注3。

(a) 已于2009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之准则、修订及诠释

准则／诠释	内容	起始适用之年度	与本集团相关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 (经修订)	财务报表的列示	2009年1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23号 (经修订)	借贷成本	2009年1月1日	否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及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 (经修订)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 清盘产生之责任	2009年1月1日	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 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 (经修订)	对附属公司、合营公司及 联营公司之投资成本	2009年1月1日	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 (经修订)	股权偿付－权益归属条件 及取消	2009年1月1日	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 (经修订)	完善对金融工具的披露	2009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	经营分类	2009年1月1日	是
HK(IFRIC)-Int 13	客户维系计划	2008年7月1日	是
HK(IFRIC)-Int 15	物业建筑协议	2009年1月1日	否
HK(IFRIC)-Int 16	海外运作净投资之对冲	2008年10月1日	否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a) 已于2009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之准则、修订及诠释 (续)

-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的列示 (经修订)*

该经修订的准则禁止收入及支出 (即「非拥有人之权益变动」) 的项目列示于权益变动表, 而要求「非拥有人之权益变动」与股东权益变动分别列示。所有「非拥有人之权益变动」需列示于绩效表内。

本集团已选择分开两份报表来列示本集团的绩效: 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此财务资料乃按照该等经修订的列示要求而编制。采纳此经修订的准则会影响本集团列示财务报表之方式。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 – 披露 (经修订)*

该修订增加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要求, 及强化现行对流动性风险的披露原则。该修订引入披露公允价值计量的三层体系, 及要求对于该体系中最低层的金融工具作若干特定的定量披露。该修订并没有要求于应用的首年披露上年比较数字。采纳此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全面收益并没有构成影响。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经营分类*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14号分类报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要求以内部管理模列示分类资料 – 即反映管理层定时检视分类经营业绩, 以作为经营决策、资源分配及表现评估之用的分类资料, 而该等分类资料的列示基础及方式, 需与呈报予管理层的内部报告一致。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没有改变需要列示的业务线分类数目。不过, 业务线之间资金调流的价格已更改, 详情请阅本报告附注49。由于此改变并不构成重大影响, 故没有重列去年数字。

- *HK(IFRIC)-Int 13客户维系计划*

HK(IFRIC)-Int 13订明当企业以客户维系计划用作鼓励客户购买货品或服务时 (例如客户累积积分以换取免费或有折扣的货品或服务), 与原销售相关的已收或应收收益的公平值, 需分配于奖赏和销售货品或服务相关的其他部分。由于该诠释对本集团的营运和财务状况并没有构成重大影响, 故没有重列去年数字。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b)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09年提前采纳之准则、修订及诠释

以下已颁布之准则、修订、以及诠释已强制性地于2009年7月1日起或以后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

准则／诠释	内容	起始适用之年度	与本集团相关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 (经修订)	综合及独立财务报表	2009年7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 (经修订)	权益性工具认购权之分类	2010年2月1日	否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 (经修订)	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 — 合资格对冲项目	2009年7月1日	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 (经修订)	首次采纳香港财务报告 准则	2009年7月1日	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 (经修订)	以现金结算之集团股权 偿付交易	2010年1月1日	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 (经修订)	企业合并	2009年7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第1部分 — 分类及计量	2013年1月1日	是
HK(IFRIC)-Int 9 (经修订)	对嵌藏衍生工具重新进行 评估	2009年6月30日	否
HK(IFRIC)-Int 17	对权益人分派非现金资产	2009年7月1日	否
HK(IFRIC)-Int 18	从客户转来的资产	2009年7月1日	否
HK(IFRIC)-Int 19	以权益工具偿还金融负债	2010年7月1日	否

•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综合及独立财务报表 (经修订)

该经修订的准则要求若没有导致失去控制权，母公司对附属公司所拥有权益之改变需核算于其他全面收益内。该准则亦规定失去控制权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任何对该企业的剩馀权益需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并于收益表内确认为盈利或亏损。本集团将于2010年1月1日起以非追溯方式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 (经修订)。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 (经修订)

该经修订的准则继续以收购法应用于企业合并中，并包含一些重大改变。例如，所有用以购入业务的支付需以收购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而被分类为债务工具的或然支付需进行后续计量并反映于综合收益表内。所有与收购有关的成本需列支为费用。本集团将以非追溯方式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 (经修订) 于所有在2010年1月1日起的企业合并 (共同控制合并除外) 收购。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b)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09年提前采纳之准则、修订及诠释 (续)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第1部分 – 分类及计量*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于2009年11月颁布，并将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内与金融资产的分类及计量相关的部分。其主要的特点如下：

金融资产被要求分类为以下两种计量类别的其中之一：以公允价值作后续计量或以摊余成本作后续计量。金融资产的分类应在过渡时确定，之后则在初始确认时确定。该分类取决于企业管理金融工具的业务模型，以及该工具的合约现金流特征。

如以摊余成本对一项金融工具进行后续计量，其必须是一项债务工具，及企业的业务模型是以持有该资产以收取合约现金流为目的，以及该资产的合约现金流只代表没有杠杆的本金及利息支付。所有其他债务工具需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

所有权益性工具需以公允价值作后续计量。持作交易用途之权益性工具将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对于所有其他的权益性投资，可于初始确认时作出不可撤回的选择，将未实现及已实现的公允价值盈亏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收益表内。一经选择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公允价值盈亏将不可转回收益表内。若作为投资的回报，股息需列示于收益表内。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必须由2013年1月1日起实施，但容许提前采纳。本集团仍在评估应用该准则对综合财务报表的影响及其应用时间。

(c) 完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完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含多项被香港会计师公会认为非紧急但有需要的修订。当中包括引致在列示、确认或计量方面出现会计变更的修订，以及多项与个别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之术语或编辑上的修订。大部分的修订分别于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并容许提前应用。此等修订预期不会对会计政策构成重大的变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d) 尚未生效但被本集团于2009年提前采纳之已颁布准则

以下经修订的会计准则已被本集团以追溯方式提前部分采纳。

准则／诠释	内容	起始适用之年度	与本集团相关
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 (经修订)	关连人士披露	2011年1月1日	是

• 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有关连人士披露 (经修订)

该经修订的准则于2009年11月颁布。本集团在经修订的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有关连人士披露内之过渡性条文的许可下，部分采纳了该经修订的会计准则。本集团已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 (经修订) 有关对政府相关实体之披露要求的部分豁免。根据之前版本的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本集团需要披露与政府及与其他政府相关实体之间的交易。该修订引入豁免对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内一些有关政府相关实体与政府之间，及与所有其他政府相关实体之间之交易的披露要求。本集团已以追溯方式部分应用此经修订的会计准则。提前采纳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或全面收益并没有构成影响，但会影响披露。有关连人士披露已作出了相应的修改。

此经修订准则的余下关于有关连人士定义的修订，本集团将于2011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应用，并将不会对本集团构成重大影响。

除提前部分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 (经修订) 外，本集团于2009年并没有提前采纳其他新颁布或经修订的会计准则或诠释。

2.2 综合财务报表

综合财务报表包含本公司及所有其附属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

(1) 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是指由本集团有权支配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所有实体 (包括特殊目的实体)，通常体现为对该实体董事会组成的控制，对该实体拥有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持有其过半数的已发行股权，或本集团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该实体的财务及经营政策。在判断是否对某个实体存在控制权时，本集团亦会考虑目前可行使或可转换的潜在表决权的存在及其影响。附属公司于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完全纳入合并，并于本集团的控制权终止当日不再纳入合并。

合并会计处理会被应用于收购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合并会计的原则是按被收购方之业务乃一直由收购方经营的假设，去合并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之综合业绩，综合现金流量及综合财务状况，会按本公司与被收购方自最初受到共同控制后，即进行合并的假设而编制 (即在合并日不需进行公平值调整)。在合并时购入价与账面值的差额，将作为合并储备列于权益内。在编制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时，对于所有本集团与被收购方之间的交易，不论是在合并前或是在合并后发生，其影响均会被对销。合并之交易成本会于收益表上被列支为费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 (续)

(1) 附属公司 (续)

本集团在收购非受共同控制之附属公司时，采用购入法进行会计处理。该收购成本为于交易日付出的资产、发行的权益性工具及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加上收购的直接成本。因企业合并而取得的可识别资产（包括无形资产）以及承担的负债和或然负债，均按收购日的公允价值初始计量，不需在此扣除非控制性股东所占权益；收购成本高于本集团应占被收购附属公司可识别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如果收购成本低于本集团应占被收购附属公司的可识别净资产公允价值，差额则直接在综合收益表中反映。

集团内部交易、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收益已被抵销；除非能提供内部交易所转让资产已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将被抵销。如有需要，附属公司的会计政策会作出适当调整，以确保本集团所采用会计政策的一致性。

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附属公司投资是以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本公司按照已收及应收股息基准确认附属公司之业绩。

出售附属公司之收益或亏损指下列之差额：(a)出售权益之所得，及(b)本集团应占该公司之资产净值，包括扣除累计减值损失后之收购时商誉及任何有关之累计外币换算差额。

非控制性权益指外界股东在附属公司之经营业绩及资产净值中拥有之权益。

(2) 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通常本集团拥有其20%至50%的表决权。本集团对联营公司的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本集团对联营公司的投资包含扣除累计减值损失后之商誉及任何有关之累计外币换算差额。

本集团购买联营公司后，于收益表中确认应占的购入后收益或亏损，及于储备内确认应占的购入后储备变动，并将于投资成本中调整购买联营公司后其发生的累计变动。除非本集团已为联营公司承担债务或已为其垫付资金，否则本集团在确认应占联营公司发生的亏损时，将以投资账面价值为限。

本集团与联营公司间交易的未实现收益按本集团在联营公司的投资比例进行抵销；除非交易提供了转让资产已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将被抵销。

2.3 分类报告

分类的经营业绩与呈报予管理委员会的内部报告方式一致，管理委员会乃本集团的总体营运决策核心，负责资源分配及对营运分类的表现评估。在厘定业务分类表现时，将会包括与各分类直接相关的收入及支出。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4 外币换算

本集团各实体的财务报表所载项目均按各实体于主要经济环境营运的货币计量(「功能货币」)。本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币列示，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货币。

外币交易以交易日之汇率结算所引致的汇兑损益，以及以外币为本位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会计结算日的汇率换算的汇兑损益，均直接于收益表确认。

对于被分类为可供出售，以外币为本位的货币性证券，其公允价值变动可分为源自证券摊余成本变动的兑换差额和证券账面值的其他兑换变动两部分。源自证券摊余成本变动的兑换差额会于收益表内确认，而证券账面值的其他兑换变动则被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

对于非货币性项目(例如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股权投资)，其兑换差额会作为公允价值盈利或亏损的一部分。而非货币性资产(例如可供出售股权投资)的兑换差额会包含在权益账的可供出售储备内。

所有本集团内非以港币为功能货币的实体，其业绩及财务状况按以下方式换算为港币：

- 资产及负债按会计结算日之收市汇率换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汇率换算；及
- 所有产生之换算差额通过其他全面收益于权益项目下之货币换算储备内确认。

于合并财务报表时，换算对外国实体之净投资、借款及其他被界定为对冲此投资的货币工具所产生之换算差额需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当出售该外国实体投资时，此外币兑换差额需列作为出售盈亏的一部分，并确认于收益表内。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或通过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量分析模型、期权定价模型(如适用)。当公允价值为正值时，衍生金融工具将被列为资产；当公允价值为负值时，则被列为负债。

初始确认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的最佳证据，就是其交易价格(如付出或收到代价的公允价值)。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会嵌藏在其他的金融工具中，如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拥有的可转换期权。当其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没有紧密关联，而主合同并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时，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需要单独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收益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除非衍生金融工具已被界定为用作对冲，并且是属于有效之对冲工具，则需按对冲会计之要求计量，否则，将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其公平值变动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对于被界定为对冲工具，并有效地对冲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其盈亏的方法是按被对冲项目的性质而定。本集团界定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为以下其中一项：

- (a) 对冲已确认之资产、负债或为确切承担之公平值作对冲 (公平值对冲)；或
- (b) 对冲与已确认之资产、负债相关，或与高度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相关，并高度可能发生的未来现金流的某一特定风险 (现金流对冲)。

被界定为此类对冲之衍生金融工具，会采用对冲会计入账。

本集团于交易发生时记录对冲工具与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关系、风险管理目的和进行各类对冲交易所采取之策略。本集团并于对冲活动发生时及期间，评估有关衍生金融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销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公平值或现金流变动，并作出记录。此等乃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方法处理之先决条件。

(a) 公平值对冲

被界定为有效之公平值对冲，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变动，连同被对冲风险之资产或负债相关之公平值变动，一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若对冲不再符合对冲会计之要求，对使用实际利息法的被对冲项目作出的账面值调整，需于直至到期日之期间内摊销至收益表。

(b) 现金流对冲

对于已被界定为符合采用现金流对冲，并且有效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变动的有效部分将会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无效部分的盈亏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于权益内累计的金额，会于被对冲项目影响损益期间拨入收益表内。

当对冲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当对冲不再符合对冲会计之要求，任何已记入权益的累计盈亏仍保留于权益内，直至预期交易最终被确认时，才确认于收益表内。当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再发生时，累计于权益的盈亏会即时拨转至收益表内。

2.6 金融工具之抵销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权利，可对已确认入账之项目进行抵销，且有意以净额方式结算，或将资产变现并同时清偿债务，则金融资产及负债可予抵销，并把净额于资产负债表内列账。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息法在收益表中确认。

实际利息法是一种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较短期间(如适用)内，将其未来现金流贴现为金融工具或金融资产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估计未来现金流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权或为住宅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优惠)，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范围包括订约各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费用、溢价或折让和点子，以及贷款贷出时产生而属于整体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关费用及成本，并于金融工具之预计期限内摊销为利息收入或支出。

对于所有对冲交易，源自定息债务证券等被对冲工具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与源自利率互换等对冲工具的利息收入/支出合并，以净额为基准作出披露。

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会按照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按折减后之价值确认利息收入。而日后释出之贴现准备亦将确认为利息收入。

不属于整体有效利息一部分的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例如行政费、资产管理费和托管服务费，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以应计基准按比例地于服务期间内确认。当银团贷款安排已完成且本集团未保留任何贷款或按其他银团成员相同的实际利率保留部分贷款时，银团贷款服务费确认为收入。

2.8 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管理层在初始确认时即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金融资产是按持有目的作分类，并以公允价值作初始确认。除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其他金融资产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于摊余成本内。

(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这类金融资产包括两个细项：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以及购入时即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如果取得该金融资产主要是以短期沽售为目的，或属于组合一部分并共同管理的可识别金融工具，若有证据表明其短期获利行为，则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为有效对冲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类别。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8 金融资产 (续)

(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续)

除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外，如能满足以下条件，金融资产会被管理层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资产之价值，或确认其盈利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一般被称为「会计错配」）；或
- 应用于一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两者兼有的组合，其管理是依据事先书面确立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来运作，其表现是按公允价值为基础来衡量，并向主要管理层作出内部报告；或
- 与包含一个或多个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资产相关，且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对该等金融资产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这些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交易费用直接计入综合收益表。

该等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化所产生的损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计入净交易性收入或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而利息部分则计入作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此类资产项下之股权工具，其股息于本集团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于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2) 贷款及应收款

贷款及应收款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支付金额且不在活跃市场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结馀及存款、没有活跃市场的债券投资和客户贷款及应收款。当本集团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货品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的意图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贷款及应收款。贷款及应收款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并以使用实际利息法计算的摊馀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进行后续计量。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资

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日投资类别是指能于活跃市场中买卖，并拥有固定或可确定之还款额及还款期，以及本集团管理层有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资产。如本集团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资产中多于不重大部分，则整个资产类别将受到影响，需要重新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日投资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并以实际利息法计算的摊馀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进行后续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界定为此类的金融资产以及不属于以上分类的金融资产。此等金融资产的持有期限不确定，有可能依据流动资金需求或利率、汇率及权益价格的变动而被出售。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8 金融资产 (续)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该等投资之公允价值变化而产生之未实现盈亏直接确认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当该类金融资产被出售或减值时，之前确认于权益储备中的累计收益或损失将转入综合收益表内。惟包括折溢价摊销的利息收入将按照实际利息法计算确认在综合收益表中。分类为可供出售之股权工具，其股息于本集团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于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2.9 金融负债

本集团按以下类别分类金融负债：交易性负债、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后偿负债及其他负债。所有金融负债于交易发生时界定其分类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1) 交易性负债

旨在短期内购回之金融负债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之负债。除被界定为有效对冲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类别。交易性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公允价值之变动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确认于收益表内。

(2)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交易时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被界定为此类别之金融负债包括若干已发行之存款证及若干嵌藏衍生金融工具之客户存款。符合以下条件之金融负债一般会被界定为此类别：

- 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负债之价值，或确认其盈利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一般被称为「会计错配」）；或
- 应用于一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两者兼有的组合，其管理是依据事先书面确立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来运作，其表现是按公允价值为基础来衡量，并向主要管理层作出内部报告；或
- 与包含一个或多个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负债相关，且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对该等金融负债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因公允价值变化而产生之盈利或亏损确认于收益表内。

(3) 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后偿负债及其他负债

除被分类为交易性负债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外，其他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后偿负债及其他负债均以摊余成本或成本列账。扣除交易费用后之净收款和赎回价值的差额（如有），按照实际利息法于期内在收益表中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0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撤销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资，其买卖会于交易当日（即本集团购入或售出资产当日）确认。贷款及应收款（没有活跃市场的投资证券除外）于付出现金予借款人时确认。在该等金融资产取得现金流之权利完结或本集团已转让所有风险及回报时，则撤销对该等金融资产之确认。

交易性负债、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已发行债务证券于交易当日确认。交易性负债以外的存款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而其他负债于有关责任产生时确认。只有当合约中的指定责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该金融负债才可从资产负债表上撤销确认。如本集团回购本身的债务，则该债务将从资产负债表上撤销，而该债务之账面值及支付金额的差额被确认为净交易性收入。

售出予交易对手之证券及票据，如根据回购协议，附有按预定价格并于将来指定时间回购之责任称为「回购」。而向交易对手购入之证券及票据，如根据回售协议，附有按预定价格于将来指定时间再出售予交易对手之责任则称为「反向回购」。

「回购」或借出证券于初始时按已向交易对手所取得之实际金额，列账于应付银行款项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如适用）。用作抵押回购协议之金融资产应列为投资证券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反向回购」或借入证券则于初始时按已付予交易对手之实际金额，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为库存现金及应收银行款项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如适用）。于反向回购协议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资产将不会列于资产负债表上。出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则以实际利息法于协议年期内分期确认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2.11 厘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于活跃市场内具报价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平值乃分别按当时之买盘价及当时之卖盘价厘定。若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处之市场并不活跃（包括非上市证券），本集团会以估值方法厘定其公平值，包括运用当时之公平市场交易、贴现现金流量分析、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通用之估值方法。

2.12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银及其他贵金属。贵金属以其公平值初始确认，其后再按会计结算日之市价重新计量。贵金属于进行市场划价后所产生之盈利或亏损，将包括于净交易性收入内。

2.13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个会计结算日对个别或一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减值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因发生一项或多项事件（「损失事件」），且该损失事件对可靠估计该项金融资产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产生影响时，则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被认定为已发生减值并出现减值损失。显示个别或一组金融资产可能出现减值之客观证据包括本集团已注意到相关可供观察资料之以下可能出现之损失事件：

- (i) 发行人或欠债人遇到严重财政困难；
- (ii) 违约，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还款；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3 金融资产减值 (续)

- (iii) 因应与借款人之财政困难相关之经济或法律原因，本集团给予借款人在一般情况下放款人不予考虑之优惠条件；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 因财政困难至使该金融资产之活跃市场消失或其投资评级被降至投资级别以下；或
- (vi) 可察觉的资料显示某一金融资产组合所产生之未来预计现金流量将较最初确认时有可量度之下降，虽然有关下降并未能明确为该组合内之个别金融资产。资料包括：
 - 该组合之供款人之还款状况有不利转变；或
 - 与该组合资产之逾期还款相关之全国性或本地经济状况。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

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个别评估。如果本集团没有发现客观证据表明进行个别评估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情况，本集团将其连同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尚未识别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别中，进行组合减值评估。经个别进行减值评估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纳入组合减值评估的范围。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及应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债券已发生减值损失，则其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该金融资产按原来实际利率贴现后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准备金来减少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并确认于收益表内。如果贷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资为浮动利率，用于计量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约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实务上，本集团亦可以采用观察到的市场价值确定某项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并以此作为基准计算减值。

附有抵押品的金融资产之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包含按照止赎抵押品的价值扣除获取和出售该抵押品之成本后的现金流。

本集团在进行组合减值评估时，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此等特征与预计该等资产组合之未来现金流相关，可以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被评估资产的合约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对一组金融资产进行组合减值评估测算时，其预计未来现金流乃按该组资产的合约现金流以及于本集团内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准。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以反映并不会影响该段历史损失期间的当前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移除那些当期已不存在的影响事项。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3 金融资产减值 (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 (续)

当贷款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对该等贷款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贷款损失减值准备。核销后收回的贷款金额冲减在收益表中列支的贷款减值损失。

如果在以后的会计报表期间，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少，且该等减少与确认减值后发生的事件有客观关联（例如债务人信用等级的改善），则之前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将通过调整准备金予以回拨，回拨的金额于收益表内确认。

当贷款条款经重新商订后与原来出现重大差异时，该贷款不再被视为逾期贷款，而作为新贷款处理。

(2) 被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资产

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减值证据时，其累计亏损（即其购入成本或摊余成本与现时公平值之差额，扣除该金融资产之前已记入收益表内之累计减值损失）需从权益储备拨转至收益表内。对于被界定为可供出售的股权投资，在决定其是否出现减值时，会考虑其公平值是否严重地或长期地低于其成本。如日后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债务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并与收益表确认减值后发生之事项有客观关联，有关之减值损失将于收益表内回拨。至于股权工具方面，之后的公平值变化会透过其他全面收益确认于可供出售投资储备。

2.14 对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之投资及非金融资产之减值

使用寿命无限或尚未投入使用之资产并不会被摊销，但会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已进行摊销之资产，如因发生事件或情况已改变，并显示该等资产之账面值或将无法被收回，则会进行减值重检。资产的账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额的部分会被确认为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与其使用价值的较高者。为作出减值评估，资产乃按其最小的可分开识别现金流（现金产出单元）层次分类。于每一财务报告日，会对已发生减值的资产进行重检以确定需否回拨。

2.15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是指签发人需要在指定的债务人未能根据持有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务合约条款履行还款责任时，需向持有人偿付因此产生的指定损失金额。

财务担保合约以合约签发当日的公平值于财务报表内初始确认为金融负债并列在「其他账项及准备」项下。其后本集团之责任按以下两者之较高者计量：(i)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准备、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厘定之金额；及(ii)初始确认之金额减按直线法于担保有效期内确认之累计摊销（如适用）。财务担保合约负债的变动则于收益表中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6 房产、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

房产主要包括分行及办公楼。房产需定期但最少每年以取自外间独立估价师之公平值扣除随后发生之折旧额列示。重估当日之累计折旧额需先冲销资产之账面毛值，冲减后之净额则重新调整至该资产之重估值。相隔期间由董事参考相近物业之公开市值以检讨房产之账面值，如董事认为该房产价值有重大变动则会作出相应调整。所有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均以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后之成本列账。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装该项目而直接产生之费用。

与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只有当其产生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该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将其计入资产的账面价值或作为单独的一项资产进行确认（如适当）。该等后续支出以扣除减值后之成本列账直至其开始产生经济利益，之后则根据相关资产之后续计量基准进行计量。所有其他修理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表。

房产重估后之账面增值通过其他全面收益拨入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同一个别资产早前之增值作对销之减值部分，于权益项中之房产重估储备中扣减；余下之减值额则确认于收益表内。其后任何增值将拨入收益表（以早前扣减之金额为限），然后拨至房产重估储备内。出售房产时，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先前估值有关之已实现部分，将从房产重估储备拨转至留存盈利。

折旧以直线法，将资产之成本值或重估值于其如下估计可用年限内摊销：

- 房产 按租约餘期
- 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 3至15年之间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结算日重检资产的可用年限，并已按适当情况作出调整。

在每个会计结算日，源自内部及外界之资料均会被用作评定房产、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是否出现减值之迹象。如该迹象存在，则估算资产之可收回价值，及在合适情况下将减值损失确认以将资产减至其可收回价值。该等减值损失在收益表内确认，但假若某资产乃按估值列账，而减值损失又不超过同一资产之重估盈餘，此等损失则当作重估减值。可收回价值指该资产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金额，与其使用价值之较高者。减值损失会按情况于重估储备或收益表内回拨。

出售之盈利及亏损是按出售净额与有关资产账面值之差额而厘定，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17 投资物业

持作赚取长期租金收益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备者，且并非集团旗下各公司所占用之物业，均列作投资物业。出租予本集团内公司之物业，于个别公司之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投资物业，及于综合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房产。若经营租赁中之土地部分符合投资物业之其他定义，则需列作为投资物业。经营租赁当为融资租赁处理。

投资物业最初以成本值(包括相关交易成本)计量。经初始确认后，投资物业按专业估价师之公开市值为基础之公平值入账。若没有公开市值的相关资料，则会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代替，例如在较不活跃市场的最近价格或贴现现金流量估算。这些估值均以国际估值准则委员会颁布的指引进行。

只有在与项目相关的未来经济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团，并能够可靠地计量项目成本的情况下，本集团才会将其后续支出计入为资产账面值之一部分。该等后续支出以扣除减值后之成本列账，并包括于投资物业的账面值内。若其后开始产生经济利益，则以公平值计量。所有其他维护及保养费用均需于产生时确认于当期收益表内。

任何公平值之变动会直接于收益表内反映。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项」有关之HK(SIC)-Int 21「所得税项—收回经重新估值之非折旧资产」，投资物业重估增值需计算递延所得税项。

倘投资物业改为自用，则重新分类为房产，而就会计用途而言，其于重新分类日期之公平值成为其成本值。倘房产项目因其用途改变而成为投资物业，则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物业、厂房及设备」将此项目于转让日之账面值与公平值间任何差额于其他全面收益中确认为房产重估。惟若公平值增值抵销以往之重估损失或减值损失，该增值则于收益表内确认，并以过往已确认的损失金额为限。

2.18 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实质上由出租公司保留拥有资产之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之租赁。经营租赁之租金金额(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回扣款额)，当中包括于租约开始当日能识别之土地使用权付款部分，将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在收益表中确认。

若经营租赁于租约到期前已结束，任何需缴付予出租人之罚款将于结束发生当月于收益表内确认为支出。

若本集团为出租方，经营租赁的土地及房产会被列为投资物业。经营租赁之租金收入在租约期内以直线法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8 租赁 (续)

(2) 物业之融资租赁

以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自用物业，若租约开始当日能可靠地分摊其土地及房产之价值，而且该土地的经济年限并无限期，则土地租约业权及其使用权确认为「经营租赁」。购置租约业权土地及其使用权之预付费用或有关其他成本，将按租赁期限以直线法摊销记入收益表。如以上之预付费用出现减值，该减值需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若租约开始当日未能可靠地划分其土地及房产之价值，则土地与房产部分均继续被视为融资租赁，并以公允价值列账。

若本集团拥有之土地及房产部分均被分类为投资物业犹如其为融资租赁，并以公允价值列账，则其土地及房产部分并不需分开估量。

根据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合并)条例(「合并条例」)2001，被指定分行及附属公司之所有资产及负债，以及在香港之中银集团所遗留下之若干实体之股权，均被有效地转移到中银香港，而中银香港乃由之后新成立之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拥有(下称「合并」)。此乃本集团之重大事件，本集团因此采用了合并时之估值，作为以租约业权型式拥有物业之设定成本，以反映合并当时之情况。

于合并时采纳设定成本后，本集团参考独立专业估价师为合并而于2001年8月31日所进行之估值，当时并没有对以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物业按土地与房产部分所占之价值进行划分。任何其后对合并时之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物业所作之土地与房产部分之划分，均属于假设性，并不能反映具可靠性之资料。因此，本集团之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物业，因不能可靠地划分土地及房产之价值，而整体被视为融资租赁。本集团亦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物业、厂房及设备」，采用了重估模型，对此等被列为融资租赁之自用房产，均以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后之公允价值列账。

2.19 保险合同

(1) 有关保险合同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的保险附属公司根据本地监管机构的要求计量对保险合同之负债。

本集团之保险附属公司签发之保险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作为一般指引，本集团界定重大保险风险为有可能须于受保事件发生时支付的赔偿，较并无发生受保事件时须支付的赔偿高最少10%。本集团之保险附属公司签发长期业务保险合同，长时间承保与人寿相关的事件(如身故、存活或完全永久伤残)。因未来合约利益而产生的合约责任，须于有关保费被确认时予以确认为负债。

对于含有嵌藏衍生金融工具(与主保险合同有密切关系)的相连式长期保险合同，合约持有人的利益与本集团设立的投资基金单位挂钩，有关负债需因应相对资产公允价值之变化而作出调整，并包含预期未来于保费被确认时产生的合约利益赔偿责任。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9 保险合同 (续)

(1) 有关保险合同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续)

根据保险公司条例定义为退休计划管理类别III保险合同承保与该类计划有关的人寿相关事件。因未来合约利益而产生的合约责任，须于有关保费被确认时予以确认为负债。于会计结算日已收到的有效保单保费，其与未到期风险相关的保费收入部分被列为递延保费负债。

保费于合约持有人到期支付时（扣除佣金前）确认为收入。利益及索偿于产生时列作开支。

本集团并没有分开计量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嵌藏衍生金融工具或具有以固定金额（或以固定金额加上利率计算的金额）选择放弃保险合同的期权。

(2) 负债充足性测试

于各会计结算日，本集团均会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以保证具备充足的能力以履行保险合同负债。在进行此测试时，会采用对未来合约现金流量、索偿的处理及行政费用、以及支持该等负债的相关资产所产生投资收益的最佳预测来进行。任何不足之金额须随即计入综合收益表，并将负债充足性测试中产生之损失计提准备金。

2.20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指按原来到期日，于购入日期起计三个月内到期之结余，包括现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短期票据及被分类为投资证券及存款证之票据。

2.21 准备

当本集团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须承担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解除该责任时有可能消耗有经济利益之资源，需在责任金额能够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况下，为确认有关责任而拨备。

2.22 雇员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根据认可职业退休计划或强积金计划之定额供款退休计划作出供款，集团雇员均可参与。在职业退休计划下，集团与雇员之供款按雇员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计算，在强积金计划下该等供款则按强积金规例计算。退休福利计划成本代表本集团应与此等计划支付之供款，会于产生时在收益表支取。雇员于全数享有其应得之集团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职业退休计划，因而被没收之本集团供款，会被本集团用作扣减其目前供款负担或根据职业退休计划信托契据条款冲减其开支。

退休计划之资产与本集团之资产分开持有，并由独立管理基金保管。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22 雇员福利 (续)

(2) 有偿缺勤

雇员获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积时确认，本集团会对雇员服务至会计结算日所累积，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预计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拨备。

除病假及经特别批准之年度休假外，其他有偿缺勤均不允许累积。若雇员于获享有偿缺勤之年度内未能悉数享用该等可用缺勤，剩余之可用缺勤将被取消。除未到期之休假外，雇员于离职时亦无权收取现金以弥补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故集团于此类缺勤发生时始予以确认。

(3) 奖金计划

若因雇员提供之服务而令集团产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该责任之金额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团需确认该预期之奖金支出并以负债列账。奖金计划之负债预期会于12个月内被偿付，并以偿付时之预期金额计算。

2.23 本期及递延所得税项

在有关期间的税务支出包括本期及递延税项。除直接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的项目亦需相应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其税项外，税项于收益表内确认。

基于溢利而需支付之所得税，是根据本公司、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在营运及产生应课收入之司法管辖地区于会计结算日已执行或实际会执行之适用税法计算，并于溢利产生当期确认为本期所得税项支出。

所有因综合财务报表内资产及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账面值之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项均以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提拨。递延所得税项是按会计结算日已执行或实际会执行之税率，及预期于相关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时或递延所得税负债需清付时所适用之税率计算。

主要之暂时性差异源于资产减值准备、物业及设备之折旧、若干资产之重估，包括可供出售证券及物业、以及结转之税务亏损。除企业合并外，若资产或负债在交易初始确认时，并未有对会计损益或应课税损益构成影响，则无需确认递延所得税项。

所有因应课税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项负债均会被确认，而当未来之应课税利润预计可被用作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因该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确认。

递延所得税项乃记于收益表内。但因可供出售证券的公平值重新计量及对物业之重估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内，故由此产生的递延税项也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内，并于以后随着相关递延收益和损失的确认而一同确认在收益表中。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24 收回资产

收回资产按其收回日之公允价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净值及有关贷款之摊余成本之较低者列账。有关贷款及应收款及有关已提准备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注销。其后，收回资产取其成本及公允价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净值中之较低者计量，并被确认为「待售非流动资产」，包括于「其他资产」项下。

2.25 信托业务

本集团一般以信托人或其他受托人身分，代表个人、信托及其他机构持有或管理资产。由于该等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该等资产及据此而产生之任何盈亏，将不计入本财务报表内。

2.26 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

或然负债是指由过去已发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责任，其存在将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件出现与否来确认。或然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已发生事件而引致的现有责任，但由于估计不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可靠地计量责任金额，故未有被确认。

或然负债不会被确认为准备，但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经济利益的流出变得很有可能时，则会将其确认为准备。

或然资产指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可能产生之资产，此等资产只能就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来不确定事件之出现与否才能确认。

或然资产不会被确认，但如有可能收到经济利益时，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若将会收到之经济利益可被实质确定时，将确认为资产。

2.27 有关连人士

就此等财务报表而言，倘本集团有能力直接、或通过一个或多个中介体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对另一方之财务及经营决策发挥重大影响力，或相反受到另一方控制，或倘本集团与此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则该等人士被视为有关连人士。有关连人士可为个人或实体。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通常会影响到下一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该等估计及判断是根据过往历史经验及于有关情况下被认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件的预期而作出，并会持续接受评估。对因必要的估计及判断转变，而会影响其账面价值的资产及负债项目范围，将列示如下。如可厘定，重要假设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转变所带来之影响将于以下列出。而未来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这些会计估计做出重大调整。

3.1 贷款及应收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至少每季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一次评估。于决定是否确认减值损失于收益表时，本集团于识别某一贷款组合内个别贷款之减值损失前，会首先判断是否有可观察数据显示该贷款组合所产生之未来预计现金流量将出现有可量度之下降。该证据包括显示该组合内借款人之还款状况有不利转变（如拖欠或逾期还款）或与组合内贷款资产违约有关的经济状况。管理层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根据具有与该组合类似之信贷风险特征及客观减值证据之资产之过往损失经验作为估计基准。用作估计未来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之方法及假设会被定期检讨，藉以减少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经验间之差异。

3.2 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投资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季对其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投资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一次评估。于决定该等投资是否出现减值时，会评估其风险特征和表现，例如外部评级、市场价值等。本集团会参照该等组合的市场表现、发行人的目前付款情况、相关资产表现、与抵押资产违约直接相关的经济情况，而对每一项投资的违约率和损失严重性作出估计。

对于各类资产抵押证券或按揭抵押证券(ABS/MBS)，本集团采用全面的方法评估某一证券是否已减值。在此方法之下，本集团不仅会考虑该债券的市场价格(MTM)及其外部评级，也会考虑其他因素，包括FICO评分、发行年期、押品所在地、可调整利率之按揭(ARM)的情况、拖欠比率、押品保障水平、贷款与估值比率及相关资产的提前还款速度。在参考以上因素后，ABS/MBS还需符合集团所设定的信贷提升覆盖比率。此项比率乃基于对该项ABS/MBS所掌握的拖欠、强制收回及收回押品(REO)的数据，对违约率作出的假设来确定。

以上评估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会被定期检讨。在评估年内ABS/MBS的减值时，本集团继续考虑以ABS/MBS的市场价值出现重大下跌作为其中一个减值的主要指标。此外，因为本集团持有的若干ABS/MBS之市场流动性减少及其参考价格分布扩宽，所以本集团在评估所持有的每项证券的信贷提升覆盖比率是否存在重大的不利转变时，会考虑其相关按揭组合的已知拖欠及信用损失，以确保对信贷的减值有足够的客观证据支持。

不少本集团所持有的ABS/MBS结构复杂，并涉及持续多年的现金流。此等未来的现金流乃取决于美国的住宅楼宇价格及美国经济表现等经济因素。因此，该等证券的可收回金额于现会计结算日未必可被准确估计，未来的会计年度有可能需计提额外的减值损失或将减值损失拨回。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3.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会根据估值方法厘定。所采用之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从外间购入，并被业内广泛采用之财务分析或风险管理系统之内置模型。若实际操作上可行，定价模型将只采用可观察数据。

3.4 结构投资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团其中一间非银行附属公司投资于一项由第三者组合经理所管理的结构投资工具，并列于本集团之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的投资组合。由于现时此项投资并没有活跃的市场，管理层乃参照从第三者组合经理所取得之估值以评估其公平值。于2009年12月31日，此项结构投资工具的投资净账面值约为港币4百万元（2008年：约为港币5.7千万元）。

3.5 持有至到期日投资

本集团遵循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之指引，将具有固定或确定付款额及还款期的若干非衍生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日投资。此分类需运用重大判断。于使用该判断时，本集团会考虑其持有之意向及能持有该资产至到期日之能力。除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所列出的特定情况下，例如出售金额不重大之接近到期日投资，若本集团未能持有该等投资至到期日，则整个类别需被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投资，而该投资将以公平值计量，而不能以摊余成本计量。

3.6 对长期保险合同产生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的估计

本集团源自保险合同的长期业务准备金是遵照保险公司条例下之保险公司（长期负债厘定）规例厘定，并采用审慎的假设，包括对相关因素的不利偏差维持合适的裕量。本集团会对涉及风险的每一年度内的预计死亡人数作出估计。该等估计乃基于标准保险行业及反映近期死亡率历史经验之香港受保障寿命之死亡率表HKA01，再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的经验。对于与人寿风险相关的保险合同，亦已对预计死亡率的改善作出适当及审慎的调整。有关利益支出及保费价值的估值，则取决于对死亡人数的估计。而主要的不确定性源于传染性疾病如爱滋病、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症、禽流感及广泛的生活方式转变，例如饮食、吸烟及运动等生活习惯转变，均可能会导致本集团面对重大死亡风险的年龄组别，于未来之死亡率较过往显著恶化。另一方面，医疗保健及社会环境的持续改善，会带来实际寿命延长，以致于超过本集团于面对人寿风险时，用以厘定保险合同负债时所使用的假设。

如未来年度之死亡数字比管理层之估计出现10%之差异，长期业务准备金将增加约港币4.3千万元（2008年：港币1.06亿元），约为负债之0.14%（2008年：0.39%）。在此情况下，已假设有关之责任不能透过持有之再保险合同抵销。

对含有人寿保障元素之相连式长期保险合同，已假设本集团可通过增加未来年度之死亡风险收费以符合新发生之死亡率经验。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3.6 对长期保险合同产生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的估计(续)

具有资产支持的长期保险合同，其资产之未来投资收益亦已作出估计，此等估计乃基于目前之市场回报率，以及对未来经济及财务发展之预期。如未来投资平均收益比管理层之估计出现50个基点之下降，长期业务准备金将增加港币6.37亿元(2008年：约港币9.98亿元)。在此情况下，已假设有关之责任不能透过持有之再保险合同抵销。

本集团亦会按保险公司条例评估是否需要作出支出拨备。支出拨备是指假设本集团在估值日后十二个月停止进行新交易的情况下，需为满足合约而很有可能产生的净成本合计金额。在计算费用储备时，本集团假设保险业务在未来十二个月会不断售出新保单而不是停止进行新交易。

在长期业务基金的负债中，按保险公司(厘定长期负债)规例建立了一个弹性储备，为对用作满足负债的资产价值的未来可能变动提供审慎的准备。弹性储备乃基于精算师建议的相关资产及估算利率的35点子(2008年：15点子)市场收益变动而建立。需建立的弹性储备金额取决于对利率变动程度的假设。

3.7 准备

集团在每个会计结算日都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并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

2009年7月22日，集团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金管局和十三家分销银行达成协议(「回购计划」)，向合资格客户提出要约，购回他们经本集团认购及持有的所有未到期的雷曼兄弟迷你债券(「迷你债券」)。

在厘定需计入本集团收益表内与迷你债券相关的支出时，本集团考虑了根据回购计划项下已付及应付金额和自愿性要约的估计总额、回购计划日期之前已作出的拨备、以及从迷你债券可收回的金额。

迷你债券可收回的金额并不确定，并且取决于一系列的因素，包括解决若干可导致不同可收回结果的法律问题。本集团在此等不确定性下，对可收回金额作出评估。而本集团最终收回的金额可能与该评估不同，并可能导致在实现该收回金额的期间，在收益表内确认一定的收益。

4. 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因从事各类业务而涉及金融风险。主要金融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包括货币风险及利率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本附注总结本集团的这些风险承担，以及其目标、风险管理的政策与程序及量度这些风险的方法。

金融风险管理架构

集团风险管理架构覆盖业务发展的全部过程，以保证在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集团拥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架构，并有一套全面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集团亦定期重检及更新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不同层面的风险承担者分别负责与其相关的风险管理责任。

董事会代表着股东的利益，是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在风险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确定集团的总体风险管理策略，并确保集团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以落实执行有关策略。

风险委员会是董事会成立的常设委员会，负责监控本集团的各类风险；审批高层次的风险相关政策，并监督其执行；审查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并对认为不应该进行的交易行使否决权。

总裁负责管理本集团各类风险，审批详细的风险管理政策，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风险总监负责协助总裁履行对各类风险日常管理的职责，提出新的风险管理策略、项目和措施以配合监管要求的变化，从而更好地监察及管理新业务、产品及营运环境转变而引致的风险。风险总监还根据授权负责审核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并对认为不应该进行的交易行使否决权。

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单位则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各类风险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集团的主要附属银行南商、南商（中国）及集友，亦采用与集团一致的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附属公司独立执行其风险管理策略，并定期向集团管理层汇报。

集团建立了合适的内部控制程序，包括设立权责分立清晰的组织架构，以监察业务运作是否符合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额。适当的汇报机制也充分地使监控职能独立于业务范畴，同时促成机构内适当的职责分工，有助营造适当的内部控制环境。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产品开发

为了提高风险评估工作的有效性，本集团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产品开发管理制度。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本集团各单位具有清晰的职责及分工，并需要遵循既定的风险评估程序开展工作。

根据管理层提出的年度发展目标，产品管理单位负责提出相应的业务发展和新产品开发计划，进行具体的产品开发工作。策略发展部门负责确保产品开发符合集团整体策略；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及财务等方面的专责部门负责对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审核。

除负责本单位新产品开发项目的项目管理工作外，产品管理单位将与风险评估部门共同负责识别和分析项目所涉及的各项风险。而出于内部控制的考虑，风险评估部门需要对项目的风险评估结果和风险管理措施进行独立审核；只有在各风险评估部门均确认同意项目的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行，有关产品才能最终推出市场。

而为对提供予客户的财资产品进行更审慎的筛选，所有全新及改良的财资产品在推出前，都必须经由专责委员会审批同意通过。

4.1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与本集团签订的合约责任的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借贷、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包括银行同业交易、外汇及衍生交易、债券及证券投资。

信贷风险管理架构

集团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和恰当的信贷风险限额，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贷风险。集团定期重检及更新该等政策与程序及限额，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

集团的组织架构适当制定了明确的授权及职责，以监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额的情况。

信贷风险主管负责管理信贷风险，并领导制定所有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信贷定量模型总监负责本行内部评级模型的开发与维护 and 制定评级标准。信贷风险主管和信贷定量模型总监直接向风险总监汇报。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信贷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部门则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信贷风险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根据集团的营运总则，集团的主要附属银行南商、南商(中国)及集友，亦采用与集团一致的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附属公司独立执行其风险管理策略，并定期向集团管理层汇报。

总裁在董事会授予之权限内按管理需要转授权予相关下级人员。集团按照信贷业务性质、评级、信贷风险承担大小，设置信贷业务的审批权限。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信贷风险评估及监控

因应迅速变化的市场情况，本集团已持续重检信贷策略，并对关注的组合开展严格的信贷重检。

客户贷款

不同客户、交易对手或交易会根据其风险程度采用不同的信贷审批及监控程序。企业及金融机构授信申请由风险管理单位进行独立审核、客观评估及监察，当信贷评级模型／评分卡适用时，信贷审批过程中也会应用信贷评级模型／评分卡；零售授信交易包括住宅按揭贷款、私人贷款及信用卡等采取信贷评分系统审批；须由副总裁级或以上人员审批的大额授信申请，则由集团授信和其他业务专家组成的信贷评审委员会进行独立风险评审。

风险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贷风险管理报告，并按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及董事会的特别要求，提供专题报告，以供集团管理层持续监控信贷风险。

集团按照行业、地区、客户或交易对手等维度识别信贷风险集中，并监察每一交易对手信贷风险、信贷资产组合质素、信贷风险集中度的变化，定期向管理高层汇报。

参照金管局贷款分类制度的指引，集团实施五级的信贷评级系统。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还款责任的贷款，同时全数偿还利息及本金的机会也不成疑问。

「需要关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对困难，可能会影响银行收回贷款的本金及利息。现时并未预期出现最终损失，但如不利情况持续，有可能出现最终损失。

「次级」是指借款人正出现明显问题，以致可能影响还款的贷款。

「呆滞」是指不大可能全数收回，而银行在扣除抵押品的可变现净值后预计会承受本金和／或利息亏损的贷款。

「亏损」是指用尽所有追讨欠款方法后（如变卖抵押品、提出法律诉讼等）仍被视为无法收回的贷款。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信贷风险评估及监控(续)

债务证券及衍生产品

为管理投资于债务证券及证券化资产的信贷风险，集团会评估外部信贷评级和证券相关资产的质素，并设定客户及证券发行人限额；对于衍生产品，集团会采用客户限额及与客户贷款一致的审批及监控程序管理信贷风险，并制定持续监控程序。

集团采用全面的方法评估各类资产抵押证券或按揭抵押证券(ABS/MBS)是否已减值。在此方法之下，集团不仅会考虑该债券的市场价格(MTM)及其外部评级，也会考虑其他因素包括资产池的FICO评分、发行年期、所在地、需作按揭利率调整(ARM)情况、拖欠比率、押品保障水平、贷款与估值比率及提前还款速度。在参考以上因素后，ABS/MBS还需符合集团所要求的信贷提升覆盖比率。此项比率基于对该项ABS/MBS所掌握的拖欠、强制收回及收回押品(REO)的数据，以及对违约率采用假设来确定。

结算风险主要来自交易对手相关外汇交易，并同时产生自因以现金、证券或股票结算支付时，尚未相应收回对方的现金、证券或股票。集团对各客户或交易对手制定每日结算限额，以涵盖任何单一日子集团的交易而产生的所有结算风险。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贷条件

集团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政策，明确抵押品的接受准则、法律效力、贷款与估值比率、估损折扣比率、估值及保险等规定。集团须定期重估抵押品价值，并按抵押品种类、担保的授信性质及风险状况而采用不同的估值频率及方式。物业是集团主要押品，集团已建立机制利用指数以组合形式对物业进行估值。抵押品须购买保险并以本集团作为第一受益人。个人贷款以物业、存款、证券及投资基金作为主要抵押品；工商贷款则主要以物业、证券、应收账款、存款及机器作押。

对于由第三者提供担保的贷款，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信贷记录及履约能力。

于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持有任何允许于借款人未违约情况下出售或再抵押之抵押品。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A) 信贷风险承担

未计所持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贷条件之最高信贷风险摘要如下：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与资产负债表内资产项目有关的信贷风险承担：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馀	157,379	153,269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60,282	89,718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债务证券	40,328	41,438
衍生金融工具	17,584	19,628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38,310	34,200
贷款及其他账项	527,135	469,493
证券投资		
— 债务证券 — 可供出售	225,356	170,935
— 债务证券 — 持有至到期日	72,439	106,465
— 债务证券 — 贷款及应收款	12,703	12,595
其他资产	11,895	13,332
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贷风险承担：		
开出担保函	10,990	11,838
贷款承担及其他信贷有关负债	265,434	241,551
	1,439,835	1,364,462

上表列示了本集团于2009年12月31日和2008年12月31日未考虑任何抵押品、净额结算协议或其他信贷增级措施的最高信贷风险承担。对于资产负债表内资产，最高信贷风险承担以账面净额列示。对于开出担保函，最高信贷风险承担是被担保人要求本集团代为偿付债务的最高金额。对于贷款承担及其他信贷有关负债，最高信贷风险承担包括不可撤销的信贷承诺，以及如果发生重大不利情况下方可撤销的信贷承诺。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

提取贷款减值准备前之总贷款按产品类别分析如下：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140,940	130,980
— 信用卡	7,229	6,445
— 其他	13,270	14,359
公司		
— 商业贷款	324,212	284,108
— 贸易融资	29,321	24,555
	514,972	460,447
贸易票据	9,100	7,609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5,332	3,738
总计	529,404	471,794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当有客观证据反映金融资产出现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经过评估后相信有关损失事件已影响其未来现金流，则该金融资产已出现减值损失。

如有客观证据反映金融资产已出现减值损失，有关损失按账面值与未来现金流折现值两者间之差额计量；金融资产已出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包括那些已有明显讯息令资产持有人知悉发生了损失事件。

集团根据以下客观证据来识别金融资产是否已出现减值损失：

- 借款人出现重大的财务困难；
- 出现违约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偿还本金或利息；
- 当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贷款人基于经济或法律因素考虑而特别给予借款人贷款条件上的优惠；
- 有证据显示借款人将会破产或进行财务重整；或
- 其他明显讯息反映有关授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将会出现明显下降。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 (续)

(a) 非减值未逾期贷款

非减值未逾期贷款按内部信贷评级分析如下：

	2009年			
	合格 港币百万元	需要关注 港币百万元	次级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138,876	128	85	139,089
— 信用卡	7,050	—	—	7,050
— 其他	12,876	78	19	12,973
公司				
— 商业贷款	321,318	1,073	226	322,617
— 贸易融资	28,669	392	4	29,065
	508,789	1,671	334	510,794
贸易票据	9,080	20	—	9,1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4,719	613	—	5,332
总计	522,588	2,304	334	525,226

	2008年			
	合格 港币百万元	需要关注 港币百万元	次级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128,545	155	88	128,788
— 信用卡	6,179	—	—	6,179
— 其他	13,839	75	10	13,924
公司				
— 商业贷款	275,844	6,349	274	282,467
— 贸易融资	23,381	538	5	23,924
	447,788	7,117	377	455,282
贸易票据	7,084	523	2	7,609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3,738	—	—	3,738
总计	458,610	7,640	379	466,629

当贷款受全数抵押担保，即使发生损失事件亦未必导致减值损失。该等被评为「次级」或以下的贷款，被视为非减值贷款于上表中列示。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 (续)

(b) 逾期未减值贷款

总逾期未减值贷款分析如下：

	2009年					
	逾期3个月 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3个月 但不超过 6个月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6个月 但不超过 1年 港币百万元	逾期 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市值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1,765	34	12	26	1,837	4,567
— 信用卡	152	—	—	—	152	—
— 其他	218	2	10	13	243	513
公司						
— 商业贷款	664	5	10	196	875	1,831
— 贸易融资	38	—	1	9	48	153
总计	2,837	41	33	244	3,155	7,064

	2008年					
	逾期3个月 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3个月 但不超过 6个月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6个月 但不超过 1年 港币百万元	逾期 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市值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2,065	34	12	30	2,141	4,870
— 信用卡	237	—	—	—	237	—
— 其他	318	3	3	32	356	731
公司						
— 商业贷款	832	8	9	156	1,005	2,437
— 贸易融资	81	4	—	15	100	178
总计	3,533	49	24	233	3,839	8,216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7,064	8,216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2,856	3,341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299	498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 (续)

(c) 减值贷款

已个别识别减值贷款按产品类别分析如下：

	2009年		2008年	
	总贷款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市值 港币百万元	总贷款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市值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14	15	51	50
— 信用卡	27	—	29	—
— 其他	54	21	79	21
公司				
— 商业贷款	720	163	636	434
— 贸易融资	208	28	531	205
总计	1,023	227	1,326	710
就有关贷款作出之 贷款减值准备	696		829	

贷款减值准备之拨备已考虑有关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227	710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192	628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831	698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分析如下：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	1,769	2,138
总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对总客户贷款比率	0.34%	0.46%
就有关贷款作个别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671	800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 (续)

(c) 减值贷款 (续)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乃按《银行业(披露)规则》内的定义界定及按本集团放款质量分类的「次级」、「呆滞」或「亏损」贷款或已被个别评估为减值贷款。

(d)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总额分析如下：

	2009年		2008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 贷款总额 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 贷款总额 百分比
客户贷款总额，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103	0.02%	339	0.07%
— 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	154	0.03%	66	0.02%
— 超过1年	569	0.11%	571	0.12%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826	0.16%	976	0.21%
就上述之贷款作个别评估 之贷款减值准备	393		439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977	1,436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459	604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367	372

逾期贷款或减值贷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户项下的商用资产如商业及住宅楼宇、个人授信户项下的住宅按揭物业。

于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总贷款(续)

(e) 经重组贷款

	2009年		2008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 贷款总额 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 贷款总额 百分比
经重组客户贷款于扣减已包含于「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部分后净额	573	0.11%	127	0.03%

于2009年12月31日，于当年重组的客户贷款总额为港币5.15亿元(2008年：港币5.4千万元)。

于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没有经重组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经重组贷款乃指客户因为财政困难或无能力如期还款而经双方同意达成重整还款计划之贷款，而经修订之还款条款(例如利率或还款期)并非一般商业条款。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3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贷款内。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根据在香港境内或境外以及借贷人从事之业务作出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分析如下：

	2009年					
	客户贷款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 覆盖之 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 之贷款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组合评估 之贷款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23,002	38.08%	3	5	1	68
— 物业投资	72,686	86.03%	206	475	10	359
— 金融业	11,596	8.02%	—	5	—	53
— 股票经纪	301	32.90%	—	—	—	2
— 批发及零售业	19,231	53.38%	154	225	61	96
— 制造业	21,388	46.46%	117	178	47	108
— 运输及运输设备	26,951	16.39%	91	14	3	80
— 休闲活动	309	14.41%	—	—	—	1
— 资讯科技	15,581	0.79%	—	1	—	45
— 其他	33,216	22.10%	62	203	15	106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 及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 之贷款	11,932	99.94%	77	457	1	10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127,208	99.99%	125	1,368	1	68
— 信用卡贷款	7,348	—	27	183	—	76
— 其他	10,645	73.48%	68	174	36	18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381,394	65.91%	930	3,288	175	1,090
贸易融资	29,321	23.03%	237	224	175	128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104,257	25.54%	602	240	321	380
客户贷款总额	514,972	55.30%	1,769	3,752	671	1,598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总贷款(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续)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续)

	2008年					
	客户贷款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 覆盖之 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 之贷款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组合评估 之贷款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19,856	40.49%	2	14	1	66
— 物业投资	71,374	88.00%	294	585	30	312
— 金融业	11,547	8.63%	—	—	1	56
— 股票经纪	124	10.33%	—	—	—	—
— 批发及零售业	18,156	52.85%	218	300	71	98
— 制造业	16,410	53.67%	234	298	138	80
— 运输及运输设备	21,590	13.82%	2	9	1	81
— 休闲活动	139	46.87%	—	—	—	—
— 资讯科技	6,049	2.21%	—	3	—	19
— 其他	23,529	26.91%	68	213	13	83
个人						
— 购买居有其屋计划、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 及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 之贷款	13,477	99.91%	98	510	4	12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116,303	99.97%	153	1,650	7	74
— 信用卡贷款	6,553	—	30	273	—	71
— 其他	11,490	77.92%	107	333	57	20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336,597	70.84%	1,206	4,188	323	972
贸易融资	24,555	30.36%	560	494	355	108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99,295	22.38%	372	235	122	421
客户贷款总额	460,447	58.23%	2,138	4,917	800	1,501

*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于收益表拨备之新提减值准备，及当年撤销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如下：

	2009年		2008年	
	新提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撤销特定 分类或 减值贷款 港币百万元	新提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撤销特定 分类或 减值贷款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6	—	28	—
— 物业投资	32	37	139	5
— 金融业	4	—	24	—
— 股票经纪	2	—	—	—
— 批发及零售业	44	28	120	103
— 制造业	34	101	249	125
— 运输及运输设备	10	1	34	—
— 休闲活动	1	—	—	—
— 资讯科技	7	—	9	—
— 其他	19	12	34	8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 及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 之贷款	1	1	1	1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1	—	8	—
— 信用卡贷款	194	189	157	141
— 其他	66	66	61	47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421	435	864	430
贸易融资	82	158	374	26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246	6	266	19
客户贷款总额	749	599	1,504	475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及逾期贷款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总额和逾期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有关贷款之风险转移因素。

客户贷款总额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409,564	374,506
中国内地	72,556	55,318
其他	32,852	30,623
	514,972	460,447
就客户贷款总额作组合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香港	1,205	1,172
中国内地	290	221
其他	103	108
	1,598	1,501

逾期贷款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3,470	4,622
中国内地	253	266
其他	29	29
	3,752	4,917
就逾期贷款作个别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香港	297	554
中国内地	154	99
其他	6	21
	457	674
就逾期贷款作组合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香港	57	50
中国内地	9	6
	66	56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及逾期贷款 (续)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1,153	1,792
中国内地	260	323
其他	356	23
	1,769	2,138
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个别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香港	316	677
中国内地	191	100
其他	164	23
	671	800
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组合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香港	23	26
中国内地	6	7
	29	33

(C) 收回资产

于年内，本集团通过对抵押物行使收回资产权而取得的资产按性质及账面值摘要如下：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商用物业	18	18
工业物业	6	-
住宅物业	71	85
	95	103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C) 收回资产 (续)

本集团于2009年12月31日持有的收回资产之估值为港币1.37亿元(2008年:港币1.73亿元)。这包括本集团通过对抵押资产取得处置或控制权(如通过法律程序或业主自愿交出抵押资产方式取得)而对借款人的债务进行全数或部分减除的资产。

当收回资产的变现能力受到影响时,本集团将按情况以下列方式处理:

- 调整出售价格
- 连同抵押资产一并出售贷款
- 安排债务重组

(D)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及存款

下表为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非减值未逾期结余及存款于12月31日按评级机构之评级分析,并按穆迪评级或其他同等评级分类。

	2009年			
	Aaa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中央银行	81,790	—	—	81,79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26,468	445	8,958	135,871
	208,258	445	8,958	217,661

	2008年			
	Aaa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中央银行	66,158	—	—	66,158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68,456	586	3,555	172,597
	234,614	586	3,555	238,755

于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没有减值或逾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结余及存款。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E) 债务证券

下表为以信贷评级及信贷风险性质分析之债务证券账面值，并按穆迪评级或其他同等评级对个别投资债券的评级分类。

	2009年							
	无评级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其他国家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香港政府及 其机构 港币百万元	政府及 其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证券投资								
美国non-agency住房贷款抵押								
— 次级	504	31	12	-	-	-	-	547
— Alt-A	138	191	44	11	-	-	-	384
— Prime	635	242	632	1,344	-	-	-	2,853
房利美								
— 发行的债券	1,348	-	-	-	-	-	-	1,348
— 担保的住房贷款抵押债券	-	-	-	-	-	51	-	51
房贷美								
— 发行的债券	79	160	-	-	-	-	-	239
— 担保的住房贷款抵押债券	-	-	-	-	-	1,164	-	1,164
其他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	3,481	416	25	-	-	2,695	-	6,617
其他债券	84,843	71,964	39,499	6,824	9,609	39,437	45,119	297,295
小计	91,028	73,004	40,212	8,179	9,609	43,347	45,119	310,498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房利美								
— 发行的债券	260	-	-	-	-	-	-	260
其他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	25	-	-	-	-	-	-	25
其他债券	1,039	7,941	14,630	1,639	13,902	290	602	40,043
小计	1,324	7,941	14,630	1,639	13,902	290	602	40,328
总计	92,352	80,945	54,842	9,818	23,511	43,637	45,721	350,826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E) 债务证券(续)

	2008年							
	无评级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其他国家		其他 港币百万元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香港政府及 其机构 港币百万元	政府及 其机构 港币百万元		
证券投资								
美国non-agency住房贷款抵押								
— 次级	913	-	30	104	-	-	-	1,047
— Alt-A	1,245	383	274	432	-	-	-	2,334
— Prime	9,549	1,558	2,878	1,950	-	-	-	15,935
房利美								
— 发行的债券	1,504	-	-	-	-	-	-	1,504
— 担保的住房贷款抵押债券	-	-	-	-	-	88	-	88
房贷美								
— 发行的债券	864	162	-	-	-	-	-	1,026
— 担保的住房贷款抵押债券	-	-	-	-	-	1,633	-	1,633
其他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	6,874	24	63	-	-	3,807	-	10,768
其他债券	40,537	83,827	27,509	4,371	12,175	51,368	35,873	255,660
小计	61,486	85,954	30,754	6,857	12,175	56,896	35,873	289,995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房利美								
— 发行的债券	287	-	-	-	-	-	-	287
其他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	27	-	-	-	-	-	-	27
其他债券	2,304	15,417	10,233	1,457	11,358	-	355	41,124
小计	2,618	15,417	10,233	1,457	11,358	-	355	41,438
总计	64,104	101,371	40,987	8,314	23,533	56,896	36,228	331,433

于2009年12月31日无评级之总金额为港币1,128.69亿元(2008年:港币1,166.57亿元),其中没有发行人评级为港币38.68亿元(2008年:港币89.75亿元),详情请参阅第156页。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E) 债务证券 (续)

就以上没有评级的债务证券，按发行人之评级分析如下：

	2009年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30,333	28,233	6,683	3,089	2,468	70,806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697	9,687	3,039	155	988	14,566
贷款及应收款	-	9,768	2,935	-	-	12,703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56	13,903	323	-	412	14,794
总计	31,186	61,591	12,980	3,244	3,868	112,869

	2008年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18,180	49,408	3,293	35	5,481	76,397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624	10,140	2,037	-	3,151	15,952
贷款及应收款	3,386	8,768	397	-	44	12,595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	11,413	-	-	299	11,713
总计	22,191	79,729	5,727	35	8,975	116,657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E) 债务证券(续)

下表为非逾期或减值之债务证券于12月31日按评级机构之评级分析，并按穆迪评级或其他同等评级对个别债务证券作出评级。

	2009年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79,180	44,254	24,626	5,135	70,806	224,001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1,331	28,396	15,267	2,194	14,566	71,754
贷款及应收款	-	-	-	-	12,703	12,703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324	7,941	14,630	1,639	14,794	40,328
总计	91,835	80,591	54,523	8,968	112,869	348,786

	2008年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32,231	41,722	12,752	1,839	76,362	164,906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2,667	42,554	16,201	2,067	15,952	99,441
贷款及应收款	-	-	-	-	12,595	12,595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618	15,417	10,233	1,457	11,709	41,434
总计	57,516	99,693	39,186	5,363	116,618	318,376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E) 债务证券 (续)

减值债务证券之信贷评级分析如下：

	2009年						
	账面值						其中：
	Aaa	Aa1至Aa3	A1至A3	A3以下	无评级	总计	累计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106	279	275	695	-	1,355	676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411	75	44	155	-	685	112
总计	517	354	319	850	-	2,040	788
其中：累计减值准备	74	117	130	186	281	788	

	2008年						
	账面值						其中：
	Aaa	Aa1至Aa3	A1至A3	A3以下	无评级	总计	累计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3,451	814	542	1,187	35	6,029	4,561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3,137	864	1,259	1,764	-	7,024	4,440
总计	6,588	1,678	1,801	2,951	35	13,053	9,001
其中：累计减值准备	4,195	1,400	976	2,078	352	9,001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E) 债务证券 (续)

逾期未减值之债务证券分析如下：

	逾期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4

注：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并不计算减值，因该资产是根据公平值变动来管理，而其公平值变动是直接计入收益表，故此相关逾期债券反映于「逾期未减值」中。

逾期超过3个月之债务证券分析如下：

	逾期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	35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4
	-	39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E) 债务证券 (续)

住房贷款 / 资产抵押债券

下表为本集团住房贷款 / 资产抵押债券风险承担之地理区域分析：

	2009年		
	账面值		其中： 累计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已减值证券 港币百万元	
美国住房贷款 / 资产抵押债券			
Non-agency住房贷款抵押			
— 次级	547	479	55
— Alt-A	384	146	66
— Prime	2,853	1,308	348
真利美	2,695	—	—
房利美	51	—	—
房贷美	1,164	—	—
其他	1,534	—	—
	9,228	1,933	469
其他国家住房贷款 / 资产抵押债券			
住房贷款抵押	2,253	75	38
商用贷款抵押	160	—	—
	2,413	75	38
住房贷款 / 资产抵押债券总计	11,641	2,008	507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E) 债务证券(续)

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续)

	2008年		
	账面值		其中：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已减值证券 港币百万元	累计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美国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			
Non-agency住房贷款抵押			
— 次级	1,047	829	339
— Alt-A	2,334	1,750	1,302
— Prime	15,935	9,594	6,479
真利美	3,807	—	—
房利美	88	—	—
房贷美	1,633	—	—
商用贷款抵押	929	—	—
其他	2,806	—	—
	28,579	12,173	8,120
其他国家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			
住房贷款抵押	2,649	69	27
商用贷款抵押	454	—	—
其他	150	—	—
	3,253	69	27
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总计	31,832	12,242	8,147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年内有关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之可供出售证券储备的 公平值增加/(减少)(扣除减值拨备拨转收益表后净额， 不包括递延税项影响)	1,617	(1,340)
与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有关之可供出售证券储备年末 结余(不包括递延税项影响)	(90)	(1,707)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E) 债务证券 (续)

住房贷款 / 资产抵押债券 (续)

减值住房贷款 / 资产抵押债券之信贷评级分析如下：

	2009年						
	账面值						其中：
	Aaa	Aa1至Aa3	A1至A3	A3以下	无评级	总计	累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美国住房贷款 / 资产抵押债券							
Non-agency住房贷款抵押							
— 次级	467	—	12	—	—	479	55
— Alt-A	—	91	44	11	—	146	66
— Prime	50	188	231	839	—	1,308	348
	517	279	287	850	—	1,933	469
其他国家住房贷款 / 资产抵押债券							
住房贷款抵押	—	75	—	—	—	75	38
住房贷款 / 资产抵押债券 总计	517	354	287	850	—	2,008	507
其中：累计减值准备	74	117	130	186	—	507	

	2008年						
	账面值						其中：
	Aaa	Aa1至Aa3	A1至A3	A3以下	无评级	总计	累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美国住房贷款 / 资产抵押债券							
Non-agency住房贷款抵押							
— 次级	695	—	30	104	—	829	339
— Alt-A	662	383	274	431	—	1,750	1,302
— Prime	5,162	1,295	1,312	1,825	—	9,594	6,479
	6,519	1,678	1,616	2,360	—	12,173	8,120
其他国家住房贷款 / 资产抵押债券							
住房贷款抵押	69	—	—	—	—	69	27
住房贷款 / 资产抵押债券 总计	6,588	1,678	1,616	2,360	—	12,242	8,147
其中：累计减值准备	4,195	1,400	938	1,614	—	8,147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E) 债务证券(续)

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续)

下表为12月31日持有的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于年度计提/(拨回)之减值拨备分析:

	2009年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美国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						
Non-agency住房贷款抵押						
– 次级	(15)	–	(3)	–	–	(18)
– Alt-A	–	10	20	(3)	–	27
– Prime	22	15	(2)	139	–	174
	7	25	15	136	–	183
其他国家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						
住房贷款抵押	–	8	–	–	–	8
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总计	7	33	15	136	–	191

	2008年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美国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						
Non-agency住房贷款抵押						
– 次级	(90)	–	27	27	–	(36)
– Alt-A	394	299	157	359	–	1,209
– Prime	3,725	1,055	658	1,094	–	6,532
	4,029	1,354	842	1,480	–	7,705
其他国家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						
住房贷款抵押	27	–	–	–	–	27
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总计	4,056	1,354	842	1,480	–	7,732

注: 以上减值拨备/(拨回)不包括年内已处置之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市场利率或价格波动导致出现亏损的风险。集团交易账的市场风险来自客户业务及自营持仓，金融工具每日均会按市值计价。风险包括因为外汇、利率、股票和商品价格波动引致的潜在损失。另外，集团银行账的头盘面对利率及流动性风险，尤其是集团的债券投资盘，由于有关持仓每月均会按市值计价，故需承受因债券的市场价格变化而引致的潜在损失。本集团对交易账及银行账的市场风险分别管理。

市场风险管理架构

集团的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提高股东价值的同时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内。集团之市场风险管理框架包括三个层次：董事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制订风险管理程序、实施机制，及监控合规情况，主要由高层管理人员(包括总裁、风险总监)负责。风险管理部负责监察集团市场风险，确保整体和个别的市场风险均控制在集团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之内。另每天对风险承担进行监控，以确保控制在既定的风险限额内并且定期向高层管理人员汇报。南商、南商(中国)、集友和中银人寿均设有独立的风险监控单位，每日对限额的合规性进行监控。

集团规定各单位在经过风险委员会批核的各市场风险限额和高层管理人员批准的可叙做工具清单内经营业务，从而控制市场风险，并且执行严谨的新产品审批程序以确保全面识别、正确量度和充分监控所有的风险。

交易账的市场风险根据风险委员会批核的主要风险限额，包括头盘限额和／或风险因素敏感度限额进行管理。由2007年4月份开始中银香港正式应用涉险值限额作为日常风险控制管工具。整体风险限额参照不同的风险产品，包括利率、汇率、商品及股票价格，再细分为不同限额。而风险产品分类是根据交易内所含风险特点划分为不同的风险产品类别。

集团也采用涉险值技术量度交易账的潜在损失和市场风险，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报告。涉险值是一种统计学方式，用以估量在一段特定时间内，按指定的置信度，所持头盘可能造成的损失。中银香港作为集团内承担主要交易账市场风险的银行机构，其市场风险以主要货币外汇敞口为主，日常亦以涉险值监控其交易账市场风险。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市场风险管理架构 (续)

集团采用历史模拟法，以市场利率及价格的历史变动、99%置信水平及1天持有期等基准，计算组合及个别涉险值。利用过去2年的市场数据来计算市场价格的波动。

(a) 涉险值

以下表格详述中银香港自营市场风险持仓的涉险值¹。

港币百万元		12月31日	全年 最低数值	全年 最高数值	全年 平均数值
所有市场风险持仓之涉险值	- 2009	9.8	9.0	16.3	12.6
	- 2008	12.6	3.0	13.5	6.5
汇率风险产品持仓之涉险值	- 2009	7.7	7.4	15.8	11.3
	- 2008	13.1	2.5	14.2	6.0
利率风险产品持仓之涉险值	- 2009	6.4	2.1	12.8	5.7
	- 2008	4.2	1.0	5.9	2.9
股票风险产品持仓之涉险值	- 2009	0.1	0.1	2.5	0.3
	- 2008	0.2	0.1	2.8	0.5
商品风险产品持仓之涉险值	- 2009	0.0	0.0	0.1	0.0
	- 2008	0.0	0.0	0.5	0.0

2009年，中银香港从市场风险相关的自营交易活动赚得的每日平均收益²为港币3.88百万元（2008年：港币5.35百万元）。

1 不包括外汇结构性敞口的涉险值。

2 不包括外汇结构性敞口的损益及背对背收入。

利用回顾测试可以检讨涉险值的准确性。回顾测试是将交易账持盘的涉险值数字与下一个交易日从这些持盘得到的实际收入作出比较，而实际交易收入中不包括非交易收益，例如费用及佣金。若交易收入为负值而且超越涉险值数字，则出现例外情况。回顾测试结果向集团高层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及风险总监）报告。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续)

(a) 涉险值(续)

虽然涉险值是量度风险的一项重要指引，但应留意它有一定局限性，例如：

- 采用过往数据作为估计未来动态的准则，未能顾及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特别是一些极端情况；
- 一日持仓期的计算方法乃假设所有头盘均可以在一日内套现或对冲。这项假设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场风险，尤其在市场流通度极低时，可能未及在一日持仓期内套现或对冲所有头盘，因而产生的市场风险；
- 根据定义，当采用99%置信水平时，即未有考虑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会出现的亏损；以及
- 涉险值是以营业时间结束时的头盘作计算基准，因此并不一定反映交易时段内的风险。

集团理解上述局限，并制定其他头盘及敏感度限额，以补充涉险值限额的局限性。

此外，集团亦对个别组合及集团的整体头盘情况进行多种压力测试。交易账压力测试包括按不同风险因素改变的严峻程度所作的敏感性测试，以及对历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包括1987股灾、1994债券市场危机、1997亚洲金融风暴和2001年911事件。因应2008年金融市场的动荡情况，集团亦重检相关的压力测试以确保其严谨及完善。集团高层管理人员透过压力测试，评估当出现特定的极端事故时所引致的金融冲击对集团所承担的市场风险的影响。

就中银香港而言，银行账产生之市场风险须按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批的主要风险限额，包括敏感度限额如基点价值限额与期权敏感度限额，及AFS涉险经济价值限额(用以控制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组合的价格变化对资本基础的影响)。另外，本行亦设立管理层关注亏损上限以控制银行账的金融工具对银行盈利的影响。有关的限额使用报告每月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b) 汇率风险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外币汇率风险承担。表内以折合港元账面值列示资产及负债，并按原币分类。

	2009年							
	人民币 港币百万元	美元 港币百万元	港元 港币百万元	欧罗 港币百万元	日圆 港币百万元	英镑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的结余	59,001	45,058	51,024	2,066	317	623	2,699	160,788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 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782	34,514	19,365	3,083	43	125	1,370	60,282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 资产	700	10,884	32,948	-	-	-	62	44,594
衍生金融工具	5	1,201	16,238	48	-	-	92	17,58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 证明书	-	-	38,310	-	-	-	-	38,310
贷款及其他账项	15,810	112,386	386,259	3,352	1,170	46	8,112	527,135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2,414	115,645	36,176	24,365	13,261	1,882	34,870	228,613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761	26,623	25,291	6,749	2,725	362	8,928	72,439
— 贷款及应收款	-	5,873	6,661	-	-	-	169	12,703
联营公司权益	-	-	217	-	-	-	-	217
投资物业	59	-	9,305	-	-	-	-	9,364
物业、厂房及设备	350	-	25,936	-	-	-	-	26,286
其他资产 (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125	614	13,497	11	110	54	65	14,476
资产总额	82,007	352,798	661,227	39,674	17,626	3,092	56,367	1,212,791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38,310	-	-	-	-	38,31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 及结余	38,104	24,930	35,539	18	28	13	1,015	99,647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 负债	-	599	15,229	-	-	-	460	16,288
衍生金融工具	7	2,056	10,921	869	3	-	111	13,967
客户存款	38,714	158,094	564,319	15,517	2,199	14,645	48,833	842,321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本年 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1,194	8,304	24,229	617	56	528	1,511	36,439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1	6,202	27,205	-	-	-	-	33,408
后偿负债	-	19,399	-	7,377	-	-	-	26,776
负债总额	78,020	219,584	715,752	24,398	2,286	15,186	51,930	1,107,156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值	3,987	133,214	(54,525)	15,276	15,340	(12,094)	4,437	105,635
表外资产负债头寸净值*	462	(120,753)	149,934	(15,284)	(15,284)	11,849	(4,728)	6,196
或然负债及承担	5,940	61,833	197,945	4,341	569	835	4,961	276,424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b) 汇率风险 (续)

	2008年							
	人民币 港币百万元	美元 港币百万元	港元 港币百万元	欧元 港币百万元	日圆 港币百万元	英镑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的结余	53,381	36,592	53,720	2,662	1,425	3,163	2,326	153,269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 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504	31,441	38,728	5,924	-	6,487	6,634	89,718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 资产	1,274	7,670	34,817	-	-	-	51	43,812
衍生金融工具	-	485	19,032	99	1	-	11	19,628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 证明书	-	-	34,200	-	-	-	-	34,200
贷款及其他账项	15,056	97,002	347,249	2,915	1,622	1,002	4,647	469,493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828	71,883	25,396	21,160	40,652	1,651	11,051	172,621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165	52,352	33,652	6,132	1,823	791	9,550	106,465
— 贷款及应收款	-	2,243	9,039	108	-	110	1,095	12,595
联营公司权益	-	-	88	-	-	-	-	88
投资物业	63	-	7,664	-	-	-	-	7,727
物业、厂房及设备	98	-	22,697	-	-	-	-	22,795
其他资产 (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121	244	13,545	596	220	19	88	14,833
资产总额	73,490	299,912	639,827	39,596	45,743	13,223	35,453	1,147,244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34,200	-	-	-	-	34,2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 及结余	38,131	24,191	18,558	2,251	693	2,494	2,461	88,779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 负债	-	1,852	19,890	-	-	-	196	21,938
衍生金融工具	-	513	19,622	297	1	-	17	20,450
客户存款	30,518	193,952	502,199	15,584	2,135	13,445	44,744	802,577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	148	845	-	-	-	49	1,042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本年 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1,331	9,682	17,874	325	7,907	348	646	38,113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4,447	23,827	-	-	-	-	28,274
后偿负债	-	19,394	735	7,210	-	-	-	27,339
负债总额	69,980	254,179	637,750	25,667	10,736	16,287	48,113	1,062,712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值	3,510	45,733	2,077	13,929	35,007	(3,064)	(12,660)	84,532
表外资产负债头寸净值*	(4)	(33,929)	68,465	(13,826)	(34,817)	3,043	12,542	1,474
或然负债及承担	9,132	62,401	176,092	3,032	551	303	1,878	253,389

* 表外资产负债头寸净值指外汇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合约净额净值。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来减低本集团之汇率变动风险。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

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是结构性风险。结构性持仓的主要利率风险类别为：

- 利率重订风险 — 由于资产及负债到期日或重订价格期限可能出现错配
- 利率基准风险 — 不同交易的不同定价基准，令资产的收益率和负债的成本可能会在同一重订价格期间以不同的幅度变化
- 收益率曲线风险 — 由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式移动，如变得较倾斜或较横向，而产生对净利息收入或经济价值的负面影响
- 客户择权风险 — 由于资产、负债或表外项目所附设的期权，当期权行使时会改变相关资产负债之现金流

中银香港制定了利率风险管理政策，明确架构及采用方法以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利率风险。

集团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责利率风险管理；风险委员会审批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制订的利率风险管理政策。集团每日识别及衡量利率风险。资产负债管理部根据既定政策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并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风险管理部对资产负债管理部提出的政策、办法及限额进行审核。

缺口分析是集团用来量度利率重订风险的工具之一。这项分析提供资产负债状况的到期情况及重订价格特点的静态资料。集团采用利率衍生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在一般情况下会利用简单的利率互换合约对冲有关风险。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c) 利率风险 (续)

盈利及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化的敏感度(涉险盈利及涉险经济价值)通过模拟孳息曲线平衡移动200个基点的利率震荡来计算。涉险盈利及涉险经济价值分别控制在经风险委员会核定的占当年预算净利息收入及最新资本基础的一个特定百分比之内。有关结果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风险委员会报告。除上述的平衡移动情景外,集团增设日常情景测试,以简单及较日常合理变化作原则,假设业务策略及客户行为不变情况下,因应市场利率变化预测测算盈利及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化的影响。

集团引入PVBP及Option Greeks限额,量度债券投资组合中由利率变化引致的价格风险及期权风险,作为银行盘利率风险管理的日常监控。

集团透过情景分析,监察利率基准风险因收益率及成本率不同步变化对净利息收入所预计产生的影响,及设定相同订息基准的资产负债比例以作监控。

集团进行压力测试以量度收益率曲线变得倾斜或横向时对盈利及经济价值的影响。活期及储蓄存款的客户择权及按揭客户提早还款的影响亦以不同的压力测试情景加以量度。资产抵押债券/按揭抵押债券亦以加权平均寿命延长或缩短的敏感度对盈利及经济价值的影响以测算提前偿还风险。

集团通过以下限额控制中银香港利率风险水平:

1. 涉险盈利限额
2. 涉险经济价值限额
3. 利率敏感缺口限额

在新产品或业务推出前,相关单位须先进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其潜在的利率风险,并考虑现行的利率风险监控机制是否足够。如新产品或业务对银行利率风险造成重大影响,须向财务总监及风险总监提交建议。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的利率风险承担。表内以账面值列示资产及负债，并按重定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分类。

	2009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餘	132,002	-	-	-	-	28,786	160,788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26,170	34,112	-	-	-	60,282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0,862	2,567	2,223	11,269	13,407	4,266	44,59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7,584	17,58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38,310	38,310
贷款及其他账项	437,386	66,229	17,878	1,491	164	3,987	527,135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24,086	42,303	15,488	119,124	24,355	3,257	228,613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6,968	28,856	11,241	10,920	4,454	-	72,439
— 贷款及应收款	169	1,774	10,760	-	-	-	12,703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217	217
投资物业	-	-	-	-	-	9,364	9,364
物业、厂房及设备	-	-	-	-	-	26,286	26,286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	-	-	-	-	14,476	14,476
资产总额	621,473	167,899	91,702	142,804	42,380	146,533	1,212,791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38,310	38,31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餘	78,388	1,751	3,475	-	-	16,033	99,647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13,375	1,974	846	93	-	-	16,288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3,967	13,967
客户存款	681,049	76,187	36,107	1,073	-	47,905	842,321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本年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9,685	265	274	305	-	25,910	36,439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33,408	33,408
后偿负债	-	-	26,776	-	-	-	26,776
负债总额	782,497	80,177	67,478	1,471	-	175,533	1,107,15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1,024)	87,722	24,224	141,333	42,380	(29,000)	105,635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c) 利率风险 (续)

	2008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餘	134,723	-	-	-	-	18,546	153,269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38,622	51,096	-	-	-	89,718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5,103	7,473	2,311	9,415	17,136	2,374	43,81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9,628	19,628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34,200	34,200
贷款及其他账项	366,619	76,378	20,873	1,258	159	4,206	469,493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31,282	28,066	42,437	47,155	21,995	1,686	172,621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4,837	38,406	12,514	17,371	13,337	-	106,465
— 贷款及应收款	1,755	2,675	8,165	-	-	-	12,595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88	88
投资物业	-	-	-	-	-	7,727	7,727
物业、厂房及设备	-	-	-	-	-	22,795	22,795
其他资产 (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	-	-	-	-	14,833	14,833
资产总额	564,319	191,620	137,396	75,199	52,627	126,083	1,147,244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34,200	34,2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餘	55,274	10,655	3,272	-	-	19,578	88,779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6,769	13,412	1,749	8	-	-	21,938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0,450	20,450
客户存款	629,855	102,169	32,532	253	-	37,768	802,577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459	148	435	-	-	-	1,042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本年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8,036	116	493	136	-	29,332	38,113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28,274	28,274
后偿负债	-	735	26,604	-	-	-	27,339
负债总额	700,393	127,235	65,085	397	-	169,602	1,062,712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6,074)	64,385	72,311	74,802	52,627	(43,519)	84,532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银行账内市场风险承担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团主要面对港元及美元利率风险。于2009年12月31日，若港元及美元市场利率上移100基点，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本年度的税后溢利将会减少港币1.48亿元(2008年：港币0.89亿元)，负面影响较2008年增加主要由于短期档利率敏感负缺口扩阔所致。而就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组合因上述模拟市场利率变化而预期会出现的估值减幅，令储备将会减少港币30.91亿元(2008年：港币13.90亿元)，主要由于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组合规模增加。上述利率敏感度分析仅供说明用途。

银行账利率风险

下列为若市场利率变化而对银行账主要货币利率风险潜在之影响：

盈利角度 测试情景	于12月31日影响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港元孳息曲线平行下移100基点	(394)	(257)
美元孳息曲线平行上移100基点	(571)	(364)

上述压力测试仅供说明用途。上述情况说明若市场利率受一些特殊但有可能发生的事件影响而出现极端变化，有关变动对未来12个月盈利将会产生的影响。压力测试采用净利息收入变化量度对预算盈利影响。本集团建立的压力情景，采用了较严峻的假设，主要假设包括港元息口与美元息口相关性变化、利率平行移动、在没有采取缓释风险情况下所有持仓均计至到期日为止及同一档内利率重新订价或到期。由于个别产品的潜藏期权风险令产品的风险变得复杂，需以习性假设以反映实质利率风险水平。

4.3 流动资金风险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本集团可能要承受不欲接受的损失，否则便无法提供资金以应付资产增长、履行到期债务或落实战略的风险。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框架

集团之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框架包括三个层次：董事会以及辖下的风险委员会为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批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政策，并确保有关政策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高层管理人员(包括总裁、财务总监、风险总监)以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相关的政策及措施，并监督其执行。日常之流动性管理由资产负债管理部主责，在投资管理、风险管理部及会计部等部门的协助下，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监控流动资金风险状况及定期向管理层及本地监管机构报告。

流动资金管理程序在集团和子公司两个层面同时执行，主要附属公司会按照集团之风险管理政策独立地履行日常风险管理职能，并定期向集团管理层汇报。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框架 (续)

集团已建立完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机制，通过维持恰当规模的高流动性资产组合和合理的负债结构，令集团即使在恶劣市况下，仍能按时应付到期债务，以及为其资产增长和策略机会提供所需资金，避免要在紧急情况下被迫出售资产套现。

目前，集团设立了一个月流动比率、一个月错配比率及贷存比率等三项主要监控指标，通过制定限额、定期评估及监控，作为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流动风险的主要工具。此外，集团还将检视存款稳定性、大户存款的集中度及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作为辅助监控手段。

相关的风险管理程序包括：

- 在正常及压力情景下估算现金流，利用资产负债错配净缺口评估资金需求；
- 设置限额控制累积净错配缺口情况；
- 维持流动比率以符合内部及外部监管机构之要求；
- 维持多元化的负债结构，确保充裕的资金来源；
- 维持适度之高流动性资产以作为紧急情况下之流动性缓冲；
- 监控存款组合之结构及稳定性；
- 评估于同业货币市场拆入之能力，避免过分依赖货币市场资金；
- 建立应变方案，包括设定并持续监察预警指标（包括内部及市场指标）、设立汇报机制及应变措施等内容。

在新产品业务推出前，相关单位须先进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其潜在的流动资金风险，并考虑现行的流动资金风险监控机制是否足够。如新产品或服务对我行流动资金风险造成重大影响，须及时向风险总监及财务总监提交建议。

(A) 流动资金比率

	2009年	2008年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40.18%	41.74%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是以中银香港年内每月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的简单平均值计算。

流动资金比率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四及以单独基准（即只包括香港办事处）计算。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B) 按合约到期日之未折现现金流分析

(a) 非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负债以剩馀合约到期日列示之现金流。

	2009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8,310	-	-	-	-	38,31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馀	94,461	1,774	3,505	-	-	99,740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13,168	868	2,160	111	-	16,307
客户存款	728,951	74,999	37,589	1,184	-	842,723
后偿负债	-	-	607	2,629	29,640	32,876
其他金融负债	22,242	501	358	309	-	23,410
金融负债总额	897,132	78,142	44,219	4,233	29,640	1,053,366
	2008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4,200	-	-	-	-	34,2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馀	74,864	10,696	3,291	-	-	88,851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6,114	6,404	9,077	253	294	22,142
客户存款	667,726	101,097	33,052	1,392	-	803,267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459	148	436	-	-	1,043
后偿负债	-	7	1,051	4,978	32,233	38,269
其他金融负债	27,329	198	1,836	4	238	29,605
金融负债总额	810,692	118,550	48,743	6,627	32,765	1,017,377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B) 按合约到期日之未折现现金流分析 (续)

(b) 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i) 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

本集团之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包括：

- 外汇衍生工具：不交割之场外货币期权、货币期货、不交割之货币远期；
- 利率衍生工具：利率掉期；
- 股权衍生工具：于交易所买卖的股权期权；及
- 贵金属衍生工具：贵金属孖展合约。

下表为本集团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并按于结算日时，其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馀期限分类。表内披露公平值为净负债之衍生工具之净合约未折现现金流。

	2009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外汇衍生工具	(9,015)	(10)	(417)	1	-	(9,441)
利率衍生工具	(97)	(292)	(1,463)	(3,344)	(328)	(5,524)
贵金属衍生工具	(373)	-	-	-	-	(373)
	(9,485)	(302)	(1,880)	(3,343)	(328)	(15,338)

	2008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外汇衍生工具	(10,465)	(99)	(235)	-	-	(10,799)
利率衍生工具	-	(178)	(884)	(3,023)	(724)	(4,809)
贵金属衍生工具	(91)	-	-	-	-	(91)
	(10,556)	(277)	(1,119)	(3,023)	(724)	(15,699)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B) 按合约到期日之未折现现金流分析 (续)

(b) 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续)

(ii) 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

本集团之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包括场外货币期权、货币远期、交叉货币利率掉期、场外股权期权、股权挂钩掉期及贵金属掉期。

下表为本集团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并按于结算日时，其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分类。表内披露所有以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之总合约未折现现金流。

	2009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外汇衍生工具：					
- 流出	(130,176)	(76,053)	(72,673)	(1,373)	(280,275)
- 流入	130,225	76,997	73,048	1,355	281,625
利率衍生工具：					
- 流出	-	-	-	-	-
- 流入	-	-	-	-	-
股权衍生工具：					
- 流出	(1)	-	-	-	(1)
- 流入	16	5	-	-	21
贵金属衍生工具：					
- 流出	(22)	-	-	-	(22)
- 流入	-	-	-	-	-
总流出	(130,199)	(76,053)	(72,673)	(1,373)	(280,298)
总流入	130,241	77,002	73,048	1,355	281,646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B) 按合约到期日之未折现现金流分析 (续)

(b) 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续)

(ii) 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 (续)

	2008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外汇衍生工具：					
- 流出	(146,872)	(69,270)	(62,608)	(1,722)	(280,472)
- 流入	145,552	68,892	62,246	1,709	278,399
利率衍生工具：					
- 流出	-	-	-	-	-
- 流入	316	-	-	-	316
股权衍生工具：					
- 流出	(444)	(236)	(1,659)	-	(2,339)
- 流入	462	237	1,659	-	2,358
贵金属衍生工具：					
- 流出	(226)	(131)	-	-	(357)
- 流入	-	-	-	-	-
总流出	(147,542)	(69,637)	(64,267)	(1,722)	(283,168)
总流入	146,330	69,129	63,905	1,709	281,073

(c)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贷款承担

有关本集团于2009年12月31日向客户承诺延长信贷及其他融资之表外金融工具，其合约金额为港币2,338.44亿元（2008年：港币2,193.36亿元），此贷款承担可于一年内提取。

财务担保及其他财务融资

本集团之财务担保及其他财务融资于2009年12月31日之金额为港币425.80亿元（2008年：港币340.53亿元），其到期日乃少于1年。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C) 到期日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之资产及负债于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并按于结算日时，资产及负债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分类。

	2009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91,290	69,498	-	-	-	-	-	160,788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	26,170	34,112	-	-	-	60,282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	-	-	-	-	-	-
— 其他	-	10,793	2,051	2,018	1,266	2,467	-	18,595
—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	-	53	1,845	687	-	2,585
— 其他	-	69	80	228	8,493	10,278	-	19,148
— 基金及股份证券	-	-	-	-	-	-	4,266	4,266
衍生金融工具	13,825	606	1,082	845	995	231	-	17,58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38,310	-	-	-	-	-	-	38,310
贷款及其他账项								
— 客户贷款	28,490	10,667	31,118	76,503	216,468	148,265	1,192	512,703
— 贸易票据	-	3,820	5,130	150	-	-	-	9,10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10	-	-	3,044	2,278	-	-	5,332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之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3,250	1,247	4,588	10,023	-	-	19,108
— 其他	-	7,625	15,721	16,775	134,620	30,152	1,355	206,248
— 持有至到期日之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1,679	922	2,695	3,924	613	-	9,833
— 其他	-	2,433	2,942	23,351	26,331	6,864	685	62,606
— 贷款及应收款之债务证券	-	169	1,774	10,760	-	-	-	12,703
— 股份证券	-	-	-	-	-	-	3,257	3,257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	217	217
投资物业	-	-	-	-	-	-	9,364	9,364
物业、厂房及设备	-	-	-	-	-	-	26,286	26,286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2,917	11,187	4	75	162	-	131	14,476
资产总额	174,842	121,796	88,241	175,197	406,405	199,557	46,753	1,212,791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8,310	-	-	-	-	-	-	38,31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76,858	17,563	1,751	3,475	-	-	-	99,647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发行之存款证	-	-	-	-	-	-	-	-
— 其他	-	13,166	864	2,159	99	-	-	16,288
衍生金融工具	9,389	570	152	536	2,514	806	-	13,967
客户存款	564,595	164,327	74,942	37,384	1,073	-	-	842,321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本年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15,657	12,653	901	2,353	4,875	-	-	36,439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1,704	663	13	1,321	23,012	6,695	-	33,408
后偿负债	-	-	-	13	-	26,763	-	26,776
负债总额	706,513	208,942	78,623	47,241	31,573	34,264	-	1,107,156
流动资金缺口	(531,671)	(87,146)	9,618	127,956	374,832	165,293	46,753	105,635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C) 到期日分析 (续)

	2008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77,935	75,334	-	-	-	-	-	153,269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	38,622	51,096	-	-	-	89,718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	-	-	-	-	-	-
— 其他	-	4,628	6,685	1,927	685	6	-	13,931
—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25	-	-	2,008	1,536	-	3,569
— 其他	-	226	426	384	7,058	15,840	4	23,938
— 基金及股份证券	-	-	-	-	-	-	2,374	2,374
衍生金融工具	14,844	756	1,253	1,439	1,216	120	-	19,628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34,200	-	-	-	-	-	-	34,200
贷款及其他账项								
— 客户贷款	21,980	17,656	31,084	51,336	197,399	137,684	1,007	458,146
— 贸易票据	-	2,910	4,022	677	-	-	-	7,609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27	-	-	885	2,826	-	-	3,738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之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	23	5,236	2,096	-	-	7,355
— 其他	-	19,849	13,349	40,054	58,135	26,164	6,029	163,580
— 持有至到期日之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2,040	2,173	2,162	6,073	-	-	12,448
— 其他	-	2,115	4,933	14,560	49,480	15,905	7,024	94,017
— 贷款及应收款之债务证券	-	1,755	2,675	8,165	-	-	-	12,595
— 股份证券	-	-	-	-	-	-	1,686	1,686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	88	88
投资物业	-	-	-	-	-	-	7,727	7,727
物业、厂房及设备	-	-	-	-	-	-	22,795	22,795
其他资产 (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2,185	12,027	11	126	157	-	327	14,833
资产总额	151,171	139,321	105,256	178,047	327,133	197,255	49,061	1,147,244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4,200	-	-	-	-	-	-	34,2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61,206	13,646	10,655	3,272	-	-	-	88,779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发行之存款证	-	-	-	858	-	-	-	858
— 其他	-	6,111	6,363	8,170	166	270	-	21,080
衍生金融工具	10,556	2,137	1,689	1,967	2,822	1,279	-	20,450
客户存款	428,849	238,769	100,891	32,696	1,372	-	-	802,577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	459	148	435	-	-	-	1,042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本年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16,328	16,003	204	2,341	2,857	232	148	38,113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1,406	792	2	16	18,033	8,025	-	28,274
后偿负债	-	-	-	21	735	26,583	-	27,339
负债总额	552,545	277,917	119,952	49,776	25,985	36,389	148	1,062,712
流动资金缺口	(401,374)	(138,596)	(14,696)	128,271	301,148	160,866	48,913	84,532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C) 到期日分析 (续)

上述到期日分类乃按照《银行业(披露)规则》之相关条文而编制。本集团将逾期不超过1个月之贷款及债务证券申报为「即期」资产。对于按不同款额或分期偿还之资产，只有该资产中实际逾期之部分被视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继续根据剩馀期限申报，但假若对该资产之偿还能力有疑虑，则将该等款项列为「不确定日期」。上述列示之资产已扣除任何相关准备(如有)。

按尚馀到期日对债券资产之分析是为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之相关条文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与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相关分析，乃代表于12月31日就表内已确认的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其净现金流出的估计到期日分类。

4.4 保险风险

本集团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本集团透过实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订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本集团的承保程序包括审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庭医疗记录等。

在保险过程中，本集团可能会受某一特定或连串事件影响，令理赔责任的风险过份集中。此情况可能因单一或少量相关的保险合同所产生，而导致理赔责任大增。

对仍生效的保险合同，大部分的潜在保单责任都和储蓄寿险有关。本集团所发行的大部分保单中，每一投保人均设有自留额。根据溢额分布的再保险安排，本集团会为标准风险(由医疗角度而言)的保单当中超过自留额的保障利益部分作再保险安排。

由于整体死亡率及续保率的长期变化难以预计，所以不易准确估测长期保险合同中的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为了评估因死亡假设和失效假设所引致的不确定性，本集团进行了死亡率研究和失效率研究，以选择合适的假设。这些研究均显示，上述两项假设的结果具有一致性，并留有合理的馀裕。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集团之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维持与集团整体风险状况相称的资本充足水平，同时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集团定期检讨其资本结构，并在需要时调整资本结构，以满足股东对资本回报率的要求。

集团已经建立一套有效的资本管理政策和调控机制，并且运行良好。此套机制保证集团在支持业务发展的同时，满足法定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控集团的资本充足性。本集团在申报时段内符合各项法定资本要求。

2007年，为实施新资本协议，集团已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而采用第一支柱下的标准法去计算抵御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所需的资本。新的资本监管体系能够更紧密地联系法定资本与集团面临的内在风险。

集团已建立了内部资本充足性评估程序，利用既定的评估模型对集团业务活动带来的主要风险作出评估，并结合集团的管治机制、风险管理质素、内部控制环境和资本实力等对综合风险状况作出全面判断，通过风险资本联系的机制，设定最低资本充足比率，以抵御集团面临的各项风险。集团认为内部资本充足性评估程序是一个持续的资本管理过程，集团会定期检讨其资本结构，并因应自身的整体风险状况而不时调整其资本结构。

此外，集团每年制定年度资本规划，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后呈董事会批准。资本规划中包涵：从业务策略、股东回报、风险取向、评级考虑、监控要求等多维度评估对资本充足性的影响，从而预测未来资本需求、资本融资方法等，以保障集团能维持良好的资本充足性及资本组合结构上，配合业务发展，保持风险与资本的最佳平衡。

(a) 资本充足比率

	2009年	2008年
资本充足比率	16.85%	16.17%
核心资本比率	11.64%	10.86%

资本比率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及按金管局就监管规定要求以综合基准计算中银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属公司财务状况的比率。

按会计及监管要求所采用不同之综合基础，对其差异之描述见于第245页「附录－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4. 金融风险(续)

4.5 资本管理(续)

(b)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成份

用于计算以上12月31日之资本充足比率及已汇报金管局之扣减后的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核心资本：		
缴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储备	26,154	18,049
损益账	2,039	2,956
少数股东权益	1,229	1,124
	72,465	65,172
核心资本之扣减	(334)	(1,536)
核心资本	72,131	63,636
附加资本：		
重估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平值收益	237	87
按组合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1,598	1,502
法定储备	4,040	4,503
定期后偿债项	26,763	26,583
	32,638	32,675
附加资本之扣减	(334)	(1,536)
附加资本	32,304	31,139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总额	104,435	94,775

不纳入计算资本充足比率之附属公司见于第243页至第245页「附录－本公司之附属公司」。该等附属公司之投资成本会从资本基础中扣减。

定期后偿债项指根据金管局的监管要求，可作为中银香港二级资本的后偿贷款。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c) 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上述资本充足比率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以监管要求之综合基础计算。下表概述于该综合基础上，以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之八计算之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信用风险	46,270	43,609
市场风险	962	728
操作风险	3,788	3,531
	51,020	47,868

(i) 信用风险资本要求

	2009年					资本要求** 港币百万元
	风险承担 总额 港币百万元	减低信用风险措施后金额*		风险加权数额		
		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不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不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						
官方实体	140,906	153,328	-	672	-	54
公营单位	7,558	23,213	-	4,055	-	324
多边发展银行	24,491	24,491	-	-	-	-
银行	302,210	293,289	17,512	99,877	6,518	8,512
证券商号	230	-	132	-	66	5
法团	371,929	80,871	266,387	40,203	266,386	24,527
现金项目	43,557	-	43,557	-	-	-
监管零售	31,025	-	27,542	-	20,657	1,653
住宅按揭贷款	161,044	-	145,155	-	57,565	4,605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其他风险 承担	39,243	-	38,755	-	38,755	3,100
逾期风险承担	939	-	939	-	1,148	92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总额	1,123,132	575,192	539,979	144,807	391,095	42,872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除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 衍生工具合约外的资产负债表 外风险承担	39,923	9,007	30,916	4,724	30,508	2,818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	7,732	6,845	887	2,329	718	244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总额	47,655	15,852	31,803	7,053	31,226	3,062
非证券化风险承担总额	1,170,787	591,044	571,782	151,860	422,321	45,934
证券化风险承担	7,413	7,413	-	4,193	-	336
	1,178,200	598,457	571,782	156,053	422,321	46,270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c) 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续)

(i) 信用风险资本要求 (续)

	2008年					资本要求** 港币百万元
	风险承担 总额	减低信用风险措施后金额*		风险加权数额		
	港币百万元	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不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不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						
官方实体	137,693	142,513	-	602	-	48
公营单位	5,289	21,507	-	4,301	-	344
多边发展银行	5,887	5,887	-	-	-	-
银行	321,992	318,872	12,807	96,789	5,909	8,216
证券商号	12	-	-	-	-	-
法团	321,192	67,091	234,426	34,821	234,426	21,540
现金项目	39,451	-	39,451	-	-	-
监管零售	31,919	-	30,312	-	22,734	1,819
住宅按揭贷款	149,084	-	132,716	-	53,708	4,296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其他风险承担	34,896	-	34,313	-	34,313	2,745
逾期风险承担	800	-	800	-	871	70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总额	1,048,215	555,870	484,825	136,513	351,961	39,078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除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 工具合约外的资产负债表外 风险承担	46,045	11,156	34,889	6,144	34,113	3,221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	6,243	5,750	493	1,871	448	186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总额	52,288	16,906	35,382	8,015	34,561	3,407
非证券化风险承担总额	1,100,503	572,776	520,207	144,528	386,522	42,485
证券化风险承担	24,144	24,144	-	14,057	-	1,124
	1,124,647	596,920	520,207	158,585	386,522	43,609

* 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符合《银行业(资本)规则》订定的要求及条件。

** 因应披露所需，资本要求以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之八计算，可能与本集团之实际监管资本有异。

于2009年12月31日，从资本基础中扣除的信用风险承担金额为港币3.2千万元(2008年：港币25.71亿元)。

本集团采用标准(信用风险)计算法计算信用风险。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5 资本管理(续)

(c) 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续)

(i) 信用风险资本要求(续)

集团认可的外部信用评级机构包括标准普尔、穆迪和惠誉。集团采用外部评级的方法来决定下述包括证券化风险承担在内的各种风险承担的风险权重：

- 官方实体
- 公营单位
- 多边发展银行
- 银行
- 证券商号
- 法团

本集团将外部信用评级机构发债人评级对照至银行账风险承担的过程，属《银行业(资本)规则》第4部所述过程。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承担

本集团在银行账册及自营账册下来自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回购形式交易之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在上述风险管理框架下一致管控。集团通过一般信贷批核程序核定每一交易对手之结算前风险承担额度以控制场外衍生工具结算前风险，及结算额度以控制与外汇交收有关的结算风险。集团采用每日盯市之现时风险承担及潜在风险承担方法监察。任何超额已由风险管理单位密切和及时地识别与监控。

由于本集团尚未实施资本分配政策，因此并无内部资本分配予交易对手风险承担。

本集团已为债券回购形式交易下之抵押债券，制定审慎的认可准则及抵押折扣率。

本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违约可能性及逾期时间制定了授信资产分类政策。若果已有客观证据证明一项资产减值损失已出现，将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监管要求进行资产减值准备。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c) 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续)

(i) 信用风险资本要求 (续)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承担 (续)

下表概述本集团与对手在场外协商达成的衍生工具交易中产生的风险承担：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总正数公允价值	3,382	3,120
信贷等值数额	7,732	6,243
减：认可抵押品	-	-
信贷等值净额	7,732	6,243
以发行机构类别分类之信贷等值净额：		
官方实体	-	4
银行	7,184	5,830
法团	548	406
其他	-	3
	7,732	6,243
以发行机构类别分类之风险加权数额：		
官方实体	-	4
银行	2,499	1,908
法团	548	405
其他	-	3
	3,047	2,320
提供信用保障之认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约名义数额	-	-

于2009年12月31日，双边净额结算安排对衍生工具交易信贷等值数额并没有影响（2008年：无）。

于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并无尚未完结的回购形式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约。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c) 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续)

(i) 信用风险资本要求 (续)

信用风险缓释

对于抵押品的估值和管理，集团已制定明确政策和程序，该政策和程序符合《银行业（资本）规则》有关适用于信用风险缓释的认可抵押品的操作要求。

适用于未逾期风险承担的认可抵押品主要包括保证金、金条、债券、股权和基金。此外，不动产亦可用作逾期风险承担的抵押物。集团取得的这些抵押品满足《银行业（资本）规则》有关适用于信用风险缓释的认可抵押品处理的全面方法的要求。

根据符合《银行业（资本）规则》，在标准法下，适用于信用风险缓释的认可担保包括由主权国家、公营机构、多边发展银行、银行和证券公司提供的担保，这些保证人的风险权重须低于银行的交易对手；外部评级不低于A-的公司亦可提供获认可担保。

抵押品的集中度风险管理是集团抵押品管理政策的一个内在部分，相关政策还包括压力测试。为配合支柱二的要求，我们采用了评分卡的方法来评估信用集中度风险，并在此基础上考虑是否需要额外的资本以覆盖该风险。

至报告日，集团仍未采用任何认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约、表内或表外认可净额计算方法以减低信用风险的资本要求。

除源于场外协商的衍生工具交易及回购形式交易外的风险承担，其已采取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的部分分析如下：

	2009年		2008年	
	认可抵押品 涵盖部分 港币百万元	认可担保 涵盖部分 港币百万元	认可抵押品 涵盖部分 港币百万元	认可担保 涵盖部分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				
公营单位	-	184	-	70
银行	-	103	-	-
证券商号	99	-	12	-
法团	6,134	34,190	5,266	23,915
监管零售	1,189	2,251	1,575	40
住宅按揭贷款	51	15,838	84	16,283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				
其他风险承担	488	-	583	-
逾期风险承担	471	25	688	34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7,736	12,095	11,145	8,161
	16,168	64,686	19,353	48,503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5 资本管理(续)

(c) 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续)

(i) 信用风险资本要求(续)

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于年内未有作为证券化交易的发行机构。源于本集团投资活动的证券化风险承担分析如下：

	2009年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风险加权数额 港币百万元	法定资本 港币百万元	从资本基础中 扣除的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传统证券化				
住宅按揭	5,719	3,847	308	-
商业按揭	160	32	3	-
学生贷款	1,374	275	22	-
汽车贷款	160	39	3	-
	7,413	4,193	336	-
	2008年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风险加权数额 港币百万元	法定资本 港币百万元	从资本基础中 扣除的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传统证券化				
住宅按揭	19,830	13,175	1,054	1,769
商业按揭	1,382	277	22	-
学生贷款	1,953	390	31	-
汽车贷款	785	176	14	-
信用卡应收账项	194	39	3	-
	24,144	14,057	1,124	1,769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c) 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续)

(ii)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利率风险承担	785	569
股权风险承担	24	14
外汇风险承担	148	142
商品风险承担	5	3
	962	728

本集团采用标准 (市场风险) 计算法计算市场风险。

本集团纳入标准 (市场风险) 计算法计算的持仓如下：

	2009年		2008年	
	长仓 港币百万元	短仓 港币百万元	长仓 港币百万元	短仓 港币百万元
利率风险承担	434,435	431,856	383,286	382,934
股权风险承担	144	37	82	22
外汇风险承担 (净额)	1,620	-	1,463	-
商品风险承担	32	4	11	15
	436,231	431,897	384,842	382,971

银行账的股权风险承担

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是在开始获得有关股权时，根据持有该等股权的意图而入账。因关系及策略性理由而持有的股权将与因其他理由 (包括资本增值的理由) 而持有的股权分开入账。

与股权承担有关之收益或亏损概述如下：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产生的已实现收益	-	97
于储备而非损益中确认之未实现重估收益	275	163
包括于附加资本中的未实现收益	237	87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c) 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续)

(iii)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3,788	3,531

本集团采用标准 (业务操作风险) 计算法计算操作风险。

4.6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a) 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是在一特定时间点按相关市场资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资料来评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设已应用于评估各类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贸易票据

此等金融资产及负债均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大部分之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是浮动利率，按市场息率计算利息，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公平值是按市场价格或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若没有相关资料提供，公平值会采用类似如信贷、到期日及收益等特征之证券市场报价来估计，于2009年12月31日其账面值与公平值分别为港币724.39亿元 (2008年：港币1,064.65亿元) 及港币722.49亿元 (2008年：港币1,032.20亿元)。

贷款及应收款、发行之存款证和发行之债务证券

采用以现时收益率曲线及相关之剩馀限期为基础的现金流量贴现模型计算，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客户存款

大部分之客户存款将于年结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后偿负债

所有后偿负债均为浮动利率，按市场息率计算利息，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6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b)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上市股份证券、部分政府发行的债务工具及若干外汇衍生合约。
- 第二层级：估值技术为直接或间接的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参数，此层级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价格提供商获取价格的债券及发行的结构性存款。
- 第三层级：估值技术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参数（不可观察参数），此层级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份投资及债务工具。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经纪／交易商之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对于本集团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波动水平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的参数。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某些低流动性债券及非上市私募股份证券，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其公平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级。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2009年没有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的重大转移。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6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 公允值的等级

	2009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 交易性证券				
— 债务证券	155	18,440	—	18,595
— 股份证券	37	111	—	148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 资产				
— 债务证券	—	21,597	136	21,733
— 基金	2,757	—	—	2,757
— 股份证券	1,361	—	—	1,361
衍生金融工具	13,813	3,771	—	17,584
可供出售证券				
— 债务证券	42,028	179,035	4,293	225,356
— 股份证券	2,630	484	143	3,257
金融负债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				
— 交易性负债	—	(14,156)	—	(14,156)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工具	—	(2,132)	—	(2,132)
衍生金融工具	(9,387)	(4,580)	—	(13,967)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6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ii)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2009年		
	金融资产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证券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于2009年1月1日	2,284	5,131	141
(亏损)/收益			
— 损益	(173)	345	—
— 其他全面收益	—	102	2
买入	—	3,412	—
卖出	(916)	(4,641)	—
从第三层级中转出	(1,059)	(56)	—
于2009年12月31日	136	4,293	143
于2009年12月31日持有的资产			
于年内计入损益的亏损总额	(55)	(21)	—

于年内计入损益的(亏损)/收益以及于2009年12月31日持有的资产产生的亏损,根据其相关金融工具的性质或分类的不同,分别列示于「净交易性收入」、「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或「减值准备净拨回/(拨备)」。

5. 净利息收入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现金及存放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2,931	5,523
客户贷款	10,499	16,246
上市证券投资	2,992	3,042
非上市证券投资	5,117	10,067
其他	145	403
	21,684	35,281
利息支出		
同业、客户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的款项	(2,753)	(13,968)
债务证券发行	(20)	(130)
后偿负债	(922)	(250)
其他	(57)	(776)
	(3,752)	(15,124)
净利息收入	17,932	20,157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包括港币1.7千万元（2008年：港币2千万元）被界定为减值贷款的确认利息。减值证券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为港币4.84亿元（2008年：港币3.62亿元）。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别为港币212.33亿元（2008年：港币336.64亿元）及港币36.88亿元（2008年：港币143.38亿元）。

自2009年1月1日起，属交易性利率衍生工具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已由「净利息收入」重新分类至「净交易性收入」。由于对2009年或2008年之相关项目并没有重大影响，比较数据并未有重列。

6.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		
— 股票	3,638	2,380
— 债券	39	259
信用卡	1,511	1,417
贷款佣金	922	513
汇票佣金	627	683
缴款服务	495	486
买卖货币	213	204
保险	212	209
保管箱	191	188
信托服务	178	173
基金分销	97	218
其他	413	484
	8,536	7,214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信用卡	(1,100)	(912)
证券经纪	(563)	(369)
缴款服务	(83)	(79)
其他	(282)	(675)
	(2,028)	(2,035)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6,508	5,179
其中源自		
—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或负债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062	680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3)	(42)
	1,059	638
— 信托及其他受托活动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410	296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6)	(6)
	404	290

7. 净交易性收入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净收益/(亏损)源自：		
－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1,273	1,809
－ 利率工具	62	(127)
－ 股份权益工具	26	119
－ 商品	124	113
	1,485	1,914

8. 证券投资之净亏损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可供出售证券之净收益/(亏损)	51	(14)
出售/赎回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净亏损	(183)	—
出售贷款及应收款之净亏损	—	(1)
	(132)	(15)

9. 净保费收入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已赚取之保费总额	7,762	5,921
减：保费收入总额之再保分额	(18)	(30)
净保费收入	7,744	5,891

10. 其他经营收入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 上市证券投资	25	109
－ 非上市证券投资	22	17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356	320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55)	(52)
其他	134	167
	482	561

「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包括港币8百万元（2008年：港币2百万元）属于年内未出租投资物业之直接经营支出。

11.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 负债变动	2,537 4,757	1,297 6,419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和负债变动总额	7,294	7,716
减：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之再保分额和负债变动	(8)	(7)
已付保险索偿、利益及退保和负债变动净额	7,286	7,709

12. 减值准备净拨回／(拨备)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别评估		
— 新提准备	(391)	(813)
— 拨回	150	83
— 收回已撤销账项	446	722
按个别评估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回／(拨备)(附注27)	205	(8)
组合评估		
— 新提准备	(358)	(691)
— 拨回	15	10
— 收回已撤销账项	35	28
按组合评估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附注27)	(308)	(653)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	(103)	(661)
可供出售证券		
可供出售证券减值亏损净拨回／(拨备)		
— 个别评估	612	(7,839)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减值准备净拨回／(拨备)		
— 个别评估(附注28)	690	(4,061)
其他	(9)	(12)
减值准备净拨回／(拨备)	1,190	(12,573)

13. 经营支出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4,659	4,128
— 补偿费用	43	55
— 退休成本	389	371
	5,091	4,554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 房产租金	491	408
— 资讯科技	381	411
— 其他	288	257
	1,160	1,076
折旧(附注32)	1,018	992
核数师酬金		
— 审计服务	29	33
— 非审计服务	6	5
雷曼兄弟相关产品*	3,278	769
其他经营支出	1,559	1,342
	12,141	8,771

* 雷曼兄弟相关产品费用主要是与2009年7月22日公布的雷曼兄弟迷你债券(「迷你债券」)回购安排有关。回购安排概述如下。

根据回购计划(详情已载于附注3.7),本集团在没有承担责任的情况下,已向合资格客户提出购回,价格相当于合资格客户所投资的本金面值的60%(对在2009年7月1日年龄为65岁以下的合资格客户)或70%(对在2009年7月1日年龄为65岁或以上的合资格客户)。若从迷你债券收回任何款项,本集团将根据该计划的条款再向接纳了回购计划的合资格客户支付额外款项。对于已经与本集团达成和解协议且本应成为合资格客户,本集团亦自愿性地支付一笔恩恤金,让该等客户与回购计划要约看齐。本集团再拨出约1.6亿港元(相等于作为迷你债券分销商所得的总佣金收入)予迷你债券受托人,用于变现未到期迷你债券的抵押品的开支。

14. 投资物业出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亏损)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9	14
投资物业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亏损)(附注31)	1,554	(132)
	1,563	(118)

15. 出售／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净收益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房产之净收益	45	35
出售其他固定资产之净亏损	(10)	(4)
重估房产之净收益／(亏损)(附注32)	15	(24)
	50	7

16. 税项

收益表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利得税		
本年税项		
－ 本年税项	2,339	1,326
－ 往年超额拨备	(4)	(13)
	2,335	1,313
计入／(拨回) 递延税项(附注39)		
－ 源自／(回拨) 暂时性差额	225	(341)
－ 税率下调之影响	－	(123)
	225	(464)
香港利得税	2,560	849
海外税项	118	222
	2,678	1,071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截至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6.5% (2008年：16.5%) 提拨准备。海外溢利之税款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计算。

16. 税项 (续)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除税前溢利	16,724	4,078
按税率16.5% (2008年：16.5%) 计算的税项	2,759	673
其他国家税率差异的影响	8	64
无需课税之收入	(139)	(295)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58	522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1	137
使用往年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5)	(17)
往年超额拨备	(4)	(13)
计入税项	2,678	1,071
实际税率	16.0%	26.3%

17.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东应占本公司溢利为港币102.93亿元 (2008年：港币13.72亿元)，并已列入本公司之财务报表内。

18. 股息

	2009年		2008年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已付中期股息	0.285	3,013	0.438	4,631
拟派末期股息	0.570	6,027	-	-
	0.855	9,040	0.438	4,631

根据2009年8月27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告派发2009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港币0.285元中期股息，总额约为港币30.13亿元。

根据2010年3月23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告拟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港币0.57元末期股息，总额约为港币60.27亿元。此拟派股息并无于本财务报表中列作应付股息，惟将于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分配。

19.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股东应占综合溢利约为港币137.25亿元（2008年：港币33.43亿元）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2008年：10,572,780,266普通股）计算。

由于本集团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2008年：无）。

20.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给予本集团员工的定额供款计划主要为获强积金条例豁免之职业退休计划及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根据职业退休计划，雇员须向职业退休计划之每月供款为彼等基本薪金之5%，而雇主之每月供款为雇员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视乎彼等之服务年期）。雇员有权于20年服务期届满后，在雇佣期终止时收取100%之雇主供款，或于3年至20年以下服务期届满后，在退休、提前退休、永远丧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雇佣期终止等情况（被即时解雇除外）下，收取20%至95%之雇主供款。

随着强积金条例于2000年12月1日实施，本集团亦参与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该计划之受托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两间公司均为本公司之有关连人士。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在扣除约港币7百万元（2008年：约港币1千万元）之没收供款后，职业退休计划之供款总额约为港币3.17亿元（2008年：约港币3.12亿元），而本集团向强积金计划之供款总额则约为港币3.6千万元（2008年：约港币3.8千万元）。

21. 认股权计划

(a)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的主要条款已于2002年7月10日由本公司的全体股东以书面决议案批准并采纳。

认股权计划旨在向参与者提供购买本公司专有权益的机会。董事会可以完全根据自己的决定，将认股权授予董事会可能选择的任何人士。股份认购价格将根据董事会的决定于授出日期按既定规则计算每股价格。认股权可于董事会确定的任何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或在要约不时规定的时间，或于董事会确定的终止日期当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

股份储蓄计划旨在鼓励雇员认购本公司股份。每月为认股权支付的款项应该是合资格雇员在其申请表格中指明愿意支付的额度，该额度必须不少于合资格雇员于申请日期的月薪的1%亦不得多于10%，或董事会当时可能厘定的最高或最低额度。认股权可于行使期间内全部或部分行使。

上述两个计划在2009年并未有授出认股权（2008年：无）。

21. 认股权计划 (续)

(b) 上市前认股权计划

于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若干董事及另外约60名本集团高层管理人员和中国银行员工授予认股权，彼等可据此向中银(BVI)购入合共31,132,600股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本集团受惠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53段之过渡条文内列明新确认及计量政策并不应用于2002年11月7日或之前授予员工的认股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止认股权详情披露如下：

	董事	高层管理人员	其他*	认股权总计	平均行使价 (每股港币)
于2009年1月1日	6,290,100	1,361,200	-	7,651,300	8.5
转账	(1,590,600)	-	1,590,600	-	8.5
减：年内行使之认股权	(723,000)	(286,900)	(1,590,600)	(2,600,500)	8.5
于2009年12月31日	3,976,500	1,074,300	-	5,050,800	8.5
于2009年12月31日可行使之认股权	3,976,500	1,074,300	-	5,050,800	8.5
于2008年1月1日	6,651,600	2,253,100	1,446,000	10,350,700	8.5
减：年内行使之认股权	(361,500)	(891,900)	(1,446,000)	(2,699,400)	8.5
于2008年12月31日	6,290,100	1,361,200	-	7,651,300	8.5
于2008年12月31日可行使之认股权	6,290,100	1,361,200	-	7,651,300	8.5

* 代表本集团前董事持有的认股权。

认股权于年内曾多次被行使，有关之加权平均股价为港币16.83元（2008年：港币18.65元）。

根据此计划而授出之认股权之行使价为每股港币8.50元，而相对之认股权价为港币1.00元。该等认股权由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开始买卖日期起计的4年内归属，有效行使期为10年。于本公司股份开始在联交所买卖之日或其后，将不会再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授出任何认股权。

22.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团就公司董事为本公司及管理附属公司提供之服务而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详情如下：

截至2009年止	董事袍金 港币千元	基本薪金、 津贴及 实物福利 港币千元	退休金 计划供款 港币千元	花红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					
和广北	100	6,210	–	2,777	9,087
李永鸿	137	2,617	93	–	2,847
高迎欣	100	4,485	–	1,677	6,262
	337	13,312	93	4,454	18,196
非执行董事					
肖钢	–	–	–	–	–
李礼辉	154	–	–	–	154
孙昌基	146	–	–	–	146
李早航	253	–	–	–	253
周载群	420	–	–	–	420
张燕玲	253	–	–	–	253
冯国经*	300	–	–	–	300
高铭胜*	350	–	–	–	350
单伟建*	350	–	–	–	350
董建成*	300	–	–	–	300
童伟鹤*	350	–	–	–	350
杨曹文梅*	400	–	–	–	400
	3,276	–	–	–	3,276
	3,613	13,312	93	4,454	21,472

李礼辉先生于2009年6月26日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李永鸿先生及孙昌基先生分别于2009年6月1日及2009年6月26日辞任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之职。

22.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续)

(a) 董事酬金(续)

截至2008年止	董事袍金 港币千元	基本薪金、 津贴及 实物福利 港币千元	退休金 计划供款 港币千元	花红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					
和广北	100	6,013	—	—	6,113
李永鸿	414	6,979	247	—	7,640
高迎欣	100	4,308	—	—	4,408
	614	17,300	247	—	18,161
非执行董事					
肖钢	—	—	—	—	—
孙昌基	300	—	—	—	300
李早航	250	—	—	—	250
周载群	365	—	—	—	365
张燕玲	250	—	—	—	250
冯国经*	300	—	—	—	300
高铭胜*	350	—	—	—	350
单伟建*	350	—	—	—	350
董建成*	300	—	—	—	300
童伟鹤*	350	—	—	—	350
杨曹文梅*	400	—	—	—	400
	3,215	—	—	—	3,215
	3,829	17,300	247	—	21,376

注：

*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2年7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载于附注21(b)的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若干董事授予认股权，详情见附注21。年内若干认股权被行使，惟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中并无包括因该等认股权而产生的利益；而收益表亦无需就此作出反映。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中一名董事放弃其酬金港币200,000元(2008年：港币200,000元)。

22.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 (续)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团内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008年：2名)董事，其酬金已载于上文分析。其余3名(2008年：3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基本薪金及津贴	18	13
花红	3	-
退休金计划供款	1	1
附属公司董事袍金	1	1
	23	15

彼等酬金之组别如下：

	人数	
	2009年	2008年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1	-

23.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3,409	4,232
在中央银行的结余	81,790	66,158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6,091	7,545
一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69,498	75,334
	160,788	153,269

24.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交易性证券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总计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按公允价值入账						
债务证券						
— 于香港上市	333	412	1,063	557	1,396	969
— 于海外上市	2,408	35	3,264	3,095	5,672	3,130
	2,741	447	4,327	3,652	7,068	4,099
— 非上市	15,854	13,484	17,406	23,855	33,260	37,339
	18,595	13,931	21,733	27,507	40,328	41,438
基金						
— 非上市	—	—	2,757	2,168	2,757	2,168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37	20	1,361	124	1,398	144
— 非上市	111	62	—	—	111	62
	148	82	1,361	124	1,509	206
总计	18,743	14,013	25,851	29,799	44,594	43,812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主权政府	15,970	13,082
公共机构	1,496	1,79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1,853	25,668
公司企业	5,275	3,271
	44,594	43,812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分类如下：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库券	14,419	12,458
持有之存款证	2,585	3,569
其他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7,590	27,785
	44,594	43,812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本集团订立下列股份权益、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用作买卖及风险管理之用：

远期外汇合约是指于未来某一日期买或卖外币的承诺。利率期货是指根据合约按照利率的变化收取或支付一个净金额的合约，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场上按约定价格在未来的某一日期买进或卖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约。远期利率合同是经单独协商而达成的利率期货合约，要求在未来某一日期根据合约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差异及名义本金的金额进行计算及现金交割。

货币、利率及贵金属掉期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量或商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不同货币、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或贵金属（如白银掉期）的交换或以上的所有组合（如交叉货币利率掉期）。除某些货币掉期合约外，该等交易无需交换本金。

外汇、利率、股份权益合约及贵金属期权是指期权的卖方（出让方）为买方（持有方）提供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或未来一定时期内按约定的价格买进（认购期权）或卖出（认沽期权）一定数量的金融工具的权利（而非承诺）的一种协定。考虑到外汇和利率风险，期权的卖方从购买方收取一定的期权费。本集团期权合约是与对手方在场外协商达成协定的或透过交易所进行（如于交易所进行买卖之期权）。

本集团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名义合约数额及其公平值详列于下表。资产负债表日各类型金融工具的合约／名义合约数额仅显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之未完成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约／名义合约数额则提供了一个与综合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公平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但是，这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的现金流量或当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汇率或股份权益和贵金属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对银行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a)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进行场外及场内衍生产品交易的主要目的是开展客户业务。集团叙做的所有对客户及对同业市场的衍生产品交易均需严格遵从本集团的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及规定。

衍生产品亦应用于管理银行账的利率风险，只有获批准之产品名单上载有的衍生产品方可进行交易。由衍生产品交易产生的风险承担名义数额以设限控制，并制订交易的最长期限及其损益之管理预警限额(MAL)。每宗衍生产品交易必须记录于相应的系统，以进行结算、市场划价、报告及监控。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a) 衍生金融工具(续)

以下为衍生金融工具中每项重要类别于12月31日之合约/名义合约数额之摘要：

	2009年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及远期	264,014	-	3,718	267,732
掉期	269,978	1,112	68	271,158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期权	1,387	-	-	1,387
- 卖出期权	1,603	-	-	1,603
	536,982	1,112	3,786	541,880
利率合约				
期货	655	-	-	655
掉期	140,088	32,471	23,665	196,224
利率期权合约				
- 卖出债券期权	853	-	-	853
	141,596	32,471	23,665	197,732
贵金属合约	8,290	-	-	8,290
股份权益合约	209	-	-	209
其他合约	117	-	-	117
总计	687,194	33,583	27,451	748,228

* 为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要求，需分别披露不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法资格，但与指定以公允价值经收益表入账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金融工具。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a) 衍生金融工具(续)

	2008年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及远期	182,624	-	-	182,624
掉期	248,956	-	68	249,024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期权	2,518	-	-	2,518
- 卖出期权	2,754	-	-	2,754
	436,852	-	68	436,920
利率合约				
期货	4,290	-	-	4,290
掉期	68,392	19,931	10,045	98,368
利率期权合约				
- 卖出债券期权	775	-	-	775
	73,457	19,931	10,045	103,433
贵金属合约	3,880	-	-	3,880
股份权益合约	5,070	-	-	5,070
其他合约	144	-	-	144
总计	519,403	19,931	10,113	549,447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a) 衍生金融工具(续)

以下为各类衍生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之公平值摘要：

	2009年							
	公平值资产				公平值负债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及远期	13,472	-	-	13,472	(9,268)	-	(3)	(9,271)
掉期	2,083	17	5	2,105	(741)	(20)	(6)	(767)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期权	10	-	-	10	-	-	-	-
— 卖出期权	-	-	-	-	(9)	-	-	(9)
	15,565	17	5	15,587	(10,018)	(20)	(9)	(10,047)
利率合约								
期货	2	-	-	2	-	-	-	-
掉期	1,255	92	15	1,362	(2,246)	(1,203)	(92)	(3,541)
利率期权合约								
— 卖出债券期权	-	-	-	-	(4)	-	-	(4)
	1,257	92	15	1,364	(2,250)	(1,203)	(92)	(3,545)
贵金属合约	631	-	-	631	(374)	-	-	(374)
股份权益合约	2	-	-	2	(1)	-	-	(1)
总计	17,455	109	20	17,584	(12,643)	(1,223)	(101)	(13,967)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a) 衍生金融工具 (续)

	2008年							
	公平值资产				公平值负债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及远期	15,152	-	-	15,152	(10,962)	-	-	(10,962)
掉期	1,624	-	1	1,625	(3,933)	-	(3)	(3,936)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期权	21	-	-	21	-	-	-	-
- 卖出期权	-	-	-	-	(24)	-	-	(24)
	16,797	-	1	16,798	(14,919)	-	(3)	(14,922)
利率合约								
期货	2	-	-	2	(6)	-	-	(6)
掉期	1,420	-	18	1,438	(2,329)	(1,769)	(166)	(4,264)
利率期权合约								
- 卖出债券期权	-	-	-	-	(25)	-	-	(25)
	1,422	-	18	1,440	(2,360)	(1,769)	(166)	(4,295)
贵金属合约	248	-	-	248	(91)	-	-	(91)
股份权益合约	1,142	-	-	1,142	(1,142)	-	-	(1,142)
总计	19,609	-	19	19,628	(18,512)	(1,769)	(169)	(20,450)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a) 衍生金融工具(续)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之信贷风险加权数额如下：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远期合约	580	318
掉期	1,728	1,377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期权	1	4
利率合约		
期货	—	2
掉期	737	577
贵金属合约	1	5
股份权益合约	—	37
	3,047	2,320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该数额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征有关。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信贷风险加权数额并没有受双边净额结算安排所影响。

(b) 对冲会计

界定为对冲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如下：

	2009年		2008年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对冲	92	(1,203)	—	(1,769)
现金流对冲	17	(20)	—	—
	109	(1,223)	—	(1,769)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b) 对冲会计 (续)

(i) 公允价值对冲

本集团利用利率掉期合约对冲由市场利率引致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对冲于年内之收益或亏损如下：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净收益/(亏损)		
— 对冲工具	707	(1,656)
— 被对冲项目	(699)	1,677
	8	21

(ii) 现金流对冲

本集团利用交叉货币利率掉期对冲未来现金流的变化。

于2009年没有无效之现金流对冲(2008年：无)。

26. 贷款及其他账项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个人贷款	161,439	151,784
公司贷款	353,533	308,663
客户贷款	514,972	460,447
贷款减值准备		
— 按个别评估	(671)	(800)
— 按组合评估	(1,598)	(1,501)
	512,703	458,146
贸易票据	9,100	7,609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5,332	3,738
总计	527,135	469,493

于2009年12月31日，客户贷款包括总贷款应计利息港币6.19亿元(2008年：港币12.93亿元)。

于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对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贷款并无作出任何贷款减值准备。

27. 贷款减值准备

	2009年		
	按个别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9年1月1日	71	729	800
于收益表拨回(附注12)	(48)	(157)	(205)
年内核销之未收回贷款	(10)	(343)	(353)
收回已撤销账项	28	418	446
折现减值回拨	(1)	(16)	(17)
于2009年12月31日	40	631	671

	2009年		
	按组合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9年1月1日	179	1,322	1,501
于收益表拨备(附注12)	198	110	308
年内核销之未收回贷款	(242)	(4)	(246)
收回已撤销账项	35	-	35
于2009年12月31日	170	1,428	1,598

27. 贷款减值准备(续)

	2008年		
	按个别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8年1月1日	82	299	381
于收益表(拨回)/拨备(附注12)	(30)	38	8
年内核销之未收回贷款	(13)	(286)	(299)
收回已撤销账项	33	689	722
折现减值回拨	(1)	(11)	(12)
于2008年12月31日	71	729	800

	2008年		
	按组合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8年1月1日	173	831	1,004
于收益表拨备(附注12)	156	497	653
年内核销之未收回贷款	(175)	(1)	(176)
收回已撤销账项	28	-	28
折现减值回拨	(3)	(5)	(8)
于2008年12月31日	179	1,322	1,501

28. 证券投资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a) 可供出售证券		
债务证券，按公允价值入账		
— 于香港上市	8,439	4,588
— 于海外上市	84,389	44,692
	92,828	49,280
— 非上市	132,528	121,655
	225,356	170,935
股份证券，按公允价值入账		
— 于香港上市	2,630	1,256
— 非上市	627	430
	3,257	1,686
	228,613	172,621
(b)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 于香港上市	1,693	4,082
— 于海外上市	21,167	21,302
	22,860	25,384
非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49,691	85,521
	72,551	110,905
减值准备	(112)	(4,440)
	72,439	106,465
(c) 贷款及应收款		
非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12,703	12,595
总计	313,755	291,681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证券市值	22,711	24,354
本公司		
可供出售证券		
股份证券，按公允价值入账		
— 于香港上市	2,630	1,256

28. 证券投资 (续)

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2009年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主权政府	57,583	3,271	-	60,854
公共机构	27,902	5,131	-	33,03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29,629	56,806	12,703	199,138
公司企业	13,499	7,231	-	20,730
	228,613	72,439	12,703	313,755

	2008年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主权政府	70,274	1,079	-	71,353
公共机构	9,202	12,481	-	21,68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71,832	72,498	12,595	156,925
公司企业	21,313	20,407	-	41,720
	172,621	106,465	12,595	291,681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可供出售证券均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

证券投资之变动摘要如下：

	2009年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于2009年1月1日	172,621	106,465	12,595
增加	304,167	22,855	37,609
处置、赎回及到期 摊销	(258,913)	(58,303)	(37,909)
公平值变动	555	(519)	239
减值拨回 (附注12)	6,901	-	-
汇兑差异	-	690	-
于2009年12月31日	3,282	1,251	169
	228,613	72,439	12,703

28. 证券投资 (续)

	2008年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于2008年1月1日	104,653	165,428	31,102
增加	182,457	57,186	33,918
处置、赎回及到期	(101,229)	(106,014)	(52,627)
摊销	544	(1,035)	640
公平值变动	(10,570)	-	-
减值亏损 (附注12)	-	(4,061)	-
汇兑差异	(3,234)	(5,039)	(438)
于2008年12月31日	172,621	106,465	12,595

	可供出售证券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本公司		
于1月1日	1,256	4,135
公平值变动	1,374	(2,879)
于12月31日	2,630	1,256

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分类如下：

	可供出售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库券	22,955	60,980	1,041	100
持有之存款证	19,108	7,355	9,833	12,448
其他	186,550	104,286	61,565	93,917
	228,613	172,621	72,439	106,465

28. 证券投资 (续)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减值准备变动摘要如下：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于1月1日	4,440	1,682
于收益表(拨回)/拨备(附注12)	(690)	4,061
处置	(3,638)	(1,303)
于12月31日	112	4,440

29. 投资附属公司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入账	54,784	54,019

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间接之附属公司详情载于本年报附录「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属公司呈列如下：

名称	注册及营业地点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3,042,840,858 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元	*100%	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	286,800,000 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元	*51%	人寿保险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7,000,000 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100%	银行业务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 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70.49%	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4,800,000 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100%	信用卡服务
宝生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 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100%	商品经纪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注册资本 4,100,000,000人民币	100%	银行业务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30. 联营公司权益

	2009 港币百万元	2008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88	83
投资成本增加	129	-
应占盈利	10	9
应占税项	(3)	(2)
已收股息	(4)	(2)
出售联营公司	(3)	-
于12月31日	217	88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主要联营公司呈列如下：

名称	银联通宝有限公司		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		中银通支付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2009年及2008年 香港		2009年及2008年 中国		2009年 中国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100,238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0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450,000,000元	
主要业务	自动柜员机服务及 银行私人讯息转换网络		信用卡后台服务支援		小额支付交易	
	2009年 港币千元	2008年 港币千元	2009年 港币千元	2008年 港币千元	2009年 港币千元	2008年 港币千元
资产	418,652	371,144	162,324	108,145	514,906	-
负债	131,861	86,283	90,559	45,250	4,967	-
收入	70,243	75,297	270,602	118,274	-	-
除税后溢利／(亏损)	31,864	34,752	8,757	5,166	(317)	-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持有权益	19.96%	19.96%	45.00%	45.00%	25.33%	-

于2009年12月1日，本集团出售其全部于中华保险顾问有限公司之权益。

中银通支付商务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16日在中国成立。

31. 投资物业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7,727	8,058
出售	(77)	(186)
公平值收益／(亏损)(附注14)	1,554	(132)
重新分类转自／(转至) 物业、厂房及设备(附注32)	160	(13)
于12月31日	9,364	7,727

于2009年12月31日，列于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投资物业，乃依据独立特许测量师第一太平戴维斯估值及专业顾问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

投资物业之账面值按租约剩馀期限分析如下：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1,474	7,040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7,683	505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23	—
在海外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1	1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183	177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	4
	9,364	7,727

32. 物业、厂房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设施 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9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20,105	2,690	22,795
增置	1	573	574
出售	(140)	(12)	(152)
重估	4,247	–	4,247
年度折旧(附注13)	(386)	(632)	(1,018)
重新分类转至投资物业(附注31)	(157)	(3)	(160)
转拨	31	(31)	–
于2009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23,701	2,585	26,286
于2009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23,701	6,531	30,232
累计折旧及准备	–	(3,946)	(3,946)
于2009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23,701	2,585	26,286
于2008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20,783	2,510	23,293
增置	42	776	818
出售	(68)	(5)	(73)
重估	(265)	–	(265)
年度折旧(附注13)	(400)	(592)	(992)
由投资物业重新分类转入(附注31)	13	–	13
汇兑差额	–	1	1
于2008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20,105	2,690	22,795
于2008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20,105	6,239	26,344
累计折旧及准备	–	(3,549)	(3,549)
于2008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20,105	2,690	22,795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09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6,531	6,531
按估值	23,701	–	23,701
	23,701	6,531	30,232
于2008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6,239	6,239
按估值	20,105	–	20,105
	20,105	6,239	26,344

32.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房产之账面值按租约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8,618	12,825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14,691	6,873
在海外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69	75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276	306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47	26
	23,701	20,105

于2009年12月31日，列于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乃依据独立特许测量师第一太平戴维斯估值及专业顾问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

根据上述之重估结果，本集团之房产估值变动已分别于本集团之房产重估储备、收益表及非控制权益确认如下：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贷记／(借记) 房产重估储备之重估增值／(减值)	4,208	(250)
于收益表内拨回／(拨备) 之重估增值／(减值) (附注15)	15	(24)
贷记非控制权益之重估增值	24	9
	4,247	(265)

于2009年12月31日，假若房产按成本值扣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列账，本集团之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之账面净值应为港币62.57亿元（2008年：港币61.23亿元）。

33. 其他资产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	95	124
贵金属	2,432	1,347
应收账款及预付费用	11,800	13,208
	14,327	14,679

34.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由持有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之存款基金作担保。

35.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交易性负债		
— 外汇基金票据短盘	14,156	12,141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 结构性存款(附注36)	2,132	8,939
— 发行之存款证	—	858
	2,132	9,797
	16,288	21,938

2009年12月31日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账面值比本集团于到期日约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额少港币1百万元。2008年12月31日相关账面值比本集团于到期日约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额多港币5百万元。由信贷风险变化引致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包括年内及累计至年底)并不重大。

36. 客户存款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往来、储蓄及其他存款(于综合资产负债表)	842,321	802,577
列为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附注35)	2,132	8,939
	844,453	811,516
分类：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 公司客户	51,043	35,867
— 个人客户	14,397	10,175
	65,440	46,042
储蓄存款		
— 公司客户	141,560	115,918
— 个人客户	353,952	261,355
	495,512	377,273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110,941	150,526
— 个人客户	172,560	237,675
	283,501	388,201
	844,453	811,516

37. 其他账项及准备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其他应付账项 准备	29,592 338	34,297 576
	29,930	34,873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准备之变动情况		
于1月1日	576	9
本年净计提	3,301	742
本年支付	(3,539)	(175)
于12月31日	338	576

本年准备主要是与雷曼兄弟相关产品有关。

38. 已抵押资产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负债港币133.30亿元（2008年：港币121.41亿元）是以存放于中央保管系统以以便结算之资产作抵押。本集团为担保此等负债而质押之资产金额为港币134.07亿元（2008年：港币122.43亿元），并于「交易性证券」及「可供出售证券」内列账。

39.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是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计算，就资产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在财务报表内账面值两者之暂时性差额作提拨。

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递延税项（资产）／负债主要组合，以及其在年度内之变动如下：

	2009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物业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暂时性差额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9年1月1日	545	3,464	(126)	(254)	(984)	2,645
于收益表内（拨回）／支取（附注16）	(5)	214	(13)	(20)	49	225
借记其他全面收益	-	681	-	-	891	1,572
于2009年12月31日	540	4,359	(139)	(274)	(44)	4,442

39. 递延税项 (续)

	2008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物业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暂时性差额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8年1月1日	533	3,777	(15)	(169)	(182)	3,944
于收益表内支取/(拨回)(附注16)	12	(205)	(111)	(85)	(75)	(464)
贷记其他全面收益	-	(108)	-	-	(727)	(835)
于2008年12月31日	545	3,464	(126)	(254)	(984)	2,645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现有税项资产与现有税项负债抵销，而递延税项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可将个别法人的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互相抵销。下列在综合资产负债表内列账之金额，已计入适当抵销：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149)	(154)
递延税项负债	4,591	2,799
	4,442	2,645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超过12个月后收回)	(137)	(154)
递延税项负债(超过12个月后支付)	4,633	3,762
	4,496	3,608

在年度内借记/(贷记)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之递延税项如下：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平值变化	884	(727)
房产重估	678	(109)
非控制权益	10	1
	1,572	(835)

40.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总额及净额		
于1月1日	28,274	22,497
已付利益	(2,012)	(1,359)
已承付索偿及负债变动	7,146	7,136
于12月31日	33,408	28,274

41. 后偿负债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后偿贷款		
6.6亿欧罗*	7,377	7,210
25亿美元**	19,399	19,394
7.35亿港元***	-	735
	26,776	27,339

本集团获得间接控股公司中国银行提供浮动息率的后偿贷款。6.6亿欧罗及25亿美元的后偿贷款可于首5年贷款期后在借款人之选择下偿还。按监管要求可作为附加资本之后偿贷款金额，于附注4.5(b)中列示。

* 利息每6个月支付一次，首5年利率为6个月欧元银行同业拆息加0.85%，剩馀期间的利率为6个月欧元银行同业拆息加1.35%，2018年6月到期。

** 利息每6个月支付一次，首5年利率为6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加2.00%，剩馀期间的利率为6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加2.50%，2018年12月到期。

*** 利率为适用之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加3.00%，已于2009年7月全数偿还。

42. 股本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5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发行及缴足：		
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港币5元之普通股	52,864	52,864

43. 储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之本年度及往年的储备金额及变动情况分别载于第111页及第112页之综合权益变动表及权益变动表。

44.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a) 经营溢利与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对账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经营溢利	15,104	4,182
折旧	1,018	992
减值准备净(拨回)/拨备	(1,190)	12,573
折现减值回拨	(17)	(20)
已撤销之贷款(扣除收回款额)	(118)	275
后偿负债利息支出	922	250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之变动	8,363	7,781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之变动	21,178	(26,893)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变动	67	(1,096)
衍生金融工具之变动	(4,439)	4,207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变动	(57,611)	(50,175)
证券投资之变动	(14,590)	(3,954)
其他资产之变动	343	6,166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之变动	10,868	28,180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变动	(5,650)	10,533
客户存款之变动	39,744	8,971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之变动	(1,042)	(1,047)
其他账项及准备之变动	(4,943)	1,529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之变动	5,134	5,777
汇兑差额	180	(728)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	13,321	7,503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25,451	36,379
— 已付利息	6,764	15,206
— 已收股息	47	126

(b)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结存分析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143,886	128,004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5,352	23,610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库券	19,147	22,277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持有之存款证	4,323	1,035
	182,708	174,926

45.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及相对之总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摘要如下：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2,065	1,419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9,055	10,153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31,460	22,481
不需事先通知的无条件撤销之承诺	165,829	103,684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一年或以下	15,842	63,252
— 一年以上	52,173	52,400
	276,424	253,389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35,229	40,251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该数额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征有关。

46. 资本承担

本集团未于财务报表中拨备之资本承担金额如下：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已批准及签约但未拨备	96	121
已批准但未签约	9	15
	105	136

以上资本承担大部分为将购入之电脑硬件及软件，及本集团之楼宇装修工程之承担。

47. 经营租赁承担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未来有关租赁承担所需支付之最低租金：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435	427
— 1年以上至5年内	450	531
— 5年后	13	14
	898	972

上列若干不可撤销之经营租约可再商议及参照协议日期之市值而作租金调整。

47. 经营租赁承担 (续)**(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与租客签订合同之未来有关租赁之最低应收租金：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275	270
— 1年以上至5年内	193	234
	468	504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形式租出投资物业(附注31)；租赁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约条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证金及因应租务市况之状况而调整租金。所有租约并不包括或有租金。

48. 诉讼

本集团目前正面对多项由独立人士提出的索偿及反索偿。该等索偿及反索偿与本集团的正常商业活动有关。

由于董事认为本集团可对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辩或预计该等申索所涉及的数额不大，故并未对该等索偿及反索偿作出重大拨备。

49. 分类报告

本集团由今年起已采用新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经营分类」。经评估内部财务报告过程后，认为原有的业务线分类已符合有关准则要求。不过，为与内部管理报告一致，业务线之间资金调动流转的价格已更改，由对应的同业拆放市场利率转为同业拆放市场利率加预定之利差。此利差乃反映个别产品的独特性。由于此改变对去年数字影响轻微，故没有重列去年数字。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经营许多业务。但在分类报告中，只按业务分类提供资料，没有列示地区分类资料，此乃由于本集团的收入、税前利润和资产，超过90%来自香港。

分类报告提供四个业务分类的资料，它们分别是个人银行业务、企业银行业务、财资业务和保险业务。业务线的分类是基于不同客户层及产品种类，这与集团推行的RPC(客户关系、产品管理及分销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个人银行和企业银行业务线均会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个人银行业务线是服务个人客户，而企业银行业务线是服务非个人客户。至于财资业务线，除了自营买卖，还负责管理本集团的资本、流动资金、利率和外汇敞口。保险业务线主要提供长期人寿保险产品，包括传统和与投资相连的个人寿险及团体寿险产品。「其他」这一栏，乃涵盖有关本集团整体，而非由其四个业务线所直接引起的活动，包括本集团持有房地产、投资物业、股权投资及联营公司权益等等。

一个业务线的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直接归属于该业务线的项目；如占用本集团的物业，按占用面积以市场租值内部计收租金；至于管理费用，会根据合理基准摊分。关于业务线之间资金调动流转的价格，则按集团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机制厘定。

49. 分类报告 (续)

	2009年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支出)								
— 外来	2,452	6,120	8,091	1,271	(2)	17,932	—	17,932
— 跨业务	3,343	(618)	(2,669)	—	(56)	—	—	—
	5,795	5,502	5,422	1,271	(58)	17,932	—	17,932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4,329	2,487	24	(342)	66	6,564	(56)	6,508
净交易性收入/(支出)	497	164	827	(1)	(3)	1,484	1	1,485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	—	261	(939)	—	(678)	—	(678)
证券投资之净亏损	—	—	(132)	—	—	(132)	—	(132)
净保费收入	—	—	—	7,757	—	7,757	(13)	7,744
其他经营收入	27	34	2	11	1,803	1,877	(1,395)	482
总经营收入	10,648	8,187	6,404	7,757	1,808	34,804	(1,463)	33,341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	—	—	—	(7,286)	—	(7,286)	—	(7,286)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10,648	8,187	6,404	471	1,808	27,518	(1,463)	26,055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161)	49	1,302	—	—	1,190	—	1,190
净经营收入	10,487	8,236	7,706	471	1,808	28,708	(1,463)	27,245
经营支出	(5,983)	(2,321)	(742)	(176)	(4,382)*	(13,604)	1,463	(12,141)
经营溢利/(亏损)	4,504	5,915	6,964	295	(2,574)	15,104	—	15,104
投资物业出售/公允价值调整之 净收益	—	—	—	—	1,563	1,563	—	1,563
出售/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之 净收益	—	—	—	—	50	50	—	50
应占联营公司之溢利扣减亏损	—	—	—	—	7	7	—	7
除税前溢利/(亏损)	4,504	5,915	6,964	295	(954)	16,724	—	16,724
资产								
分部资产	178,026	372,443	593,807	37,963	45,007	1,227,246	(14,672)	1,212,574
联营公司权益	—	—	—	—	217	217	—	217
	178,026	372,443	593,807	37,963	45,224	1,227,463	(14,672)	1,212,791
负债								
分部负债	570,566	304,882	195,956	35,355	15,069	1,121,828	(14,672)	1,107,156
其他资料								
增置物业、厂房及设备	23	2	—	10	539	574	—	574
折旧	293	143	88	2	492	1,018	—	1,018
证券摊销	—	—	136	139	—	275	—	275

49. 分类报告 (续)

	2008年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支出)/收入								
— 外来	(3,241)	6,924	15,322	1,122	30	20,157	—	20,157
— 跨业务	9,752	(975)	(8,144)	—	(633)	—	—	—
	6,511	5,949	7,178	1,122	(603)	20,157	—	20,157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3,597	2,032	(95)	(277)	35	5,292	(113)	5,179
净交易性收入/(支出)	548	186	1,298	—	(119)	1,913	1	1,914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	—	(316)	(136)	—	(452)	—	(452)
证券投资之净亏损	—	—	(15)	—	—	(15)	—	(15)
净保费收入	—	—	—	5,899	—	5,899	(8)	5,891
其他经营收入	34	44	7	17	1,829	1,931	(1,370)	561
总经营收入	10,690	8,211	8,057	6,625	1,142	34,725	(1,490)	33,235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	—	—	—	(7,709)	—	(7,709)	—	(7,709)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支出)	10,690	8,211	8,057	(1,084)	1,142	27,016	(1,490)	25,526
减值准备净拨备	(129)	(544)	(9,170)	—	(2,730)	(12,573)	—	(12,573)
净经营收入/(支出)	10,561	7,667	(1,113)	(1,084)	(1,588)	14,443	(1,490)	12,953
经营支出	(5,669)	(2,143)	(831)	(147)	(1,471)*	(10,261)	1,490	(8,771)
经营溢利/(亏损)	4,892	5,524	(1,944)	(1,231)	(3,059)	4,182	—	4,182
投资物业出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亏损	—	—	—	—	(118)	(118)	—	(118)
出售/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净收益	—	—	—	—	7	7	—	7
应占联营公司之溢利扣减亏损	—	—	—	—	7	7	—	7
除税前溢利/(亏损)	4,892	5,524	(1,944)	(1,231)	(3,163)	4,078	—	4,078
资产								
分部资产	165,148	324,606	603,965	31,703	32,578	1,158,000	(10,844)	1,147,156
联营公司权益	—	—	—	—	88	88	—	88
	165,148	324,606	603,965	31,703	32,666	1,158,088	(10,844)	1,147,244
负债								
分部负债	523,682	309,254	203,481	30,977	6,162	1,073,556	(10,844)	1,062,712
其他资料								
增置物业、厂房及设备	12	5	—	5	796	818	—	818
折旧	271	132	108	3	478	992	—	992
证券摊销	—	—	149	—	—	149	—	149

* 包括雷曼兄弟相关产品费用(附注13)。

50. 董事及高级职员贷款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161B条的规定，向公司董事及高级职员提供之贷款详情如下：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于年末尚未偿还之贷款总额	3,476	655
于年内未偿还贷款之最高总额	3,576	667

5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有关连人士指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财政或经营决策方面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响之人士。倘有关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视为有关连人士。有关连人士可为个人或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其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

(a)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进行的交易

(i) 母公司的基本资料

本集团受中国银行控制。汇金是中国银行之主要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资附属公司，而中投是从事外汇资金管理业务的国有独资公司。

汇金于某些内地企业均拥有控制权益。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该等公司进行银行业务交易，包括贷款、证券投资及货币市场交易。

(ii) 与政府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的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投及汇金对本集团实施控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亦通过政府机关、代理机构及附属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大量其他实体。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政府机关、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之间进行的金融业务交易。

这些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借贷、提供贷项及担保和接受存款；
- 银行同业之存放及结余；
- 售卖、购买、包销及赎回由其他国有企业所发行之债券；
- 提供外汇、汇款及相关投资服务；
- 提供信托业务；及
- 购买公共事业、交通工具、电信及邮政服务。

5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b) 与联营公司及其他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与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及其他有关连人士达成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所产生之总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2009年	
	联营公司 港币百万元	其他有关连人士 港币百万元
收益表项目：		
利息支出	-	-
已付保险费用	(1)	-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用	-	8
资产负债表项目：		
客户存款	51	-
	2008年	
	联营公司 港币百万元	其他有关连人士 港币百万元
收益表项目：		
利息支出	(1)	-
已付保险费用	-	-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用	-	8
资产负债表项目：		
客户存款	46	-

(c) 主要高层人员

主要高层人员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力及责任来计划、指导及掌管集团业务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接受主要高层人员存款及向其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于本年及去年，本集团并没有与中银香港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层人员或其有关连人士进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层人员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员工福利	60	53
退休福利	1	1
	61	54

52. 货币风险

下表列出因外汇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盘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期权盘净额乃根据所有外汇期权合约之「得尔塔加权持仓」为基础计算。

	2009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日圆	欧罗	澳元	英镑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总计
现货资产	368,346	17,647	40,265	43,780	3,486	80,453	14,894	568,871
现货负债	(234,622)	(2,304)	(24,465)	(30,795)	(15,579)	(79,443)	(23,456)	(410,664)
远期买入	419,917	19,012	21,741	23,307	31,121	71,103	34,469	620,670
远期卖出	(542,094)	(34,296)	(37,537)	(36,557)	(19,273)	(70,644)	(25,910)	(766,311)
期权盘净额	233	(2)	(5)	(7)	1	-	7	227
长/(短) 盘净额	11,780	57	(1)	(272)	(244)	1,469	4	12,793
结构仓盘净额	295	-	-	-	-	2,958	-	3,253

	2008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日圆	欧罗	澳元	英镑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总计
现货资产	329,063	45,677	39,953	26,578	13,662	69,588	11,006	535,527
现货负债	(282,888)	(10,671)	(26,033)	(28,009)	(16,730)	(68,161)	(22,252)	(454,744)
远期买入	328,459	28,024	31,497	17,948	18,249	22,282	39,376	485,835
远期卖出	(364,547)	(62,847)	(45,720)	(16,688)	(15,190)	(22,273)	(28,126)	(555,391)
期权盘净额	131	2	7	8	(9)	-	3	142
长/(短) 盘净额	10,218	185	(296)	(163)	(18)	1,436	7	11,369
结构仓盘净额	158	-	-	-	-	1,719	-	1,877

53. 跨国债权

跨国债权资料显示对海外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之地区分布，并会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入任何风险转移。一般而言，假如债务之担保人所处国家与借贷人不同，或债务由某银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总公司位处另一国家，则会确认跨国债权风险之转移。占总跨国债权10%或以上之地区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公共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9年12月31日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90,168	58,893	46,813	195,874
— 日本	15,961	16,374	1,511	33,846
— 其他	46,558	674	22,676	69,908
	152,687	75,941	71,000	299,628
北美洲				
— 美国	7,231	39,587	32,240	79,058
— 其他	12,493	1,754	1,425	15,672
	19,724	41,341	33,665	94,730
西欧				
— 德国	35,335	3,387	574	39,296
— 其他	99,832	8,477	6,513	114,822
	135,167	11,864	7,087	154,118
总计	307,578	129,146	111,752	548,476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公共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8年12月31日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62,948	52,228	47,650	162,826
— 日本	19,475	39,462	1,522	60,459
— 其他	46,292	54	16,293	62,639
	128,715	91,744	65,465	285,924
北美洲				
— 美国	8,235	29,065	62,240	99,540
— 其他	20,380	686	150	21,216
	28,615	29,751	62,390	120,756
西欧				
— 德国	37,262	664	1,252	39,178
— 其他	135,312	353	6,992	142,657
	172,574	1,017	8,244	181,835
总计	329,904	122,512	136,099	588,515

54. 非银行的中国内地风险承担

非银行业之交易对手乃按照金管局报表「贷款、垫款及准备金分析季报表」内的定义界定。于12月31日有关非银行的内
地风险承担如下：

	2009年			
	资产负债表内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之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机构	101,935	44,217	146,152	73
中国境外公司及个人用于境内的信贷	26,176	18,260	44,436	81
其他非银行的中国内地风险承担	22,203	7,605	29,808	42
	150,314	70,082	220,396	196

	2008年			
	资产负债表内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之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机构	78,600	66,102	144,702	53
中国境外公司及个人用于境内的信贷	25,979	13,701	39,680	119
其他非银行的中国内地风险承担	14,095	7,824	21,919	56
	118,674	87,627	206,301	228

55. 最终控股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
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

56. 期后事项

于2010年2月11日，中银香港发行本金总额为16亿美元的后偿票据。后偿票据的发售价为后偿票据本金额的99.591%。后偿票据以美元计值、期限为10年及于2020年到期，于有效期内按固定年利率5.55厘计息，利息每半年于期末支付。

后偿票据根据金管局的监管规定列作中银香港的二级资本。

中银香港应用发行后偿票据所得款项于偿还部分由中国银行于2008年12月向中银香港提供的后偿贷款。金管局已批准提早偿还后偿贷款，中国银行与中银香港就此订立协议。

57. 财务报表核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0年3月23日经董事会通过及核准发布。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1. 关联交易

在2009年，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常规之准则订立多项交易。由于中国银行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并因此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所有上述交易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颁布之《证券上市规则》构成关连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其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汇金是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由于汇金是接受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因此，按这年报目的，汇金及其联系公司不被视为关连人士。

该等交易分为以下三个类别：

1.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获豁免的交易，此类交易将根据上市规则14A.31、14A.33及14A.65条获得豁免披露及独立股东批准；
2. 本公司发出的若干需予披露的常规银行交易，该等交易均为全年发生的持续性交易。本公司已根据《证券上市规则》第14A.47条于2008年1月2日刊登公告，并于2008年5月20日获独立股东批准。公告列出一些会超过最低豁免要求的持续关连交易，并设定相关限额，供公司在2008-2010年遵从。这些交易均在日常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详情请见下表及参阅本公司网页发出的公告。

交易种类	2009年 上限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实际金额 (港币百万元)
资讯科技服务	1,100	40
物业交易	1,100	94
钞票交付	1,100	76
提供保险覆盖	1,100	103
信用卡服务	1,100	57
证券交易	4,000	441
基金分销交易	4,000	47
保险代理	4,000	393
外汇交易	4,000	41
财务资产交易	75,000	12,177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	75,000	5,183

3. 本公司在2009年7月3日公告向中国银行的联系人士中银人寿增资港币765,000,000元。由于增资行动是按比例进行，中银人寿仍将由本公司和中银保险分别持有51%和49%的股权。通过增资，中银人寿可以进一步增强其资本实力，以迎合未来的发展和业务增长需要。本公司各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增资的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关关连交易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网页发出的公告。

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东，中国银行将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及披露综合财务资料，当中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组成该综合财务报表的其中一部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是指由2007年1月1日起的会计年度开始生效，适用于中国内地公开上市之公司的中国企业新会计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基本上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

中国银行将在其综合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有关期间「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将不同于本公司按照香港有关法例及条例印发公布的本集团在有关期间的综合财务资料。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有两个。

首先「中银香港集团」(如中国银行为财务披露之目的所采用的)和「本集团」(如本公司在编制和列示其综合财务资料时所采用的)的定义不同：「中银香港集团」指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本集团」则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请见下述机构图)。尽管「中银香港集团」与「本集团」的定义不同，它们的财务结果在有关期间却基本上相同。这是因为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银(BVI)仅是控股公司，其没有自己的实质业务。



其次，本集团在2005年1月1日以前是按照香港公认会计准则和在2005年1月1日起是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综合财务报表；而汇报给中国银行的综合财务资料则是分别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尽管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已接轨，但由于本集团和中国银行于不同时期首先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因此仍存在时间上的差异。

董事会认为，为了确保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理解本公司印发公布的综合财务资料与中国银行在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之间的主要差异，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团在有关期间分别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续）

由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以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不同时期被首先采用，因此导致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存在与下述各项相关的主要差异：

- 重新计量资金产品之账面值；
-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及
- 上述不同计量基础而产生的递延税项影响。

(a) 重新计量资金产品之账面值

因在不同时期首先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报表，若干投资证券的分类和计量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项下并不相同。因此，需按照有关期间的中国银行会计政策，对投资证券进行重新分类和重新计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在分类及计量上基本相同。

(b)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本公司已选择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采用重估模型（而不是成本模型）计量银行房产及投资物业。相反，中国银行已选择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采用成本模型计量银行房产和采用重估模型计量投资物业。因此，已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银行房产之账面值，重新计算折旧金额及出售之盈亏。

(c) 递延税项调整

该等调整反映了上述调整的递延税项结果。

展望将来，由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项下容许对银行房产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因此就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而产生的差异，在将来仍会反覆出现。而由计量投资证券引起的时间性差异，将来则会逐渐冲回及消除。

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

	税后利润		净资产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14,046	3,007	105,635	84,532
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				
重新计量资金产品之账面值	(108)	(54)	(10)	35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246	280	(13,218)	(9,445)
递延税项调整	7	(51)	2,186	1,534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14,191	3,182	94,593	76,656

附录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本公司附属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营业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并缴足股本／注册资本	所占股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直接持有：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964年10月16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43,042,840,858港元	100.00%	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997年3月12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868,000,000港元	51.00%	人寿保险业务
间接持有：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948年2月2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700,000,000港元	100.00%	银行业务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1947年4月24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70.49%	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1980年9月9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480,000,000港元	100.00%	信用卡服务
安联贸易有限公司	1978年8月22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中国银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5年10月1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	1987年11月6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及代理服务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1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00港元	64.20%	信托服务
中银旅游有限公司*	1982年8月24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港元	100.00%	旅游服务
中银香港金融产品（开曼）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0日于开曼群岛	普通股份 50,000美元	100.00%	发行结构性票据
中银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90年4月16日于中国	注册资本 70,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993年5月26日于中国	注册资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信息技术服务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1999年10月11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41.10%	信托服务
浙兴（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4月23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集友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1年11月3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70.49%	投资控股
中捷有限公司	1980年4月9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Dwell Bay Limited	1980年12月19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营业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并缴足股本／注册资本	所占股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亮泽有限公司*	2001年3月26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资控股
朗权有限公司*	2001年5月4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资控股
欣泽有限公司*	2001年5月4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资控股
港中银缩微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993年9月24日于中国	注册资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侨商(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6年10月28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京城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1979年3月30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港元	100.00%	借贷融资
金城投资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981年5月15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6,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金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12月12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侨南置业有限公司	1963年11月9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广利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4年5月25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50,000港元	100.00%	投资代理
南商有限公司*	1965年4月13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投资及 投资控股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4日于中国	注册资本 4,100,000,000人民币	100.00%	银行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8月22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南洋商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1976年10月22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
南洋财务有限公司	1979年3月16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000港元	100.00%	财务服务
Pacific Trend Profits Corporation*	2001年4月20日于英属处女群岛	注册股份 1美元	70.49%	投资控股
百信有限公司*	1970年8月18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投资
柏浪涛有限公司	1983年9月27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宝喜企业有限公司	1979年10月2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980年9月23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5,000,000港元	100.00%	黄金买卖及 投资控股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营业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并缴足股本／注册资本	所占股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宝生期货有限公司*	1993年10月19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5,000,000港元	100.00%	商品经纪
羊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6年5月2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兴光投资有限公司	2000年1月24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诚信置业有限公司*	1961年12月11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800,000港元	70.49%	投资控股
兴通有限公司	1979年9月4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新侨企业有限公司*	1961年9月13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1978年10月27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
新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2年4月27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新月城有限公司	1980年11月28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中讯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1993年2月11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7,000,000港元	100.00%	资讯服务
中南（代理人）服务有限公司*	1981年2月13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国华商业（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2年5月14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国华信托有限公司*	1981年7月17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
倬伶投资有限公司	1994年2月8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盐业（代理人）有限公司*	2001年6月26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安联贸易有限公司、羊城（代理人）有限公司、盐业（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国华信托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4月13日正式解散。

兴光投资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11日进入股东自动清盘程序。

侨商（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国华商业（代理人）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7日进入股东自动清盘程序。

备注：

以上表内的附属公司名称未附有*者，表示该公司并无纳入按监管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所要求的综合基础内。中银香港及其按金管局指定的附属公司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组成综合基础。在会计处理方面，附属公司则按照会计准则进行综合，有关会计准则乃由香港会计师公会依据《专业会计师条例》18A所颁布的。

释义

在本年报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词汇	涵义
「美国预托股份」	托管银行发行的美国预托股份
「联系人士」	按上市规则赋予「联系人士」的释义
「董事会」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例成立之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别于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银(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据英属处女群岛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保险」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人寿」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本集团及中银保险分别占51%及49%股权
「中银信用卡公司」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慈善基金」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慈善基金(前称中银集团慈善基金)成立于1994年7月
「中银香港(集团)」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国际」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投」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词汇	涵义
「汇金」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集友」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中银香港占其70.49%股权
「本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惠誉」	惠誉国际评级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或「香港特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内地」或「中国内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
「强积金」	强制性公积金
「强积金条例」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修订）
「穆迪」	穆迪投资者服务
「南商」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南商（中国）」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南商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币」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释义

词汇	涵义
「认股权计划」	本公司股东于2002年7月10日有条件地批准及采纳的认股权计划
「股份储蓄计划」	本公司股东于2002年7月10日有条件地批准及采纳的股份储蓄计划
「标准普尔」	标准普尔评级服务
「后偿票据」	中银香港建议向专业及机构投资者发行及发售的于2020年到期的后偿票据，该等票据以美元计值，期限为10年
「联交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涉险值」	风险持仓涉险值

分行网络与企业银行商务中心

中国银行（香港）— 分行网络 香港岛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中西区		
中银大厦分行	香港花园道1号	2826 6888
上环分行	香港德辅道中252号	2541 1601
上环皇后大道西分行	香港上环皇后大道西2-12号	2815 6888
干诺道中分行	香港干诺道中13-14号	2841 0410
中区分行	香港德辅道中2号A	2160 8888
中环永安集团大厦分行	香港德辅道中71号	2843 6111
石塘咀分行	香港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号	2819 7277
西区分行	香港德辅道西386-388号	2549 9828
信德中心分行	香港干诺道中200号信德中心 二楼225号	2291 6081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81-83号	2588 1288
般含道分行	香港般含道63号	2517 7066
国际金融中心 中银理财中心	香港中环港景街1号国际金融中心 商场3楼3001号	2523 8180
坚尼地城分行	香港坚尼地城吉席街2-2F海怡花园	2818 6162
坚道分行	香港坚道57号	2521 3318
第一街分行	香港西营盘第一街55号A	2517 3399
统一中心分行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 商场1021号	2861 1889
云咸街分行	香港中环云咸街1-3号	2843 2888
德辅道西分行	香港德辅道西111-119号	2546 1134
机利文街分行	香港德辅道中136号	2135 1123
湾仔区		
轩尼诗道409号分行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409-415号	2835 6118
庄士敦道分行	香港湾仔庄士敦道152-158号	2574 8257
港湾道分行	香港湾仔港湾道28号湾景中心 地下4号舖	2827 8407
渣甸街分行	香港铜锣湾渣甸街23号 兆基商业中心地下	2882 1383
跑马地分行	香港跑马地景光街11号	2838 6668
铜锣湾分行	香港铜锣湾波斯富街18号	2572 4273
湾仔中国海外大厦分行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139号	2529 0866
湾仔胡忠大厦分行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	2892 0909
湾仔轩尼诗道分行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10-312号	2923 5628
东区		
小西湾分行	香港小西湾富怡花园商舖19号	2505 2399
太古城分行	香港太古城智星阁P1025—1026	2967 9128
太古城分行 保管箱服务中心	香港太古城海星阁G1006	2885 4582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64号 乐嘉中心商场	2811 8880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93-209号	2286 2000
北角恒英大厦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18-328号B1舖	2887 1199
北角侨辉大厦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13-415号	2562 6108
西湾河分行	香港西湾河筲箕湾道142-146号	2886 3344
利众街分行	香港柴湾利众街29-31号	2557 3283
杏花村分行	香港柴湾杏花村东翼商场 205-208号	2897 1131
金华街分行	香港筲箕湾金华街3号	2885 9311
城市花园分行	香港北角电气道233号	2571 2878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31-133号	2887 0282
柴湾分行	香港柴湾道341-343号宏德居B座	2558 6433
柴湾分行 保管箱服务中心	香港柴湾道345号金源洋楼27号	2557 0248
健康村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668号 健康村二期1-2号	2563 2278
常安街分行	香港柴湾常安街77号	2897 0923
爱蝶湾分行	香港筲箕湾爱蝶湾商舖58号	3196 4956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筲箕湾宝文大厦分行	香港筲箕湾道260-262号	2568 5211
鲗鱼涌分行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1060号柏惠苑	2564 0333
南区		
田湾分行	香港田湾嘉禾街2-12号	2553 0135
赤柱分行	香港赤柱广场购物中心401号	2813 2290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号	2553 4165
海怡分行	香港鸭脷洲海怡半岛西翼商场G38	2580 0345
海怡分行 保管箱服务中心	香港鸭脷洲海怡东商场118号	2555 7477
华贵村分行	香港华贵村商场17号	2550 2298
置富南区广场分行	香港薄扶林置富南区广场510号	2551 2282
鸭脷洲分行	香港鸭脷洲惠风街13-15号	2554 6487

九龙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九龙城区		
九龙城太子道分行	九龙城太子道382-384号	2926 6038
土瓜湾分行	九龍土瓜湾道80号N	2364 4344
北帝街分行	九龍土瓜湾北帝街4-6号	2760 7773
红磡中银理财中心	九龍红磡马头围道37-39号	2170 0888
红磡义达大厦分行	九龍红磡马头围道21号	2764 8363
香港公开大学分行	九龍何文田牧爱街30号 香港公开大学	2760 9099
马头角道分行	九龍土瓜湾马头角道39-45号	2714 9118
马头围道分行	九龍红磡马头围道47-49号	2926 5123
黄埔花园一期分行	九龍红磡黄埔花园第十一期G6	2363 3982
黄埔花园分行	九龍红磡黄埔花园第一期 商场G88号	2764 7233
衙前围道分行	九龍城衙前围道25号	2383 2316
窝打老道分行	九龍窝打老道86号万基大厦A2舖	2363 9231
黄大仙区		
大有街分行	九龍新蒲岗大有街35号	2328 0087
竹园村分行	九龍竹园南村竹园中心商场S1号	2325 5261
彩虹分行	九龍牛池湾清水湾道19号	2327 0271
彩虹道分行	九龍新蒲岗彩虹道58-68号	2927 6111
彩云村分行	九龍彩云村商场A3-18	2754 5911
黄大仙分行	九龍黄大仙中心地下G13号	2327 8147
新蒲岗永乐大厦分行	九龍新蒲岗爵禄街28-34号	2328 7915
毓华街分行	九龍慈云山毓华街46-48号	2927 6655
乐富分行	九龍乐富中心第二期商场2号	2337 0271
爵禄街中银理财中心	九龍新蒲岗爵禄街86号	2326 2883
钻石山分行	九龍钻石山荷里活广场G107号	2955 5088
观塘区		
九龍湾中银理财中心	九龍湾宏开道16号德福大厦2号	2759 9339
九龍湾分行	九龍湾宏开道17号	2331 3783
牛头角道169号分行	九龍牛头角道169号	2750 7311
牛头角道177号分行	九龍牛头角道177号	2927 4321
宏冠道分行	九龍湾宏冠道南丰商业中心G1	2755 0268
秀茂坪分行	九龍秀茂坪商场214号	2772 0028
协和街分行	九龍观塘协和街195-197号	2345 0102
油塘分行	九龍油塘中心嘉富商场G1-G27	2349 9191
开源道分行	九龍观塘开源道55号	2763 2127
翠屏村分行	九龍观塘翠屏村商场二楼116号	2345 3238

中国银行（香港）— 分行网络（续）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辅仁街26号分行	九龙观塘辅仁街26-32号	2342 5262
德福花园中银理财中心	九龙湾德福花园商场P8A号	2758 3987
德福花园分行	九龙湾德福花园商场P2号	2796 1551
蓝田分行	九龙蓝田启田道49号12号舖	2347 1456
观塘分行	九龙观塘裕民坊20-24号	2344 4116
观塘牛头角道分行	九龙观塘牛头角道327号	2389 3301
观塘广场分行	九龙观塘开源道68号观塘广场G1	2342 4295
油尖旺区		
大角咀分行	九龙大角咀道73-77号	2395 3269
山东街分行	九龙旺角山东街42-48号	2332 5461
中港城分行	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3号中港城高层地下28号	2367 6164
太子上海街分行	九龙旺角上海街689-693号	2391 0502
太子分行	九龙弥敦道774号	2399 3000
尖沙咀分行	九龙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号	2721 6242
尖沙咀东分行	九龙尖沙咀加连威老道94号明辉中心G02-03	2739 0308
佐敦分行	九龙弥敦道328-330号	2928 6111
佐敦道分行	九龙佐敦道23-29号新宝广场一楼	2730 0883
旺角上海街分行	九龙旺角上海街611-617号	2394 4181
旺角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589号	2332 0111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龙旺角太子道西116-118号	2928 4138
旺角道分行	九龙旺角道50-52号	2395 3263
旺角银高国际大厦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707-713号B舖	2391 6677
旺角总统商业大厦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608号	2384 7191
油麻地分行	九龙油麻地弥敦道471号	2780 2307
金巴利道分行	九龙尖沙咀金巴利道37号	2739 1886
金马伦道中银理财中心	九龙尖沙咀金马伦道30号	2312 0010
堪富利士道分行	九龙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2311 3822
奥海城分行	九龙海庭道18号奥海城二期一楼133号	2749 2110
福全街分行	九龙大角咀福全街32-40号	2391 8468
广东道分行	九龙尖沙咀广东道60号	2730 0688
深水埗区		
九龙广场分行	九龙青山道485号九龙广场1号	2370 8928
又一城分行	九龙塘又一城LG256号	2265 7288
汝州街分行	九龙深水埗汝州街42-46号	2397 1123
西九龙中心分行	九龙深水埗欽州街37号K西九龙中心206A号	2788 3238
李郑屋村分行	九龙李郑屋村商业中心108号	2729 8251
长沙湾青山道分行	九龙长沙湾青山道365-371号	2728 3311
长沙湾道108号分行	九龙深水埗长沙湾道108号	2779 0157
长沙湾道194号分行	九龙深水埗长沙湾道194-196号	2728 9389
长沙湾广场分行	九龙长沙湾道833号长沙湾广场G08号	2745 7088
南昌街223号分行	九龙深水埗南昌街223号	2928 2088
美孚二期分行	九龙美孚新村吉利径19号	2370 8382
美孚尊贵荟	九龙美孚新村万事达广场N47-49	2742 8003
美孚万事达广场分行	九龙美孚新村万事达广场17-B	2742 6611
深水埗分行	九龙深水埗南昌街207-211号	2777 0171
深水埗安宁大厦分行	九龙深水埗青山道147-149号	2708 3678

新界及离岛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沙田区		
乙明村分行	新界沙田乙明村明耀楼地下1号	2647 8784
大围道41号分行	新界沙田大围道41-45号	2929 4288
大围道74号分行	新界沙田大围道74-76号	2699 9523
火炭分行	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号沙田商业中心1楼2号	2691 7193
好运中心分行	新界沙田横壆街好运中心	2605 6556
沙田第一城分行	新界沙田第一城银城商场16-20号A座	2648 8083
沙田尊贵荟	新界沙田沙田广场L1层18号	2688 7668
沙角村分行	新界沙田沙角村商场39号	2648 0302
恒安村分行	新界马鞍山恒安村商场203号	2642 0111
马鞍山广场分行	新界马鞍山西沙路马鞍山广场L2层2103号	2631 0063
隆亨村分行	新界沙田隆亨村商场103号	2605 8618
新城市广场分行	新界沙田新城市广场第一期六楼608号	2606 6163
新城分行	新界马鞍山新城C、D座16号	2631 1011
沥源分行	新界沙田沥源村福海楼1号	2605 3021
大埔区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墟宝乡街68-70号	2657 2121
大埔广场分行	新界大埔安泰路1号大埔广场地下商场4号	2665 5890
安慈路分行	新界大埔安慈路3号翠屏花园10-11号	2665 1966
富亨村分行	新界大埔富亨村商场1-2号	2661 6278
富善村分行	新界大埔富善村商场G11号	2663 2788
广福道分行	新界大埔墟广福道40-50号	2658 2268
西贡区		
西贡分行	新界西贡湾景街7-11号	2792 1465
东港城分行	新界将军澳东港城101号	2628 7238
厚德村分行	新界将军澳厚德商场地下15号	2703 5203
香港科技大学分行	新界清水湾道香港科技大学	2358 2345
将军澳广场分行	新界将军澳将军澳广场L1层112-125号	2702 0282
新都城分行	新界将军澳新都城一期二楼209号	2701 4962
荃湾区		
祈德尊新村分行	新界荃湾海盛路24号祈德尊新村商场1-3号	2412 2202
荃新天地分行	新界荃湾杨屋道1号荃新天地地下65号舖	2920 3211
荃湾分行	新界荃湾沙咀道297-299及313号	2411 1321
荃湾青山道中银理财中心	新界荃湾青山道167号	2406 9932
荃湾青山道分行	新界荃湾青山道201-207号	2416 6577
深井分行	新界深井海韵花园商场G1及G2	2491 0038
福来村分行	新界荃湾沙咀道129-135号	2499 0755
德士古道分行	新界荃湾德士古道36号东亚花园A112号	2414 4287
葵青区		
下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兴芳路192-194号	2424 9823
上葵涌分行	新界上葵涌石宜路7-11号	2480 6161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网络(续)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长康村分行	新界青衣岛长康村第二商场 201-202号	2497 7718
长发村分行	新界青衣岛长发村商场317号	2433 1689
青衣长康商业中心分行	新界青衣岛长康村商业中心地下2号	2497 0325
青衣城分行	新界青衣岛青衣城115号	2436 9298
梨木树分行	新界葵涌梨木树商场22号	2428 5731
新都会广场分行	新界葵涌兴芳道223号 新都会广场260-265号	2420 2686
葵昌路分行	新界葵涌葵昌路40号	2480 3311
葵涌道分行	新界葵涌道1009号	2424 3021
葵涌广场分行	新界葵涌葵富路7-11号葵涌广场 地下A18-20号	2920 2468
屯门区		
屯门中银理财中心	新界屯门时代广场商场北翼 第一层5号	2404 9777
屯门市广场分行	新界屯门市广场第二期商场2号	2450 8877
屯门花园分行	新界屯门青海围6号G及H舖	2458 1033
屯门新墟分行	新界屯门乡事会路雅都花园商场 G13-14号	2457 3501
兆康苑分行	新界屯门兆康苑商场226号	2466 6703
良景村分行	新界屯门良景村商场211号	2463 3855
建荣街分行	新界屯门建荣街24-30号	2465 2212
海丽花园分行	新界屯门良德街海丽花园商场 地下13-15号	2455 1288
蝴蝶村分行	新界屯门蝴蝶村蝶翎楼123-130号	2920 5188
元朗区		
大棠道分行	新界元朗大棠道23号合益广场 1字楼A135	2479 2113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02-108号	2474 2211
元朗青山道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62号	2476 2193
元朗恒发楼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8-18号	2475 3777
天瑞村分行	新界天水围天瑞商场108-109号	2445 8728
教育路分行	新界元朗教育路18-24号	2473 2833
嘉湖山庄分行	新界天水围嘉湖山庄 新北江商场A189号	2448 3313
嘉湖银座分行	新界天水围嘉湖银座第一期G64号	2616 4233
北区		
上水中心分行	新界上水上水中心第一层 1007-1009号	2670 3131
上水分行	新界上水新丰路61号	2671 0155
上水尊贵荟	新界上水新丰路33号	2639 9233
沙头角分行	新界沙头角沙头角村16-18座	2674 4011
花都广场分行	新界粉岭百和路88号花都广场28号	2675 6683
粉岭中心分行	新界粉岭中心2D-E及H号	2669 7899
彩园村分行	新界上水彩园村商场三楼3号	2671 6783
联和墟分行	新界粉岭联和墟和丰街17-19号	2675 5113
联和墟分行 保管箱服务中心	新界粉岭联和墟联盛街10-16号B舖	2683 1662
离岛区		
长洲分行	长洲大新街53-55号	2981 0021
香港国际机场分行	香港国际机场客运大楼7T075	2326 1883

企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商务中心、中小企中心

商务中心	地址	电话号码
企业业务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10楼	2826 6889
企业融资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10楼	2826 6491
工商业务(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9楼	3419 3509
工商业务(二)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9楼	3419 3555
工商业务(三)	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海港城港威大厦 3座英国保诚保险大楼701-706室	2247 8888
金融机构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33楼	2903 6666
中西区工商中心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4楼	3419 3513
中西区中小企中心		
中环工商中心	香港德辅道中71号永安集团大厦1楼	2109 5888
中环中小企中心		
港岛东工商中心	香港港岛东英皇道981号太古坊 康桥大厦13楼	2910 9393
港岛东中小企中心		
铜锣湾工商中心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409-415号	2833 8790
铜锣湾中小企中心	中银湾仔商业中心二楼	
九龙东工商中心	九龙九龙湾宏开道16号德福大厦	3406 7300
九龙东中小企中心	6楼607-610室	
新蒲岗工商中心	九龙新蒲岗太子道东698号	2263 4900
新蒲岗中小企中心	宝光商业中心6楼601室	
红磡工商中心	九龙红磡马头围道37-39号	2197 0188
红磡中小企中心	红磡商业中心A座5楼506-507室	
九龙西工商中心	九龙旺角弥敦道589号	3412 1688
九龙西中小企中心	中银旺角商业中心9楼	
尖沙咀工商中心	九龙尖沙咀加连威老道94号	2301 9788
尖沙咀中小企中心	明辉中心UG 01舖	
新界东工商中心	新界大埔墟宝乡街68-70号3楼	2654 3222
新界东中小企中心		
火炭工商中心	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8-24号	2687 5665
火炭中小企中心	沙田商业中心14楼1408室	
新界西工商中心	新界荃湾青山道264-298号南丰中心	3412 7044
新界西中小企中心	1720-1724及1716B-1719室	
元朗工商中心	新界元朗青山道102-108号	2442 8788
元朗中小企中心	中银元朗商业中心4楼	
贸易产品	西九龙海辉道11号奥海城中银中心5楼	2332 3328
信德中心 工商理财中心	香港干诺道中200号信德中心2楼225号	2108 9662
长沙湾 工商理财中心	九龙青山道485号九龙广场1号	2370 8928

南洋商业银行－分行网络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总行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51号	2852 0888
香港岛		
西区分行	香港上环文咸东街128号	2851 1100
铜锣湾分行	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472号	2832 9888
跑马地分行	香港跑马地黄泥涌道29号	2893 3383
坚尼地城分行	香港坚尼地城卑路乍街86号	2817 1946
鲗鱼涌分行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1014号	2563 2286
德辅道西分行	香港德辅道西334号	2540 4532
香港仔分行	香港香港仔大道171号A舖	2553 4115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51号	2566 8116
西湾河分行	香港西湾河筲箕湾道63号	2567 0315
湾仔分行	香港湾仔庄士敦道123号	2574 8118

南洋商业银行 – 分行网络 (续)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湾景中心分行	香港湾仔港湾道28号湾景中心地下9-10号舖	2827 6338
中区分行	香港中环德己立街1-13号世纪广场2楼	2522 5011
新宁道分行	香港铜锣湾新宁道8号	2882 7668
九龙		
旺角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727号	2394 8206
油麻地分行	九龙油麻地弥敦道309号	2782 9888
渡船角分行	九龙油麻地渡船街32-36号 富利来商业大厦地下D-F舖	2332 0738
何文田分行	九龙何文田窝打老道71号A	2715 7518
弥敦道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570号	2780 0166
荔枝角道分行	九龙深水埗荔枝角道236号	2396 4164
佐敦道分行	九龙油麻地佐敦道20号	2735 3301
土瓜湾分行	九龙土瓜湾道62号	2764 6666
观塘分行	九龙观塘道410号地下1号舖及1楼2号舖	2389 6266
尖沙咀分行	九龙尖沙咀汉口道28号亚太中心1楼A舖	2376 3988
红磡分行	九龙红磡芜湖街69号A	2362 2301
深水埗分行	九龙深水埗大埔道198-200号	2777 0147
宜安街分行	九龙康宁道45号宜安中心地下4-6号舖	2790 6688
半岛中心分行	九龙尖沙咀么地道67号半岛中心商场G48号舖	2722 0823
新蒲岗分行	九龙新蒲岗衍庆街41-45号地下	2328 5555
九龙城分行	九龙九龙城衙前围道86号	2716 6033
丽港城分行	九龙茶果岭道丽港城商场第一期26号舖	2772 3336
新界		
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梨木道100号	2480 1118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安慈路1号海宝花园地下11号舖	2656 5201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大棠道同益大厦地下	2479 0231
下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兴芳道180号	2429 4242
荃湾分行	新界荃湾众安街78号	2492 0243
上水分行	新界上水符兴街31号	2679 4333
屯门分行	新界屯门仁政街富华大厦地下	2459 8181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好运中心7-8号舖	2605 9188
富华中心分行	新界荃湾青山公路210号富华中心2楼A舖	2498 4411
西贡分行	新界西贡墟万年街西贡花园11-12号舖	2791 1122
境外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 永达国际大厦8层4单元	(86-21) 3892 9962
三藩市分行	美国三藩市加利福尼亚街50号31楼	(1-415) 398 88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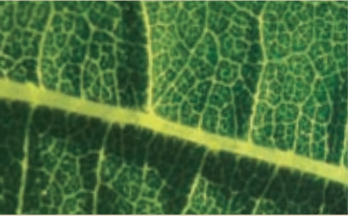
南洋商业银行 (中国) – 分行网络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中国内地		
总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 未来资产大厦22-23楼	(86-21) 3856 6666
深圳分行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2002号南洋大厦	(86-755) 2515 6333
深圳蛇口支行	深圳市蛇口太子路22号金融中心地下	(86-755) 2682 8788
深圳罗湖支行	深圳市人民南路1013号广东省银行大厦	(86-755) 8233 0230
深圳宝安支行	深圳市宝安34-2区新安四路旭仕达名苑一层108号	(86-755) 2785 3302
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深业花园会所1楼	(86-755) 8294 2929
海口分行	海口市国贸大道2号海南时代广场一层	(86-898) 6650 0038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 中信广场402号舖	(86-20) 3891 2668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广州番禺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富华西路2号 C001-C008、C101-C106号商舖	(86-20) 3451 0228
大连分行	大连市人民路87号安和大厦 B1,1,2,3,5楼	(86-411) 3984 8888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 丰汇时代大厦首层商业2号	(86-10) 5839 0888
北京建国门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八号 丽晶苑一层	(86-10) 6568 4728
上海分行	上海市南京西路389号明天广场1楼 A103-A107室	(86-21) 6375 5858
上海徐汇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500弄1号 上海华富城1-2层	(86-21) 6468 1999
上海陆家嘴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 未来资产大厦1楼103号	(86-21) 3856 6566
杭州分行	杭州市庆春路195-1号国贸大厦1-2楼	(86-571) 8703 8080
南宁分行	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 一楼、二楼	(86-771) 555 8333
汕头分行	汕头市迎宾路3号	(86-754) 8826 8266
青岛分行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2号楼 1-2层东侧	(86-532) 6670 7676
成都分行	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70号东渡国际 一层及夹层	(86-28) 8628 2777

集友银行 – 分行网络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香港岛		
中区分行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78号	2843 0187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90-394号	2570 6381
湾仔分行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25号	2572 2823
上环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315-319号利丰大厦 地下3号舖	2544 1678
西区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西443号	2548 2298
鲗鱼涌分行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67-967A号	2811 3131
香港仔分行	香港香港仔大道138-140号地下	2553 0603
九龙		
红磡分行	九龙红磡机利士路23-25号	2362 0051
观塘分行	九龙观塘物华街42-44号	2343 4174
深水埗分行	九龙荔枝角道235-237号	2789 8668
新蒲岗分行	九龙新蒲岗康强街61-63号	2328 5691
油麻地分行	九龙油麻地上海街117-119号	2332 2533
青山道分行	九龙青山道226-228号	2720 5187
九龙湾分行	九龙湾启业村启乐楼10号地下	2796 8968
土瓜湾分行	九龙土瓜湾道78号11-13号舖	2765 6118
慈云山分行	九龙慈云山毓华街23号慈云山中心 7楼703A号舖	2322 3313
新界		
友爱村分行	新界屯门友爱村商场地下103-104号	2452 3666
葵兴村分行	新界葵涌葵兴村兴逸楼地下1号	2487 3332
太和村分行	新界大埔太和村安和楼地下112-114号	2656 3386
丽城分行	新界荃湾丽城花园丽城广场地下5号A	2411 6789
荃湾分行	新界荃湾青山道398号愉景新城商场 二楼1及1d商舖	2413 8111
穗禾苑分行	新界沙田穗禾苑商场F7号舖	2601 5888
马鞍山分行	新界马鞍山海柏花园马鞍山广场 三楼313号舖	2640 0733
尚德村分行	新界将军澳尚德村商场238号舖	2178 2278
中国内地		
厦门分行	厦门市厦禾路861号一楼111-113单元	(86-592) 5851 691
福州分行	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一楼	(86-591) 8781 0078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网址：www.bochk.com